◆甘肅秦漢簡牘集釋

天水放馬灘秦簡集釋

張德芳　主編
孫占宇　著

甘肅文化出版社

◆天水放馬灘秦簡集釋
◆敦煌馬圈灣漢簡集釋
◆武威漢簡集釋
◆居延新簡集釋

ISBN 978-7-5490-0413-9

定 價:900.00 元

◇國家古籍整理出版專項經費資助項目

◆甘肅秦漢簡牘集釋

天水放馬灘秦簡集釋

張德芳　主編　○　孫占宇　著

甘肅文化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天水放馬灘秦簡集釋 / 孫占宇著. -- 蘭州 : 甘肅文化出版社, 2013.3
(甘肅秦漢簡牘集釋叢書)
ISBN 978-7-5490-0413-3

Ⅰ.①天… Ⅱ.①孫… Ⅲ.①竹簡文－注釋－天水市－秦代 Ⅳ.①K877.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3)第 056789 號

©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天水放馬灘秦簡集釋

張德芳主編 孫占宇著

責任編輯 原彥平
封面設計 蘇金虎
出版發行 甘肅文化出版社
http://www.gswenhua.cn
地　　址 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曹家巷 1 號(郵編:730030)
印　　刷 蘭州新華印刷廠
開　　本 787毫米 × 1092 毫米 8 開
印　　張 40.25
字　　數 340 千字
版　　次 二〇一三年三月第一版 二〇一三年三月第一次印刷
書　　號 ISBN 978-7-5490-0413-3
定　　價 900.00 元

本書如有印刷、裝訂問題,請與印廠聯系調換

甲四四　甲四五　甲四六　甲四七　甲四八　甲四九　甲五〇　甲五一

甲五二

甲五三

甲五四

甲五五

甲六九

甲七〇

甲七一

甲七三

二五五

二五六

二六〇

二六三

二七七

二一四一

二一六六

二一六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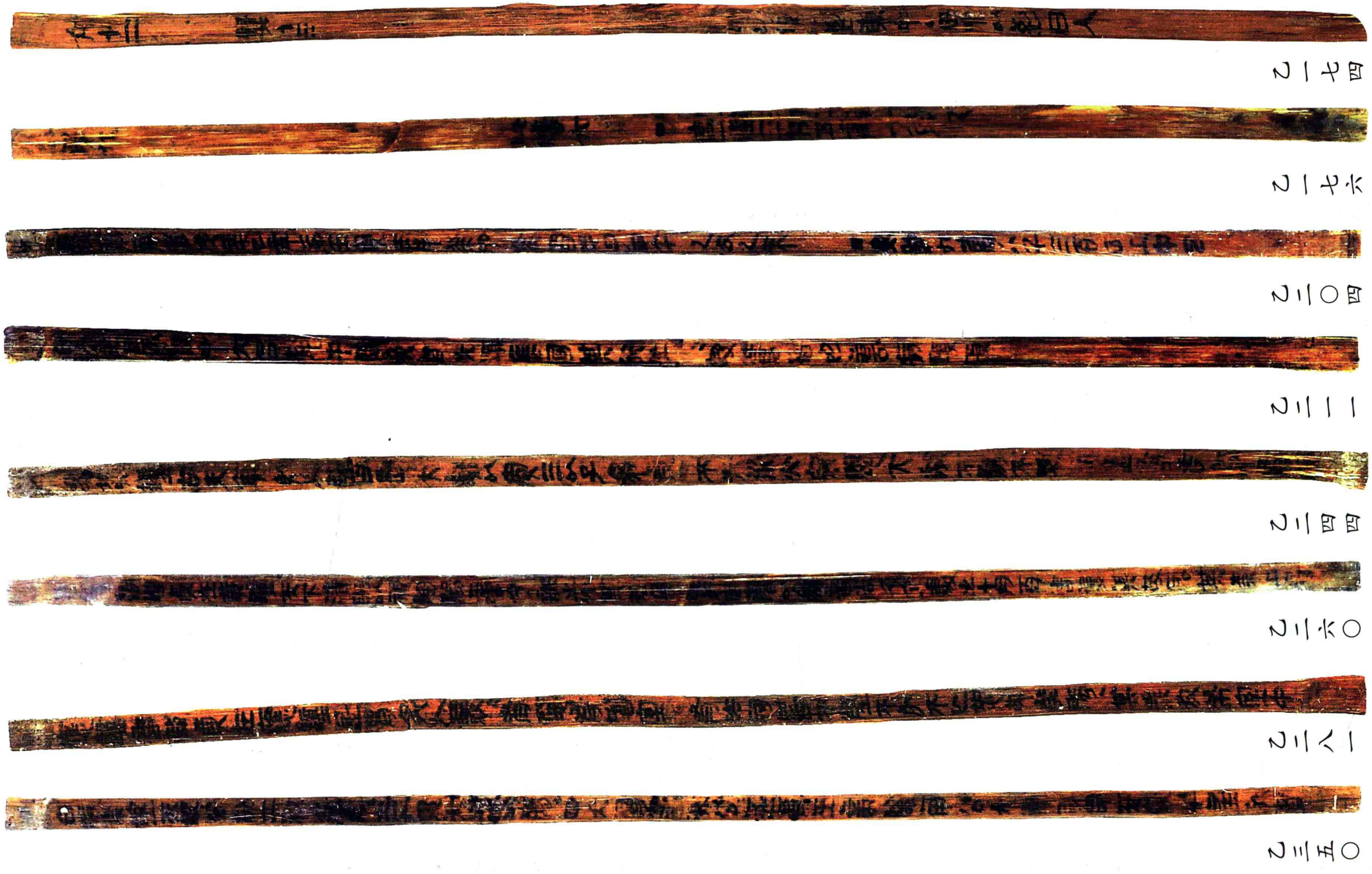

四七二

四六二

四〇二

三九二

三八二

三七二

三六二

三五二

前言

甘肅秦漢簡牘，是我國百年來出土文獻的大宗。我們將天水放馬灘秦簡、武威漢簡、敦煌馬圈灣漢簡和居延新簡重新拍攝、整理、校讀、注解，以求以往出土的甘肅簡牘在圖片的清晰度和釋文的準確性上有較大改觀，以方便學術界研究利用。

茲將上述簡牘的特點和我們所做的工作述之如下：

天水放馬灘秦簡在全國出土秦簡中佔有重要地位。一是由於發現較早，學術界關注度較強。上世紀七十年代中期發現的雲夢睡虎地秦簡，使秦簡出土和秦史研究出現了一個新時代。時隔十年，放馬灘秦簡發現於北方的甘肅，南北相映，有了相互比照和參考的內容，自然成爲學術界關注的熱點。二是數量較多，四百六十一枚，這在六次百枚以上成批的秦簡發現中，除湘西里耶、雲夢睡虎地、江陵王家臺以外，位居第四。三是地理範圍，三分其一。迄今爲止，發現秦簡的地域範圍唯湖南、湖北和甘肅（四川青川木牘只有兩枚）。湖南只有湘西里耶，湖北唯雲夢和荊州。天水放馬灘秦簡的出土與上述兩地，就出土地而言，三足鼎立。四是放馬灘秦簡的內容有其本身的特點。雖然甲乙兩種《日書》同睡虎地秦簡《日書》有很多相似之處，但也有諸如《星分度》、《黃鍾》、《志怪故事》之類完全不同的內容。再說，即令內容完全相同，出自不同地域的兩種本子本身就能說明很多問題。更何況還有很多差異，所以二者不能替代。總之，天水放馬灘秦簡在全部出土秦簡中具有極高的學術價值和重要的學術地位。

甘肅是漢簡大省，數量多，發現早，研究歷史長，在海內外影響大。不僅全國百分之八十多的漢簡出自甘肅，而且由於天然的地理位置，甘肅所出漢簡自有其本身的諸多特點。

從國際視野看，甘肅漢簡的早期發現，每每都是國際性的學術事件。斯坦因本人是匈牙利人，後來入籍英國，服務于英印政府。他把一九〇七年和一九一四年兩次掘獲的敦煌漢簡運往倫敦，先後交由法國人沙畹（Emmanuel-èdouard Chavannes）、伯希和（Paul Pelliot）和馬伯樂（Henri Maspero）整理。不管是發掘者還是整理者都是當時屈指可數的世界級頂尖學者，他們的參與一開始就使甘肅漢簡的整理研究成爲一門世界性學問，影響了整整一個時代的漢學世界。一九三〇年居延漢簡的發現，更是八年西北科學考查團的重要成果，是大規模大範圍的國際性學術活動。

從國內情況看，甘肅漢簡一經發現，就被置於學術研究的焦點之上。幾代國學大師或者學界領袖都爲之傾注了力量，深深影響了一個世紀以來中國歷史文化的學術走向。一部《流沙墜簡》被視爲中國簡牘學的開山之作，至今被學界奉爲經典。而羅振玉和王國維是海内外公認的清末民初的學術泰斗，他們對甲骨文、金文、簡牘和古史的研究，被稱之爲『羅王之學』。魯迅先生說過：『中國有一部《流沙墜簡》，印了將有十年了。要談國學，那才可以算一種研究國學的書。開首有一篇長序，是王國維先生做的，要談國學，他才可以算一個研究國學的人物。』其後於一九三〇年發現的居延漢簡，從保護、整理到研究，都自始至終貫穿了國内最高學術機構和頂級學術大師的關注和參與。最初由西北科學考查團理事會安排的整理釋讀人員：瑞典語言學家高本漢、法國學者伯希和以及北大教授馬衡和劉復。後來調整擴充的名單是：傅斯年、馬衡、徐森玉、沈兼士、陳受頤、蒙文通、孟森、姚從吾以及向達、賀昌群、余遜、勞榦等。僅從這個名單看，就幾乎囊括了當時學界的所有精英。這些前輩學者當時或者後來都先後成爲一代名師和碩學大儒。當然，抗戰八年，内戰三年，世事風雲，江山易主。上面所列很多人并未如願以償地參加實際工作，但這并不影響我們對中國學術界對居延漢簡重視程度的判斷。所以甘肅漢簡的整理研究在近百年中國學術史上佔有重要地位。

從時代背景看，甘肅漢簡的出土整理和收藏保護從一個側面反映了近百年中國社會發展的起伏脈絡。一九〇七年清朝末世，風雨飄摇，大廈將傾。清政府内外交困，自顧不暇。斯坦因車載馬馱，將莫高窟的卷子和敦煌漢塞的簡牘文物運往英國，成了大英博物館的收藏品；一九一四年，雖帝制結束，民國肇興，但列強援手，軍閥割據，斯坦因的『壯舉』又在民國的舞臺上重演一次。兩次掘獲的漢簡先藏于大英博物館，後大英圖書館落成，又將此移交給後者，成爲大英圖書館的鎮館之寶。一九三〇年，居延漢簡運到北京，還未來得及全面整理就遭遇了炮火硝煙威胁，一九三七年『八一三』抗戰前夕被匆忙轉移，經天津、青島，存到香港。太平洋戰爭爆發之前，又飄洋過海，由香港運往美國。在美國整整沉睡了二十五年，最終於一九六五年年底回到臺北。現被收藏于臺北南港中研院史語所。只有一九四九年以後在甘肅出土的漢簡才全部收藏在甘肅。時勢變遷，人事滄桑，甘肅出土的漢簡難逃時代所賦於它的命運。

從漢簡本身看，甘肅漢簡除武威漢簡出自墓葬外，其餘百分之九十九都出自河西邊塞烽隧遺址。邊塞有邊塞的特點：一是軍事屯戍文書居多，主要反映邊疆防禦、軍隊戍守、戍卒生活、後勤保障、武器配發、烽火警報、屯田水利、刑徒流放、農商民生等等；二是民族交往、和戰聚處。大凡月氏、烏孫、匈奴、羌人等古代民族的流遷駐牧、歸義反叛的事件都有較多記載。三是郵驛交通。驛置分佈、日常運轉、文書傳遞、使節來往、官員接待等内容佔有很大比重。四是同西域的關係。西域屯田、日逐王歸降、都護府設立以及西域三十多個國家來中原朝拜、

通使、和親、商貿、學習、納貢等材料都有較詳細的保存。五是中西交通和絲路貿易。中亞、西亞、南亞等國遣使通好、商貿往來的材料亦極爲重要。

從漢簡文書的體裁形式看，甘肅漢簡大多屬於社會活動的實時記録，檔案、簿冊、公文、書信、律令、詔條等等。除武威漢簡外，很少嚴整系統的典籍文獻。内容豐富又缺乏系統性，天文、地理、人文、社會等各個方面的材料無所不有。製作簡牘的材料主要是就地取材，松木、胡楊、紅柳。偶爾看到個别竹簡，也只是來自產竹地區。乾旱少雨的戈壁雖然有利於漢簡的保存，但隨手丢落在烽隧綫上的古代遺物也飽受了風沙烈日之苦，斷殘較多，字跡深淺不一。

過去公佈的上述資料由於技術設備條件和釋讀研究水平的限制，有很多不盡人意的地方。隨著數字化、信息化時代的到來，照相技術有了很大發展，紅外綫用於簡文的認讀，出版技術發生了革命性變化，對簡文的釋讀能力和研究水準也有了很大提高。在這種情況下，利用上述條件，重新照排、釋讀、整理以及出版發表新的簡牘資料，也是與時俱進的時代要求。

《甘肅秦漢簡牘集釋》設定的目標一是原簡圖片的清晰度和欣賞性，二是簡牘文字釋讀的原始性和準確性，三是版式設計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四是簡文内容的研究性和集成性。

在原簡圖片的清晰度方面，本書的最大貢獻是公佈發表了最清晰的紅外綫掃描圖片，這在出土文獻整理尤其在竹木簡牘的整理方面是一次革命。過去很多模糊不清、似是而非、簡牘變色污暗和文字筆劃輕重難以辨認的地方，在紅外圖片上即可一目瞭然。研究觀覽者有此一冊，日月乾坤盡在書中，不必千里來訪察看原簡。有些分冊尚未提供紅外照片者，或是由於簡面褪色、簡質損壞，紅外照片難以收到上述效果；或是由於固化在玻璃管裏一時難以操作。但這一部分數量較少，且我們從各個時期留下的照片中選用了最爲清晰者作爲補充，不影響正常釋讀。除了紅外照片外，本書同時出版了彩色圖片，原簡原色原大，實現了對簡牘使用的那個遥遠年代各類文書的直觀性和欣賞性。所謂簡文釋讀的原始性，主要指的是依照原簡文字照録原字，各種異寫異構不以現行通行字代替。如此，有利於異體字通假字的研究，有利於書寫習慣和字形變化的觀察。當然，對有些簡文原字照録可能會引起誤解者，我們也采取了變通處理，如『明』與『明』，不以前者爲准。至於釋文的準確性，主要指書中釋文部分比過去的釋文有了很大提高，有相當部分的内容和文字有改釋、新釋和補釋。一方面，最初的釋文發表後經學術界研究發現并指出了不少錯誤，對這部分内容我們盡加吸納；另一方面，根據紅外綫圖片，我們也發現了過去釋文中不少錯釋、漏釋的地方，前後對比，有的相差千里。當然，準確性是相對的。還有很多難釋、錯釋和未釋之字，有待學術界共同努力。

在編排方面，過去發表的圖片爲照顧拼版方便，儘量依照簡形的長短大小依形排出，然後再編索引附在書後。若要檢索原簡圖片，先看簡號，再查索引，然後才能查到圖片。輾轉之勞，不勝其煩。加之簡書厚重，有的一本書重達數公斤，幾個回合下來，年長的學者已覺體力不支。此次排版，所有原簡圖片不管長短、大小、寬窄一例按照原簡編號順序排出(天水放馬灘秦簡例外)。另外，不管是紅外圖片還是彩色圖片，隨簡錄出釋文，觀覽圖片時可同時閱讀釋文，閱讀釋文可同時查核圖片。簡、文相配，相得益彰。在領會簡文內容的同時，一併觀摩文書形態，改變了那種只見釋文而不見原物的單薄感。

在簡文的釋讀方面，通過校記、集釋、說明等形式對文字內容進行解讀。對先前幾個不同版本的釋文以校記的形式錄出，對簡文中的難解詞語、干支時日、重要地名、職官人物、專門術語等作出注解。除簡要表述編著者自己的意見外，同時列出學界對該問題研究的不同觀點，爲讀者提供較爲詳細的研究信息。對一些相關問題諸如簡牘的特殊形制、書寫格式以及冊書的連綴等，都作了盡可能的說明。

天水放馬灘秦簡一九八六年出土於天水北道區黨川鄉放馬灘一號秦墓。主要內容是甲乙兩種《日書》，總共四百六十一簡。這是秦簡出土方面繼湖北雲夢睡虎地秦簡之後的又一次重大發現。一九八九年《文物》第二期發表了考古簡報，隨後披露了甲種《日書》的相關內容并陸續發表過研究文章。二〇〇九年八月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天水放馬灘秦簡》一書由中華書局出版，全部圖版、釋文和考古報告得以公佈。由於放馬灘秦簡的原簡在水中浸泡時間過長，簡牘質地和文字清晰度遠不如當初。後來雖採取了脫水脫色等保護措施，但圖片品質仍然不盡理想。所以《天水放馬灘秦簡集釋》的圖版未以紅外和彩色兩種形式同時刊出，而只是在不同時期照片中選擇最爲清晰者編入其中。雖不盡人意，但比起以前刊發的照片要好。在編排順序上，依據作者的最新研究結果對原來順序進行了必要調整，但保留原號以求簡號的始終一致。放馬灘秦簡內容複雜，格式多樣，不僅簡與簡之間的聯繫原不是當初的編排順序，就是簡上每一欄內容也要橫向或跨簡才能連綴到一起。還有，最初以爲殘斷爲兩截并將其連接爲一枚者，現在看來是張冠李戴而需要重新拼接。如此，既要與原號保持一致又要體現新的編聯結果并使讀者直觀易讀，就增加了編排的難度。在釋文方面，首先是內容的歸類分篇已與最初的面貌完全不同，其次是在具體字詞的考釋認讀和理解方面，也有很多新內容。

《武威漢簡集釋》包括武威《儀禮》簡、王杖十簡、王杖詔令冊、武威醫藥簡等。武威《儀禮》簡一九五九年七月出土於武威市新華鄉纔山村磨嘴子六號漢墓。按其形制、質地和內容分甲、乙、丙三種。甲種本有三百九十八簡，七個篇目。其中只有《士相見》一篇保存完整，其餘六篇均有缺失，約缺二十四簡。乙種本只有《服傳》一篇，三十七簡，且內容完全與甲本《服傳》相同，只是木簡短而窄，字體小而密。丙種爲竹

簡，記《喪服》一篇，三十四簡。甲、乙、丙三種《儀禮》九篇，四百六十九簡，存字二万七千四百餘字。另有日忌雜占簡十一枚，共四百八十簡。王杖十簡亦爲上述地點十八號漢墓所出。一九六〇年《考古》第五、八、九期最早報告了出土情況，一九六四年文物出版社出版了《武威漢簡》一書，收錄全部黑白照片、摹本和釋文，還有陳夢家先生的整理研究文章。半個多世紀以來，學界對武威《儀禮》簡和王杖十簡的研究已有很多成果。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在武威柏樹鄉下五畦村旱灘坡發現東漢醫藥簡九十二枚，其中木簡七十八枚，木牘十四枚。内容包括三十多個醫方和一百多種藥物。一九七五年十月，文物出版社出版《武威漢代醫簡》一書，發表了這批醫簡的全部材料，有圖版、摹本、釋文、注釋及相關的研究文章。《王杖詔書令》木簡二十六枚，一九八一年九月武威縣文管會在調查重點文物時收集，與《王杖十簡》同出一處墓地。《武威漢簡集釋》將此四種文獻匯爲一冊，以新拍的彩色照片取代舊的黑白照片，但武威簡出自墓葬，大都字跡清晰，墨色如新，釋讀方面較少窒礙。

敦煌漢簡自一九〇七年英人斯坦因(Marc Aurel Stein)在敦煌漢塞發現第一批漢簡以來，已有多批次發現。《甘肅秦漢簡牘集釋》選擇敦煌馬圈灣所出一千二百一十七枚漢簡作了重新拍照和整理，無論彩色、紅外兩種圖片的清晰度以及文字内容的釋讀，都將超邁前人，有大幅度提高。一九九一年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而由中華書局出版的《敦煌漢簡》一書，將一九七九年敦煌馬圈灣漢簡發現以前的所有敦煌簡收錄其中。一九四九年以前發現者九百四十七枚，一九四九年以後發現者一千五百三十八簡(除馬圈灣漢簡一千二百一十七簡外，還有其他十三次零星發現的三百二十一簡)。一九四九年以前發現的敦煌漢簡大多流存海外，存放在大英圖書館，如果重新拍攝掃描，還需日後交涉。其他零星發現的三百二十多簡以及近些年新近在敦煌玉門關附近發現的三百多簡，我們將搜羅齊備，另編新冊，奉獻給讀者。至於懸泉漢簡雖也屬敦煌漢簡的範疇，但因數量較大，集中出土，習慣上看作單獨一個單元，我們將依照《肩水金關漢簡》的出版規格陸續發表。

居延漢簡三萬餘枚，大致分三個部分。一是一九三〇年西北科學考查團在今甘肅金塔縣和内蒙古額濟納旗境内大約三十個地點發現的一萬八百多枚漢簡，習慣上統稱爲居延漢簡；二是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七四年在額濟納旗甲渠候官遺址和第四隧出土的八千多簡，圖版釋文已全部公佈，一九九四年由中華書局出版《居延新簡》一書；三是肩水金關漢簡，一九七三年出土於甘肅金塔縣金關遺址，一萬一千多枚。三部分中《肩水金關漢簡》後出轉精，原簡紅外照片和彩色照片同時刊出，釋文隨簡照錄，極便利用。目前正由上海中西書局陸續出版，分出五冊，二〇一五年全部出齊。此次《甘肅秦漢簡牘集釋》主要選擇了《居延新簡》部分，重新公佈紅外圖片和彩色照片，釋文也作了校改

注解，是叢書的重點部分。至於現藏於臺北中研院史語所的一九三〇年所出居延舊簡，據史語所同人透露，亦有仿《肩水金關漢簡》之方式，以紅外圖版爲主重新整理出版之設想。如此，則海峽兩岸珠聯璧合，居延漢簡圖版釋文水準的整體改觀望之有日矣。除上述三部分外，居延漢簡還包括一九九九至二〇〇二年內蒙古考古所在上述地區發掘的五百多枚和一九八六年甘肅文博部門在金塔地灣肩水候官遺址發掘的七百多枚，前者已於二〇〇五年由廣西師大出版社出版《額濟納漢簡》一書刊佈，并有孫家洲等人的《額濟納漢簡釋文校本》（文物出版社二〇〇七年）；後者我們也將儘快整理發表，公之於世。

總之，選擇天水放馬灘秦簡、武威漢簡、敦煌馬圈灣漢簡和居延新簡四個部分作爲重點，重新整理發表，將盡可能清晰的圖片、準確的釋文、大致的研究狀況以及科學的編排印製奉獻給讀者，彌補過去整理工作所留下的遺憾，是我們編寫此書的初衷。

雖然我們有編寫此書的上述目標，但目標和現實之間總是存在着無法消除的距離。書中錯謬之處，還望博雅君子不吝賜教。

編輯出版《甘肅秦漢簡牘集釋》的最初動議和選題是由甘肅文化出版社編輯部主任原彦平同志提出的。他精心設計，多方協調，得到社長謝國西、總編輯管衛中等同志的全力支持。他們慧眼獨具，敢於擔當，以弘揚特色文化爲職志，傾力支援學術發展，讓我們既有了一次精誠愉快的合作，又得到了學習提高的機會，深致謝忱。

張德芳

二〇一三年二月五日於蘭州

概述

放馬灘秦簡出土於甘肅省天水市北道區(今麥積區)黨川鄉境内的一處秦漢墓群。一九八六年四月,該地林場職工在維修房舍時發現此墓,從中取出部分竹簡、木牘,上交區文化館。七至九月,考古人員又從該墓中清理出若干殘餘簡牘。共得竹簡四百六十一枚、木牘四方,全部收入《天水放馬灘秦簡》一書。

竹簡可按形制分爲甲、乙兩種。甲種簡有七十三枚,長二十七至二十七點五釐米,保存狀況較好,可辨識字數近二千三百字;乙種簡有三百八十八枚,長二十三至二十三點五釐米,保存狀況較差,部分簡字跡漫漶不清甚至完全脱落,可辨識字數一万零六百餘字。從書體來看,乙種簡與睡虎地秦簡乙種《日書》十分相像,運筆粗細均勻,是較爲典型的秦隸;而甲種簡起筆粗重,收筆輕細,多圓弧筆劃,書法與其他秦簡不同。二者風格迥異,當非同一人手筆。兩種竹簡右側均可見三個契口,呈三角形,間距等長,留有編痕,上、下契口距兩端零點五至一釐米。簡文或通欄抄寫,或分欄抄寫,分欄多以墨丁、墨塊或編繩爲標識。[一]

從抄寫情況來看,甲、乙兩種竹簡皆包含若干簡冊,不似同時抄出。如甲種《建除》篇與《岡樑日》、《生男女》等篇抄寫在同一簡冊上,《建除》篇先在壹欄抄寫,至『成日』條已到冊尾,後文轉至貳欄抄寫。若全部甲種簡係同一簡冊,則可將《建除》篇全文抄寫於壹欄,沒有必要將最後三條内容抄至貳欄。此類情況在兩種竹簡中皆爲常見。乙種簡中與剛柔日、晝夜長短相關的内容皆有重復抄録,與占盜、占病、伐木有關的篇目皆有多種,所據原理又不盡相同。以上情況説明此批簡或是抄寫者在較長時期内分别從不同母本輯録而成,其創作者亦非止一人。

關於放馬灘秦簡的抄寫年代,學界存在較大爭議。何雙全先生根據《墓主記》(本書改題爲《丹》)中的紀年提出此墓的下葬年代當在秦王政八年(公元前二三九年)冬或九年初,[二]不少學者以此認定竹簡的抄寫年代爲戰國晚期。程少軒先生根據《貞在黄鐘》篇中兩處將『民』字改爲『黔首』的情況指出竹簡的抄寫年代當在秦統一之後,亦不排除晚至漢初的可能性。[三]海老根量介先生則根據甲、乙兩種抄本中『罪』、『黔首』、『殿』等秦代特有字詞的使用情況認定竹簡是秦統一後抄寫的,不大可能晚至漢代。[四]前文已指出,此批竹簡不似同時抄出,故其抄寫年代不好一概而論。海老根先生將甲種簡定爲秦代抄本當無問題,但乙種簡中部分篇目用字較古,或爲秦統一前的抄本。海老根

先生已指出：『到目前爲止，在先秦出土文獻中，表示犯罪意的「罪」字確實沒有出現，而都用「辠」字；秦統一後的出土文獻一般用「罪」字，「辠」字則用得很少。』他亦注意到：『《日書》乙種也使用「辠」字。「罪」與「辠」之所以同時出現在同一批出土文獻中，當是因爲雖然秦代統治者已下令用「罪」字來代替「辠」字，但抄寫者寫「辠」字的習慣一時改不過來，有時不小心寫爲「辠」字。』這種推測不無道理，但眾所周知，秦始皇統一天下後曾推出過不少『標準名號』頒令天下嚴格實行。里耶秦牘八-四五五號就是當時遷陵縣一基層官吏所抄錄的『名號更替表』，說明這些政令在實際生活中已得到很好的貫徹執行。乙種簡中出現九處『辠』字但無一例『罪』字，[五]當非抄寫者一時疏忽，或正好說明這些篇目抄寫於秦統一之前。乙種簡亦出現多處『黔首』及『殹』字，據濔川資言先生及大西可也先生考證，此二詞（字）皆是秦統一前已有的用詞（字），[六]或是後來才被始皇帝定爲標準用詞（字）推行全國的，與我們的判斷并不矛盾。何雙全先生曾指出乙種簡抄自甲種，[七]但從上述情況來看，乙種簡似早出，而甲種簡或係乙種之摘錄。

放馬灘秦簡中各篇的成書時代或前後不一，但個別篇目所透露的年代信息可爲我們提供一個大致坐標。程少軒先生已考得《星分度》篇中二十八宿古度的最初觀測年代在公元前五百年前後，則此篇成書較早。《丹》篇中兩次提及犀武這一歷史人物，《戰國策·魏策》：『秦敗東周，與魏戰於伊闕，殺犀武。』事在周赧王二十二年（公元前二九三年），則該篇成書年代較晚。其餘各篇成書年代難以詳考。

關於放馬灘秦簡的性質，學界也有不同意見。何雙全先生最初將本批竹簡分爲《日書》及紀年文書（《墓主記》）兩類，[八]李學勤先生認爲後者所述故事具有明顯的志怪性質，可視爲六朝志怪小說之濫觴。[九]後《天水放馬灘秦簡》一書據此改題爲《志怪故事》，但仍認爲『丹』其人與墓主有一定聯繫。[一〇]不少論者亦將此篇直接定性爲文學作品。[一一]我們認爲該篇雖有一定的文學色彩，但其主旨并不是講述『丹』的傳奇經歷，而是借『丹』之口告訴人們祭祀鬼神時應該注意的一些事項。聯繫北大秦牘《泰原有死者》來看，此篇當是數術家的作品，應歸入乙種日書。程少軒先生又認爲放馬灘秦簡中部分與天文、鍾律、式圖等相關的簡文實際上是一篇自成系統的、可獨立於乙種日書之外的式占文獻。[一二]我們認爲此部分內容中并無『式圖』或『式占』的明確證據，而《天水放馬灘秦簡》一書將其歸入日書并無不妥。以下略加申說：

程先生認爲此部分內容中『含有式圖，且式圖周圍的文字可納入式圖，共同編繪成一個具有系統性的式盤。』[一三]我們看到此圖（本書稱爲《綫圖》）主體部分爲『勾繩圖』，八方之位有『一天』、『二地』等文字說明，陳偉先生已指出此圖與《占病祟除》篇關係密切，似是用一至八數來占卜病祟的。[一四]我們也懷疑此圖并非專門的『式圖』[一五]。而此圖周圍的文字爲『日數』、『辰數』、『時數』、『律數』等，當與後文多個篇目中以這些『數』進行占卜的內容相關，不好納入此圖。再從目前所見各種早期式盤實物來看，王家臺秦『式盤』尚未成型，漢以下式盤亦遠不

及程先生所繪『假想式圖』複雜。[一六]因此，此類圖可否直接稱爲式圖，程先生又認爲此部分內容中『多次提到「式」這一術語，簡文明確說是以「式」占卜』，其中『占卜方法，有些與後世式占很類似』。[一七]我們看到他所列舉的簡文中有兩處提到『以某辰爲式』、一處提到『投得其式』，[一八]所指皆與『辰數』有關，而不似式圖或式盤。若是式圖或式盤，我們就不好理解其中的『爲』字和『投』字。程先生所舉五處『與後世式占很類似』的占卜方法亦以日、辰、時的『數』爲占卜依據，[一九]且多加以運算，聯想到同墓所出器物中還有二十一枚算籌，我們更傾向於其中所用占法爲著占。

日書爲日者所操之工具書，這是學界的一致看法。《史記·日者列傳》裴駰集解：『古人占候卜筮，通謂之「日者」。』司馬貞索隱：『卜筮占候時日通名「日者」。』後注將日者所職限定在占卜時日吉凶一項，已與前注相去甚遠。究竟何者爲是，需從《日者列傳》本身去尋找答案。該傳記述宋忠、賈誼二人游於卜肆中，遇到日者司馬季主正與弟子『辯天地之道，日月之運，陰陽吉凶之本』。是天文之學乃日者占測吉凶的本源，亦是他們知識結構中必不可少的一環。在其後的一段對話中，宋、賈說道：『夫卜者多……虛高人祿命以說人志，擅言禍災以傷人心，矯言鬼神以盡人財。』是日者亦以卜算祿命、禳解災禍、崇祀鬼神爲職。由此可以看出，日者所『占候卜筮』的對象其實十分廣泛，非僅時日吉凶。驗之於自題爲《日書》的睡虎地秦簡乙種，[二〇]亦非純粹選擇時日吉凶之書，其中還夾雜了厭禳術的內容，如『人有惡夢』一段。睡虎地秦簡甲種日書中《相宅》、《直室門》、《馬禖祝》、《詰咎》等大量篇幅也不是擇日術。可見秦漢時期『日書』是一個較爲寬泛的概念，凡與百姓生活相關的占卜術、厭禳術、祝由術及其他數術皆可歸入其中，若僅從字面上將『日書』理解爲擇日之書，恐怕與當時的實際情況不符。因此之故，我們傾向於將全部放馬灘秦簡歸入日書。

經我們整理研究，放馬灘秦簡甲種可分爲十五篇，乙種大致可分爲九十二篇。甲種除《寘穴日》、《田龍田》兩篇外，其餘各篇均見之於乙種，僅個別文字有出入。若按《漢書·藝文志》的劃分，大部分篇目可歸入數術類天文、曆譜、五行、著龜、雜占、形法各家，亦有少量篇目屬於兵書類及方技類。作爲一部重要的文化典籍，放馬灘秦簡在多個學科領域內皆有重要研究價值。試分述之：

第一，戰國秦漢時期，數術之學十分發達，僅《漢書·藝文志》所著錄的數術類書籍就有一百九十家，二千五百二十八卷。魏晉以後，其書散亡殆盡。近數十年來，隨着各地秦漢日書的大量出土，今人才得以親睹這一學問的廬山面目。而放馬灘秦簡中許多數術皆不見於其他日書，大大豐富了我們對於秦漢數術文化的認識，尤有深入研究之必要。

第二，傳統史籍所關注的主要是王朝興衰及上層社會生活，對一般民眾生活則注意不夠。而秦漢日書作爲一種廣泛流行的占卜工具

書，對當時民眾生活的各個方面均有直接或間接反映，爲社會生活史研究提供了廣闊的空間。通過放馬灘秦簡及其他日書，我們可以多角度地探視數術文化對於民眾生活的影響和滲透，從而較爲準確地勾勒出當時民眾精神生活及現實生活的基本風貌。

第三，該批材料中的《星分度》篇爲我們提供了除《開元占經》所引劉向《洪範傳》及安徽阜陽汝陰侯漢墓所出『二十八宿盤』所載兩種古度系統之外的另一套古度數值，是研究古代天文學的珍貴史料。《新唐書·曆志》載：『秦曆十二次，立春在營室五度……晨，心八度中。』其中心宿距度與傳統距度五度不合，但與該篇十一、十二度契合，說明該篇中的古度系統可能應用于秦代顓頊曆中。這一點或有助於利用古籍所載天象的觀測年代來解決歷史年代學中的若干關鍵性問題。[二]

第四，該批材料中有關『律數』及『生律法』的多個篇目集中反映了秦代乃至先秦時期音律學方面的巨大成就。其中表述較《呂氏春秋·音律》等典籍中的相關記載更爲明確，爲我們最終解決長期以來困擾學界的早期音律學中生律次序究竟爲『先益后損』還是『先損后益』等關鍵性問題提供了可靠的證據。

第五，該批材料中的《丹》篇雖系數術家的作品，但其中死而復生的故事卻是後世志怪小說的母題，對於文學史研究具有一定的借鑒意義。過去學界多以爲此類志怪小說乃是佛教生死輪回觀念在文學作品中的反映，但從此篇來看，其文化本源當在中土。

木牘出土時共有六塊，綴合后實爲四方，保存狀況較好，材質均爲松木，表面刨平，大致呈長方形。內容爲早期地圖，除二號牘單面繪圖外，其餘皆兩面繪圖，共有地圖七幅（其中一幅未完成）。皆以墨綫繪就，并標有水系、山谷、鄉里、道路、關隘、物產等方面文字注記，是國內迄今所見最早的地圖實物。此部分內容本書不予涉及。

注釋

［一］以上對放馬灘秦簡一般情況的介紹主要依據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甘肅天水放馬灘戰國秦漢墓群的發掘》（《文物》一九八九年第二期）、何雙全《簡牘》（敦煌文藝出版社二〇〇四年）、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天水放馬灘秦簡》（中華書局二〇〇九年）等三種文獻，其中互相抵牾之處皆據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所藏簡牘整理檔案加以訂正。其他情況爲本書撰著者目驗原簡所得。

［二］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甘肅天水放馬灘戰國秦漢墓群的發掘》，《文物》一九八九年第二期。此後學界對這一紀年進行過不

少討論，詳在本書《丹》篇注釋。

[三]程少軒：《放馬灘簡式占古佚書研究》，復旦大學博士論文，二〇一一年，第八頁。指導教師：裘錫圭教授。

[四]海老根量介：《放馬灘秦簡的鈔寫年代蠡測》，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編《簡帛》第七輯，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二年。

[五]此九處『皋』字分別見於本書《建除》、《天降令》、《五音(二)》、《貞在黃鐘(一)》、《投黃鐘(一)》、《數占》等篇及『其他』。

[六]詳見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秦始皇本紀》二十六年注及大西可也《『殷』『也』之交替》(李學勤、謝桂華編《簡帛研究二〇〇一》，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一年)兩文。

[七]何雙全：《天水放馬灘秦簡甲種〈日書〉考述》，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秦漢簡牘論文集》，甘肅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九年，第二十頁。

[八]何雙全：《放馬灘秦簡綜述》，《文物》一九八九年第二期。

[九]李學勤：《放馬灘簡中的志怪故事》，《文物》一九九〇年第四期。

[一〇]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天水放馬灘秦簡》，中華書局二〇〇九年，第一二七頁。

[一一]如沈頌金《出土簡帛與文學史研究》，《齊魯學刊》二〇〇四年第六期；魏曉虹、姚曉黎《中國古代文學中死而複生故事的主題學分析》，《山西大學學報》二〇〇六年第六期等。

[一二]程少軒：《放馬灘簡式占古佚書研究》，復旦大學博士論文，二〇一一年，第一頁。指導教師：裘錫圭教授。

[一三]程少軒：《放馬灘簡式占古佚書研究》，復旦大學博士論文，二〇一一年，第一八九頁。指導教師：裘錫圭教授。

[一四]陳偉：《放馬灘秦簡日書〈占病祟除〉與投擲式選擇》，《文物》二零一一年第五期。

[一五]周家臺秦簡《綫圖》及孔家坡漢簡、北大漢簡兩種《日廷圖》的基本構圖皆與此圖相同，唯占卜內容不同。其中『勾繩圖』只是式圖的一個構成要件，但不可與式圖同日而語。

[一六]據黃儒宣統計，迄今各地所出式盤共有十一種。詳見黃儒宣《〈日書〉圖像研究》，國立台灣大學博士學位論文，二〇一〇年，第六十二至九十六頁。指導教師：周鳳五博士。

[一七]程少軒：《放馬灘簡式占古佚書研究》，復旦大學博士論文，二〇一一年，第一九二頁。指導教師：裘錫圭教授。

[一八]此三處涉及『式』的內容分別見於本書《占盜(二)》及《鍾律占死》篇。陳偉先生《放馬灘秦簡日書〈占病祟除〉與投擲式選擇》一文曾指出此處『投得其式』之『式』字可作『標的』解，占卜者持一較小物品投向某種圖案，根據命中的位置作出判斷。這是一種很好的解釋，但綜合其它類似篇目，我們更傾向於這種占法是先根據日、辰、時、星『數』的某種運算得到某個數值，再看這一數值是否與某個作爲『標的』的數相合，最後根據這兩個數值的接近程度判斷吉凶。

[一九]此五處涉及占卜方法的內容分別見於本書《占盜(二)》、《占亡貨》、《占疾》、《問病》、《占病》等篇。

[二〇]據報導，北大漢簡中亦有《日書》題名，但其材料尚未公佈，姑置不論。迄今爲止各地所出日書不下二十批，自題《日書》者僅此二種。

[二一]過去學界曾通過推定古籍所載天象的觀測年代來解決歷史年代學中的若干關鍵性問題，如利用《尚書·堯典》『四仲中星』的記

載來確定夏代紀年等。這些研究雖然取得了豐碩成果，但它們都毫無例外地使用今度爲座標，而忽視了先秦時期還存在著古度系統的座標。前文業已指出，有跡象表明先秦曆法所用的距度系統爲古度而非今度，因此如果利用古度系統座標來解決這些年代學問題可能更接近于古史的本來面目。

凡例

一　本書是對放馬灘秦簡的再整理，采用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天水放馬灘秦簡》（中華書局二〇〇九年）一書爲底本。全書主要由『圖版』、『釋文』及『集釋』等部分組成。

二　圖版以紅外綫照片爲主。部分照片采自底本，下方以＊號標出。

三　爲方便讀者查看字形，本書對竹簡照片進行了放大處理。甲種大致按照一比一點二四的比例予以放大，乙種大致按照一比一點三七的比例予以放大。

四　竹簡編號沿用底本，但對部分編號予以析分或綴合：部分斷簡底本綴合有誤，本書直接析分，分別稱爲『某號上』或『某號下』；部分斷簡可綴合，但底本分別編號，本書予以綴合，稱爲『某號+某號』；部分析出斷簡又可互相拼接或與原有斷簡拼接，本書予以綴合，稱爲『某號上+某號下』或『某號上+某號』。

五　竹簡排列順序有較大調整：凡可據文意或上下欄關係確知編連次序者皆歸於一處；雖不確知編連次序但内容相類或文意聯繫緊密者暫歸於一處；底本中單獨列出的『志怪故事』七枚簡歸入乙種；簡文殘損較甚或文意難解，無法編連者暫歸入『其他』。

六　釋文凡二見。第一處釋文以單個簡爲單位，隨簡影列出。凡底本未釋、漏釋或誤釋，但可據字形輪廓、殘劃并參照文例、文意推定的字直接釋出或改正；凡可據紅外綫照片判定底本誤釋但無法釋定的字暫缺釋；不識字僅作隸定；簡文不可辨識但可判斷字數的用□表示，不可判定字數的用……表示；原簡中出現的各種符號照録并稍加規範；簡文有分欄情形者，在釋文相應位置以壹、貳、叁等數字標出欄次。

第二處釋文以篇爲單位列出，在第一處釋文的基礎上又作如下處理：原簡殘斷、字跡脱落或殘泐不清，但可據甲、乙兩種抄本互相補出或據文例、文意推定的字直接補出，外加〖〗；重文直接寫出，合文直接析書；異體字、假借字、古今字隨文注出通行字或今字，外加（）；訛字隨文注出正字，外加〈〉；衍字照録，外加［］；原簡中表示分欄、分篇、分節、句讀的符號一概略去，另加標點符號；竹簡折斷處用☑表示。

七　竹簡原有篇題者采用原題，無篇題者參照其他簡牘中類似篇目的原有篇題命定，或據文意擬定。

八　集釋置於各篇釋文之後，內容主要包括：新釋文對底本改動的說明；合文、重文的說明；殘字、訛字、衍字、脫字的推定；疑難字、詞、句的解釋；竹簡析分、綴合的理由；其他簡牘及傳世典籍中類似表述的提示等。

部分釋文先前經由整理者各種論著刊佈，其後學界屢加改釋，其中大部分成果已爲底本所吸收，本書一般不予說明，僅在必要時加以介紹。

九　集釋中各項，凡前人無說者，直接陳述本書撰著者意見；凡前人有不同意見者，先舉出各家主要說法，後以按語的形式陳述撰著者意見。各家意見相同或近似者，僅舉先出者一至二家，其餘不列。其中敍述較長、論證複雜者，只概括其主要論據和結論。

十　集釋中對竹簡中重出字、詞及相關問題的考述，一般在初見時出注，後見者僅提示『詳見某篇注釋』。個別注釋需後移者，先出處則用『詳見某篇注釋』提示。

十一　集釋中引用底本意見時，徑以『原釋』或『整理者』稱之；引用其他簡牘日書者給出篇名或簡號；引用傳世典籍只給出書名和篇名，如《淮南子·天文訓》；引用近人論著者給出作者名及書(篇)名，如楊樹達《〈詛楚文〉跋》；引用今人論著一般給出包括作者姓名、著述序號等信息的簡稱，如『宋華強 B』。對於篇幅較大、不易查找的論著另加內容所在頁碼，如『劉樂賢 B(二三頁)』。簡稱與參考文獻一一對應，附於參考文獻之後。

十二　書後所列『主要參考文獻』僅爲與本批竹簡文字釋讀有直接關係者，其餘不列。不少參考文獻先前在網絡發表，後來又刊諸正式出版物，本書引用時以正式出版物爲準；一些參考文獻先前已在正式出版物發表，後來結集出版，本書引用時以後出出版物爲準。

目錄

概述……一
凡例……一
甲種竹簡圖版……一三
乙種竹簡圖版……六五
甲種竹簡集釋……六七
一　建除……七二
二　岡榡(剛柔)日……七三
三　生男女……七四
四　天干占盜……七七
五　絕天氣……七八
六　地支占盜……八二
七　禹須臾行日……八五
八　禹須臾所以見人日……八七
九　吏……八九
一〇　禹須臾行不得擇日……九一
一一　衣……九二
一二　窴(填)穴日……

一三　犬忌……九三
一四　田龍田……九四
一五　塞穴置(窒)鼠壓(墜)困日……九五
乙種竹簡集釋……九七
一　建除……九九
二　直室門……一〇二
三　爲門忌日……一〇八
四　禹須臾行日……一〇九
五　禹須臾所以見人日……一一二
六　吏……一一四
七　王(往)見貴人……一一六
八　築門良日……一一七
九　天干占盜……一一八
一〇　直(值)心……一二〇
一一　晝夜長短……一二一
一二　地支占盜……一二二
一三　五行……一二五
一四　禹須臾行憙(喜)……一二六
一五　塞穴置(窒)鼠壓(墜)困日……一二七
一六　衣……一二八
一七　牝牡月日……一二九

一八　刻日及晝夜長短……一三〇
一九　岡梯(剛柔)日(一)……一三一
二〇　日衝(衝)……一三二
二一　帝(帝)……一三三
二二　令馬行……一三五
二三　五音日占死……一三七
二四　建除占死……一三九
二五　岡(剛)柔日(二)……一四〇
二六　天干行忌……一四一
二七　伐木忌(一)……一四二
二八　地支行忌……一四三
二九　遠行兇(凶)……一四四
三〇　干支土忌……一四五
三一　六甲孤虛……一四六
三二　鼠占……一四八
三三　行忌……一四九
三四　反只(支)……一五二
三五　四時土忌……一五四
三六　伐木忌(二)……一五五
三七　土忌(一)……一五六
三八　門戸……一五八

三九　土忌(二)……一五九
四〇　生男女……一六二
四一　雜忌……一六三
四二　毋毒之方……一六五
四三　六十甲子圖……一六六
四四　矦(候)歲……一六八
四五　絕天氣……一七三
四六　刑直(德)……一七四
四七　五穜(種)忌……一七六
四八　禹須臾行不得擇日……一七七
四九　伐木忌(三)……一七八
五〇　犬忌……一七九
五一　靁(雷)……一八〇
五二　司……一八一
五三　五音(一)……一八二
五四　六甲納音……一八五
五五　律數(一)……一八六
五六　日數……一九〇
五七　辰數……一九一
五八　綫圖……一九二
五九　時數(一)……一九四

六〇　時數(二)……一九五
六一　生律法(一)……一九七
六二　律數(二)……一九八
六三　生律法(二)……二〇〇
六四　星分度……二〇二
六五　日辰時星……二〇六
六六　日辰星……二〇九
六七　節(即)有生者……二一一
六八　夫妻之和……二一二
六九　問病……二一三
七〇　占疾……二一五
七一　占病……二一六
七二　占病祟除……二一八
七三　占盜(一)……二二一
七四　占盜(二)……二二二
七五　占亡貨……二二三
七六　占亡人……二二五
七七　日爭勝……二二六
七八　天降令……二二七
七九　五音(二)……二二九
八〇　黃鐘……二三三

八一　五音(三)……二四三
八二　參……二四四
八三　貞在黃鐘……二五一
八四　十二律吉凶……二五九
八五　投黃鐘(一)……二六〇
八六　投黃鐘(二)……二六一
八七　投黃鐘(三)……二六二
八八　鍾律占死……二六三
八九　陰陽鐘……二六四
九〇　鐘音之數……二六六
九一　數占……二六七
九二　中數中律……二六八
九三　丹……二六九
其他……二七七
主要參考文獻……二八八
簡影所在頁碼索引……二九三

甲種竹簡圖版

■正月建寅除卯盈辰平巳定午摯未彼申危酉成戌收亥開子閉丑　壹　甲一

・男日卯寅巳酉戌・女日午未申丑亥辰　貳

二月建卯除辰盈巳平午定未摯申彼酉危戌成亥收子開丑閉寅　壹　甲二

・以女日病以女日瘳必女日復之以女日　貳

三月建辰除巳盈午平未定申摯酉彼戌危亥成子收丑開寅閉卯　壹　甲三

・死以女日葬必復之男日亦如是　貳

四月建巳除午盈未平申定酉摯戌彼亥危子成丑收寅開卯閉辰　壹　甲四

・謂岡楑之日　貳

五月建午除未盈申平酉定戌摯亥彼子危丑成寅收卯開辰閉巳　甲五

六月建未除申盈酉平戌定亥摯子彼丑危寅成卯收辰開巳閉午　甲六

七月建申除酉盈戌平亥定子摯丑彼寅危卯成辰收巳開午閉未　甲七

八月建酉除戌盈亥平子定丑摯寅彼卯危辰成巳收午開未閉申　甲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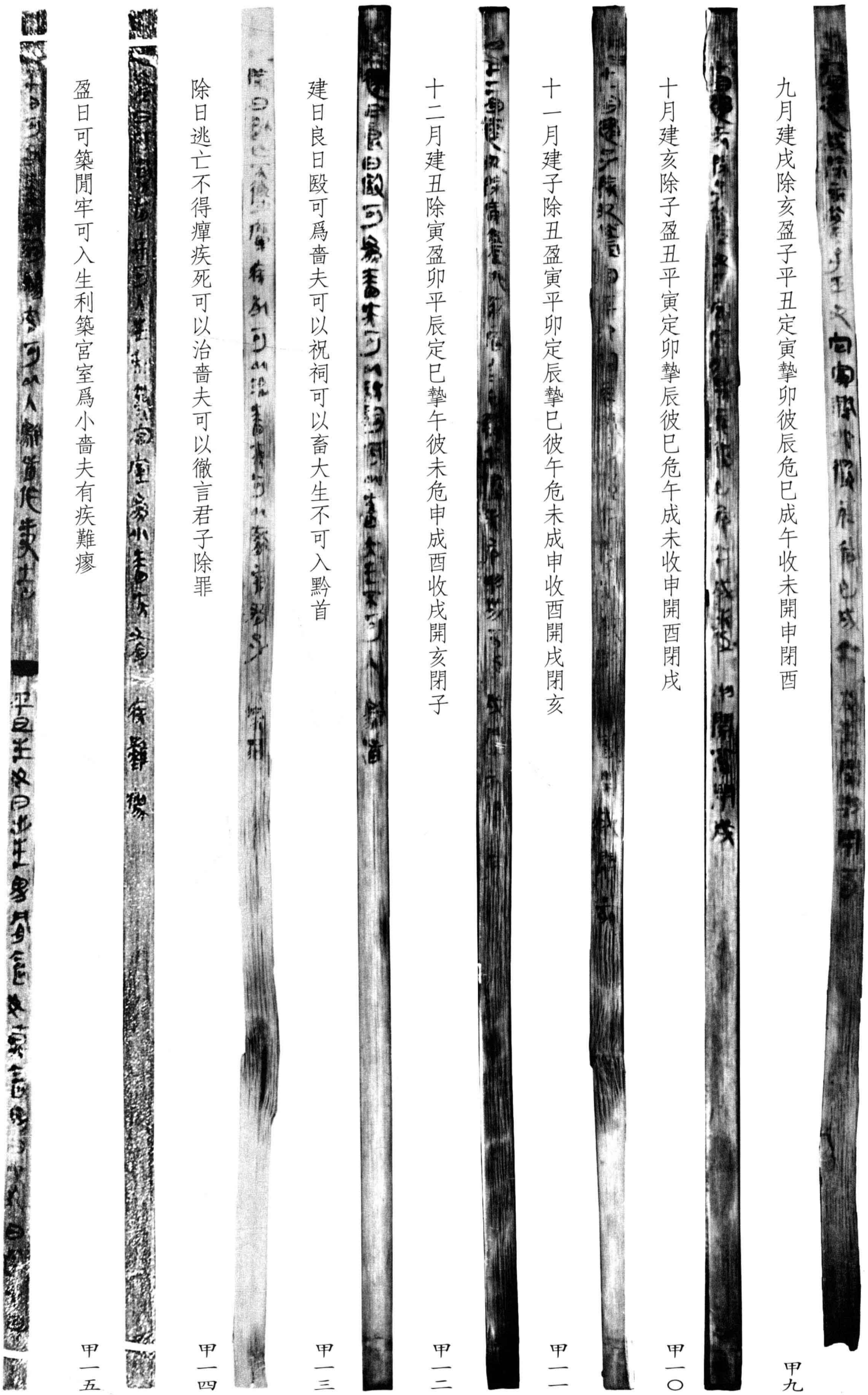

九月建戌除亥盈子平丑定寅摯卯彼辰危巳成午收未開申閉酉

十月建亥除子盈丑平寅定卯摯辰彼巳危午成未收申開酉閉戌

十一月建子除丑盈寅平卯定辰摯巳彼午危未成申收酉開戌閉亥

十二月建丑除寅盈卯平辰定巳摯午彼未危申成酉收戌開亥閉子

建日良日殴可爲嗇夫可以祝祠可以畜大生不可入黔首

除日逃亡不得癉疾死可以治嗇夫可以徹言君子除罪

盈日可築閒牢可入生利築宮室爲小嗇夫有疾難瘳

平日可取妻祝祠賜客可以入黔首作事吉　壹

平旦生女日出生男夙食女莫食男日中女日過中男　貳

甲九　甲一〇　甲一一　甲一二　甲一三　甲一四　甲一五　甲一六

＊　＊

定日可以臧爲府可以祝祠　壹

旦則女日下則男日未入女日入男昏女夜莫男夜　貳

甲一七

執日不可行遠必執而于公　壹

開日逃亡不得可以言盜必得　貳

甲一八

彼日毋可以有爲殹雖利彼水　壹

未中女夜中男夜過中女雞鳴男　貳

甲一九

危日可以責人及摯人斁人外政　壹

閉日可以波渴入人奴妾　貳

甲二〇

成日可以謀事可起眾及作有爲殹皆吉　壹

收可以氐馬牛畜生盡可及入禾粟可以居處　貳

甲二一

甲亡盜在西方一于中食者五口疵在上得男子殹

甲二二

乙亡盜□□三人其一人在室中從東方入行有遺殹不得女子殹

甲二三

丙亡盜在西方從西北入折齒得男子殹得　壹

凡甲申乙酉絕天氣不可起土攻不死必亡　貳

甲二四

丁亡盜女子殴在東方其疵在足已南矣不得　壹

戊亡盜在南方食者五口一于閒男子殴亡蚤不得亡莫而得

己亡其盜在爲人黃皙在西南其室三人食其一人已死矣女子殴得

庚亡其盜丈夫殴其室在北方其扈扁匝其室有黑犖犢男子不得

辛亡盜不得外盜殴女子殴　壹

■子鼠殴以亡盜者中人取之臧穴中糞土中爲人鞫面小目=眇然扁然名曰輒曰耳曰芯曰聲賤人殴得

丑牛殴以亡其盜從北方憙大息盜不遠旁桑殴得

寅虎殴以亡盜從東方入有從出臧山谷中其爲人方面=廣頰署目盜它所人殴不得

・癸亡其盜女子殴必得爲人操不靖　貳

・壬亡其盜可得殴若得必有死者男子殴青色　貳

甲二五　甲二六　甲二七　甲二八　甲二九　甲三〇上+三二下　甲三一　甲三二上+三〇下

卯兔殴以亡盜從東方入復從出臧埜林草茅中爲人短面出不得

甲三三

辰虫殴以亡盜者從東方入有從出取者臧谿谷窮穴中外人殴其爲人長頸小首小目女子爲巫男子爲祝名

甲三四

巳雞殴以亡盜者中人殴臧困屋辰糞土中寒木下其爲人小面長赤目賤人殴得

甲三五

午馬殴盜從南方入有從之出禹在廄廡芻……

甲三六

未羊盜者從南方有從出禹在牢圈中其爲人小頸大復出目必得

甲三七

申石殴盜從西方禹在山谷爲人美不牷名曰環遠所殴不得

甲三八

酉雞殴盜從西方入復從西方出禹在困屋東辰水旁名曰灌有黑子矣

甲三九

戌犬禹在責薪糞蔡中黑單多言旬月當得

甲四〇

甲四一　亥豕殴盜者中人殴再在屏圂方及失其爲人長面折顴赤目長髮得

甲四二　■禹須臾行日　壹

甲四三　入月一日旦西吉日中北吉昏東吉南吉　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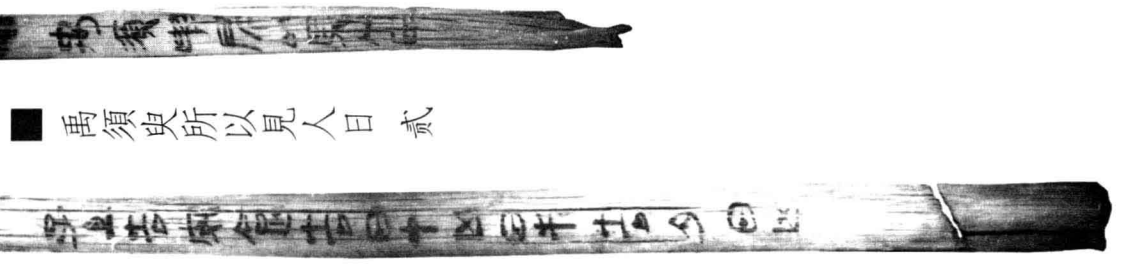

甲四三　■禹須臾所以見人日　貳

甲四三　子旦吉安食吉日中凶日失吉夕日凶　貳

甲四四　入月二日旦西吉日中北吉昏東吉中夜南吉　壹

甲四四　丑旦凶安食吉日中凶日失可夕日凶　貳

甲四五　入月三日旦西吉日中北吉昏東吉中夜南吉　壹

甲四五　寅旦凶安食吉日中凶日失凶夕日凶　貳

甲四六　入月四日旦西吉日中南吉昏北吉中夜東吉　壹

甲四六　卯旦吉安食吉日中凶日失凶夕日凶　貳

甲四七　入月五日旦南吉日中西吉昏北吉中夜東吉　壹

甲四七　辰旦凶安食吉日失凶夕日吉　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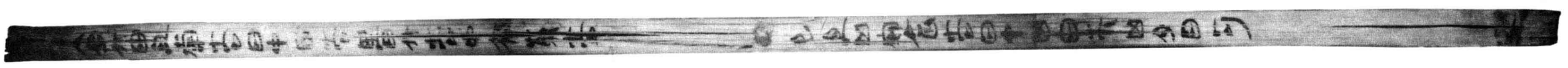

甲四八　入月六日旦南吉日中西吉昏北吉中夜東吉　壹

甲四八　巳旦凶安食吉日中凶日失凶夕日可　貳

入月七日旦南吉日中西吉昏北吉中夜南吉　壹　午旦凶安食凶日中吉夕日凶　貳　甲四九

入月八日旦南吉日中西吉昏北吉中夜南吉　壹　未旦吉安食可日中凶日失吉夕日凶　貳　甲五〇

入月九日旦南吉日中西吉昏北吉中夜南吉　壹　申旦吉安食凶日中吉日失吉夕日凶　貳　甲五一

入月十日旦南吉日中西吉昏北吉中夜南吉　壹　酉旦吉安食凶日中吉日失吉夕日凶　貳　甲五二

入月十一日旦東吉日中南吉昏北吉中夜北吉　壹　戌旦凶安食凶日中吉日失吉夕日凶　貳　甲五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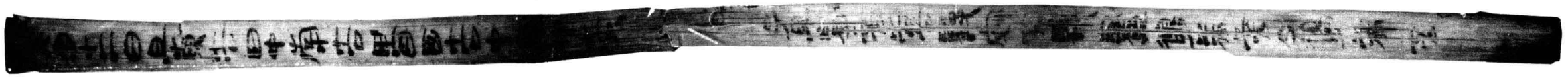

入月十二日旦東吉日中南吉昏西吉中夜北吉　壹　子旦有言喜聽安不聽晝得美言夕得美言　貳　甲五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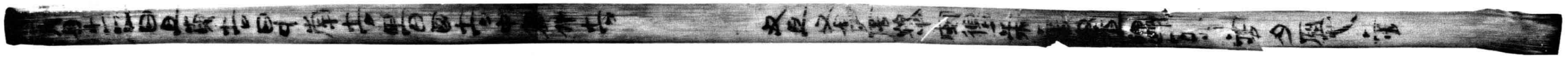

入月十三日旦東吉日中南吉昏西吉中夜北吉　壹　丑旦有言怒安得美言晝遇惡言夕惡言　貳　甲五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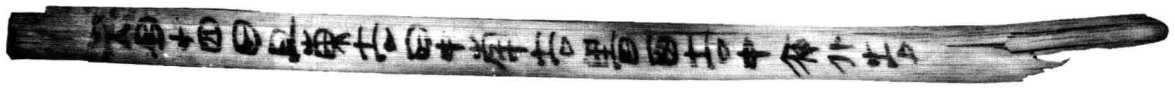

入月十四日旦東吉日中南吉昏西吉中夜北吉　壹　甲五六

入月十五日旦東吉日中南吉昏西吉中夜北吉　壹　卯旦有言聽」安說晝聽夕不聽　貳　甲五七

□月十六日旦東吉日中南吉昏西吉中夜北吉　壹　辰旦有言不聽安許晝不聽夕請謁聽　貳　甲五八

入月十七日旦東吉日中南吉昏西吉中夜北吉　壹　巳旦不聽安聽晝不聽夕得後言　貳　甲五九

入月十八日旦東吉日中南吉昏西吉中夜北吉　壹　午旦不聽安百事不聽晝許夕許　貳　甲六〇

入月十九日旦北吉日中東吉昏南吉中夜西吉　壹　未旦有美言安後見之晝得惡言夕不聽　貳　甲六一

入月廿日旦北吉日中東吉昏南吉中夜西吉　壹　申旦遇惡言安許晝不說夕許　貳　甲六二

入月廿一日旦北吉日中東吉昏南吉中夜西吉　壹　酉旦得美言安遇惡言晝不說夕許　貳　甲六三

入月廿二日旦北吉日中東吉昏南吉中夜西吉　壹　戌旦不聽安遇惡言晝得言夕有惡　貳　甲六四

入月廿三日旦北吉日中東吉昏南吉中夜西吉　壹　甲六五

亥旦有求得後□安不聽晝夕有求後見之　貳

入月廿四日旦北吉日中東吉昏南吉中夜西吉　壹　甲六六

■禹須臾行不得擇日出邑門禹步三鄉北斗質畫　貳

入月廿五日旦北吉日中東吉昏南吉中夜西吉　壹　甲六七

地視之曰禹有直五横今利行＝毋咎爲禹前除道　貳

入月廿六日旦西吉日中北吉昏東吉中夜南吉　壹　甲六八

入月廿七日旦西吉日中北吉昏東吉中夜南吉　壹　甲六九

衣新衣良日乙丑丁卯庚午辛酉己巳壬子　貳

入月廿八日旦西吉日中北吉昏東吉中夜南吉　壹　甲七〇

材衣良日丁丑丁巳乙巳己巳癸酉乙亥乙酉己丑己卯辛亥　貳

入月廿九日旦西吉日中北吉昏東吉中夜南吉　壹　甲七一

正月壬子寘穴鼠弗居　貳

入月卅日旦西吉日中北吉昏東吉中夜南吉　壹　甲七二

犬忌癸未酉庚申戌己燔園中犬矢犬弗尼　貳

田龍田秉不得　壹

■凡可塞穴置鼠墜困日雖十二月子五月六月辛卯皆可以爲鼠□方　貳　甲七三

乙種竹簡圖版

■正月建寅除卯盈辰平巳定午摯未彼申危酉成戌收亥開子閉丑　壹

■寡門不寡濡泥□〓□所定妻不吉必參寡　貳　乙一

・二月建卯除辰盈巳平午定未摯申彼酉危戌成亥收子開丑閉寅　壹

・倉門是〓富井居西南困居西北瘡必南鄉　貳　乙二

・三月建辰除巳盈午平未定申摯酉彼戌危亥成子收丑開寅閉卯　壹

・毋絕縣月絕之必有經焉　貳　乙三

・四月建巳除午盈未平申定酉摯戌彼亥危子成丑收寅開卯閉辰　壹

・南門是〓將軍門可聚邦使客八歲更辟門廿　貳　乙四

＊

・五月建午除未盈申平酉定戌摯亥彼子危丑成寅收卯開辰閉巳　壹

・歲更主必富使僕美□大伍門宜車馬宗　貳　乙五

＊

・六月建未除申盈酉平戌定亥摯子彼丑危寅成卯收辰開巳閉午　壹

・族弟兄婦女吉十二月更則光門其主凶□　貳　乙六

■

・七月建申除酉盈戌平亥定子摯丑彼寅危卯成辰收巳開午閉未　壹

・好歌舞必柁衣常十六歲更不殴必爲巫　貳　乙七

・八月建酉除戌盈亥平子定丑摯寅彼卯危辰成巳收午開未閉申　壹

・屈門其主必昌富婦人必宜疾是〓鬼夾之　貳　乙八

・九月建戌除亥盈子平丑定寅摯卯彼辰危巳成戊收亥開子閉丑　壹

・之門三歲更大吉門宜車馬必爲嗇夫凶　貳　乙九十一三

・十月建亥除子盈丑平寅定卯摯辰彼巳危午成未收申開酉閉戌　壹

數入輒虛主　貳　乙一〇

・十一月建子除丑盈寅平卯定辰摯巳彼午危未成申收酉開戌閉亥　壹

・失行門雖爲嗇夫邦而知爲財入雖　貳　乙一一

・十二月建丑除寅盈卯平辰定巳摯午彼未危申成酉收戌開亥閉子　壹

多財必盡　貳　乙一二

■建日良日殹可爲嗇夫可以祝祠可以畜大生不可入黔首　壹

・雲門其主富三葉之後乃宜畜生利爵祿　貳　乙一四

・除日逃亡不得癉疾死可以治嗇夫可以徹言君子除辠　壹

・顧門是〓生甚多毋與居三歲而更　貳　乙一五

・平日可取妻祝祠賜客可以入黔首作吏吉殹　壹　・不周門其主富臨邦政　貳　・弗更日出一布　叁　乙一六

・定日可以臧爲府可以祝祠　壹　・午不可爲南門起門八歲始富男子若木攻十　叁　乙一七

八歲更弗更必凶死夫　貳

・彼日毋可以有爲殹雖利彼水　壹　　入必盡　貳　　・六歲更　叁　　乙一九

・摯日不可行=遠必摯而于公　壹　　・東門是=邦君子門賤人　貳　・申不可爲西門徙門數實數=并黔首家　叁　　乙一八

・成日可以謀事可起眾及作有爲殹皆　壹　　居之凶不吉　貳　　・亥不可爲北門刑門主必富不爲與□　叁　　乙二一

・危日可以責人及摯人斁人外政　壹　　・食既門所利數出既喪　貳　・爲左吏十二歲不更不耐乃刑奪門主死　叁　　乙二〇

・收可以氐馬牛畜生盡可及入禾粟可以居處　壹　・必瘁　貳　　・財門所利雖利賈市入財大吉十二月更　叁　　乙二二

・閉日可以波渴入人奴妾　壹　　以爲家人之門其主弗居　貳・臨邦八歲而更弗更井居左困居右　叁　　乙二四

・北門利爲邦門詘其築日必有喪過之必以壬午築之叁　乙二三

・高門宜豕五歲更弗更必爲巫有宜央　叁　　乙九一下

■禹須臾所以見人日　貳　乙三七三

・子旦吉安食吉日中凶日失吉夕日凶　貳　乙五四+三五　＊

吉昏東吉南吉　壹

・丑旦凶安食吉日中凶日失可夕日凶　貳　乙三六　＊

・入月二日旦西吉日中北吉昏東吉中夜南吉　壹

・寅旦凶安食吉日中凶日失凶夕日凶　貳　乙三七　＊

・入月三日旦西吉日中北吉昏東吉中夜南吉　壹

・卯旦吉安食吉日中凶日失凶夕日凶　貳　乙三八　＊

・入月四日旦西吉日中南吉昏北吉中夜東吉　壹

・辰旦凶安食吉日失凶夕日吉　貳　乙三九　＊

・入月五日旦南吉日中西吉昏北吉中夜東吉　壹

・巳旦凶安食吉日中凶日失凶夕日可　貳　乙三〇　＊

月六日旦南吉日中西吉昏北吉中夜東吉　壹　＊

乙四〇上

・入月七日旦南吉日中西吉昏北吉中夜□□　壹

＊

乙三一　・未旦吉安食可日中凶日失吉夕日凶　貳

・入月八日旦南吉日中西吉昏北吉中夜東吉　壹

＊

乙三二　・申旦吉安食凶日中吉日失吉夕日凶　貳

・入月九日旦南吉日中西吉昏北吉中夜南吉　壹

＊

乙三三　・酉旦吉安食凶日中吉日失吉夕日凶　貳

・入月十日旦南吉日中西吉昏北吉中夜南吉　壹

＊

乙三四　・戌旦凶安食凶日中吉日失吉夕日凶　貳

・入月十一日旦東吉日中南吉昏北吉中夜北吉　壹

＊

乙三五　■子旦有言喜聽レ安不聽レ晝得美言レ夕得美言　貳

・入月十二日旦東吉日中南吉昏西吉中夜北吉　壹

＊

乙三六　・丑旦有言怒レ安得美言レ晝遇惡言レ夕惡言　貳

・入月十三日旦東吉日中南吉昏西吉中夜北吉　壹

乙三七　・寅旦有言怒レ安說レ晝不得言レ夕聽　貳

・入月十四日旦東吉日中南吉昏西吉中夜北吉　壹

乙三八　・卯旦有言聽レ安說レ晝聽レ夕不聽　貳

・入月十五日旦東吉日中南吉昏西吉中夜北吉　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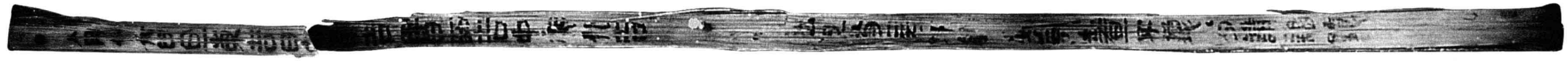

乙四二上+三九　・辰旦有言不聽└安許└晝不聽└夕請謁聽　貳

・入月十六日旦東吉日中南吉昏西吉中夜北吉　壹

乙四〇下　・巳旦　不聽└安聽└晝不聽└夕得後言　貳

夜北吉　壹

乙四一　・午旦□□□百事不聽└晝許└夕許　貳

・入月十八日旦東吉日中南吉昏西吉中夜北吉　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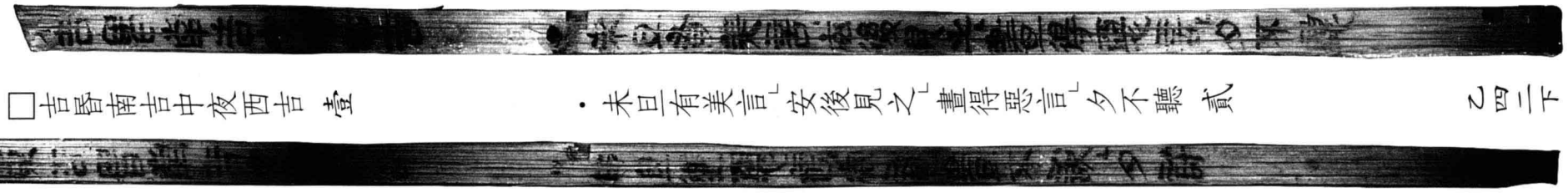

乙四二下　・未旦有美言└安後見之└晝得惡言└夕不聽　貳

□吉昏南吉中夜西吉　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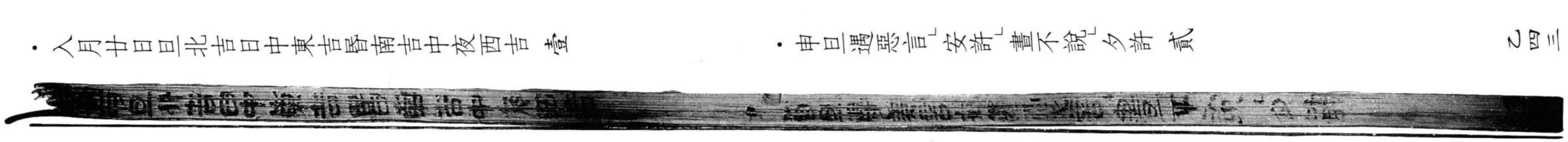

乙四三　・申旦遇惡言└安許└晝不說└夕許　貳

・入月廿日旦北吉日中東吉昏南吉中夜西吉　壹

乙四四　・酉旦得美言└安遇惡言└晝不說└夕許　貳

・入月廿一日旦北吉日中東吉昏南吉中夜西吉　壹

乙四五　・戌旦不聽└安遇惡言└晝得言└夕有惡　貳

・入月廿二日旦北吉日中東吉昏南吉中夜西吉　壹

乙四六　・亥旦有求得後言└安不聽└晝└夕有求後……　貳

・入月廿三日旦北吉日中東吉昏南吉中夜西吉　壹

・入月廿四日旦北吉日中東吉昏南吉中夜西吉　壹　　・甲午庚午日王見貴人口　貳　　乙四七

・入月廿五日旦北吉日中東吉昏南吉中夜西吉　壹　　■築南門良日壬申午甲申一　貳　　乙四八

・入月廿六日旦西吉日中北吉昏東吉中夜南吉　壹　　・西門戊午辰丙午一　貳　　乙四九

・入月廿七日旦西吉日中北吉昏東吉中夜南吉　壹　　・北門戊寅丙寅甲辰一　貳　　乙五〇

・入月廿八日旦西吉日中北吉昏東吉中夜南吉　壹　　・東門戊寅辰壬寅一　貳　　乙五一

・入月廿九日旦西吉日中北吉昏東吉中夜南吉　壹　　・門己成即壞祠之一　貳　　乙五二

・入月卅日旦西吉日中北吉昏東吉中夜南吉　壹　　門忌乙辛戊宿直胃氐不可開門竇及祠一　貳　　乙五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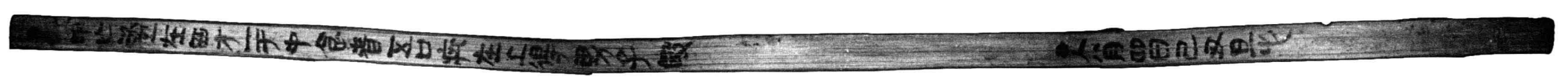

・甲亡盜在西方一千中食者五口疵在上得男子毆　壹　　・入八月四日己丑旦心　貳　　乙五五

・乙亡盜青色三人其一人在室中從東方入行有遺殴□□女子殴　壹

■正月日七夜九　貳　・十月日六夜十　叁　乙五六

・丙亡盜在西方從西北入折齒得男子殴得　壹

・二月日八夜八　貳　・十一月日五夜十一　叁　乙五七

・丁亡盜女子殴在東方其疵在足已南矣不得　壹

・三月日九夜七　貳　・十二月日六夜十　叁　乙五八

・戊亡盜在南方食者五口一于閒男子殴亡蚤不得亡莫而得　壹

・四月日十夜六　貳　乙五九

・己亡其盜在爲人黃皙在西南其室三人食其一人已死矣女子殴得　壹

・五月日十一夜五　貳　乙六〇

・庚亡其盜丈夫殴其室在北方其扈扁匝其室有黑犖犢男子不得　壹

・六月日十夜六　貳　乙六一

・辛亡盜不得外盜殴女子殴　壹

・七月日九夜七　貳　乙六二

・壬亡其盜可得殴若得必有死者男子青色　壹

・八月日八夜八　貳　乙六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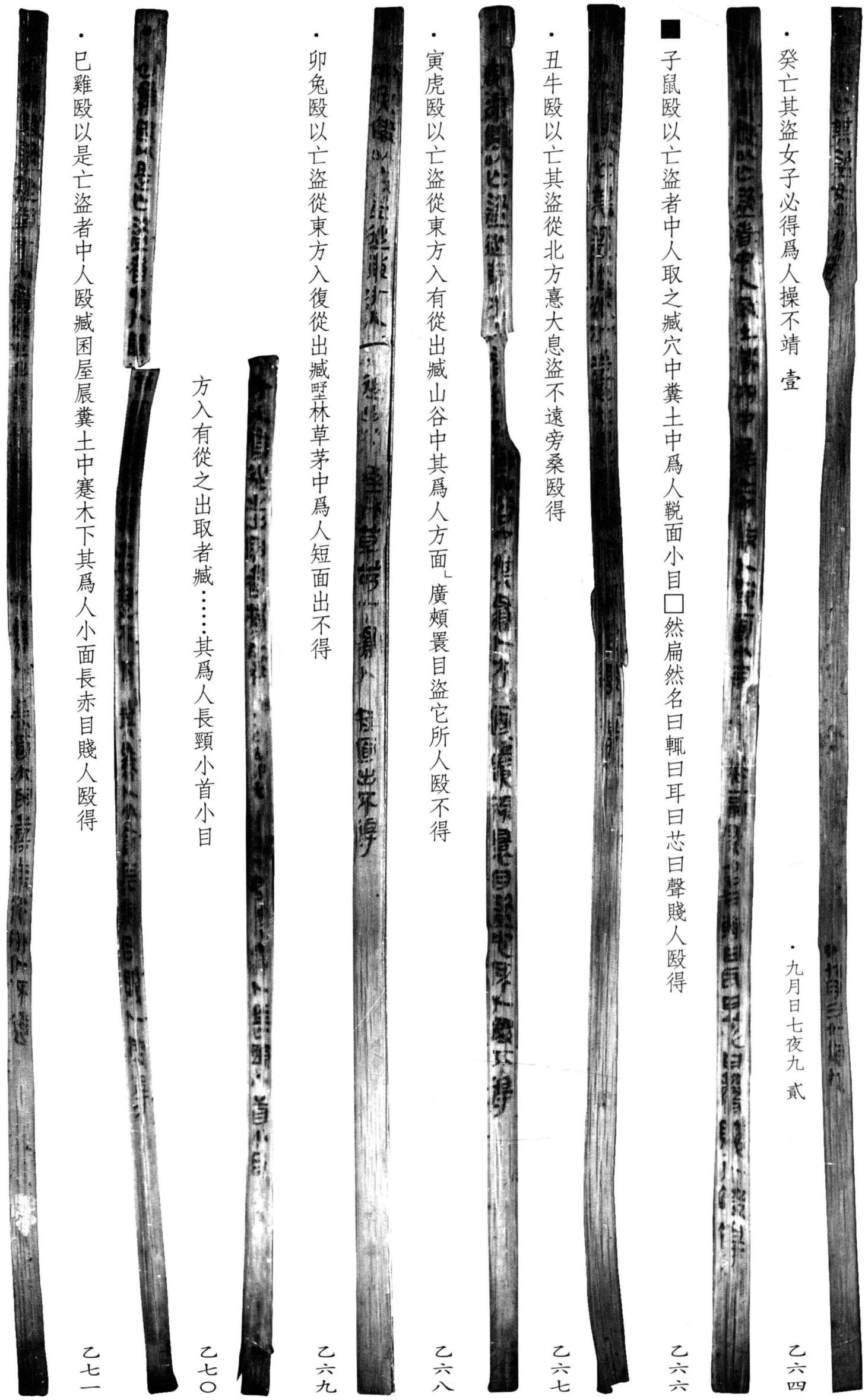

・癸亡其盜女子必得爲人操不靖　壹　　乙六四

・九月日七夜九　貳

■子鼠毆以亡盜者中人取之臧穴中糞土中爲人鞔面小目□然扁然名曰輒曰耳曰芯曰聲賤人毆得　乙六六

・丑牛毆以亡其盜從北方憙大息盜不遠旁桑毆得　乙六七

・寅虎毆以亡盜從東方入有從出臧山谷中其爲人方面」廣頰罷目盜它所人毆不得　乙六八

・卯兔毆以亡盜從東方入復從出臧墅林草茅中爲人短面出不得　乙六九

方入有從之出取者臧……其爲人長頸小首小目　乙七〇

・巳雞毆以是亡盜者中人毆臧困屋辰糞土中蹇木下其爲人小面長赤目賤人毆得　乙七一

・午馬毆盜從南方入有從之出禹在廄廡芻稾中爲人長面大目喜疾行外人不遠　乙七二

・未羊盜者從南方有從之出再在牢圈中其爲人小頸大復出目必得　壹

・申石殿盜從西方再在山谷爲人美不牷名曰環遠所殿不得　壹

・酉鷄殿盜從西方入復從西方出再在困屋東辰水旁名曰灌有黑子侯　壹

□多言旬月當得　壹

・亥豕殿盜者中人殿再在屏圂方及矢其爲人長面折顴赤目長髮得　壹

・甲子乙丑壬申癸酉……　夕行九熹一　壹

・戊辰己巳壬午癸未庚寅辛卯戊戌己亥壬子癸丑庚申辛酉日失行七熹　壹

・丙子丁丑甲申乙酉壬辰癸巳丙午丁未甲寅乙卯壬戌癸亥日中行五熹　壹

■火生寅壯午老戌　貳　乙七三

・金生巳壯酉老丑　貳　乙七四

・水生申壯子老辰　貳　乙七五

・木生亥壯卯老未　貳　乙七六

・土生木一木生火一火生土　貳　乙七七

■正月壬申日七夜九　貳　乙七八

・二月癸酉日八夜八　貳　乙七九

・三月戊酉日九夜七　貳　乙八〇

・丙寅丁卯甲戌乙亥戊子己丑丙申丁酉甲辰乙巳戊午己未日莫食行三憙　壹　・四月……　貳　乙八一

・庚午辛未戊寅己卯丙戌丁亥庚子辛丑戊申己酉丙辰丁巳平旦行二憙　壹　・五月乙酉日十一夜五　貳　乙八二

■凡可塞穴置鼠瀝困日雖十二月子　壹　・□□□□日十夜六　貳　乙六五

・入月十四日」十七日」廿三日不可製衣冠帶劍乘車馬□□□□　壹　・七月丙□□□□□　貳　乙三六二

日乙丑丁卯庚午辛酉己巳壬子　壹　・……　貳　乙三七二

・材衣良日□□□□□□己巳癸酉　乙亥乙酉己丑己卯辛亥　壹　・九月己酉日七夜九　貳　乙八三

・正月二月六月七月八月十二月爲牡月一　壹　・十月庚酉日六夜十　貳　乙八四

・三月四月五月九月十月十一月爲牝月一　壹　・十一月辛酉日五夜十一　貳　乙八五

・卯巳酉戌子寅爲牡日一　壹　乙八六

・□□□未申亥爲牝日一　乙八七

・牡月牝日牝月牡日取妻皆吉一　乙八八

・牡日死必以牝日葬牝日死必以牡日葬不然必復之一　乙八九

・男日子卯寅巳酉戌・女日午未申丑亥辰・以女日病以女日瘳必女日復之以女日死以女日葬必復之男日亦如是謂岡　乙九一上+九三中+九二

・三月庚辛六月壬癸九月乙甲十二月丙丁不可興垣蓋屋上材爲祠大會兇雖利壞徹是胃日衝　壹　乙九四

・宧以春三月爲室亥杓卯殺辰四濛庚辛一　壹　乙九五

■甲乙毋東行一　貳　乙九六

・辰西毋行北兇南得東吉一　叁

・夏三月宧爲室杓午殺未四濛壬癸一　壹

・丙丁毋南行一　貳

・巳西兇南吉北得東見疾人一　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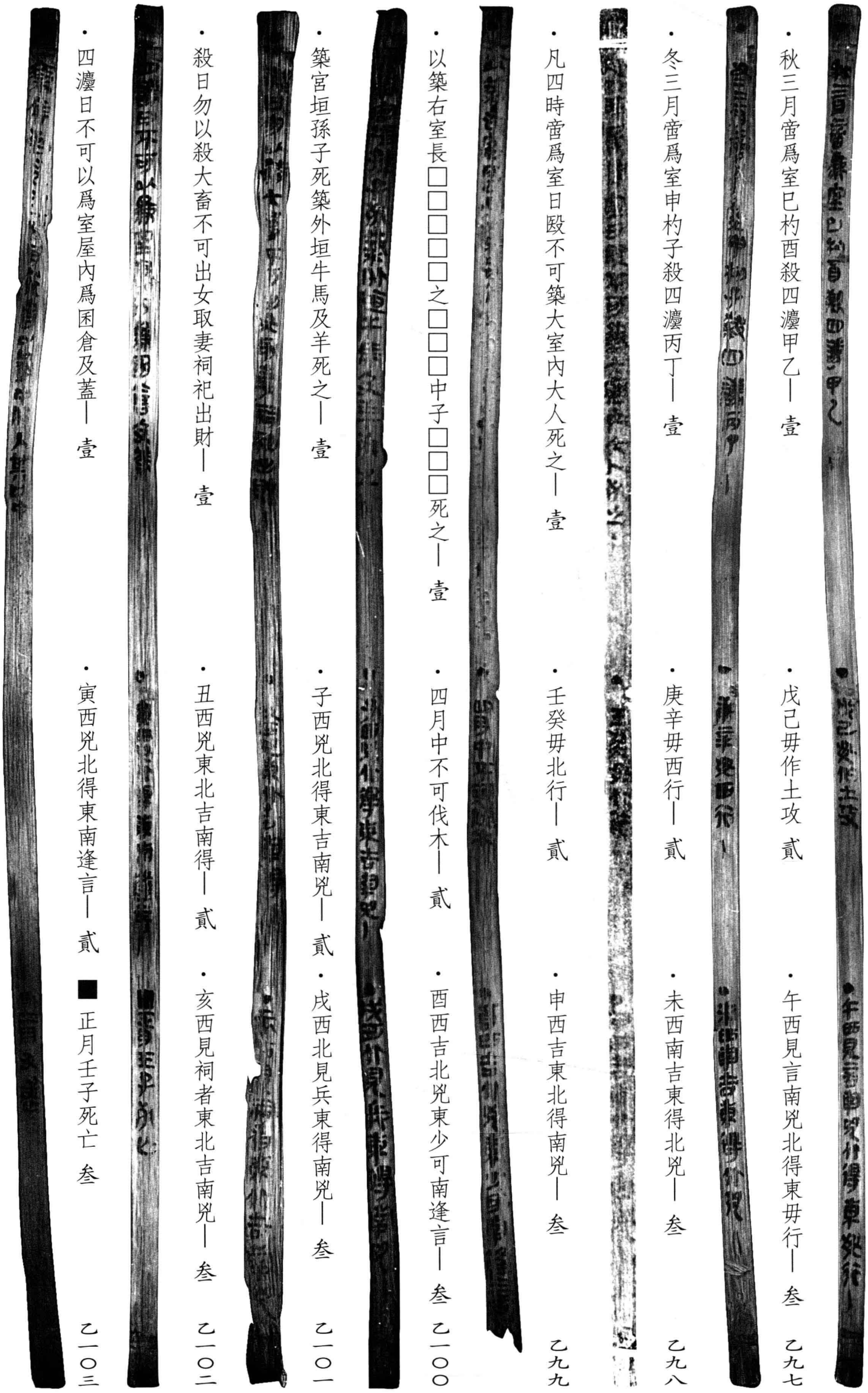

・秋三月啻爲室巳杓酉殺四濛甲乙一　壹

・冬三月啻爲室申杓子殺四濛丙丁一　壹

・凡四時啻爲室日殴不可築大室内大人死之一　壹

・以築右室長□□□□之□□□中子□□□死之一　壹

・築宮垣孫子死築外垣牛馬及羊死之一　壹

・殺日勿以殺大畜不可出女取妻祠祀出財一　壹

・四濛日不可以爲室屋内爲困倉及蓋一　壹

■乘□到邑□不冃行者以□中□入其口中　壹

・午西見言南兇北得東毋行一　叁　乙九七

・戌己毋作土攻　貳

・庚辛毋西行一　貳

・未西南吉東得北兇一　叁　乙九八

・壬癸毋北行一　貳

・申西吉東北得南兇一　叁　乙九九

・四月中不可伐木一　貳

・酉西吉北兇東少可南逢言一　叁　乙一〇〇

・子西兇北得東吉南兇一　貳

・戌西北見兵東得南兇一　叁　乙一〇一

・丑西兇東北吉南得一　貳

・亥西見祠者東北吉南兇一　叁　乙一〇二

・寅西兇北得東南逢言一　貳

■正月壬子死亡　叁　乙一〇三

・二月丑喪　貳　乙一〇四

■鼠申其居而有定見邦有盜　壹

■□馬不冒行」□衙上從二七即引之令行　壹

・宮日人父及兄以死子孫燔昌母死有毀必者小有死—　壹

燔昌小者以死有之必者女死取長子=死取中子=死取少子　壹

・遠　貳・六月丁巳死亡　叁　乙一〇八下

・羽日人父死取長男母死取長女長子死母後害　壹

・行兇　貳・七月戊午死亡　叁　乙一〇九

□□長者死□之母死有毀父死取中子死取長子男死取少子—　壹

・八月未疾喪　貳　乙一一〇

・角日長者死有從女吉少男死母後央—　壹

・九月庚申死亡　貳　乙一一一

凡建日死不利父除日死不利母開日死不利子盈日死家不居—　壹

・十月辛酉死亡　貳　乙一一二

・三月甲寅死亡　貳　乙一〇五

・四月乙卯死亡　貳　乙一〇六

・五月辰疾喪　貳　乙一〇八上+一〇七

■凡甲丙戊庚壬子寅巳酉是胃岡日陽牡日殴女子之吉日殴　壹

■凡乙丁己辛癸丑辰午未申亥是柔日陰日牝日殴男子之吉日殴　壹

・甲子旬辰巳虛戌亥孤失六其虛在東南孤在西北若有死各六不出一歲　貳　乙一一五

・丙子不可壞垣塋谷妻必死　壹

・甲戌旬寅卯虛申酉孤失虛在正東孤在正西若有死者各四兕不出一月　貳　乙一一六

・丁巳不可初垣必死不久　壹

・甲申旬子丑虛午未孤失虛在正北孤在南若有死者各一兕不出一歲　貳　乙一一七

・丁未啻築丹宮而不成　壹

・甲午旬戌亥虛辰巳孤失虛在西北孤在東南若有死者各三兕不出百旬　貳　乙一一八

・乙亥啻築室而匝不成　壹

・甲辰旬申酉虛寅卯孤失虛在正西孤在正東若有死者各參兕不出五月　貳　乙一一九

・庚申不可垣室廡門　壹

・甲寅旬午未虛子丑孤失虛□□□若有死者各五兕不出一歲　貳　乙一二〇

・己酉不可爲室兕不死必亡　壹

・壬癸不可爲室不居其人逃亡　壹

■大赤言曰鼠食戶以□其室空虛取土地以連之得財及肉□□有□殿　貳　乙一二二

・已未不可爲室及門關先行之者死　壹

・鼠食寇則□食□則有央食領則有朋　貳　乙一二一

■丙寅丁卯壬戌癸亥以行亡歸死一　壹

・七月申酉合日也不可西行死一　貳　乙三一七

・千里之行毋以壬戌癸亥徙死行亡不復歸一　壹

・行忌春三月己丑不可一　貳　乙一二三

・凡黔首行遠役毋以甲子戊辰丙申不死必亡一　壹

・夏三月戊辰不可南行一　貳　乙一二四

・入宦遠役不可到室之日庚午丙申丁亥戊申戊戌壬戌此六旬龍日□入室□□□　壹

・秋三月己未不可以西行一　貳　乙一二五

・冬三月戊戌不可北行百里大兇二百里外必死　貳乙一二六

・入月正月壬二月癸三月戊四月甲五月乙六月戊七月丙八月丁九月己十月庚十一月辛十二月己此日行卅里遇言語百里遇　乙三一二

＊

將三百里不復歸一

乙三一四

・凡爲行者毋犯其鄉之忌日西毋犯亥未東毋犯丑巳北毋犯戌寅南毋犯辰申一

乙三一五

・凡大行龍日丙丁戊己壬戌亥不可以行及歸一

乙三一六

・丙寅甲戌戊寅辛丑己丑癸巳丙申甲辰戊申辛亥己未癸亥是謂鶹日不可入宮一

乙三一八

・役居□若有所□使千里外顧復歸不可以=壬=癸=到=家=必死一

乙三一九

吏官毋以壬戌歸及遠沒一

乙三二〇

・春三月東首」夏三月南首」秋三月西首」冬三月北首皆吉

乙三〇三上+三〇四

・子朔巳亥・丑朔子午寅朔子午卯朔丑未辰朔丑未巳朔寅申午朔寅申・未朔卯酉申朔

乙一二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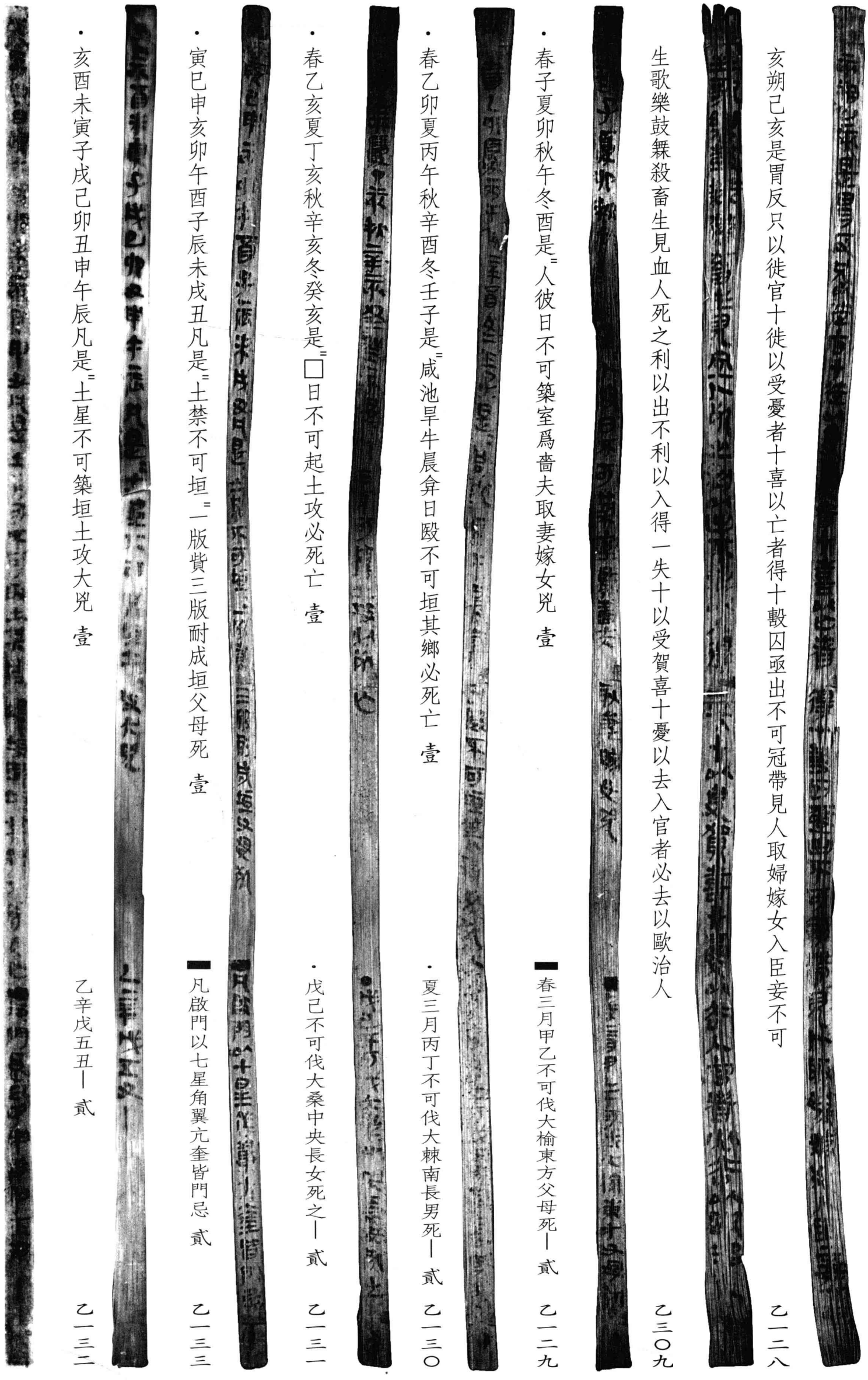

亥朔己亥是胃反只以徙官十徙以受憂者十喜以亡者得十斁囚亟出不可冠帶見人取婦嫁女入臣妾不可　乙一二八

生歌樂鼓舞殺畜生見血人死之利以出不利以入得一失十以受賀喜十憂以去入官者必去以歐治人　乙三〇九

・春子夏卯秋午冬酉是二人彼日不可築室爲嗇夫取妻嫁女兇　壹

■春三月甲乙不可伐大榆東方父母死一　貳　乙一二九

・春乙卯夏丙午秋辛酉冬壬子是二咸池旱牛晨弇日殿不可垣其鄉必死亡　壹

・夏三月丙丁不可伐大棘南長男死一　貳　乙一三〇

・春乙亥夏丁亥秋辛亥冬癸亥是二□日不可起土攻必死亡　壹

・戊己不可伐大桑中央長女死之一　貳　乙一三一

・寅巳申亥卯午酉子辰未戌丑凡是二土禁不可垣二一版貲三版耐成垣父母死　壹

■凡啟門以七星角翼亢奎皆門忌　貳　乙一三三

・亥酉未寅子戌巳卯丑申午辰凡是二土星不可築垣土攻大兇　壹

乙辛戊五丑一　貳　乙一三二

・子巳酉寅午戌卯未亥辰申丑凡是二土□月不可取土其鄉壞垣興垣其鄉不死必亡　壹

■祠門良日甲申庚申壬申一　貳　乙一三五

・卯丑寅午辰巳酉未申子戌亥凡是二地司空不可操土攻不死必亡 壹 ■戶忌丁及五丑凶一 貳 乙一三四

・寅巳申亥卯午酉子辰未戌丑凡是二地杓不可垣 穿地井到鄰必子死到要中子死到夜長子死 乙一三六

到亟妻死沒人母父死以它辰垣杓鄉不死大兇以辰垣它鄉吝延行以杓辰鄉必死亡 乙一三七

□□□□□□□ □□□□□□□□三日不可□二土二攻二不出一月死不可行百事凶一 乙一三八

・正月東方四月南方七月西方十月凡是二咸池會月殴不可垣其鄉垣高厚死取谷兵男子死垣壞女子死 乙一三九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凡是二十二毀不可操土攻木日長子死土日中子死水日少子死百事皆然 乙一四〇

・正月二月丁庚癸三月四月丙己壬五月六月乙戊辛七月八月甲丁庚九月十月丙己庚十一月十二月甲戊癸凡是二九忌不可垣一堵必有死□ 乙一四一

・正月丑酉二月寅申三月卯未四月辰五月巳亥六月午戌七月卯未八月申寅九月酉丑十月戌十一月辰巳十二月巳亥凶日不可以 乙三〇一

春三月申夏寅秋巳冬亥戊子庚申癸未己亥及戊己正月寅二月癸三月甲四月乙五月戊六月己七月丙八月丁九月□　乙三〇二

・凡入月七日及春戌夏丑秋辰冬未不可垣及□　乙三六三

・土良日癸巳乙巳甲戌—　乙三〇六

・平旦生女」日出生男」夙食女莫食男日中女日過中男日則女日下則男日未入女日入男昏女」夜莫　乙一四二

男」夜未中女」夜中男夜過中女雞鳴男　乙一四三

■人忌丁未戊戌壬戌壬午戊午壬申・吉日乙丑庚辰壬辰己亥己丑未己酉—　壹　乙一五三

□□□己酉　壹　乙一五二

忌乙巳未己丑癸未乙未丑辛丑戊戌辰・吉日甲寅丙午甲□戌未　壹　乙一五一

・羊忌壬辰戊丁酉癸亥未乙巳丙申・吉日辛巳未卯庚寅辰　壹

□忌丙午戊庚午乙卯巳丙戌壬辰癸卯五寅・吉日乙巳未亥甲午乙未丑丙辰丁亥　壹

・毚忌丁丑未亥乙亥丙辰・吉日庚寅乙丑癸未壬辰戊戌辰｜　壹

・雞忌辛巳庚辰未卯寅丙辰丁亥・吉日乙巳丙戌辰庚午甲辰　壹

・井忌己巳庚申壬戌・吉日乙丑乙未甲辰辛丑亥丑丙申丁酉辛巳　壹

衣忌丁酉丁亥丙午辰戊戌五寅・吉日辛巳辛丑丁丑丁巳癸丑　壹

・毋毒之方歃必審腸棓中不見童子勿歃言酉甘味稚子之惡主苣抆毒殿　壹

・入正月一日而風不利雞二日風不利犬三日風不利豕四日風不利羊五日風不利牛六月風不利馬七日風不利人

丙子丁丑戊寅己卯｜庚辰辛巳壬午癸未　貳　乙一五〇

・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己巳庚午辛未壬申癸酉　貳　乙一四八

甲寅乙卯丙辰丁巳戊午｜己未庚申酉壬戌癸亥　貳　乙一四九

甲辰乙巳丙午丁未｜戊申己酉庚戌辛亥　貳　乙一四七

甲午乙未丙申｜丁酉戊戌己亥　貳　乙一四六

甲申乙酉｜丙戌丁亥　貳　乙一四五

・甲戌｜乙亥　貳　乙一四四

乙一六六

・入正月一日風=道東北禾黍將從正東衣者丈夫從東南牛臬堅=從正南衣之必死　乙一六二上+九三上

兵邦君必或死之從正北水漬來

・正月甲乙雨禾不享□有木攻丙丁雨大旱鬼神北行多疾戊己雨大有年邦有土攻庚辛雨有年大作邦　乙三一三

・中壬癸雨大水禾粟邦起民多疾入正月一日而有雨正月旱二日雨二月旱三日雨三月旱四日雨四月旱五日　乙一五四

・雨五月旱六日雨六月旱七日雨七月旱　乙一五八

・七月雨爲渴正月渴八月雨二月渴九月雨三月渴十月雨四月渴十一月雨五月渴十二月雨六月渴正月四月婁爲上泉畢爲中　乙一五九

・泉東井爲下泉上泉雨稙享中泉雨稙享中竜享下泉雨享三泉皆雨大有黍三泉不雨大飢　乙一六〇

□□二月□□庚歲戊雨堇蒿殴己雨禾秀殴庚雨上下辛雨有年壬雨上中癸雨禾秀殴甲雨堇蒿　乙一六一

乙一五五

・五月辰=日大雨大虫小雨小虫

乙一五七

・七月甲乙雨飢丙丁雨小飢戊己雨歲中庚辛雨有年

乙一五六

■□□年刑直并在土刑徒所勝直=徒所不勝刑五歲而復并於土　貳

乙三四七

・凡甲申乙酉絕天氣不可起土攻不死必亡　壹

・直之所在主歲　貳

乙三〇八

・五種忌子麥丑黍寅稷卯尗辰麻戌秫亥稻不可始種穫及賞

乙一六四

■禹須臾行不得擇日出邑門禹步三鄉北斗質畫地視之曰禹有直五橫今利行=毋咎爲禹前除道

乙一六五

・丁未癸亥酉甲寅五月申不可之山谷帝以材木及伐空桑

乙三〇五

犬忌癸未酉庚申戌己燔園中犬矢犬弗尼

乙三〇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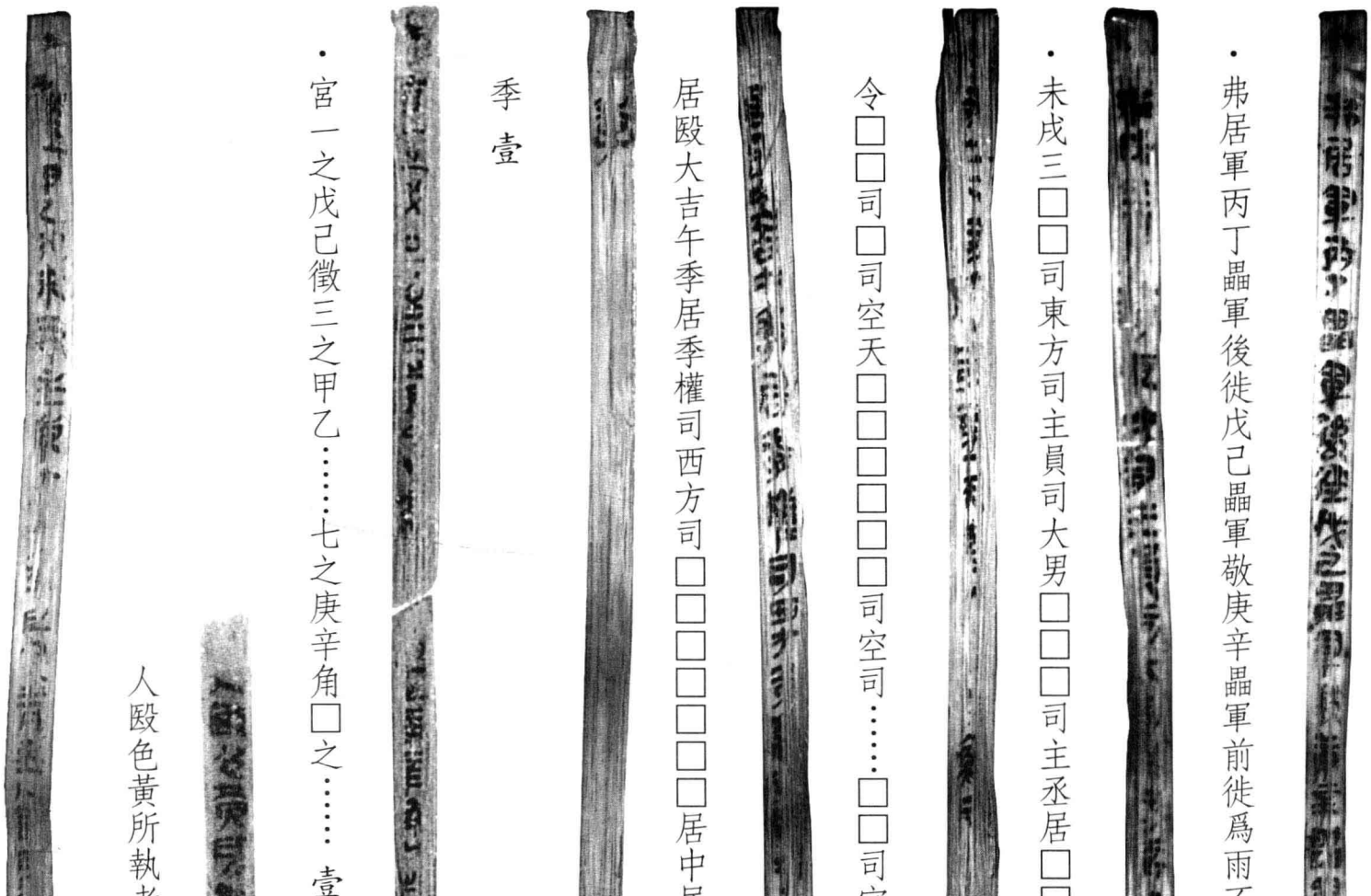

・弗居軍丙丁畾軍後徙戊己畾軍敬庚辛畾軍前徙爲雨不徙壬癸纍戰　乙三四六

・未戊三□□司東方司主員司大男□□□司主丞居□□□□□司東方長司日方火司成司陰□負月　乙三三九

令□□司□司空天□□□□□□司空司……□□司宮益居孟中居子居　乙三二三

居殿大吉午季居季權司西方司□□□□□□□居中居午季居季龍司火司水　乙三三〇

季　壹

・宮一之戊己徵三之甲乙……七之庚辛角□之……　壹

人殿色黃所執者……　壹

・大呂十六萬五千□百八十八下……　貳　乙一九五

・黃十七萬七千一百卌七下……　貳　乙一九四

……四百六十四下南　貳　乙一九六

・夾十四萬七千四百五十六下毋射　貳　乙一九七

・□立甲乙卯未亥主東方時平旦色青主人□所□者規殿司木　壹

・羽立丙丁午戊寅客殿時日中色赤主南方所□者矩殿司火　壹

・□□庚辛酉丑巳主西方時日入主人白色所□者權殿司□　壹

・角立壬癸子申辰主北方時夜半客殿色黑所□者□殿司水　壹

午戊寅戊申……辛丑辛未　壹

・徵甲辰甲戌乙巳乙亥丙寅丙申丁酉丁卯戊子戊午己丑己未　壹

・羽壬辰壬戌癸巳癸亥甲寅甲申乙卯乙酉丙子丙午丁丑丁未　壹

・商庚辰庚戌辛巳辛亥壬寅壬申癸卯癸酉甲子甲午乙丑乙未　壹

・角戊辰戊戌己巳己亥庚寅庚申辛卯辛酉壬子壬午癸丑癸未　壹

＊

＊

・姑先十三萬九千九百六十八下癒　貳　乙一九八

・中呂十三萬一千十二下生黃　貳　乙一九九

・蒁賓十二萬四千四百一十六上大呂　貳　乙二〇〇

・林鐘十一萬八千九十八上大族　貳　乙二〇一

・夷則十一萬五百九十二上夾　貳　乙二〇二

・南呂十四萬四千九百十六上姑　貳　乙二〇三

・毋射九萬八千三百四上中呂　貳　乙二〇四

・癒鐘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上蒁　貳　乙二〇五

平旦九徵水　肆
安食大辰八　伍　黃鐘下生林鐘　陸　黃鐘八十一□山　柒　乙一七九

・甲九木　壹　子九水　貳
日出八宮水　肆
蚤食□□七　伍　林鐘生大族　陸　大呂十六□山　柒　乙一八〇

・乙八木　壹　丑八金　貳
蚤食七栩水　肆
人鄭中鳴六　伍　大族生南呂　陸　大族十二參阿　柒　乙一八一

・丙七火　壹　寅七火　貳　□
參　莫食六角火　肆
夜半後鳴五　伍　南呂生姑洗　陸　夾鐘六十八參阿　柒　乙一八二

・丁六火　壹　卯六木　貳　昌五　八　二地　參　東中五土　肆
日出日失八　伍　姑洗生應鐘　陸　姑洗六十四湯谷　柒　乙一八三

・戊五土　壹　辰五水　貳　一　冊四弋　一　參　日中五宮土　肆
食時市日七　伍　應鐘生茖賓　陸　中呂六十俗山　柒　乙一八四

・己九土　壹　巳四金　貳　一羊丁一丁　亥一　參　西中九徵土　肆
過中夕時六　伍　茖賓生大呂　陸　茖賓五十七鼈都　柒　乙一八五

・庚八金　壹　午九火　貳　酉七一七　十　子一四時　參　夙市八商金　肆
日中入五　伍　大呂生夷則　陸　林鐘五十四俗山　柒　乙一八六

莫中七羽金 肆

□□□□□ 伍 …… 陸

安食大晨八 伍 夾鐘生毋射 陸 南呂毋八俗山 柒 乙一八八

夜半後鳴五 伍 □□生中呂 陸 毋射毋五昏陽 柒 乙一八九

應鐘毋二并間 柒 乙一九〇

・辰後 壹 亥四木 貳 昏閒九徵□ 肆 乙一九一

■凡占黃鐘一左一右壹行壹止一□□□□□亡□□・生黃鐘置一而自十二之上三益一下三奪一・占□ 乙三三三

■黃鐘以至姑先皆下生三而二・從中呂以至應鐘皆上生三而四 乙一九三

・角十二 ・□□ 壹 □十五 ・二月 貳 ・日分甲以到戊・己以到癸・辰分子以到巳・午以到亥 叁 乙一六七

亢十二 壹　婁十三 貳　・時分旦以到東中・西中以到日入 叁　乙一七四

氐十七　・九月 壹　胃十四└十三・三月 貳　到東壁・奎以到軫 叁　乙一六八+三七四

房七 壹　□□五 貳　・投日辰時數并而三之以爲母 叁　乙一七三

心十└十二　・十月 壹　畢十五　・四月 貳　・下八而生者三而爲二上六而生者三而爲四 叁　乙一六九

尾九 壹　此觿六 貳　・宮一徵三栩五商七角九 叁　乙一七六

箕十 壹　參九 貳　・壹倍之二=倍之四三以三倍之到三止四以四倍之至於四取 叁　乙一七五

斗廿三廿二　・十一月 壹　東井□□　・□□貳　……至於五而止六以三倍之至於六而止七以五 叁　乙一七〇+三二五

・十二月 壹　□□五 貳　倍之至於七而止八以八倍之至於八而止九以三倍之至於九 叁　乙三六一

＊

虛十四 壹　□□□　・六月 貳　……參　乙一七一

危九 壹　七星十三 貳　・□日到行曰星道角若奎到行曰星及日辰時數皆 參　乙一七七

營二廿　・正月 壹　張□□　・七月 貳　并其數而以除母而以餘期之 參　乙一七二

東壁十三 壹　翼十三　軫十五 貳　乙一七八

■凡日者□殹辰者地殹星者游變殹□□□貴□地者富得游變者其爲事成」三游變會　志六

■節有生者而欲智其男女投日」辰」星而參合之奇者男殹禺者女殹因而參之即以所中鐘數爲卜□　乙二九三

九與八」七與六」五與四皆妻夫殹」日爲夫晨爲妻星爲子欲夫妻之和而中數殹甚眾者盍少者夫　乙三四四

妻之……數貴者不和□不失數□不和

乙三二四

・凡人來問病者以來時投日辰時數并之上多下占病已上下等曰陲已下多上一曰未已而幾已下多上二曰未已下多三曰

乙三四五

日尚久多四五六曰久未智已時多七曰痛不已多八九曰死

乙三四八

・占疾投其病日辰時以其所中之辰閒」中其後爲已閒」中其前爲未閒」得其月之剽恐死得其

乙三三八

收□得其吉善」得其閉病中雖

乙三三五上

□」得其建多餘病」得除恐死」得其盈駕病」得其吉善得

乙三三五下

其白病久不

乙三五八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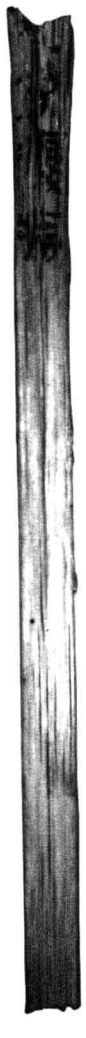

□乃復病

乙三六四下

・占病者以其來問時直日辰時因而三之即直六結四百五而以所三□□除焉令不足除殿乃□□者曰□易如其餘□以　乙三五五

九者首殿八者肩肘殿七六者匈腹腸殿五者股胘殿四者膝足殿此所以智病疵之所殿　乙三四三

・占病祟除一天殿公外二社及立」三人鬼大父及殤」四大遏及北公五音巫帝陰雨公六律司命天□」七星死者　乙三五〇

・八風相莧者九水大水殿　乙一九二

・占盜投□□□除一到九有除一□上復除九毋余盜在中除八□八上至七南七」六東六」五西南五」四北四」三東南　乙三四二

三」二西北二」一而東北一　乙三二六

占盜以亡辰爲式投得其式爲有中閒得其前五爲得爲聞得其後伍爲不二得」其前後之伍爲復亡　乙三二二

占亡貨以亡而來問之并日辰時數因而……　乙九〇

……三□并而五之以昔日之起□□……

乙三三一

辰爲存今得二其前參爲始得其後參爲巳爲往爲去

乙二九九

・占亡人投其音數其所中之鐘賤亡人不出其盼其鐘貴亡人遂男子反行其伍女子順行鐘伍

乙二八七

・日爭勝者甲六乙三丙四丁二戊九己四庚八辛六壬一癸十二　子四丑二寅一卯四辰八巳五午七未六申九酉四戌七亥六

乙三四九

・日爲客辰爲主人數多者吉數等者憂□□□□冬忌勝日數薄先者勝

乙三四〇

者天降令乃出六正閒呂六律皋陶所出以五音十二聲爲某貞卜某自首春夏到十月窶有危緯皋蠱言語疾病葬死者

乙二八五

・從天出令乃下六正閒呂六律皋陶所出以而五音十二聲以求其請

乙二八四

■宮之音弇如處窖中宮腸殿囷倉殿宮音貴其畜牛其器弇之其種重其事貴其事貴其處安其味

乙三五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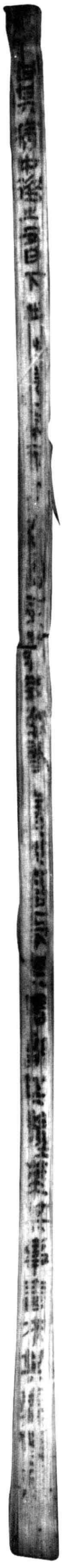

甘其病中徵之音下出如負□豕而□□□□□殿徵音善其畜虎其器□其種華其事嗇夫其處整□

乙三五二

長其味酸其病□□羽之音如堅鳴馬羽面殿囚殿羽音吉其畜馬其器□鉞其種禾黍其事賤其

乙三五四

處實其味苦其病頭

□其畜羊其器危其種□□

乙三七五

乙二八九上

□鳴犢角頭殿項殿門殿角□搖其畜尺蠖其器棓其種村其事有皋」處搖其味咸

乙三〇三中十二八九下

其病久

乙三七〇

・黃鐘平旦至日中投中黃鐘鼠殿兌顏兌頤赤黑兔僂善病心腸

乙二〇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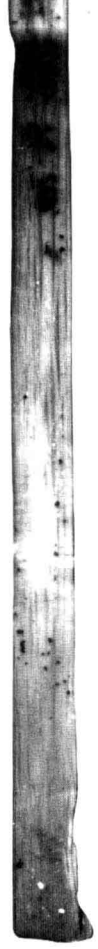

日中至日入投中黃鐘胎濡殿小面多黑艮善下視黑色善弄隋不旬人

乙二〇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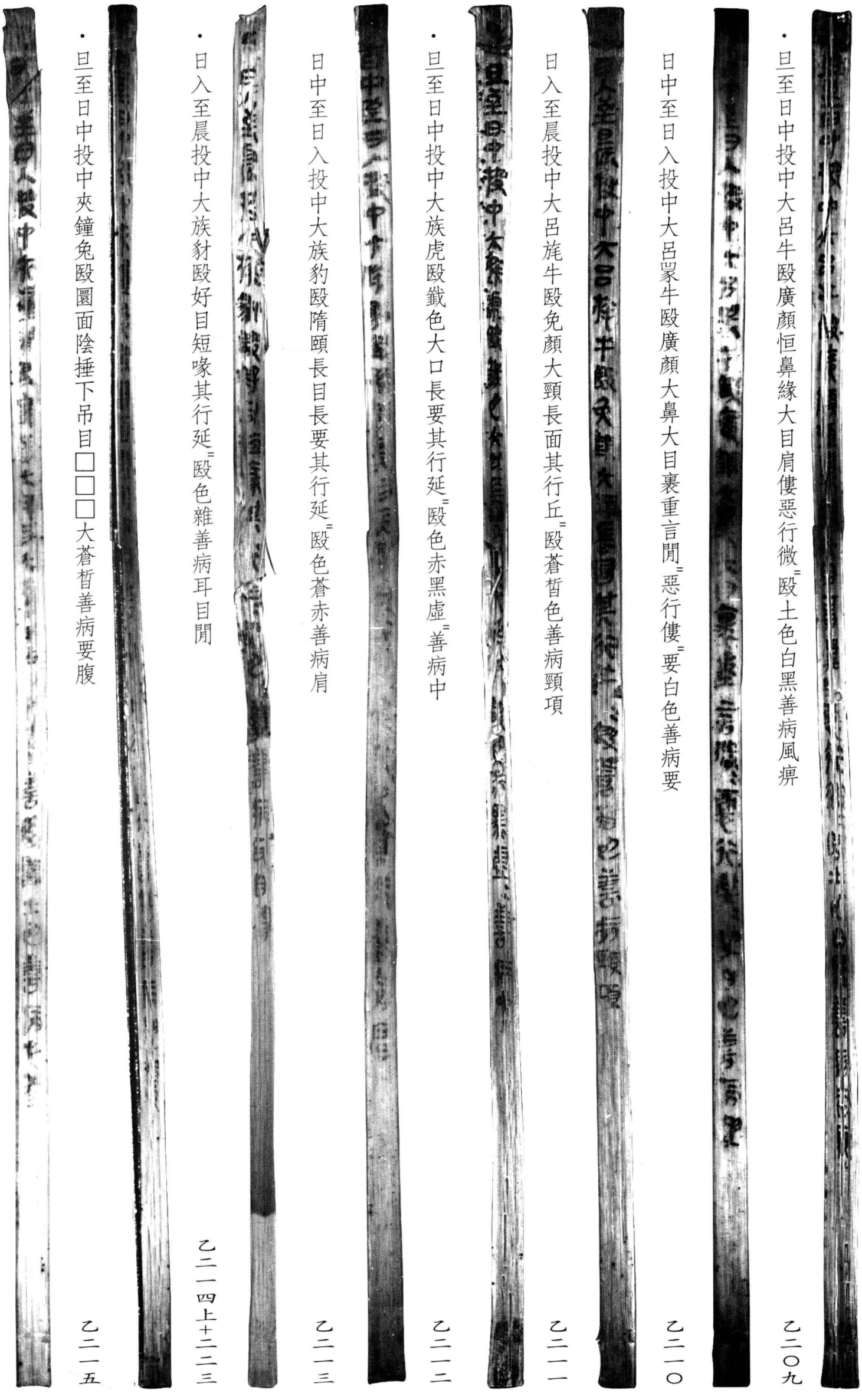

・旦至日中投中大呂牛殴廣顏恒鼻緣大目肩僂惡行微〓殴土色白黑善病風痹

乙二〇九

日中至日入投中大呂豙牛殴廣顏大鼻大目裹重言閒〓惡行僂〓要白色善病要

乙二一〇

日入至晨投中大呂旄牛殴免顏大頸長面其行丘〓殴蒼晢色善病頸項

乙二一一

・旦至日中投中大族虎殴戴色大口長要其行延〓殴色赤黑虛〓善病中

乙二一二

日中至日入投中大族豹殴隋頤長目長要其行延〓殴色蒼赤善病肩

乙二一三

・日入至晨投中大族豺殴好目短喙其行延〓殴色雜善病耳目閒

乙二一四上+二二三

・旦至日中投中夾鐘兔殴圜面陰捶下吊目□□□大蒼晢善病要腹

乙二一五

日中至日入投中夾鐘□殴廣顏大唇目大瘥善□步善後顧土色善病心腸

乙二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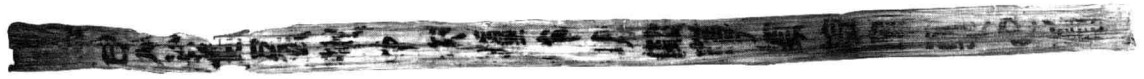

日入至晨投中夾鐘狐□殴薄顏短頸惡色蒼

乙二四上

旦至日中投中姑洗龍殴土黄色折□長要延=善孝步女子巫男子喬夫善病脅鼻

乙二八

日中至日入投中姑先蛇殴免頤中肉中廣其行□□色蒼白善病四體

乙二九

日入至晨投中姑先□殴免顏□口大耳肩僂行嫣=殴色蒼黑善病顏

乙二〇 *

旦至日中投中=呂雉殴啟顏免頤反癒細胘色蒼晢善病要脾

乙二一

日中至日入投中=呂□殴免喙圜顏翁肩不善衣其行昌=殴色蒼黑善病脅

乙二二 *

旦至日中投中茅賓馬殴連面天目裏大脣□吻倨行吾=殴色晢善病右脾

乙二四

日中至日入投中茅賓間殴長面長頤尖耳行□=殴白晢善病項

乙二五

日入至晨投中茭賓□殹兌顏兌頸廣□□行□=殹善病中腸　乙二二六

・旦至日中投中林鐘羊殹啟顏恒鼻喙臍多日善下視長北□□□病□腸目　乙二二七

日中至日入投中林鐘貌殹連面□大口鼻目不□長善僂步□=殹色綠黑善明目病乳　乙二二八

日入至晨投中林鐘射殹廣顏兌頤□=殹□僂色赤黑……足　乙二二九

・旦至日中投中夷則王龜殹蒼晢圜面免僂惡行夸=然善病心　乙二三〇

日中至日入投中夷則鼉龜殹顫=殹蔵眉多□色□免僂晢色善病要　乙二三一

日入至晨投中夷則龜龜殹帚殹惡殹免顏□鼻長靖=殹其行隕黃晢殹善病肩腸　乙二三二

・旦至日中投中南呂雞殹赤色小頭圜目而□善病匈脅　壹　乙二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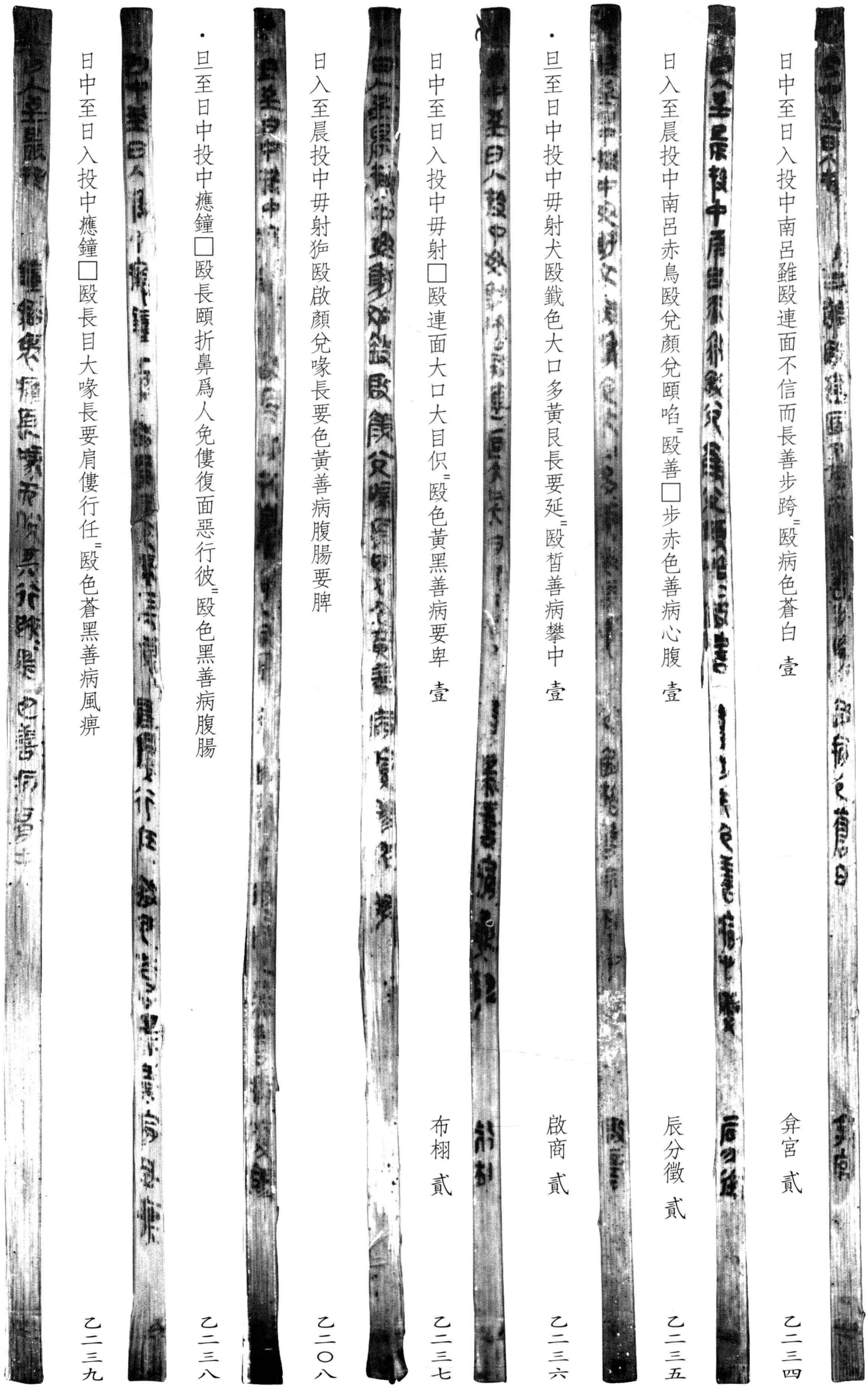

日中至日入投中南呂雛殴連面不信而長善步跨二殴病色蒼白　壹　　弁宮　貳　　乙二三四

日入至晨投中南呂赤鳥殴兌顏兌頤咽二殴善□步赤色善病心腹　壹　　辰分徵　貳　　乙二三五

・旦至日中投中毋射犬殴戲色大口多黃艮長要延二殴晢善病攀中　壹　　啟商　貳　　乙二三六

日中至日入投中毋射□殴連面大口大目伿二殴色黃黑善病要卑　壹　　布栩　貳　　乙二三七

日入至晨投中毋射狢殴啟顏兌喙長要色黃善病腹腸要脾　　乙二〇八

・旦至日中投中癮鐘□殴長頤折鼻爲人免僂復面惡行彼二殴色黑善病腹腸　　乙二三八

日中至日入投中癮鐘□殴長目大喙長要肩僂行任二殴色蒼黑善病風痹　　乙二三九

日入至晨投　鐘谿衰瘣長喙而脫其行跌二黑色善病肩手　　乙二一七

□黑善病北痤瘡

乙三四〇下

□善病心

乙三六〇下

■參黃鐘古先夷則之卦曰是"大□以寘三以子爲貞不失水火安慰大敬不歇不哭□室有言聲有□

乙三四四

□□可論可言□室或□徙投其戶門□認"婦是

乙三五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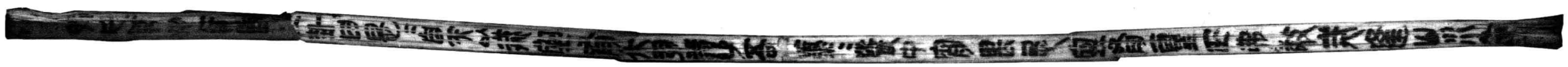

姑先夷則黃鐘之卦曰是"自天以戒室有大司壽吾康"發中宵畏忌室有靈巫弗敬戒逢山水□

乙三五九+三四五

夷則黃鐘姑先之卦曰是"可亡不復可求弗得中聞不樂又若虎□上下行往莫中吾步

乙三四六

*

□二人西行謂虎之斷或折其首或□其頸殴

乙三五八下

■大呂中呂南呂之卦曰是"龍出投□

乙三四七上

是"兆龍之□□食旦之所□食□□□吾生呂□□□且不可其處牝□有所　乙三四八

南呂大呂中呂之卦曰是"訾者□□　乙三四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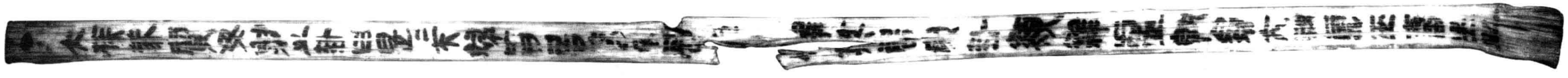

・大族蓂賓毋射之卦曰是"夫婦皆居若不居□離其居家卦類雜虛孰爲大祝靈巫畜生之　乙三五〇

占"長年不定家占男子墜妻女子去夫百事墜　乙三一〇　*

・蓂賓毋射大族之卦曰是"反……□以作事□　乙三五一　*

・毋射大族蓂賓之卦曰是"水火之貪"雖憂以云　乙三五二上

・夾鐘林鐘應鐘之卦曰是"有□大木有窮采　乙三五三

・林鐘應鐘夾　鐘之卦曰是"乍居乍行左右可墜日中爲期劇此羭羊有親弟兄或死　乙三五四

或亡君子往役來歸爲喪□支唐=哭靈間夫妻皆憂若朝霧霜有疾不死轉如　乙二九四

・癰鐘夾鐘林鐘之卦曰是=大木有槐其水耐=居室離別爲三等寇盜即出大備耐=先是毋事□　乙二五五

所環耳以責不得以訟不哀直此卦者利於友事　乙三二八

不死厚而寬主台有遷殴後□其□有命且□□自雞鳴直此卦者有君子之貞　乙三五六

言訟哀若龍鳴□=□雖合聚登于天一夜七□直此卦是利以合人　乙三〇〇

□倉於□□□善母父若室家□□言語可有□是卦來到吾所□□□□宮於北野登絕野　乙三三六

・黃鐘音殴貞在黃鐘天下清明以視陶陽啻乃詐之分其短長比于宮聲以爲音尚久乃處之十月再周復其故所其崇上君　乙二六〇

先□卜疾人三禺黃鐘死卜事君吉　乙二六一

・大呂音殴貞在大呂陰陽溥氣翼凡三□居□其心牝牡相求徐得其音後相得殴說於黔首心其崇大　乙二六二

御支原卜疾人不死取婦嫁女吉　乙二六七

・大族憂殴□事殴貞在大族北方之啻□□□□□□人□乃直大族凶言猶眾人皆促天子失正乃亡其　乙二六四

福作常以設不見大喪安所敗辱其崇恒輅公社卜祠祀不吉　乙二七八

・夾鐘憂殴□□殴□音殴疾殴貞在夾鐘之北之東□□之南皋陶出令是以爲凶室有病者外□作□□　乙二六六

□在項頸不見大患乃見死人其崇外君殴稆及□□□□□凶占曰有惡人　乙二六九

・姑先善殴喜殴田宇池澤之事殴曰穆王入正河之滔則水百忽有人自處乃作爲□比于反栩啻復右　乙二六八

之以政九野天子大說布賜天下其崇北君大水衡卜行道及事君吉　乙二六五

・中呂利殴材殴市販事殴有合某殴曰貞在中呂是謂中澤有水不腠有言不惡利以賈市可受田宅　乙二七〇

擅受其利人莫敢若其崇田及皋桑炕者卜賈市有利　乙二七一

・茅賓□殴別離上事殴外野某殴貞在茅賓是謂始新宧堯乃韋九州以政下黔首斬伐冥=殺戮申=　乙二七二

死不生憂心毋所從容其崇大父親及布卜行歸及事君不吉　乙二八〇

・林鐘行殴貞在林鐘曰有人將來=遺錢資財歙食□□□□□未以徙行者遠至于南其崇門戶卜遷者吉　乙二七四

・夷則盜吏也貞在夷則□□□其德□寡之則不以其言德三人偕行不家不嗇不差不德分資咸=其　乙二七五

崇及其三友以入□□□□　乙二七三

・南呂廁也斷事也曰貞才南=呂=之數出於大族□□□□□夬人相求夜半而斷責金聲分=其務有立先望如　乙二七七

見兵寇其祟原死者」卜見人不吉　乙二七六

貞在毋射禹以成略溉就溉成乃吉民申辠人在此憂心貞身右苛疵憂心申二不可　乙二七九

以吉人其□□□」犬主卜斀囚不免　乙三一一

・癮鐘音殴貞在癮鐘是胃夆人競二有惡有增室有法祠口舌不塹不死不亡恐弗能勝」其崇友布室中　乙二八一

祠有不治者」卜獄訟斀囚不吉　乙二六三

・黃鐘」大呂」姑先」中呂」林鐘皆曰請謁得有爲成取婦嫁女者吉病者不死斀囚者免　乙二五七

・大族茎賓夷則南呂皆曰請謁不得有爲不成取婦嫁女不吉疾人死斀囚者不免　乙二五八上+三七一

・夾鐘毋射癮鐘皆曰請謁難得有爲難成取婦嫁女可殴疾人危斀囚難出　乙二五六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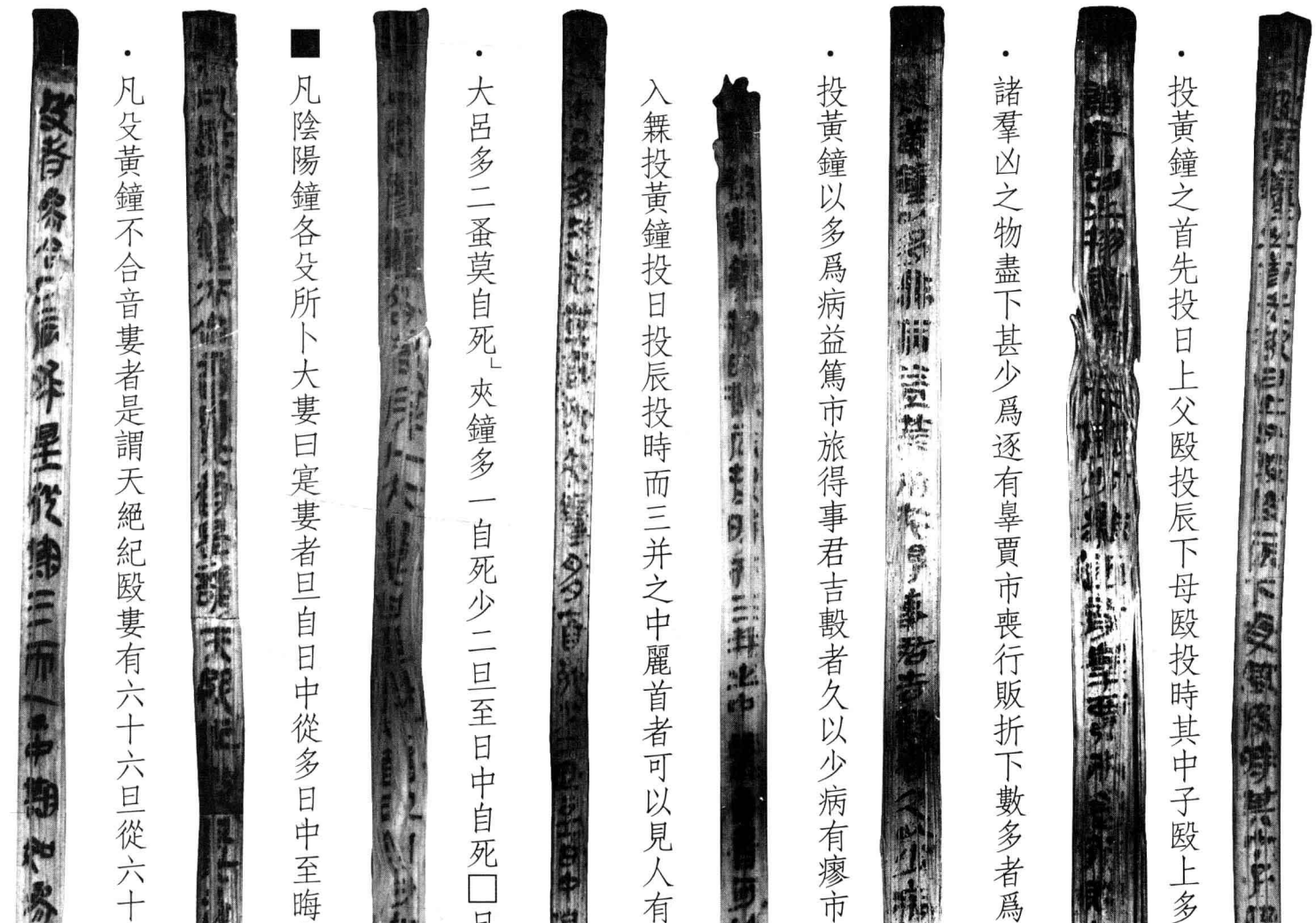

・投黃鐘之首先投日上父毆投辰下母毆投時其中子毆上多下少事君有初毋後賈市行販皆然唯利貞辠蠱言語　乙二四三

・諸羣凶之物盡下甚少爲逐有辠賈市行販有諸羣美皆吉□惡大凶立者　乙二八八

・投黃鐘以多爲病益篤市旅得事君吉數者久以少病有瘳市旅折事君不遂居家者家毀　乙二四二

入棄投黃鐘投日投辰投時而三并之中麗首者可以見人有初毋後因而三之中六律□□毋初有後再中前□皆吉　乙二四一

・大呂多二蚤莫自死」夾鐘多一自死少二旦至日中自死□日中歸姑洗少一死姑洗以其□辰爲式林鐘得其□　乙二八六

■凡陰陽鐘各殳所卜大婁曰寔婁者旦自日中從多日中至晦從少　乙三五九

・凡殳黃鐘不合音婁者是謂天絕紀毆婁有六十六旦從六十八夕從六十四婁十五占十六婁有毋四占毋二陰陽　乙二八三

■殳者參合日辰求星從期三而一・中期如參合之數遠數有參之即以鐘音之數矣　乙三二一

者占病益病占獄訟益皋占行益久占賈市益利占憂益憂少其數者

乙三六〇上+一六二下

占病有瘳占獄訟益官占行益易占賈市少贏下毋所比者旦以至日中以其雄占日中以至晦以其雌

乙二九七

・中數中律是謂□同毋所不利大吉不中數不中律是謂不和中恐受外危

乙三六五+二九二

・中數不中律是謂□□其後乃成中律不中數是謂前有難後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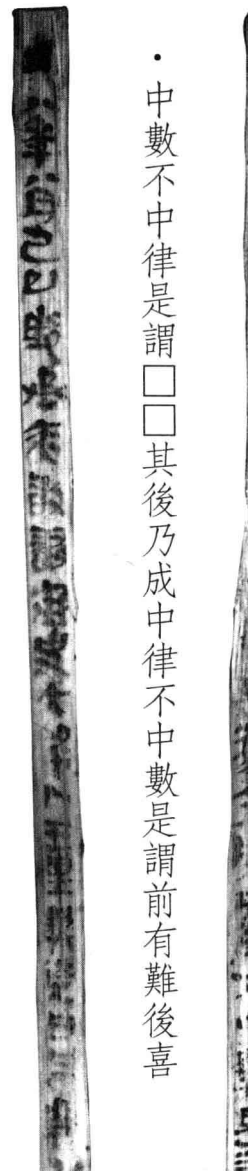

乙三六四上+三五八下

■八年八月己巳邸丞赤敢謁御史大梁人王里髡徒曰丹□□七年丹矢傷人垣離里中因自刎殴□之于市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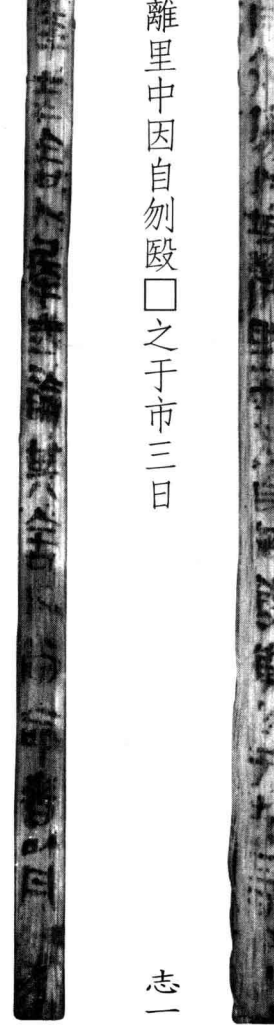

志一

葬之垣離南門外三年丹而復生丹所以得復生者吾犀武舍人犀武論其舍人尚命者以丹

志二

未當死因告司命史公孫強因令白狐穴屈出丹立墓上三日因與司命史公孫強北之趙氏之北

志三

地柏丘之上盈四年乃聞犬狆雞鳴而人食其狀類益少麋墨四支不用丹言曰死者不欲多衣

志四

死人以白茅爲富其鬼賤於它而富丹言祠墓者毋敢設=鬼去敬走已收腐而聲之如此鬼終身不食殿　志五

丹言祠者必謹騷除毋以淘滔祠所毋以羹沃腐上鬼弗食殿　志七

七曰星央八曰風央」九曰州央殿　乙一六三

爲客債主人營□□斲多者勝客　乙二八二

疾胃登於上而望於下吾心且憂吾腸且□□□□□若□辠室毋大正必有瘴者　乙二九〇

蛄蠁疾兄而橫其□心野□家毋此有以或兄　乙二九一

澹□騷貂一半秣兩錢求駕者羊脂地投土鬲中復內中入禾炊其上□復上　乙二九五

慮臣妾作逋出財租口舌者□非烏□□其黑如烏皆相食斲立死其□一目不棄很數婺　乙二九六

凡室有盜若朔妾前曰家有喪殴居家若有不□

乙三九八

多支宜春夏主人多女子吉宜□冬

乙三三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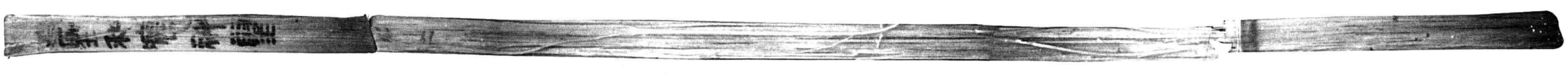

聖和癮神靈

乙三三一

■凡占勝生其今筮殴鐘其成貞實殴・凡所以相生者以□出殴

乙三三七

有二狀梗有女爾環旦欲行□□□□閒□□見殴居邦而環居室若妻□賀□

乙三四一

燊"婦是燊"柧登於城朝作而夕不成

乙三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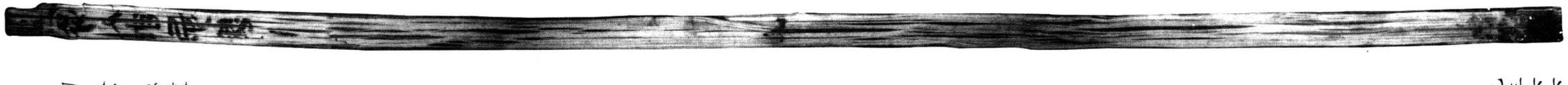

初入官忌殴一

乙三六六

者必□一

乙三六七

鐘巳□

乙三六八

□殿書

乙三六九

□益出占木凶□有土毋妻當沒其田有女毋辰大息申=吾心且憂不可以吉人

乙三五七

■犬豕之生殿其命日爲牝牡

乙三二七上

・有則凶先有則吉

乙三七六

土其□啟=貞西東庚未其定所□陽其氣西東于五利以作事

乙九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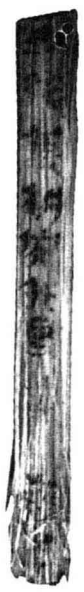

可□其□肉非□□兇□

乙二一四下

其賤凶投黃鐘得其月之鐘數辱

乙二四七下

□□冬而喜之

乙三〇三下

□環其家贊喪車

乙三七七

入而幸其出而蔟不利

乙三七八

□□□妻凶

乙三七九

□日一

乙三八〇

波居室出麗若母大穀稅不入憂

乙三八一

蕭挨男子

乙三三四上

□麋女子如郁聞□

乙三三四中

□殴如此者閒事鼓竽男子□□□□女子如墅鳴狗如此者徵事

乙三三四下

天水放馬灘秦簡集釋

六三

甲種竹簡集釋

一　建除

【釋文】

正月，建寅，除卯，盈辰[一]，平巳，定午，摯未[二]，彼申[三]，危酉，成戌，收亥，開子，閉丑。甲一壹

二月，建卯，除辰，盈巳，平午，定未，摯申，彼酉，危戌，成亥，收子，開丑，閉寅。甲二壹

三月，建辰，除巳，盈午，平未，定申，摯酉，彼戌，危亥，成子，收丑，開寅，閉卯。甲三壹

四月，建巳，除午，盈未，平申，定酉，摯戌，彼亥，危子，成丑，收寅，開卯，閉辰。甲四壹

五月，建午，除未，盈申，平酉，定戌，摯亥，彼子，危丑，成寅，收卯，開辰，閉巳。甲五

六月，建未，除申，盈酉，平戌，定亥，摯子，彼丑，危寅，成卯，收辰，開巳，閉午。甲六

七月，建申，除酉，盈戌，平亥，定子，摯丑，彼寅，危卯，成辰，收巳，開午，閉未。甲七

八月，建酉，除戌，盈亥，平子，定丑，摯寅，彼卯，危辰，成巳，收午，開未，閉申。甲八

九月，建戌，除亥，盈子，平丑，定寅，摯卯，彼辰，危巳，成午，收未，開申，閉酉。甲九

十月，建亥，除子，盈丑，平寅，定卯，摯辰，彼巳，危午，成未，收申，開酉，閉戌。甲一〇

十一月，建子，除丑，盈寅，平卯，定辰，摯巳，彼午，危未，成申，收酉，開戌，閉亥。甲一一

十二月，建丑，除寅，盈卯，平辰，定巳，摯午，彼未，危申，成酉，收戌，開亥，閉子。甲一二

建日：良日殹[四]。可爲嗇夫[五]，可以祝祠[六]，可以畜大生(牲)[七]，不可入黔首。甲一三

除日：逃亡不得，癰疾死[八]。可以治嗇夫[九]，可以徹言[一〇]，君子除罪。甲一四

盈日：可築閒(閑)牢[一一]，可入生(牲)。利築宮室、爲小嗇夫，有疾難瘳。甲一五

平日：可取(娶)妻、祝祠、賜客[一二]，可以入黔首，作事吉。甲一六壹

定日：可以臧（藏）、爲府[一三]，可以祝祠。甲一七壹

執日：不可行。行遠，必執而于公[一四]。甲一八壹

彼日：毋可以有爲殹[一五]，雖（唯）利彼（破）水[一六]。甲一九壹

危日：可以責人及摯（執）人、毄（繫）人、外政（征）[一七]。甲二〇壹

成日：可以謀事，可起眾及作[一八]，有爲殹，皆吉。甲二一壹

收『日』[一九]：可以氐馬牛畜生（牲）盡可[二〇]，及入禾粟，可以居處。甲二一貳

開日：逃亡不得。可以言盜[二一]，盜必得。甲一八貳

閉日：可以波（陂）渴（堨）[二二]，入人、奴、妾。甲二〇貳

【集釋】

[一]建除是我國古代擇吉術中的一個重要流派。顧炎武《日知錄》卷三十：『建除之名自斗而起，始見於太公《六韜》，云：「開牙門當背建向破。」《越絕書》：「黃帝之元執辰破巳，霸王之氣見於地戶。」』秦漢時期，建除術頗受統治者推崇。《史記·日者列傳》中記錄了漢武帝召會各派占家選擇娶婦吉日的事例，其中就有建除家。《漢書·王莽傳》中也有王莽使用建除術選擇即位大典吉日的記載。

盈，《淮南子·天文訓》及後世擇吉通書中皆作『滿』，當是漢人爲避諱漢惠帝劉盈而作的改動。《漢書·惠帝紀》：『孝惠皇帝，高祖太子也。』顏師古注：『荀悅曰：「諱盈之字曰滿。」師古曰：「臣下以滿字代盈者，則知帝諱盈也。」』

[二]摯，施謝捷釋。原釋作『執』。後文十二處『摯』字原釋皆作『執』，不注。摯，本篇執日條、孔家坡漢簡《建除》篇、《淮南子·天文訓》及後世擇吉通書中皆作『破』。

[三]彼，孔家坡漢簡《建除》篇、《淮南子·天文訓》及後世擇吉通書中皆作『破』。

[四]殹，語助詞。猶『也』。楊樹達《〈詛楚文〉跋》：『殹與「也」同。薛尚功《鐘鼎彝器款識》載秦權二器，第一器銘云：「其於久遠也。」「也」字第二器作「殹」，是其證也。』睡虎地秦簡《秦除》篇與此相應之處作『建日，良日也。』可參。

[五]爲，擔任；充任。《論語·雍也》：『子游爲武城宰。』《書·微子》：『我罔爲臣僕。』喬夫，職官名。《漢書·百官公卿表》：『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喬夫、游徼……喬夫職聽訟，收賦稅。』秦漢出土文獻所見『喬夫』多爲基層小吏，職掌較多，并不限於聽訟、收取賦稅。

[六]祝，劉樂賢B(五五頁)釋爲『祀』。今按：原釋不誤。

[七]大，施謝捷釋，原釋作『六』。大生，讀爲『大牲』。此處似指馬、牛一類體型較大的牲畜。《易·萃》：『王假有廟，利見大人，亨，利貞，用大牲，吉。』鄭玄注：『大牲，牛也。』《論語·鄉黨》：『君賜生，必畜之。』劉寶楠正義：『鄭此注云：「魯讀爲牲，今從古。」考《説文》：「牲，牛完全也。」引申爲凡獸畜之稱。』

[八]癉，勞病；手足風病。《説文·疒部》：『癉，勞病也。』《廣韻·平寒》：『癉，風在手足病。』

[九]治，訴訟；狀告。《周禮·秋官·方士》：『凡都家之士所上治，則主之。』鄭玄注：『所上治者，謂獄訟之小事不附罪者也。』《公羊傳》成公十六年：『内平其國而待之，外治諸京師而免之。』何休注：『訟治於京師，解免使來歸。』

[一〇]徹，撤除。《左傳》宣公十二年：『諸侯相見，軍衛不徹，警也。』杜預注：『徹，去也。』《儀禮·鄉射禮》『乃徹豐與觶』鄭玄注：『徹，猶除也。』徹言，撤除言訟

[一一]閒，整理者(一二一頁)讀爲『監』。今按：當讀爲『閑』。《説文·門部》：『閑，闌也。』《漢書·百官公卿表》『又龍馬、閑駒、橐泉、騊駼、承華五監長丞』顔師古注：『閑，闌。養馬之所也。』閒(閑)牢，同義字連用。

[一二]賜客，吴小強(二六二頁)：賜客，接待客人。劉青(五頁)：賜客，應爲對寄居者給予幫助或禮物之意。今按：劉説可從。《説文·貝部》：『賜，予也。』似無『接待』義。

[一三]臧，通『藏』。徐鉉《説文解字注·臣部》：『臧，《漢書》通用字，從艸後人所加。』《呂氏春秋·上德》：『天覆地載，愛惡不臧。』許維遹集釋：『臧爲藏本字，經傳多通用。』

爲，修造。《書·金縢》：『爲壇於南方北面，周公立焉。』府，儲藏財物、文書的地方。《書·大禹謨》：『地平天成，六府三事允治。』孔穎達疏：『府者，藏財之處。』爲府，修造府庫。

[一四]執，拘捕。《説文·幸部》：『執，捕罪人也。』《周禮·夏官·校人》：『春祭馬祖，執駒。』鄭玄注：『執，猶拘也。』

公，公家：，朝廷。《論語·憲問》：『公叔文子之臣大夫僕與文子同升諸公。』楊伯峻注：『公，指國家朝廷。』此句孔家坡漢簡《建除》作『必執入縣官』，可參。

[一五]毋，副詞。猶『莫』，『不可』。《詩·小雅·角弓》：『毋教猱升木，如塗塗附。』鄭玄箋：『毋，禁辭。』《禮記·曲禮上》『毋不敬』陸德明釋文：『古人云「毋」，猶今人言「莫」也。』

[一六]雖，通『唯』。《詩·大雅·抑》：『女雖湛樂從，弗念厥紹。』馬瑞辰通釋：『《說文》：「雖，從蟲，唯聲。」故雖與唯二字古通用。』《史記·孝文本紀》：『大王奉高帝宗廟最宜稱，雖天下諸侯萬民以爲宜。』

彼，讀爲『破』。雖（唯）利彼（破）水，唯利於破堤放水。

[一七]責，索求；索要。《說文·貝部》：『責，求也。』徐鍇繫傳：『責者，迫迮而取之也。』王筠句讀：『責，謂索求負家償物也。』責人，索取出借或貰賣與他人的財物。睡虎地秦簡乙一二二號：『庚申、辛酉，以與人言，有喜；以責人，得。』可參。

摯，讀爲『執』。摯（執）人，拘捕罪犯。孔家坡漢簡《建除》篇與此相應之處作『捕人』，可參。

毄，原釋作『毄』。毄，通『繫（系）』。《說文·殳部》段玉裁注：『毄，假借爲系字，今之繫也。』毄（繫）人，繫囚罪犯。《史記·越王勾踐世家》：『湯繫夏臺，文王囚羑里。』

政，通『征』。《逸周書·作雒》：『又作師旅，臨衛政殷，殷大震潰。』《韓非子·内儲説下》：『吴政荆，子胥使人宣言於荆。』外政（征），對外征伐。

[一八]起眾，徵發兵役、徭役。《左傳》昭公二十六年：『王起師於滑。』《管子·乘馬》：『起一人之繇，百畝不舉；起十人之繇，千畝不舉。』

作，興建。《書·康誥》：『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春秋》僖公二十年『新作南門』孔穎達疏：『作者，興事之辭。』

[一九]原簡『收』下脱一『日』字，今據文例補出。

[二〇]氏，原釋作『民』。此字或爲『民』之誤抄。睡虎地秦簡《秦除》篇此處作『收日：可以入人民』，可參。

[二一]言盜，劉樂賢A（三四頁）：『言盜，即舉報、起訴盜竊者。』今按：《廣雅·釋詁》：『言，問也。』言盜，或可理解爲向占家卜問財物被盜可否復得。後文有《天干占盜》等篇，正是此類。

[二二]波渴，宋華強B釋。原釋作『沒洎』。波渴，周波：讀爲『陂堨』，『陂』活用作動詞，意爲『壅、築堤堰、堰塘』。今按：波，通『陂』。上海博物馆藏楚簡《容成氏》：『堕(禹)親執枌(耜)臿(耜)，以波(陂)明者(都)之泽。』。『渴』、『堨』二字俱從『曷』得聲，似可通假，惜無辭例可參。前文諸日宜忌多取義於神煞名稱，如除日可以撤除言訟、免除罪責，摯(執)日遠行必然會被官府抓獲等等。周波將『波渴』理解爲『壅、築堤堰、堰塘』，其義正與閉日之『閉』暗合，可從。

二　岡楑(剛柔)日

【釋文】

男日〖子〗卯、寅、巳、酉、戌[一]；女日午、未、申、丑、亥、辰。甲一貳以女日病以女日瘳[二]，必女日復之[三]；以女日甲二貳死以女日葬，必復之。男日亦如是。甲三貳謂岡(剛)楑(柔)之日[四]。甲四貳

【集釋】

[一]從乙種《岡柔日(二)》篇來看，本批竹簡所謂『男女日』、『男日』中皆有『子』，或此處脱一『子』字，今補出。

[二]瘳，原釋作『廖』。

[三]女，原釋作『可』。

[四]岡楑，原釋作『旺隸』。岡楑，讀爲『剛柔』。《易·繫辭下》：『剛柔相推，變在其中矣。』孔穎達疏：『剛柔即陰陽也。』《淮南子·精神訓》：『剛柔相成，萬物乃形。』高誘注：『剛柔，陰陽也。』《論衡》引《葬曆》曰：『葬避九空、地臼，及日之剛柔，月之奇耦。日吉無害，剛柔相得，奇耦相應，乃爲良吉。不合此曆，轉爲凶惡。』可與本篇相參。

三　生男女

【釋文】

平旦生女，日出生男，夙食女[一]，莫食男，日中女，日過中男[二]，甲一六貳旦〈日〉則（側）女[三]，日下則（側）男，日未入女，日入男，昏女，夜莫（暮）男[四]，夜甲一七貳未中女，夜中男，夜過中女，雞鳴男。甲一九貳

【集釋】

［一］夙食，或即『蚤食』，爲『食時』前的一段時間。夙，早。與『莫』相對。《詩·齊風·東方未明》：『不能辰夜，不夙則莫。』毛傳：『夙，早；莫，晚。』懸泉漢簡『時稱牘』（VI92DXT1222②:19）中以『蚤食』、『食時』、『食坐』爲先後，其中『蚤食』、『食坐』皆取義於『食時』。後文『莫食』或即『食坐』，爲『食時』後的一段時間，不注。

［二］日過中，緊接『日中』後的一段時間。後文多見此類時稱。其中『日下則（側）』指太陽位置比『日則（側）』更偏下的一段時間；『日未入』指『日入』前的一段時間；『夜過中』指緊接『夜中』後的一段時間。

［三］旦則，當爲『日則』之誤抄。乙種《生男女》此處正作『日則』，可證。則，通『側』。《墨子·備水》『置則瓦井中』孫詒讓閒詁：『則，同側。』日則（側），日跌；日昳。指太陽偏西時分。《儀禮·既夕禮》：『有司請祖期，曰日側。』鄭玄注：『側，跌也。』睡虎地秦簡《嫁子□》篇：『清旦、食時、日則（昃）、莫（暮）、夕』可參。

［四］莫，古『暮』字。《說文·艸部》：『莫，日且冥也。』夜莫（暮），夜晚。此處指『昏』後剛進入夜晚的一段時間。

四　天干占盜

【釋文】

甲亡，盜在西方一于(宇)中[一]，食者五口，疵在上[二]。得[三]。男子殹。甲二二

乙亡，盜□□[四]，三人，其一人在室中，從東方入，行有遺殹[五]。不得。女子殹[六]。甲二三

丙亡，盜在西方，從西北入，折齒。得。男子殹，[得][七]。甲二四壹

丁亡，盜女子殹，在東方，其疵在足[八]，已南矣[九]。不得。甲二五壹

戊亡，盜在南方，食者五口，一于(宇)閒(間)[一〇]。男子殹。亡蚤(早)不得[一一]，亡莫(暮)而得。甲二六

己亡，其盜[在][一二]，爲人黃晢[一三]，在西南，其室三人食，其一人已死矣。女子殹。得。甲二七

庚亡，其盜丈夫殹[一四]，其室在北方，其扈(序)扁匝[一五]，其室有黑犖犢[一六]。[男子]。不得。甲二八

辛亡，盜不得。外盜殹。女子殹。甲二九壹

壬亡，其盜可得殹。若得，必有死者。男子殹，青色。甲二九貳

癸亡，其盜女子殹，必得。爲人操(躁)不靖[一七]。甲二五貳

【集釋】

[一]于，讀爲『宇』。睡虎地秦簡《盜》篇此處作『甲亡，盜在西方，一宇間之……』可參。

[二]疵，黑斑；痣。《字彙·疒部》：『疵，黑類疾。』《淮南子·氾論》：『故目中有疵，不害於視，不可灼也。』高誘注：『疵，贅。』

[三]得，捕獲。《書·金縢》：『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孔穎達疏：『謂獲三叔及諸叛逆者。』《大戴禮記·保傅》『所尚者告得也』孔廣森補注：『得，捕獲也。』

[四]『盜』下二字，原釋作『青色』。今按：此二字殘泐不清，字形與乙種《天干占盜》篇『青色』不類，暫缺釋。

[五]遺，劉樂賢B(五七頁)釋。原釋作『蹟』。行有遺，謂盜者走出時留有遺物，是尋找失物、抓捕罪犯的一條重要綫索。

[六]毆，原釋作『也』。或係排印之誤。

[七]得，與前文重復，疑係衍字。

[八]其疵在足，劉樂賢B(五七頁)釋。原釋作『其行在正』。

[九]南矣，方勇C釋。原釋作『索失』。已南矣，謂盜者已向南方逃走。

[一〇]閒，中間。後作『間』。《集韻·山韻》：『閒，中也。』《大戴禮記·主言》：『今之君子惟士與大夫之言之閒也。』王聘珍解詁：『閒，猶中也。』

疑『盜在南方』下當接『一于閒』，抄寫時誤插入『食者五口』。句式可參甲日條『盜在西方一于(宇)中』。

[一一]蚤，原釋作『夙』；曹方向B釋爲『蚤』。今按：此字殘泐不清，乙種《天干占盜》此處作『蚤』，暫從乙種。

[一二]在，與後文重復，疑係衍字。

疑『其盜[在]』下當接『在西南』，抄寫時誤插入『爲人黃皙』。句式可參丙日條『盜在西方』。

[一三]爲人，指某人形貌特徵。《史記·秦始皇本紀》：『秦王爲人蜂準，長目，摯鳥膺，豺聲，少恩而虎狼心。』《史記·李將軍列傳》：『廣爲人長，猨臂。』後文癸日條亦見『爲人』二字，指待人處事。《論語·學而》：『其爲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劉向《列女傳·晉獻驪姬》：『吾聞申生爲人，甚好仁而強，甚寬惠而慈於民。』

[一四]丈夫，男子。《穀梁傳》文公十二年：『男子二十而冠，冠而列丈夫。』《管子·地數》：『凡食鹽之數，一月：丈夫五升少半，婦人三升少半，嬰兒二升少半。』後文『男子』與此處語義重復，或係衍文，不注。

[一五]扁，施謝捷：扁即『序』字。可從。

其扁(序)扁匝，施謝捷：指廂房低矮窄小。《書·顧命》『西序東嚮』孔傳：『東西廂謂之序。』扁匝，讀爲『扁匾』，玄應《一切經音義》卷六：『《纂文》云：匾匾，薄也。今俗呼廣薄爲匾匾，關中呼婢匾。』；復旦讀書會：指廂房歪斜。『扁匝』或可讀爲『偏迊』，歪斜之意。宋華強B：指堂屋東西牆的牆體較薄。《說文》：『序，東西牆也。』『序』即指堂屋東西牆。今按：後文又云『其室有黑犖犢』，其中『室』

與『序』對舉，則此處『序』當指廂房。扁匜，扁形盥洗器。又，『扁匜』或可讀爲『卑虒』，爲漢代遣冊中習見之物。朱德熙、裘錫圭《馬王堆一號漢墓遣策考釋補正》認爲『卑虒』是一種較淺的盆盤類器皿。『其序扁匜』當謂其廂房內有扁形盥洗器或『卑虒』一類的器皿。

［一六］犢，施謝捷釋。原釋作『櫝』；劉樂賢B（五七頁）釋爲『擅』。犖，《說文·牛部》：『犖，駁牛也。』《集韻·覺韻》：『犖，駁犖，牛雜色。』黑犖犢，有雜毛的黑色小牛。

［一七］操不靖，整理者（一二一頁）：操、靖分別是『燥』、『靜』的假借字。吳小強（二六八頁）：『靖，讀爲「清」。操不靖，缺乏操守』。復旦讀書會：『操』或可讀爲『剿』，狡猾的意思。《方言》：『剿、蹶，獪也。』靖，善。《尚書·盤庚》：『則惟汝眾，自作弗靖。』王引之《經義述聞》：『靖，善也。』今按：操，亦可讀爲『躁』。靖，安。《國語·周語》：『自後稷之始基靖民。』韋昭注：『靖，安也。』操不靖，指盜者性格急躁不安。

五　絕天氣

【釋文】

凡甲申、乙酉，絕天氣[一]，不可起土攻(功)[二]，不死必亡。甲二四貳

【集釋】

[一]天氣，上天之氣，與『地氣』相對應。《逸周書·時訓》：『小雪之日，虹藏不見。又五日，天氣上騰，地氣下降。』絕天氣，吳小強（二六九頁）：『阻絕天的元氣。』可從。

[二]攻，通『功』；『工』。《詩·小雅·車攻》『我車既攻』馬瑞辰通釋：『攻，通功，又通工。石鼓文：「我車既工。」』起土攻，興作土功。

六　地支占盜

【釋文】

子，鼠殿。以亡，盜者中人[一]。取之[二]，臧（藏）穴中、糞土中。爲人鞮（銳）面、小目[三]，盱然、扁然[四]。名曰『輒』、曰『耳』、曰『芯』、曰『聲』[五]。賤人殿。得。甲三〇上+三二下

丑，牛殿。以亡，其盜從北方〖入〗[六]，意（喜）大息[七]。盜不遠，旁桑殿。得。甲三一

寅，虎殿。以亡，盜從東方入，有（又）從〖之〗出[八]，臧（藏）山谷中。其爲人方面、廣頰、罷（圜）目[九]。盜它所人殿[一〇]。不得。甲三二上+三〇

卯，兔殿。以亡，盜從東方入，復從出，臧（藏）埜（野）林草茅中。爲人短面、出〖目〗[一一]。不得。甲三三

辰，虫殿。以亡，盜者從東方入，有（又）從〖之〗出。取者臧（藏）谿谷、窮穴中[一二]。外人殿。其爲人長頸、小首、小目。女子爲巫，男子爲祝[一三]。名甲三四

巳，雞殿。以亡，盜者中人殿。臧（藏）困、屋、扈、糞土中、蹇木下[一四]。其爲人小面、長赤目。賤人殿。得。甲三五

午，馬殿。盜從南方入，有（又）從之出，禹（側）在廄廡（廡）芻〖稾中[一五]。爲人長面、大目，喜疾行。外人。不遠。〗甲三六

未，羊〖殿〗[一六]。盜者從南方〖入〗，有（又）從〖之〗出，禹（側）在牢圈中。其爲人小頸、大復（腹）、出目[一七]。必得。甲三七

申，石殿[一八]。盜從西方〖入〗，禹（側）在山谷。爲人美[一九]，不牷[二〇]。名曰『環』。遠所殿。不得。甲三八

酉，雞殿。盜從西方入，復從西方出，禹（側）在困、屋、東扈、水旁。名曰『灌』。有黑子侯（瘊）[二一]。甲三九

戌，犬〖殿〗。禹（側）在責（積）薪、糞蔡中[二二]。黑，單，多言[二三]。旬月當得[二四]。甲四〇

亥，豕殿。盜者中人殿。禹（側）在屏圂方及矢（屎）[二五]。其爲人長面、折鞮、赤目、長髮[二六]。得。甲四一

【集釋】

[一]整理者所編甲三〇號及甲三二號皆由兩枚斷簡拼接而成，乙種《地支占盜》篇中此二條皆完整，對讀可知此兩號綴合均有誤。今重新綴合爲甲三〇上+三二下及甲三二上+三〇下兩號。

中人，與『外人』相對，猶言『家賊』、『内賊』。後文辰日、午日兩條都有盜者爲『外人』的說法，可參。

[二]取，盜取。《書·仲虺之誥》『取亂侮亡』孔穎達疏：『取，謂取爲己有。』後文辰日條有『取者』，義同『盜者』。不注。

[三]鞫，《廣雅·釋詁四》：『鞫，補也。』今按：此字從『兌』得聲，可讀爲『銳』。鞫(銳)面，面部上小下大。

原簡『目』下有重文符『=』，疑爲句讀符『ㄴ』之誤抄。後文寅日條『面』下重文符亦似句讀符之誤抄，不注。

[四]昒，《說文·目部》：『昒，蔽人視也。一曰直視也。』承培元《廣答問疏證》：『蔽人視，不令人見其視。』

扁，復旦讀書會：或可讀爲『翩』，『翩然』形容目光遊移不定。可備一説。

兩處『然』字，方勇C釋。原釋分別作『默』、『爲』。

[五]芯，原釋作『志』。今按：此字殘泐不清，乙種《地支占盜》篇此處作『芯』，暫從乙種。

[六]原簡『北方』下脱一『入』字，今據文例補出。後文寅日條此處作『其盜從東方入』，可參。疑後文未日條『南方』下、申日條『西方』下皆脱一『入』字，今補出。

[七]憙，方勇C釋。原釋作『遠來』。憙，通『喜』。《說文·喜部》：『憙，說也。』段玉裁注：『憙，與嗜義同。』《廣韻·志韻》：『憙，好也。』

大息，李學勤(一五六頁)：讀爲『太息』，當據牛好喘息而言；宋華強B：『喜太息』似非據牛好喘息而言，當是指盜。今按：李說亦主盜者『憙(喜)太息』，只是強調簡文中述說盜者這一特徵是據牛好喘息而來，宋氏似未詳此意。

[八]原簡『從』下脱一『之』字，今據文例補出。後文午日條此處作『有(又)從之出』，可參。疑後文辰日、未日二條『從』下皆脱一『之』字，今補出。

[九]其，整理者未釋。

面，整理者隸爲『囿』。今按：《說文·面部》：『面，從百，象人面形。』此字殘泐不清，疑從百，當釋爲『面』。後文巳日條中『面』字，原釋作『囿』，不注。

罼，讀爲『圜』。《爾雅·釋詁》：『圜，圓也。』《楚辭·離騷》『何方圜之能周兮』蔣驥注：『圜，圓同。』

［一〇］它所人，原釋作『也所入』。它所人，猶言『外鄉人』、『外地人』。

［一一］原簡『出』下或脱一『目』字，今據文意補出。後文未日條有『出目』，可參。

［一二］穴，原釋作『内』。

［一三］此句不見於乙種《地支占盜》篇，疑爲抄寫時竄入的其他篇目内容。此下文意未盡，或有缺文。

［一四］辰，施謝捷釋。整理者隸作『屈』。後文酉日條『辰』字整理者亦隸作『屈』，不注。辰，王輝：辰爲深邃的房屋，與屋爲近義詞連用。《玉篇》：『宸，賈逵曰：「室之奥者。」』今按：《説文·尸部》段玉裁注：『宸爲屋邊。』朱駿聲通訓定聲：『宸，謂屋簷。』雞性喜夜棲於屋簷下，此處或可訓爲『屋簷』。

［一五］冉，原釋作『臧』。施謝捷：從文例看，簡文『冉』顯然就是『藏』的意思。『冉』有揚舉意，文獻中往往借用爲『稱』字。而稱舉之『舉』古有藏意，輾轉相因滲透，『冉』也就有了『藏』意。宋華強B：疑『冉』當讀爲『側』。《淮南子·原道》：『側溪谷之間』，句式與簡文一致，高誘注：『側，伏也。』顔延之《宋文皇帝元皇后哀策文》『上清朓側』，呂向注：『側，匿也。』『伏』、『匿』與『藏』義同。今按：宋説可從。

［一六］原簡『羊』下脱一『殴』字，今據文例補出。後文戌日條『犬』下亦脱一『殴』字，今補出。

［一七］復，通『腹』。《漢書·緒傳上》：『復心弘道，惟聖賢兮。』蕭該音義：『復，一作腹。張晏曰：「以道爲腹心也，弘道達於天地之性命也。」』睡虎地秦簡《封診式》八五號：『甲到室即病復（腹）痛。』

出目，吴小強（二〇六八頁）：眼珠凸出；復旦讀書會：猶言『突目』，指眼睛向外凸出。今本《周易·卦》九四『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馬王堆帛書本作『出如，來如，紛如，死如，棄如』，阜陽簡本作『其出如，其來如，紛如』。

［一八］石，《書法》釋。原釋作『矣』；任步雲釋爲『历』。簡牘日書中多見申與『石』、『玉石』或『環』相配的例子，如睡虎地秦簡《十

二支占卜》篇『申，石也』，孔家坡漢簡《盜日》篇『申，玉石也』，睡虎地秦簡《盜者》篇『申，環也』。

[一九]美，宋華強B：疑當讀爲『黴』。《廣雅·釋器》：『黴，黑也。』『爲人美』就是說膚色黧黑。今按：本批竹簡中表『黑』義皆用本字，如《天干占盜》篇『其室有黑犖犢』、本篇『有黑子矣（猴）』，此處似不當借『美（黴）』爲黑。『美』當讀如本字，有碩大義。《詩·邶風·簡兮》『西方美人』陳奐傳疏：『美人，碩人也。』爲人美，或謂其人壯碩。

[二〇]牷，施謝捷釋。原釋作『捡』。《書·微子》：『今殷民乃攘竊神祇之犧牷牲。』孔安國傳：『體完曰牷。』不牷，肢體有殘疾。

[二一]矣，原釋作『殴』。矣，當讀爲『瘣』。《玉篇·疒部》：『瘣，疣病也。』《正字通·疒部》：『瘣，疣小者。俗謂之瘣子。』

[二二]責薪，積薪。疏勒河漢簡《蓬（烽）火品約》：『望見虜一人以上入塞，煩（燔）一責薪、舉二蓬（烽）。』其中『責薪』，居延、敦煌漢簡多作『積薪』。

糞蔡，糞草。《楚辭·王褒〈九懷·尊嘉〉》：『水躍兮餘旌，繼以兮微蔡。』洪興祖補注：『蔡，艸也。』《玉篇·艸部》：『蔡，草芥也。』

[二三]單，吳小強（二六八頁）與上文『黑』連讀，云：『單，疑讀爲「啖」，引申爲嘴巴。』今按：單，或可訓爲『大』。《說文·口部》：『單，大也。』揚雄《甘泉賦》『單垮垣兮』李善注：『單，大貌。』『黑、單，或即『其爲人黑、單』，是對其人體貌特徵的描繪。

[二四]旬月當得，原釋作『旬子宮得』。今按：此四字殘泐不清，乙種《地支占盜》篇此處作『旬月當得』，暫從乙種。旬月，指一旬或一月等較短的時間。《論衡·講瑞》：『蓂莢朱草，亦生在地……旬月枯折，故謂之瑞。』《漢書·匈奴傳下》：『近不過旬月之役，遠不離二時之勞。』。

[二五]屏圂，廁所。《集韻·偃韻》：『屏，偃廁。』《說文·口部》：『圂，廁也。』矢，通『屎』。《莊子·人間世》：『夫愛馬者，以筐盛矢。』司馬貞索隱：『矢，一作屎。』陸德明釋文：『矢，或作屎，同。』《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廉將軍雖老，尚善飯，然與臣坐，頃之三遺矢矣。』司馬貞索隱：『矢，一作屎。』

[二六]折鞮，吳小強（二六八頁）：瘸腳。鞮，原意當指革履。復旦讀書會：此處言盜者的面部特徵，故讀『鞮』爲『題』，指額頭，《楚辭·招魂》『雕題黑齒』王逸注：『題，額也。』『折』義不明。文後『學者評論』：『折』可能是由『曲折』義引申出來的與『皺紋』類似的意思，『折鞮（題）』即『抬頭紋』。宋華強B：疑『鞮』爲『鞨』字誤釋或誤抄。『鞨』，當讀爲『頟』。《說文·頁部》：『頟，鼻莖也。』古書形容人相貌醜陋常有『折頟』一項，如《後漢書·周燮傳》：『燮生而欽頤、折頟，醜狀駭人。』『折頟』似即現代俗語所謂「塌鼻樑」。』

七　禹須臾行日

【釋文】

禹須臾行日[一]甲四二壹

入月一日，旦西吉，日中北吉，昏東吉，〖中夜〗南吉[二]。甲四三壹

入月二日，旦西吉，日中北吉，昏東吉，中夜南吉。甲四四壹

入月三日，旦西吉，日中北吉，昏東吉，中夜南吉。甲四五壹

入月四日，旦西〈南〉吉[三]，日中南〈西〉吉，昏北吉，中夜東吉。甲四六壹

入月五日，旦南吉，日中西吉，昏北吉，中夜東吉。甲四七壹

入月六日，旦南吉，日中西吉，昏北吉，中夜東吉。甲四八壹

入月七日，旦南吉，日中西吉，昏北吉，中夜南〈東〉吉。甲四九壹

入月八日，旦南吉，日中西吉，昏北吉，中夜南〈東〉吉。甲五〇壹

入月九日，旦南吉，日中西吉，昏北吉，中夜南〈東〉吉。甲五一壹

入月十日，旦南吉，日中西吉，昏北吉，中夜南〈東〉吉。甲五二壹

入月十一日，旦東吉，日中南吉，昏北〈西〉吉[四]，中夜北吉。甲五三壹

入月十二日，旦東吉，日中南吉，昏西吉，中夜北吉。甲五四壹

入月十三日，旦東吉，日中南吉，昏西吉，中夜北吉。甲五五壹

入月十四日，旦東吉，日中南吉，昏西吉，中夜北吉。甲五六壹

入月十五日，旦東吉，日中南吉，昏西吉，中夜北吉。甲五七壹

八月十六日，旦東吉，日中南吉，昏西吉，中夜北吉。甲五八壹
八月十七日，旦東吉，日中南吉，昏西吉，中夜北吉。甲五九壹
八月十八日，旦東吉，日中南吉，昏西吉，中夜北吉。甲六〇壹
八月十九日，旦北吉，日中東吉，昏南吉，中夜西吉。甲六一壹
八月廿日，旦北吉，日中東吉，昏南吉，中夜西吉。甲六二壹
八月廿一日，旦北吉，日中東吉，昏南吉，中夜西吉。甲六三壹
八月廿二日，旦北吉，日中東吉，昏南吉，中夜西吉。甲六四壹
八月廿三日，旦北吉，日中東吉，昏南吉，中夜西吉。甲六五壹
八月廿四日，旦北吉，日中東吉，昏南吉，中夜西吉。甲六六壹
八月廿五日，旦北吉，日中東吉，昏南吉，中夜西吉。甲六七壹
八月廿六日，旦西吉，日中北吉，昏東吉，中夜南吉。甲六八壹
八月廿七日，旦西吉，日中北吉，昏東吉，中夜南吉。甲六九壹
八月廿八日，旦西吉，日中北吉，昏東吉，中夜南吉。甲七〇壹
八月廿九日，旦西吉，日中北吉，昏東吉，中夜南吉。甲七一壹
八月卅日[五]，旦西吉，日中北吉，昏東吉，中夜南吉。甲七二壹

【集釋】

[一]禹須臾行日，篇題。

須臾，古代數術中的一個流派。《後漢書·方術傳》：『其流又有風角、遁甲、七政、元氣、六日七分、逢占、日者、挺專、須臾、孤虛之術。』李賢注：『須臾，陰陽吉凶立成之法也。今書《七志》有《武王須臾》一卷。』今按：各地出土日書所見『須臾』術主要是一些可以根據簡單綫索快速占測的擇吉術或簡便易行的厭禳術，多與出行有關。『禹須臾』則是將此數術假託于禹而得名。

［二］原簡『南吉』上脱『中夜』二字，今據文例補出。

［三］孫占宇A（二二至二四頁）通過對放馬灘秦簡甲、乙及孔家坡漢簡三種《禹須臾行日》篇的比較發現四日至十日間旦、日中、昏、中夜利於出行的方向應爲南、西、北、東。可知此處『旦西吉』或爲『旦南吉』之誤，本條後文『日中南吉』或爲『日中西吉』之誤。後文七日至十日『中夜南吉』或爲『中夜東吉』之誤。

［四］孫占宇A（二二至二四頁）通過對放馬灘秦簡甲、乙及孔家坡漢簡三種《禹須臾行日》篇的比較發現十一日至十八日間旦、日中、昏、中夜利於出行的方向應爲東、南、西、北。可知此處『昏北吉』或爲『昏西吉』之誤。

［五］丗，原釋作『卅』。丗，讀爲『世』。《説文·卉部》：『三十年爲一丗。』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十之倍數，古文則多合書。』此處『丗』字當指序數詞『三十』。

八　禹須臾所以見人日

【釋文】

禹須臾所以見人日[一]甲四二貳

子，旦吉，安(晏)食吉[二]，日中凶，日失(昳)吉[三]，夕日凶。甲四三貳

丑，旦凶，安(晏)食吉，日中凶，日失(昳)可，夕日凶。甲四四貳

寅，旦凶，安(晏)食吉，日中凶，日失(昳)凶，夕日凶。甲四五貳

卯，旦吉，安(晏)食吉，日中凶，日失(昳)凶，夕日凶。甲四六貳

辰，旦凶，安(晏)食吉[四]，日失(昳)凶，夕日吉。甲四七貳

巳，旦凶，安(晏)食吉，日中凶，日失(昳)凶，夕日可。甲四八貳

午，旦凶，安(晏)食凶，日中吉[五]，夕日凶。甲四九貳

未，旦吉，安(晏)食可，日中凶，日失(昳)吉，夕日凶。甲五〇貳

申，旦吉，安(晏)食凶，日中吉，日失(昳)吉，夕日凶。甲五一貳

酉，旦吉，安(晏)食凶，日中吉，日失(昳)吉，夕日凶。甲五二貳

戌，旦凶，安(晏)食凶，日中吉，日失(昳)吉，夕日凶[六]。甲五三貳

【集釋】

[一]禹須禹所以見人日，篇題。

[二]安，讀爲『晏』。《大戴禮記·曾子立孝》『莊敬而安之』王聘珍解詁引《釋名》云：『安，晏也。』安食，晏食。孔家坡漢簡《禹須臾

所以見人日》篇、香港中文大學藏簡牘八四至八七號與此相應之處皆作『晏食』，可參。安(晏)食在『旦』與『日中』之間，或即《生男女》篇中言『莫食』。

[三]日失，日昳。太陽偏西。揚雄《太玄·將》『日失烈烈』司馬光注：『「失」與「昳」同。』日失(昳)在『日中』與『夕日』之間，即《生男女》篇中『旦〈日〉則(側)』。

[四]疑原簡『安食吉』下有脱文。乙種《禹須臾所以見人日》篇此處亦有脱漏。孔家坡漢簡《禹須臾所以見人日》篇作『日中凶』，可參。

[五]疑原簡『日中吉』下有脱文。乙種《禹須臾所以見人日》篇此處亦有脱漏。孔家坡漢簡《禹須臾所以見人日》篇作『日失(昳)凶』，可參。

[六]此下缺亥日條，乙種《禹須臾所以見人日》篇亦無亥日條。孔家坡漢簡《禹須臾所以見人日》篇作『亥，旦吉，安食吉，日中凶，日失吉，夕日凶』，可參。

九 吏

【釋文】

子，旦有言，喜，聽；安(晏)不聽[一]；晝得美言[二]；夕得美言[三]。 甲五四貳

丑，旦有言，怒；安(晏)得美言；晝遇惡言；夕惡言。 甲五五貳

〖寅[四]，旦有言，怒；安(晏)說(悅)；晝不得言；夕聽。〗甲五六貳

卯，旦有言，聽；安(晏)說(悅)[五]；晝聽；夕不聽。 甲五七貳

辰，旦有言，不聽；安(晏)許；晝不聽；夕請謁，聽。 甲五八貳

巳，旦不聽；安(晏)聽；晝不聽；夕得後言[六]。 甲五九貳

午，旦不聽；安(晏)百事不聽；晝許；夕許。 甲六〇貳

未，旦有美言；安(晏)後見之；晝得惡言；夕不聽。 甲六一貳

申，旦遇惡言；安(晏)許；晝不說(悅)；夕許。 甲六二貳

酉，旦得美言；安(晏)遇惡言；晝不說；夕許。 甲六三貳

戌，旦不聽；安(晏)遇惡言；晝得言；夕有惡〖言〗[七]。 甲六四貳

亥，旦有求，得後〖言〗[八]；安(晏)不聽；晝、夕有求，後見之。 甲六五貳

【集釋】

[一]安，安食；晏食。詳見甲種《禹須臾所以見人日》篇注釋。

[二]晝，日中；正午。《孟子·滕文公上》『晝爾幹茅』孫奭疏：『晝，日中也。』《玉篇·書部》：『晝，日正中。』

[三]夕，日暮；傍晚。《說文·夕部》：『夕，莫也。』《尚書大傳》『日之夕』鄭玄注：『下側至黃昏爲日之夕。』

[四]原簡此處折斷，茬口處可見『寅』字上部殘畫。其下簡文無存，今據乙種《吏》篇補出。

[五]說，原釋作『許』。說，古『悅』字。《說文·言部》：『說，說釋也。』段玉裁注：『說釋，即悅懌。說、悅、釋、懌，皆古今字。許書無悅、懌二字。』《詩·召南·草蟲》：『亦既見止，亦既覯止，我心則說。』

[六]後言，背後訾議。《書·益稷》：『汝無面從，退有後言。』

[七]原簡『惡』下或脫一『言』字，今據文例補出。乙種《吏》篇亦脫此字。

[八]原釋此處作『旦有美言，得言』。今按：乙種《吏》篇與此相應之處作『旦有求，得後言』細審原簡，亦可見『求』、『得』、『後』三字殘劃，『言』字據乙種補出。

一〇　禹須臾行不得擇日

【釋文】

禹須臾行不得擇日[一]：出邑門，禹步三[二]，鄉（向）北斗[三]，質畫甲六六貳地[四]，視之曰：『禹有直五橫[五]，今利行，行毋（無）咎[六]，爲禹前除道[七]。』甲六七貳

【集釋】

[一]不得，不能；無法。《穀梁傳》襄公二十九年：『閽，門者也，寺人也，不稱姓名。閽不得齊於人。』《後漢書·朱儁傳》：『乞降不受，欲出不得，所以死戰也。』

[二]禹步，一種巫術步法。《尸子·君治》：『禹於是疏河決江，十年未闚其家，手不爪，脛不毛，生偏枯之疾，步不相過，人曰禹步。』《抱樸子·仙藥》：『禹步法：前舉左，右過左，左就右。次舉右，左過右，右就左。次舉左，右過左，左就右。如此三步當滿二丈一，後有九跡。』《抱樸子·登涉》所述步法與此略有不同。

[三]鄉，古『向』字。《說文·人部》：『佷，鄉也。』段玉裁注：『鄉，今人所用向字也，漢人無作向者。』《荀子·非相》：『鄉則不若，偝則謾之。』楊倞注：『鄉讀爲向。』

[四]質，匕首之類的利器。《廣雅·釋詁三》：『質，匕也。』《史記·范睢蔡澤列傳》『今臣之胸不足以當椹質』司馬貞索隱：『椹者，莝椹也。質者，挫刃也。』質畫地，即以匕首之類的利器在地上畫。

[五]直五橫，睡虎地秦簡《出邦門》篇中有『五畫地』的說法，與此類似。胡文輝認爲這兩種說法與後世方術文獻《增廣玉匣記》中『出行緊急用四縱五橫法』有關。

[六]毋（無）咎，沒有災殃。《左傳》昭公三十一年：『子必來，我受，其無咎。』《文心雕龍·論說》：『鄒陽之說吳梁，喻巧而理至，故

雖危而無咎矣。』

［七］道，孫占宇B釋。原釋作『得』。除道，清除道路。《戰國策·秦策》：『父母聞之，清宮除道。』《吳越春秋·夫差内傳》：『王聞之，除道郊迎，身禦至舍。』

一一 衣

【釋文】

衣新衣良日[一]：乙丑、丁卯、庚午、辛酉、己巳、壬子。甲六九貳

材(裁)衣良日[二]：丁丑、丁巳、乙巳、己巳、癸酉、乙亥、乙酉、己丑、己卯、辛亥。甲七〇貳

【集釋】

[一]日，原釋作『曰』。或係排印之誤。

[二]材，方勇C釋。原釋作『利』。材，古『裁』字。《易·繫辭下》：『象者，材也。』高亨注：『材，讀爲裁。』《國語·晉語四》『官師之所材也』韋昭注：『材，古裁字。』

一二　窴(填)穴日

【釋文】

正月壬子窴(填)穴[一]，鼠弗居。甲七一貳

【集釋】

[一]窴，古『填』字。《說文·穴部》：『窴，塞也。』段玉裁注：『窴、填同義，填行而窴廢矣。』《玉篇·穴部》：『窴，今作填。』

一三　犬忌

【釋文】

犬忌：癸未、酉、庚申、戌、己燔園中犬矢(屎)[一]，犬弗尼(昵)[二]。甲七二貳

【集釋】

[一]酉，疑爲『癸酉』，承上省一『癸』字。

戌，疑爲『庚戌』，承上省一『庚』字。

疑原簡『己』下脱一地支。

[二]尼，曹方向B釋。原釋作『居』。尼，曹方向B：《說文·尸部》：『尼，從後近之。』疑『犬弗尼』猶言犬弗近。今按：尼，古『昵』字。《說文·尸部》段玉裁注：『尼訓近，故古以爲親暱字。』林義光《文源》：『尼，象二人相昵形，實「昵」之本字。』古人養犬是爲看家護院，故需擇日厭禳以使犬不與生人親近。

一四　田龍田

【釋文】

田龍田[一]，秉不得[二]。　甲七三壹

【集釋】

[一]第一個『田』字，柯秋白釋。原釋作『目』。田龍，即『田龍日』，與『田良日』相對。睡虎地秦簡甲一五〇背『田忌：丁亥、戊戌，不可初田及土攻(功)。』杜陵漢牘：『始田良日：乙未、乙亥、己亥、己未，利一(以)播種、出糞、家大富。』可參。第二個『田』字，原釋作『日』。今按：此字字形寬扁，中間『十』字較明顯，亦當釋爲『田』。田，播種。玄應《一切經音義》『田疇』條注引《倉頡篇》：『田，種禾稼也。』《說苑·雜言》：『田者，擇種而種之。』

[二]秉，量詞。猶『把』。《小爾雅·廣物》：『把謂之秉。』《詩·小雅·大田》：『彼有遺秉，此有滯穗。』毛傳：『秉，把也。』此句或謂在種田之忌日播種，連一把莊稼都收穫不了。

一五　塞穴置(窒)鼠瀝(塓)困日

【釋文】

凡可塞穴置(窒)鼠、瀝(塓)困日[一]，雖(唯)十二月子。五月、六月辛卯皆可以爲鼠□方[二]。　甲七三貳

【集釋】

[一]置鼠，曹方向A：疑讀爲『熾鼠』或『炙鼠』，是熏鼠的意思。《詩經·豳風·七月》：『穹窒熏鼠，塞向墐戶。』孔穎達正義：『穹塞其室之孔穴，熏鼠令出其窟。』今按：置，當讀爲『窒』。義同前文《窴穴日》中的『窴(填)』。前引《詩》『穹窒熏鼠』毛傳：『窒，塞也。』孔穎達正義亦是此意，曹氏似未詳。

瀝，曹方向B釋。原釋作『溉』。瀝，曹方向B：或可讀爲『溉』。『溉困』見於周家臺秦簡。也可讀爲『塓』，我們更傾向於前一說。宋華強B：疑『瀝困』當讀爲『塓困』，『塓』訓爲『塗』。《齊民要術·雜說》『九月治場圃，塗囷倉』中的『塗囷倉』即簡文『瀝困』之義。今按：宋說爲確。《漢書·谷永傳》：『古者，穀不登虧膳，災婁至損服，凶年不塓塗，明王之制也。』顏師古注：『塓，如今仰泥屋也。』

[二]□方，整理者未釋。今按：第一字殘泐不清，疑爲『第』，暫缺釋。

乙種竹簡集釋

一　建除

【釋文】

正月，建寅，除卯，盈辰，平巳，定午，摯未[一]，彼申，危酉，成戌，收亥，開子，閉丑。乙一壹

二月，建卯，除辰，盈巳，平午，定未，摯申，彼酉，危戌，成亥，收子，開丑，閉寅。乙二壹

三月，建辰，除巳，盈午，平未，定申，摯酉，彼戌，危亥，成子，收丑，開寅，閉卯。乙三壹

四月，建巳，除午，盈未，平申，定酉，摯戌，彼亥，危子，成丑，收寅，開卯，閉辰。乙四壹

五月，建午，除未，盈申，平酉，定戌，摯亥，彼子，危丑，成寅，收卯，開辰，閉巳。乙五壹

六月，建未，除申，盈酉，平戌，定亥，摯子，彼丑，危寅，成卯，收辰，開巳，閉午。乙六壹

七月，建申，除酉，盈戌，平亥，定子，摯丑，彼寅，危卯，成辰，收巳，開午，閉未。乙七壹

八月，建酉，除戌，盈亥，平子，定丑，摯寅，彼卯，危辰，成巳，收午，開未，閉申。乙八壹

九月，建戌，除亥，盈子，平丑，定寅，摯卯，彼辰，危巳，成午〈戌〉[二]，收亥〈未〉、開子〈申〉、閉丑〈酉〉。乙九+一三壹

十月，建亥，除子，盈丑，平寅，定卯，摯辰，彼巳，危午，成未，收申，開酉，閉戌。乙一〇壹

十一月，建子，除丑，盈寅，平卯，定辰，摯巳，彼午，危未，成申，收酉，開戌，閉亥。乙一一壹

十二月，建丑，除寅，盈卯，平辰，定巳，摯午，彼未，危申，成酉，收戌，開亥，閉子。乙一二壹

建日：良日殹。可爲嗇夫，可以祝祠，可以畜大生（牲）[三]，不可入黔首。乙一四壹

除日：逃亡不得，癉疾死。可以治嗇夫，可以徹言，君子除辠（罪）[四]。乙一五壹

平日：可取（娶）妻、祝祠、賜客，可以入黔首，作吏（事）吉殹[五]。乙一六壹

定日：可以臧（藏）、爲府[六]，可以祝祠。乙一七壹

彼日：毋可以有爲殹，雖（唯）利彼（破）水。乙一九壹

摯日：不可行。行遠，必摯（執）而于公。乙一八壹

成日：可以謀事，可起眾及作，有爲殹，皆[吉][七]。乙二一壹

危日：可以責人及摯（執）人、毄（繫）人、外政（征）[八]。乙二〇壹

收[日][九]：可以氏馬、牛、畜生（牲）盡可[一〇]，及入禾粟，可以居處。乙二二壹

閉日：可以波（陂）渴（堨），入人、奴、妾。乙二四壹

【集釋】

[一]本篇內容與甲種《建除》篇一致。『定日』條以下排列順序據下欄《直室門》篇做了一定調整。

摯，原釋作『執』。後文中十四處『摯』字原釋皆作『執』，不注。

[二]整理者所編乙九號及乙一三號皆爲斷簡，晏昌貴B（一七頁）引劉樂賢意見將此兩號綴合。今按：從睡虎地秦簡、孔家坡漢簡兩種《直室門》篇及其所附《門圖》來看，『大吉門』條所在乙一三號當排列在『屈門』條所在乙八號之後，晏説可從。乙一三號上部『戌，收亥，開子，閉丑』等內容與九月建除神煞所值日序不合，或係誤抄，今據甲種《建除》篇注出正字。

[三]大生，原釋作『六生』。

[四]辠，原釋作『罪』。辠，古『罪』字。《説文·辛部》：『辠，犯法也。言辠人魆鼻，苦辛之憂。秦以辠似皇字，改爲罪。』徐灝箋：『辠人魆鼻苦辛，説近穿鑿。辠、罪古字通。見於經傳者不可枚舉，亦非秦人始改用之。』甲種《建除》篇此處作『罪』，可參。

[五]吏，原釋作『事』。吏，古『事』字。《管子·大匡》：『從諸侯欲通吏，從行者令一人爲負以車。』郭沫若等集校：『吏當爲事，古字通用。』《韓非子·孤憤》『則修智之吏廢』于省吾新證：『吏本應作事。金文吏、事同字。』甲種《建除》篇此處作『事』，可參。

[六]臧，原釋作『藏』。臧，通『藏』。詳見甲種《建除》篇注釋。

[七]毄，原釋作『毄』。今按：此字殘泐不清，甲種《建除》篇此處作『毄』，暫從甲種。毄，通『繫（系）』。詳見甲種《建除》篇注釋。

[八]原簡『皆』下脱一『吉』字，今據甲種《建除》篇補出。

[九]原簡『收』下脱一『日』字，今據文例補出。甲種《建除》篇此處亦脱一『日』字。

[一〇]以，晏昌貴B(一八頁)釋爲『入』。今按：原釋不誤。氏，原釋作『民』。

[一一]波渴，宋華強B釋。原釋作『決洎』；柯秋白釋爲『波地』。

二　直室門

【釋文】

寡門：不寡，濡泥□[一]，□□所定[二]。妻不吉[三]，必參（三）寡[四]。乙一貳

倉門：是謂富〖門〗[五]，井居西南，困居西北，瘡〈廥〉必南鄉（向）[六]，乙二貳

南門：是謂將軍門，可聚邦、使客[九]，八歲更。

辟門：廿乙四貳歲更。主必富，使僕美□[一〇]。

大伍門：宜車馬[一一]，宗乙五貳族、弟兄、婦女吉，十二月更。

則光門：其主凶□[一二]，乙六貳好歌粼（舞）[一三]，必柁（袘）衣常（裳）[一四]，十六歲更。不殿，必爲巫。乙七貳

屈門：其主必昌富，婦人必宜疾，是謂鬼夾之乙八貳［之］門[一五]。三歲更。

大吉門：宜車馬，必爲嗇夫，凶[一六]，乙九十一三貳數（速）入輒虛[一七]。主□[一八]乙一〇貳

失行門：雖（唯）爲嗇夫，邦而知爲，財入雖乙一一貳多[一九]，［財］必盡。乙一二貳

雲門：其主富三枼（世）[二〇]，之後乃宜畜生（牲），利〖毋（無）〗爵祿〖者〗[二一]。乙一四貳

不周門：其主富，臨邦政[二二]，乙一六貳八歲更。弗更，必凶死夫，乙一七貳入必盡[二三]乙一九貳

東門：是謂邦君子〈之〉門[二四]，賤人乙一八貳居之凶，不吉。乙二一貳

食厩門：〖毋（無）〗所利[二五]，數出厩（禍）喪，乙二〇貳必瘁（癃）[二六]。乙二二貳

顧門：是謂生甚多[二七]，毋（無）與居[二八]，三歲而更。乙一五貳弗更，日出一布[二九]。乙一六叁

起門：八歲始富，男子若木攻（功）[三〇]，十乙一七叁六歲更。乙一九叁

徙門[三一]：數（速）實數（速）虛[三二]，并黔首家。乙一八叁

刑門：主必富，不爲興□，二一叁爲左（佐）吏[三三]。十二歲不更，不耐（耐）乃刑[三四]。奪門，主死。乙二〇叁

財門：所利雖（唯）[利]賈市[三五]，入財大吉，十二月更。乙二二叁

[獲門：……]臨邦[政][三六]，八歲而更。弗更，井居左，困居右。二四叁

北門：利爲邦門。詘乙二三叁以爲家人之門[三七]，其主弗居。乙二四貳

高門[三八]：宜豕[三九]，五歲更[四〇]。弗更，必爲巫[四一]，有宜央[四二]。乙九一下叁

【集釋】

[一]本篇中『雲門』條以下抄寫順序較爲雜亂，劉增貴依據睡虎地秦簡、孔家坡漢簡兩種《直室門》篇做了較大調整，全篇得以大致通讀，本書從之，但對各門的排列次序進行了必要的調整。

『泥』下一字，原釋作『聚』；周波釋爲『興』。今按：此字殘泐不清，字形輪廓與『聚』、『興』均不類，暫缺釋。原簡此字下有重文符『=』，整理者未察，今寫为二字。

[二]『所』上一字，原釋作『易』；方勇A釋爲『亓』，周波釋爲『毋』；晏昌貴B（一八頁）釋爲『其』。今按：此字殘泐不清，字形輪廓與『易』、『亓』、『毋』、『其』均不類，暫缺釋。

定，孫占宇A（四二頁）、周波釋。原釋作『室』。

[三]妻，周波釋爲『處』。今按：原釋不誤。

吉，方勇A、晏昌貴B（一八頁）釋。原釋作『去』。

[四]參，方勇A、晏昌貴B（一八頁）釋。原釋作『爲』。參，同『三』，後作『叁』。《廣雅·釋言》：『參，三也。』《左傳》隱公元年：『先王之制，大都不過參國之一。』

[五]原簡『是』下標有符號『=』。楊錫全A、B兩文認爲『=』是重文符，『是謂』是正確的，但本批竹簡中符號『=』亦有用爲合文符的例子，如本篇『徵門』條『數實數=』讀爲『數實數虛』，《星分度》篇中『營=』讀爲『營室』等。因此，我們將『是=』視爲『是謂』之合文更爲合理。後文四處『是謂』皆與此同，不注。

原簡『富』下或脱一『門』字，今據文意補出。孔家坡漢簡《直室門》篇此處作『倉門，富門』，可參。

[六]瘡，原釋作『廥』。今按：此字下從倉，常規照片可見疒旁，當釋爲『瘡』。瘡，疑爲『廥』字之誤。廥，貯藏草料的場所。《説文·廣部》：『廥，芻藁之藏也。』

鄉，周波、柯秋白釋。原釋作『艸』。鄉，古『向』字。詳見甲種《禹須臾行不得擇日》注釋。

[七]月，原釋作『肉』。月，通『肉』。《玉篇·肉部》：『月，同肉。』《正字通·肉部》：『月，「肉」字偏旁之文，本作「肉」，《石經》改作「月」，中二畫連左右，與日月之月異。』

[八]經，自縊。《字彙·糸部》：『經，縊也。』《荀子·仲尼》：『辟之是猶伏而咶天，救經而引其足也。』楊倞注：『經，縊也。』原簡『經』下或脱一『死』字，今據文意補出。

[九]聚邦、使客，或爲『聚客、使邦』之誤。孔家坡漢簡《直室門》篇此處作『聚眾、使國』，可參。

[一〇]美，原釋作『羔』，柯秋白釋爲『恙』。

[一一]車馬，方勇A、柯秋白釋。原釋作『車乘』。後文『大吉門』條『車馬』原釋亦作『車乘』，不注。

[一二]凶，原釋作『必』。其下一字，原釋作『昌』。今按：此字殘泐不可辨識，暫缺釋。

[一三]好，呂亞虎釋。原釋作『奴』。

棘，原釋作『舞』。棘，讀爲『舞』。

[一四]柁，呂亞虎、周波皆釋爲『施』。今按：此字右部從它，原釋不誤。睡虎地秦簡《直室門》篇『柁衣常』整理者注：柁，疑讀爲袘。《儀禮·士昏禮》：『纁裳緇袘。』注：『袘謂袘緣，袘之言施，以緇緣裳。』袘衣裳，衣裳鑲邊，這是一種比較考究的衣服。其説可從。

[一五]第二個『之』字，晏昌貴B（一八頁）釋。原釋作『出』。今按：此字與上文重復，或係衍文。

[一六]凶，整理者未釋。

[一七]數，原釋作『與』；周波疑爲『貨』；劉增貴釋爲『錢』。數，讀爲『速』。《禮記·曾子問》：『不知其已之遲數，則豈如行哉！』鄭玄注：『數讀爲速。』《韓非子·難二》：『烏乎！吾之士數弊也。』陳奇猷集釋：『「數」當即「遫」之同音通假字。《説文》遫乃速之籀

文，則遬、速同字。『數(速)入輒虛，意爲錢財來得快，去得也快。睡虎地秦簡《直室門》篇此處作『入易虛』，孔家坡漢簡《直室門》篇作『貨數虛』，可參。

[一八]主，整理者未釋；周波釋爲『必』。今按：此字右部殘泐不清，字形輪廓似爲『主』。

[一九]財入，原釋作『賤人』。後文『財』字與此處重復，或係衍文。

[二〇]枼，原釋作『渫』。枼，通『世』。睡虎地秦簡《爲吏之道》：『三枼(世)之後，欲士士(仕仕)之。』銀雀山漢簡《孫臏兵法·威王問》：『齊三枼(世)其憂矣。』

[二一]爵祿，柯秋白釋。原釋作『祝祠』。疑原簡『爵祿』上脱一『毋(無)』字，下脱一『者』字，今據文意補出。睡虎地秦簡、孔家坡漢簡兩種《直室門》篇此處皆作『利無爵者』，可參。

[二二]臨，劉增貴釋。原釋作『殴』。臨邦政，處理國家政務。《左傳》襄公二十六年：『夙興夜寐，朝夕臨政，此以知其恤民也。』《後漢書·陳蕃傳》：『今陛下臨政，先誅忠賢。遇善何薄？待惡何優？』

[二三]入，劉增貴釋爲『人』，上讀。今按：從文意來看，當釋爲『入』。原釋不誤。

[二四]子，或係『之』字之誤。

[二五]利，劉增貴疑爲『鄉』。今按：原釋不誤。睡虎地秦簡、孔家坡漢簡兩種《直室門》篇所見『食過門』皆爲『大凶』，本條後文所見亦爲不吉。疑原簡『所利』上脱一『毋(無)』字，今補出。

[二六]瘁，王輝釋。原釋作『瘖』；晏昌貴B(一八頁)釋爲『痿』。瘁，通『癈』。《說文》：『癈，罷病也。瘁，籀文癈省。』《廣雅·釋言》：『躄，癈也。』王念孫疏證：『躄，人不能行也。《史記·平原君傳》：「躄者曰：臣不幸有罷癈之病」，是也。癈、瘁、躄、躃并同。』

[二七]生，原釋作『之』；周波釋爲『大』。今按：此字依稀可辨識，當釋爲『生』。

甚多，晏昌貴B(一八頁)釋爲『尚門』；周波疑爲『富門』；劉增貴釋爲『畐門』。今按：原釋不誤。

[二八]毋，劉增貴釋爲『稷』。今按：原釋不誤。

與，劉增貴釋爲『粟』。今按：原釋不誤。與，以。《易·繫辭上》：『顯道神德行，是故可與酬酢，可與祐神矣。』韓康伯注：『可以應對萬物之求，助成神化之功也。』《禮記·玉藻》：『大夫有所往，必與公士爲賓也。』王引之釋詞：『言必以公士爲擯也。』毋與居，無

以居。

[二九]布，古代貨幣單位。《詩·衛風·氓》『抱布貿絲』毛傳：『布，幣也。』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种·金布律》：『錢十一當一布。』

[三〇]木攻，劉增貴釋爲『干政』。今按：原釋不誤。

[三一]徙門，原釋作『徵門』，孫占宇A（四三頁）、晏昌貴B（一九頁）皆釋爲『徙門』。今按：第一字殘泐不清，字形輪廓似爲『徙』。

[三二]數實數虛，原簡第二個『數』字下有合文符『=』，今直接析書。睡虎地秦簡《直室門》篇與此相應之處作『數富數虛』，可參。數（速）實數（速）虛，義同前文『數（速）入輒虛』。

[三三]左吏，佐吏；佐史。地方長官的僚屬。《後漢書·城陽恭王劉祉傳》：『置嗇夫、佐吏各一人。』王先謙集解引劉攽云：『案《後漢志》：縣小吏有嗇夫，有佐史，則此吏字當作史也。』朱起鳳《辭通》『佐史、佐吏、佑吏』條按：『史、吏古通用。』

[三四]耐，同『耏』。秦漢刑罰的一種。《漢書·高帝紀下》：『令郎中有罪耐以上，請之。』顏師古注引應劭曰：『輕罪不至於髡，完其耏鬢，故曰耏。古耐字從彡，髮膚之意也。』《史記·淮南衡山列傳》：『徙郡國豪桀任俠及有耐罪以上，赦令除其罪。』裴駰集解引蘇林曰：『一歲刑爲罰作，二歲刑已上爲耐。』

[三五]第二個『利』字語義與上文重復，或係衍文。

[三六]『臨邦』下或脫一『政』字，今據文意補出。前文不周門條下有『臨邦政』，可參。睡虎地秦簡《直室門》篇：『獲門，其主必富，八歲更，左井右困，困北向廥』，與本條近似，可知此枚殘簡當爲『獲門』條內容，其上或缺簡一枚。

[三七]詘，劉增貴：『詘』指『屈』或貶抑，本爲邦君門，屈貶爲家人之門，則『其主弗居』。今按：此說可從。詘，讀爲『黜』。銀雀山汉簡《孫臏兵法·見威王》：『堯有天下之時，詘（黜）王命而弗行者七，夷有二，中國四。』

[三八]整理者所編乙九一號實由兩枚斷簡拼接而成，釋文中標有斷簡符『⊿』，今析分爲上、下兩段。

高門，整理者未釋。

[三九]豕，原釋作『取』。

[四〇]五歲，原釋作『宜□』。

［四一］必爲，原釋作『□貞』。

［四二］央，整理者未釋。今按，此字殘泐不清，字形輪廓似爲『央』。央，讀爲『殃』。馬王堆帛書甲本《老子·德經》：『毋道（遺）身央，是胃（謂）襲常。』《隸釋·漢無極山碑》：『爲福來福，除央則祀。』

三　爲門忌日

【釋文】

午不可爲南門[一]，乙一七叁申不可爲西門，乙一九叁亥不可爲北門，二一叁其築日必有喪。過之[二]，必以壬午築之。乙二三叁

【集釋】

[一]本篇與《直室門》篇雜抄在一起，今從中析出。

午，原釋作『出』；劉增貴釋爲『寅』；王輝疑爲『卯』或『戌』。

南，原釋作『轉』；劉增貴、劉青皆疑爲『東』。

[二]過，劉增貴釋。原釋作『旤』。

四　禹須臾行日

【釋文】

〖入月一日，旦西吉，日中北〗吉[一]，昏(昏)東吉[二]，〖中夜〗南吉[三]。乙二六壹

入月二日，旦西吉，日中北吉，昏(昏)東吉，中夜南吉。乙二七壹

入月三日，旦西吉，日中北吉，昏(昏)東吉，中夜南吉。乙二八壹

入月四日，旦西〈南〉吉[四]，日中南〈西〉吉，昏(昏)北吉，中夜東吉。乙二九壹

入月五日，旦南吉，日中西吉，昏(昏)北吉，中夜東吉。乙三〇壹

〖入〗月六日，旦南吉，日中西吉，昏(昏)北吉，中夜東吉。乙三一壹

入月七日[五]，旦南吉，日中西吉，昏(昏)北吉，中夜〖東吉〗[六]。乙四〇上

入月八日，旦南吉，日中西吉，昏(昏)北吉，中夜東吉。乙三二壹

入月九日，旦南吉，日中西吉，昏(昏)北吉，中夜南〈東〉吉。乙三三壹

入月十日，旦南吉，日中西吉，昏(昏)北吉，中夜南〈東〉吉。乙三四壹

入月十一日，旦東吉，日中南吉，昏(昏)北〈西〉吉[七]，中夜北吉。乙三五壹

入月十二日，旦東吉，日中南吉，昏(昏)西吉，中夜北吉。乙三六壹

入月十三日，旦東吉，日中南吉，昏(昏)西吉，中夜北吉。乙三七壹

入月十四日，旦東吉，日中南吉，昏(昏)西吉，中夜北吉。乙三八壹

入月十五日，旦東吉，日中南吉，昏(昏)西吉，中夜北吉。乙四二十五四十二五壹

入月十六日[八]，旦東吉，日中南吉[九]，昏(昏)西吉，中夜北吉。乙四一十三九壹

〖入月十七日，旦東吉，日中南吉，昏(昏)西吉，中〗夜北吉[一〇]。乙四〇下壹

入月十八日，旦東吉，日中南吉，昏(昏)西吉，中夜北吉。乙四一壹

〖入月十九日，旦北吉，日中東〗吉[一一]，昏(昏)南吉，中夜西吉。乙四二下壹

入月廿日，旦北吉，日中東吉，昏(昏)南吉，中夜西吉。乙四三壹

入月廿一日，旦北吉，日中東吉，昏(昏)南吉，中夜西吉。乙四四壹

入月廿二日，旦北吉，日中東吉，昏(昏)南吉，中夜西吉。乙四五壹

入月廿三日，旦北吉，日中東吉，昏(昏)南吉，中夜西吉。乙四六壹

入月廿四日，旦北吉，日中東吉，昏(昏)南吉，中夜西吉。乙四七壹

入月廿五日，旦北吉，日中東吉，昏(昏)南吉，中夜西吉。乙四八壹

入月廿六日，旦西吉，日中北吉，昏(昏)東吉，中夜南吉。乙四九壹

入月廿七日，旦西吉，日中北吉，昏(昏)東吉，中夜南吉。乙五〇壹

入月廿八日，旦西吉，日中北吉，昏(昏)東吉，中夜南吉。乙五一壹

入月廿九日，旦西吉，日中北吉，昏(昏)東吉，中夜南吉。乙五二壹

入月卅日[一二]，旦西吉，日中北吉，昏(昏)東吉，中夜南吉。乙五三壹

【集釋】

[一]整理者所編乙五四及乙二五號皆爲斷簡，可綴合。綴合后仍不完整，缺文據甲種《禹須臾行日》篇補出。

[二]昏，原釋作『昏』。後文二十九處『昏』字整理者皆釋爲『昏』，不注。昏，通『昏』。《玉篇·日部》：『昏，同「昏」。』

[三]原簡『南吉』上脱『中夜』二字，今據文例補出。甲種《禹須臾行日》篇此處亦脱『中夜』二字。

[四]此處『旦西吉』或爲『旦南吉』之誤，本條後文『日中南吉』或爲『日中西吉』之誤。後文九日至十日『中夜南吉』或爲『中夜東吉』之誤。詳見甲種《禹須臾行日》篇注釋。

[五]整理者所編乙四〇號實由兩枚斷簡綴合而成，任攀B析爲上、下兩段，并將上段調整到此處，可從。

七，原釋作『十七』。任攀B引周波意見改釋爲『七』。今按：周説甚確，原簡無『十』字。

[六]原簡『中夜』下磨滅無存，缺文據文意補出。

[七]此處『昏(昏)北吉』或爲『昏(昏)西吉』之誤。詳見甲種《禹須臾行日》篇注釋。

[八]整理者所編乙四二號實由兩枚斷簡綴合而成，任攀B析爲上、下兩段，并將上段與乙三九號綴合，可從。

十六，任攀A釋。原釋作『十九』。

[九]南，整理者未釋。

[一〇]此枚簡上部殘斷無存，貳欄内容爲《吏》篇巳日條，從抄寫順序來看，壹欄内容當爲『入月十七日』條，殘文亦相合。缺文據甲種《禹須臾行日》篇補出。

[一一]此枚簡上部殘斷無存，貳欄内容爲《吏》篇未日條，從抄寫順序來看，壹欄内容當爲『入月十九日』條，殘文亦相合。缺文據甲種《禹須臾行日》篇補出。

[一二]丗，原釋作『卅』。

五　禹須臾所以見人日

【釋文】

禹須臾所以見人日[一]乙三七三貳

子，旦吉，安(晏)食吉，日中凶，日失(昳)吉，夕日凶。乙五四十二五貳

丑，旦凶，安(晏)食吉，日中凶，日失(昳)可，夕日凶。乙二六貳

寅，旦凶，安(晏)食吉，日中凶，日失(昳)凶，夕日凶。乙二七貳

卯，旦吉，安(晏)食吉，日中凶，日失(昳)凶，夕日凶。乙二八貳

辰，旦凶，安(晏)食吉[二]，日失(昳)凶，夕日吉。乙二九貳

巳，旦凶，安(晏)食吉，日中凶，日失(昳)凶，夕日可。乙三〇貳

〖午，旦凶，安(晏)食凶，日中吉，夕日凶〗[三]。乙四〇上貳

未，旦吉，安(晏)食可，日中凶，日失(昳)吉，夕日凶。乙三一貳

申，旦吉，安(晏)食凶，日中吉，日失(昳)吉，夕日凶。乙三二貳

酉，旦吉，安(晏)食凶，日中吉，日失(昳)吉，夕日凶。乙三三貳

戌，旦凶，安(晏)食凶，日中吉，日失(昳)吉，夕日凶。[四]乙三四貳

【集釋】

[一]禹須臾所以見人日，原釋作『旦身卑所以寅□日』。篇題。

[二]疑原簡『安食吉』下有脱文。甲種《禹須臾所以見人日》篇此處亦有脱漏，孔家坡漢簡《禹須臾所以見人日》篇作『日中凶』，可

參。

［三］原簡此處殘斷無存，缺文據甲種《禹須臾所以見人日》篇補出。

［四］此下缺亥日條，甲種《禹須臾所以見人日》篇亦無亥日條。孔家坡漢簡《禹須臾所以見人日》篇作『亥，旦吉，安食吉，日中凶，日失吉，夕日凶』，可參。

六 吏

【釋文】

子，旦有言，喜，聽；安(晏)不聽；晝得美言；夕得美言。 乙三五貳

丑，旦有言，怒；安(晏)得美言；晝遇惡言；夕惡言。 乙三六貳

寅，旦有言，怒；安(晏)說(悅)；晝不得言；夕聽。 乙三七貳

卯，旦有言，聽；安(晏)說(悅)；晝聽；夕不聽。 乙三八貳

辰，旦有言，不聽；安(晏)許[一]；晝不聽；夕請謁，聽。 乙四二上十三九貳

巳，旦不聽[二]；安(晏)聽；晝不聽；夕得後言。 乙四〇下貳

午，旦〖不聽，安(晏)〗百事不聽[三]；晝許；夕許。 乙四一貳

未，旦有美言；安(晏)後見之；晝得惡言；夕不聽。 乙四二下貳

申，旦遇惡言；安(晏)許；晝不說(悅)；夕許。 乙四三貳

酉，旦得美言；安(晏)遇惡言[四]；晝不說；夕許。 乙四四貳

戌，旦不聽；安(晏)遇惡言；晝得言；夕有惡〖言〗[五]。 乙四五貳

亥，旦有求，得後言；安(晏)不聽；晝、夕有求，後〖見之〗[六]。 乙四六貳

【集釋】

[一]許，原釋作『說』。今按：此字右部殘泐不清，甲種《吏》篇此處作『許』，暫從甲種。

[二]原簡『旦』下有留空，約可容三字，疑爲削改文字後所留，今連續寫出。

[三]原簡『旦』下殘泐不清，整理者未釋，今據甲種《吏》篇補出『不聽』、『安』等三字。

[四]遇，原釋作『得』。今按：此字略有殘泐，但左下『辶』明顯，當釋爲『遇』。

[五]原簡『惡』下或脱一『言』字，今據文例補出。甲種《吏》篇亦脱此字。

[六]原簡『後』下殘泐不清，整理者未釋，今據甲種《吏》篇補出『見之』等字。

七　王(往)見貴人

【釋文】

甲午、庚午日，王(往)見貴人[一]，□[二]。　乙四七貳

【集釋】

[一]王，通『往』。《詩·大雅·板》：『昊天日明，及爾出王。』毛傳：『王，往。』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壯部》：『王，假借爲往。』

[二]『人』下一字，原釋作『行』。今按：此字殘泐不清，字形輪廓與『行』字不類，暫缺釋。睡虎地秦簡《入官良日》篇：『己丑以見王公，必有拜也。』內容與此枚簡有相通之處，疑此字或爲『拜』。

其他簡牘日書中與選擇晉見貴人有關的條文還有：九店楚簡四一至四二號：『凡不吉日，利以見王公與貴人。』香港中文大學藏簡牘九四號：『壬辰，不可見貴人。』可參。

八　築門良日

【釋文】

築南門良日：壬申、午、甲申[一]；乙四八貳
西門：戊午、辰、丙午；乙四九貳
北門：戊寅、丙寅、甲辰；乙五〇貳
東門：戊寅、辰、壬寅。乙五一貳
門已成即壞[二]，祠(祀)之[三]。乙五二貳
門忌：乙、辛、戊。宿直(值)胃、氐不可開門竇及祠(祀)[四]。乙五三貳

【集釋】

[一]午，疑爲『壬午』，承上省一『壬』字。後文兩處『辰』，皆疑爲『戊辰』，承上省一『戊』字。不注。

[二]壞，傾圮；倒塌。《詩·大雅·板》：『無俾城壞，無獨斯畏。』《韓非子·說難》：『宋有富人，天雨牆壞。』

[三]祠，通『祀』。《集韻·止韻》：『祀，或從司。』《詩·大雅·生民》『克禋克祀』毛傳：『以大牢祠於郊禖。』陸德明釋文：『祠，本亦作祀。』

[四]宿直(值)胃、氐，即胃、氐二宿所值之日。簡牘日書中有專節討論『二十八宿紀日法』，劉樂賢B(七〇至八四頁)有專節討論，可參。

九　天干占盜

【釋文】

甲亡，盜在西方一于(宇)中，食者五口，疵在上。得。男子殿。乙五五壹

乙亡，盜青色，三人，其一人在室中，從東方入，行有遺殿[一]。『不得』[二]。女子殿。乙五六壹

丙亡，盜在西方，從西北入，折齒。得。男子殿，[得][三]。乙五七壹

丁亡，盜女子殿，在東方，其疵在足，巳〈已〉南矣[四]。不得。乙五八壹

戊亡，盜在南方[五]，食者五口，一于(宇)閒(間)。男子殿。亡蚤(早)不得，亡莫(暮)而得。乙五九壹

己亡，其盜[在][六]，爲人黃皙，在西南，其室三人食[七]，其一人已死矣。女子殿。得。乙六〇壹

庚亡，其盜丈夫殿，其室在北方，其扈(序)扁匝，其室有黑犖犢[八]。[男子][九]。不得。乙六一壹

辛亡，盜不得。外盜殿。女子殿。乙六二壹

壬亡，其盜可得殿。若得，必有死者。男子，青色。乙六三壹

癸亡，其盜女子，必得。爲人操(躁)不靖。乙六四壹

【集釋】

[一]遺，整理者未釋；晏昌貴B(二一頁)釋爲『福』。今按：此字左部殘泐不清，右部從貴，暫釋爲『遺』。殿，整理者未釋。今按：此字殘泐不清，暫據文例釋爲『殿』。

[二]原簡此處殘泐不清，整理者未釋。今據甲種《天干占盜》篇補出『不得』二字。

[三]得，與前文重復，疑係衍字。

[四]已，疑爲『已』之誤。甲種《天干占盜》篇此處作『已』，可參。句式可參『甲亡』條『盜在西方一于(宇)中』。

[五]疑『盜在南方』下當接『一于閒』，抄寫時誤插入『爲人黄皙』。句式可參『丙亡』條『盜在西方』。

[六]在，與後文重復，疑係衍字。疑『其盜[在]』下當接『在西南』。

[七]食，原釋作『息』。

[八]舉犢，原釋作『荦擅』。今按：此二字殘泐不可辨識，甲種《天干占盜》篇此處作『舉犢』，暫從甲種。

[九]此處『男子』語義與前文『丈夫』重復，或係衍文。

一〇　直(值)心

【釋文】

入八月四日、己丑旦〈直〉心[一]。　乙五五貳

【集釋】

[一]己丑，原釋作『乙丑』。旦，疑爲『直(值)』字誤抄。心，疑指二十八宿中的心宿。睡虎地秦簡《直心》篇逐一羅列了正月至十二月每月『直心』的日期，其中有『入八月五日心』，與本篇相差一日。

一一　晝夜長短

【釋文】

正月日七夜九，乙五六貳一月日八夜八，乙五七貳三月日九夜七，乙五八貳四月日十夜六，乙五九貳五月日十一夜五，乙六〇貳六月日十夜六，乙六一貳七月日九夜七，乙六二貳八月日八夜八，乙六三貳九月日七夜九，乙六四貳十月日六夜十，乙五六叁十一月日五夜十一，乙五七叁十二月日六夜十[一]。乙五八叁

【集釋】

[一]本篇將一晝夜時間劃分爲十六等份，以晝夜各自所占份額的消長來表示一年內晝夜長短的變化。《論衡·說日》：『儒者或曰：「日月有九道，故曰日行有近遠，晝夜有長短也。」夫復五月之時，晝十一分，夜五分；六月，晝十分，夜六分；從六月往至十一月，月減一分。此則日行月從一分道也。歲，日行天十六道也，豈徒九道？』可參。

一二　地支占盜

【釋文】

子，鼠殹。以亡，盜者中人。取之，臧（藏）穴中、糞土中。爲人鞮（銳）面、小目[一]，〖研〗然、扁然[二]。名曰『輒』、曰『耳』、曰『芯』、曰『聲』[三]。賤人殹。得[四]。乙六六

丑，牛殹。以亡，其盜從北方〖入〗[五]，憙（喜）大息。盜不遠，旁桑殹。得。乙六七

寅，虎殹。以亡，盜從東方入[六]，有（又）從〖之〗出[七]，臧（藏）山谷中。其爲人方面、廣頰、罷（圜）目[八]。盜它所人殹。不得。乙六八

卯，兔殹。以亡[九]，盜從東方入[一〇]，復從出，臧（藏）埜（野）林草茅中。爲人短面，出〖目〗[一一]。不得。乙六九

〖辰，虫殹。以亡，盜者從東〗方入[一二]，有（又）從之出。取者臧（藏）〖谿谷、窮穴中〗，外人殹[一三]。其爲人長頸、小首、小目。乙七〇

巳，雞殹[一四]。以是亡，盜者中人殹。臧（藏）困、屋、扆、糞土中、蹇木下[一五]。其爲人小面、長赤目。賤人殹。得。乙七一

午，馬殹。盜從南方入，有（又）從之出，禹（側）在廄廡（廡）芻稾中[一六]。爲人長面大目，喜疾行。外人。不遠。乙七二

未，羊〖殹〗。盜者從南方〖入〗，有（又）從之出，禹（側）在牢圈中。其爲人小頸、大復（腹）、出目[一七]。必得。乙七三壹

申，石殹[一八]。盜從西方〖入〗，禹（側）在山谷，爲人美，不牷[一九]。名曰『環』。遠所殹。不得。乙七四壹

酉，鷄殹[二〇]。盜從西方入，復從西方出，禹（側）在困、屋、東扆、水旁[二一]，名曰『灌』。有黑子侯（瘊）[二二]。乙七五壹

〖戌，犬殹。禹（側）在責（積）薪、糞蔡中。黑，單〗，多言[二三]。旬月當得。[二四]乙七六壹

亥，豕殹。盜者中人殹。禹（側）在屏圂方及矢（屎）。其爲人長面、折鞮、赤目、長髮[二五]。得。乙七七壹

【集釋】

［一］鞮，柯秋白、晏昌貴B（二一頁）釋。原釋作『鞍』。鞮，讀爲『銳』。

[二]昕然，整理者未釋。今按：第一字殘泐不清，今據甲種《地支占盜》篇補爲『昕』；第二字殘劃可辨識。扁然，復旦讀書會釋。原釋作『扁爲』；柯秋白釋爲『扁所』。

[三]輒，原釋作『頭』。今按：此字左部從車，右部不可辨識。甲種《地支占盜》篇此處作『輒』，暫從甲種。耳，柯秋白釋。原釋作『目』。

芯，原釋作『口』。

聲，柯秋白釋。原釋作『鼻』。

[四]得，整理者未釋。

[五]原簡『北方』下脱一『入』字，今據文例補出。後文未日條『南方』下、申日條『西方』下皆脱一『入』字，未日條『羊』下脱一『殴』字，今補出。

[六]盜，原釋作『盜者』。

東方入，原釋作『南方□』。

[七]有從出，原釋作『□□之』。今按：此三字殘劃依稀可辨識。『從』下原簡脱一『之』字，今據文例補出。

[八]原簡『面』下有句讀符『└』，整理者未釋。

廣頰，復旦讀書會釋。原釋作『黃領』。

睘目，復旦讀書會釋。原釋作『悬目』。

[九]亡，整理者未釋。今按：此字殘劃依稀可辨識。

[一〇]盜，整理者未釋。

[一一]原簡『出』下或脱一『目』字，今據文意補出。後文未日條有『出目』，可參。

[一二]原簡『方』上殘斷無存。缺文據甲種《地支占盜》篇補爲『谿谷窮穴中，外人殴。』

[一三]『臧』下八字，原釋作『堅□□□七□北一處』。今按：原簡殘泐不清，今據甲種《地支占盜》篇補出。此字王輝疑爲『蟲』之誤抄。今按：秦漢簡牘日書所見『巳雞』、『申石』

[一四]雞，晏昌貴B(二一一頁)釋爲『蛇』。今按：原釋不誤。

等搭配與後世明顯不同，其中原因待考。

[一五]臧，原釋作『藏』。今按：此字上部折斷，似無艸字頭。甲種《地支占盜》篇此處作『臧』，可參。

[一六]在，原釋作『中』；宋華強B疑爲『才』。今按：此字殘泐不清，字形輪廓與『中』不類。後文與此相應之處皆作『在』，暫從後文

[一七]頸，晏昌貴B(二二頁)釋爲『頭』。今按：原釋不誤。

[一八]石，原釋作『侯』。

[一九]牷，原釋作『捡』；晏昌貴B(二二頁)釋爲『擒』。今按：此處原簡殘斷，甲種《地支占盜》篇與此相應之處作『牷』，暫從甲種。

[二〇]鶏，原釋作『雞』。今按：此字右部從鳥，不從隹，當釋爲『鶏』。

[二一]晨，晏昌貴B(二二頁)、王輝釋。原釋作『晨』。

水，王輝釋爲『糞』。今按：原釋不誤。

[二二]矦，原釋作『侯』。

[二三]多言，整理者未釋。今按：此二字左部缺失，右部殘畫可辨識。其上原簡殘斷無存。缺文據甲種《地支占盜》篇補出。

[二四]月，晏昌貴B(二二頁)釋爲『日』。今按：原釋不誤。

得，原釋作『閉』。其下整理者標有斷簡符『⊿』。今按：原簡此處無折斷，標識有誤。

[二五]髮，胡平生釋。原釋作『鼻』。

一三　五行

【釋文】

火生寅，壯午，老戌；乙七三貳金生巳，壯酉，老丑；乙七四貳水生申，壯子，老辰；乙七五貳木生亥，壯卯，老未[一]。乙七六貳

土生木[二]，木生火，火生土。乙七七貳

【集釋】

[一]上文所述爲火、金、木、水等五行要素在十二辰中『生』、『壯』、『老』的三個發展階段，是爲『五行三合局』的主要内容。其中缺土局，《淮南子·天文訓》中則有完整表述：『木生於亥，壯於卯，死於未，三辰皆木也。火生於寅，壯於午，死於戌，三辰皆火也。土生於午，壯於戌，死於寅，三辰皆土也。金生於巳，壯於酉，死於丑，三辰皆金也。水生於申，壯於子，死於辰，三辰皆水也。』可參。

[二]土，孫占宇A（一二〇頁）、呂亞虎釋。原釋作『水』。從傳統五行相生說來看此處當爲『水』，或係誤抄，待考。《淮南子·天文訓》：『水生木，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可參。

一四　禹須臾行憙（喜）

【釋文】

甲子、乙丑、壬申、癸酉、『庚戌、辛巳、甲午、乙未、壬寅、癸卯、庚辰、辛亥』[一]，夕行，九憙（喜）；乙七八壹
戊辰、己巳、壬午、癸未、庚寅、辛卯、戊戌、己亥、壬子、癸丑、庚申、辛酉，日失（昳）行，七憙（喜）；乙七九壹
丙子、丁丑、甲申、乙酉、壬辰、癸巳、丙午、丁未、甲寅、乙卯、壬戌、癸亥，日中行，五憙（喜）；乙八〇壹
丙寅、丁卯、甲戌、乙亥、戊子、己丑、丙申、丁酉、甲辰、乙巳、戊午、己未日[二]，莫食行[三]，三憙（喜）；乙八一壹
庚午、辛未、戊寅、己卯、丙戌、丁亥、庚子、辛丑、戊申、己酉、丙辰、丁巳[四]，平旦行，一憙（喜）。乙八二壹

【集釋】

[一]『癸酉』下原簡字跡脱落。孫占宇A（八八頁）、呂亞虎皆據六十甲子日納音之法補爲『庚戌、辛巳、甲午、乙未、壬寅、癸卯、庚辰、辛亥』，可從。

[二]己未，孫占宇A（八八頁）、呂亞虎釋。原釋作『己亥』。

[三]行，孫占宇A（八八頁）、晏昌貴B（二二頁）釋。原釋作『北』。

[四]戊申，孫占宇A（八八頁）、呂亞虎釋。原釋作『戊寅』。

己酉，呂亞虎釋。原釋作『己卯』。

一五　塞穴置(窒)鼠墜(墮)困日

【釋文】

凡可塞穴置(窒)鼠、墜(墮)困日[一]，雖(唯)十二月子[二]。乙六五壹

【集釋】

[一]穴，曹方向B釋。原釋作『內』。

[二]墜，曹方向B釋。原釋作『墾』。

原簡『子』下字跡磨滅。甲種《塞穴置鼠墜困日》篇此處尚有『五月、六月辛卯皆可以爲鼠□方』等内容。

一六　衣

【釋文】

入月十四日、十七日、廿三日不可製衣冠、帶劍、乘車馬、□□□□[一]。乙三六二壹

〖衣新衣良〗日[二]：乙丑、丁卯、庚午、辛酉、己巳、壬子[三]。乙三七二壹

材(裁)衣良日[四]：丁丑、〖丁巳、乙巳〗、己巳、癸酉、乙亥、乙酉、己丑、己卯、辛亥[五]。乙八三壹

【集釋】

[一]廿三，原釋作『二十三』。

製，原釋作『制』。

劍、乘車馬，整理者未釋。

[二]日，整理者未釋。今按：此字殘劃依稀可辨識。其上原簡殘斷無存，缺文據甲種《衣》篇補出。

[三]乙丑，原釋作『□丑』。今按：此處『乙』字殘劃依稀可辨識。

壬子，原釋作『壬□』。今按：此處『子』字殘劃依稀可辨識。

[四]材，晏昌貴B(二二頁)釋。整理者未釋。

[五]丁丑，整理者未釋。

原簡『丁丑』下『己巳』上字跡磨滅，缺文據甲種《衣》篇補出。

原簡『癸酉』下有留空，大致可容二字，疑爲削改後所留，今連續寫出。

一七　牝牡月日

【釋文】

正月、二月、六月、七月、八月、十二月爲牡月；乙八四壹三月、四月、五月、九月、十月、十一月爲牝月。乙八五壹

卯、巳、酉、戌、子、寅爲牡日[一]。乙八七

牡月牝日、牝月牡日取妻皆吉[二]。乙八六壹〖丑、辰、午〗、未、申、亥爲牝日[二]。乙八八

牡日死必以牝日葬，牝日死必以牡日葬。不然，必復之。乙八九

【集釋】

[一]卯、巳、酉，孫占宇A(九〇頁)、晏昌貴B(二二頁)釋，整理者未釋。

[二]原簡『未』上殘破，整理者未釋，孫占宇A(九〇頁)、晏昌貴B(二二頁)皆據甲種《岡樑日》篇補爲『丑、辰、午』可從。

[三]第一個『牡』字，原釋作『九』。

兩處『牝』字，原釋皆作『牡』。

睡虎地秦簡《牝牡月日》篇：『子、寅、卯、巳、酉、戌爲牡日。丑、辰、申、午、未、亥爲牝。牝日以葬，必復之。十二月、正月、七月、八月爲牡月，三月、四月、九月、十月爲牝月。牝月牡日娶妻吉。』可與本篇相參。

一八　旦日及晝夜長短

【釋文】

正月壬旦，日七夜九；乙七八貳二月癸旦，日八夜八；乙七九貳三月戊旦，日九夜七；乙八〇貳四月甲旦，日十夜六；[一]乙八一貳五月乙旦，[二]日十一夜五；乙八二貳六月戊旦，[三]日十夜六；乙六五貳七月丙旦，日九夜七；[四]乙三六二貳八月丁旦，日八夜八；[五]乙三七二貳九月己旦，日七夜九；乙八三貳十月庚旦，日六夜十；乙八四貳十一月辛旦，日五夜十一；乙八五貳十二月己旦，日六夜十。乙八六貳

【集釋】

[一]本篇内容由兩部分組成：一爲『旦日』，規定了正月至十二月中何日爲『旦日』；二爲『晝夜長短』，講述一年之内諸月晝夜長短的變化。全篇利用月份的一致性把兩種不太相干的東西抄録在一起，與睡虎地秦簡日書《歲》篇文末將『日夕表』與『秦楚月份對照表』合抄的情況類似。

四月，整理者未釋，其下殘泐不清。孫占宇A（九二頁）呂亞虎皆據睡虎地秦簡《旦日》篇補爲『甲旦，日十夜六』，可從。

[二]乙，原釋作『巳』；呂亞虎、柯秋白皆釋爲『乙』。今按：此字殘泐不清，睡虎地秦簡《旦日》篇此處作『乙』，暫從之。

[三]『日』上四字，原釋作一字『月』。今按此『月』字顯係『旦』之誤釋。孫占宇A（九二頁）據睡虎地秦簡《旦日》篇補爲『六月戊旦』，可從。

[四]原簡『丙』下破裂開叉，字跡殘泐不清。整理者未釋。孫占宇A（九二頁）、馮先思皆據睡虎地秦簡《旦日》篇補爲『旦，日九夜七』，可從。

[五]此條簡文整理者未釋。孫占宇A（九二頁）、馮先思皆據睡虎地秦簡《旦日》篇補爲『八月丁旦，日八夜八』，可從。

本篇未提及『旦日』具體的行事宜忌。睡虎地秦簡《旦日敫日》篇：『凡旦日，可以取（娶）婦、家（嫁）女，不可以行，百事凶。』可作補充。後文《行忌》篇乙三一二及三一四號中逐月不利出行的日干與本篇中的『旦日』完全一致，可參。

一九　岡楑(剛柔)日(一)

【釋文】

男日子、卯、寅、巳、酉、戌；女日午、未、申、丑、亥、辰[一]。以女日病以女日瘳，必女日復之；以女日死以女日葬，必復之。男日亦如是。謂岡剛[二]乙九一上十九三中十九二『楑(柔)之日』。(缺簡)

【集釋】

[一]整理者所編乙九一號實由兩枚斷簡拼接而成，今析分爲上、中、下三段。晏昌貴B(二三頁)將乙九一上、乙九三中及乙九二等號綴合爲一枚完整簡，甚確。

女日午，晏昌貴B(二二頁)釋。整理者未釋。

[二]岡，整理者未釋。岡，讀爲『剛』。從甲種《岡楑日》篇來看，此下當有『楑(柔)之日』三字，原簡無存，今補出。

二〇　日衝（衝）

【釋文】

三月庚辛，六月壬癸，九月乙甲[一]，十二月丙丁，不可興垣、蓋屋、上材、爲祠、大會，兇（凶）。雖（唯）利壞徹[二]，是謂日衝（衝）[三]。　乙九四壹

【集釋】

[一]乙、甲，原釋作『甲、乙』。

[二]壞，原釋作『壞』。今按：此字殘泐不清，字形輪廓似爲『壞』。壞徹，拆毀。《漢書·王莽傳下》：『壞徹城西苑中建章……儲元宮及平樂、當路、陽祿館，凡十餘所，取其材瓦，以起九廟。』

[三]原簡『是』下有合文符『=』，今析書作『是謂』，讀爲『此謂』。詳見《直室門》篇注釋。

衝，原釋作『童』；柯秋白釋爲『衝』。今按：此字殘泐，中部從童，當釋爲『衝』。日衝，讀爲『日衝』。詳見後注。

後文《啻》篇中的『四濛（廢）日』與本篇中的『日衝（衝）』之日基本一致，禁忌亦相似。香港中文大學藏簡牘六一號亦見與本篇類似的內容：『乙、丙丁，四廢，日衝之日，不可入官，爲室，困蓋，復（覆）內及行□。』此枚簡上有缺文，但我們可以看出其中『乙』當爲『九月甲乙』、『丙丁』當爲『十二月丙丁』之省寫。睡虎地秦簡甲一背：『春三月季庚辛，夏三月季壬癸，秋三月季甲乙，東三月季丙丁，此大敗日，取妻，不終；蓋屋，燔；行，傅。毋可有爲，日衝。』是『日衝（衝）』又與『大敗日』同神異名。

二一　帝（帝）

【釋文】

帝（帝）以春三月爲室亥[一]，杓（剽）卯[二]，殺辰，四濛（廢）庚辛[三]；乙九五壹
夏三月帝（帝）爲室[寅][四]，杓（剽）午，殺未，四濛（廢）壬癸；乙九六壹
秋三月帝（帝）爲室巳，杓（剽）酉，殺[戌][五]，四濛（廢）甲乙；乙九七壹
冬三月帝（帝）爲室申[六]，杓（剽）子，殺[丑][七]，四濛（廢）丙丁。乙九八壹
凡四時帝（帝）爲室日殿，不可築大室、內[八]，大人死之。乙九九壹以築右室[九]，長□□□□□之[一〇]；□□□中子□□□死之；乙一〇〇壹
築宮垣[一一]，孫子死；築外垣，牛馬及羊死之。乙一〇一壹殺日勿以殺大畜[一二]，不可出女、取（娶）妻、祠祀、出財。乙一〇二壹四濛（廢）日不可以
爲室、屋、內，爲困倉及蓋（闔）[一三]。乙一〇三壹

【集釋】

[一]帝，讀爲『帝』。睡虎地秦簡《帝》篇：『春三月，帝爲室申。』孔家坡漢簡《主歲》篇：『甲乙朔，青帝主歲，人炊行沒。』整理者皆讀『帝』爲『帝』，可參。

亥，睡虎地秦簡《帝》篇此處作『申』。今按：似以本篇爲是。兩種《帝》篇中『杓（剽）日』、『殺日』在春夏秋冬皆居於互相『對衝』的位置。由此來看，『帝爲室日』四辰亦當居於『對衝』位置，此處春『亥』正與後文秋『巳』對衝。

[二]杓，整理者釋爲『利』；柯秋白釋爲『材』。後文中三處『杓』字，整理者皆釋爲『材』，不注。杓，讀爲『剽』。睡虎地秦簡《帝》篇此處作『剽』，可參。

[三]濛，原釋作『廢』。濛，通『廢』。吳大澂《說文古籀補》：『古文濛、廢爲一字也。』四濛，睡虎地秦簡《帝》篇作『四法』，香港中文

大學藏簡牘六一號作『四廢』，可參。

[四]原簡『室』下脱一字，孫占宇A(一〇二頁)、呂亞虎皆據睡虎地秦簡《宦》篇補爲『寅』，可從。

[五]原簡『殺』下脱一字，孫占宇A(一〇二頁)、呂亞虎皆據睡虎地秦簡《宦》篇補爲『戌』，可從。

[六]申，睡虎地秦簡《宦》篇此處作『辰』。今按：似以本篇爲是。冬『申』正與後文夏『寅』對衝。詳見前注。

[七]原簡『殺』下脱一字，孫占宇A(一〇二頁)、呂亞虎皆據睡虎地秦簡《宦》篇補爲『丑』，可從。

[八]內，內室。《漢書·晁錯傳》：『先爲築室，家有一堂二內。』顔師古注引張晏曰：『二內，二房也。』

[九]室，原釋作『宮』；晏昌貴B(二四頁)釋爲『序』。

[一〇]長，原釋作『是』。

『長』下五字，整理者釋爲『□□日殴□』。今按：此處原簡殘泐不清，暫缺釋。睡虎地秦簡《宦》篇此下作『筑(築)右圮(序)，長子婦死，筑(築)左圮(序)，中子婦死』，可參。

[一一]宮，晏昌貴B(二四頁)釋爲『序』。今按：原釋不誤。

[一二]大畜，原釋作『六畜』。

[一三]蓋，讀爲『闔』。《左傳》莊公三十二年：『犖有力焉，能投蓋于稷門。』《荀子·宥坐》：『鄉者，賜觀於太庙之北堂，吾亦未輟，還復瞻彼九蓋皆繼。』楊倞注：『蓋，音盍，户扇也。』

二二　令馬行

【釋文】

乘□到邑□不冑(肯)行者[一]，以□中□入其口中[二]。乙一〇四壹

鼠申(陳)其居而有定見(現)[三]，邦有盜。乙一〇五壹

□馬不冑(肯)行[四]，□衙上從二七[五]，即引之令行[六]。乙一〇六壹

【集釋】

[一]乘□，整理者未釋；晏昌貴B(二四頁)釋爲『遠行』。

『邑』下一字，原釋作『遠』。今按：此字殘泐不可辨識，暫缺釋。

冑，原釋作『肯』。冑，古『肯』字。《玉篇·肉部》：『冑，可也。今作肯。』

[二]『以』下一字，原釋作『斀』。今按：此字殘泐不清，字形輪廓與『斀』不類，暫缺釋。

『中』下一字，原釋作『外』。今按：此字左部從月，右部殘泐不可辨識，暫缺釋。

本條及後文乙一〇六壹所述似爲某種在馬不肯行走時所採用的厭禳術。

[三]鼠申其居而有定見，原釋作『□申其□行君臣見』。

申，讀爲『陳』。上海博物館藏楚簡《容成氏》：『武王素虐(甲)以申(陳)於邑(殷)嵩(郊)。』

[四]『馬』上一字，原釋作『乘』。今按：此字上部從去，下部殘泐不清，暫缺釋。

原釋『行』下標有重文符『=』。今按：此符號實爲句讀符『𠃌』，今略去。

[五]衙，原釋作『徵』。衙，馬勒；馬嚼子。《說文·金部》：『衙，馬勒口中。衙，行馬者也。』《六書故·地理一》：『衙，馬勒吻金也。』

七，原釋作『十』。二七，十四次。簡牘日書及病方中表巫術動作次數，多用『一七』、『二七』之類爲度量。周家臺秦簡三二三號：『段(瘕)者，燔劍若有方之端，卒(淬)之醇酒中。女子二七，男子七以歠(飲)之，已。』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以月晦日之丘井有水者，以敝帚騷(掃)尤(疣)二七，祝曰：「今日月晦，騷(掃)尤(疣)北。」入帚井中。』。

[六]即，原釋作『起』。

引，宋華強B釋。原釋作『乃』。

二三　五音日占死

【釋文】

宮日[一]：人父及兄以死[二]，子孫燔(蕃)昌[三]；母死，有毀[四]；少者〖死〗[五]，小有(又)死[六]。乙一〇八上+一〇七壹

〖徵日：……〗燔(蕃)昌[七]；小者以死，有(又)之少者；女〈母〉死[八]，取長子[九]；長子死，取中子；中子死，取少子。乙一〇八下壹

羽日：人父死，取長男；母死，取長女；長子死，母後害。乙一〇九壹

〖商日：……〗□□；長者死[一〇]，□之[一一]；母死，有毀[一二]；父死，取中子；〖中子〗死[一三]，取長子；男死，取少子。乙一一〇壹

角日：長者死，有從女吉；少男死，母後央(殃)[一四]。乙一一一壹

【集釋】

[一]整理者所編乙一〇八號實由兩枚斷簡拼接而成，晏昌貴B(二四頁)析分爲上、下兩段，并將上段與乙一〇七號綴合爲一枚，甚確。

宮日、徵日等，古代數術家將六十甲子日按照納音的辨法分別歸屬於宮、徵、羽、商、角等五音，每音含十二日。詳見《六甲納音》篇。

[二]人父，原釋作『卜子』。後文羽日條『人父』原釋作『卜父』，不注。

[三]燔昌，晏昌貴B(二四頁)釋。原釋作『熠宮』。後文徵日條『燔昌』原釋作『晢昌』，不注。燔昌，讀爲『蕃昌』。《左傳》閔公元年：『《屯》固、《比》入，吉孰大焉？其必蕃昌。』漢《白石神君碑》：『永永番(蕃)昌。』

[四]毀，折損；傷害。《戰國策·魏策四》：『王不構趙，趙不以毀構矣。』鮑彪注：『毀，折也。』司馬遷《報任少卿書》：『其次毀肌膚、斷肢體受辱，最下腐刑極矣。』有毀，或即『子孫有毀』，承上省去『子孫』二字。

[五]少，原釋作『止』；晏昌貴B(二四頁)釋爲『之』。今按：此字最後一筆爲捺畫，當釋爲『少』。後文徵日條『少』字，原釋作『出』，不注。少，少；小。《說文·小部》：『少，少也。』《方言》卷十二：『少，杪，小也。』

原簡『少者』下或脱一『死』字，今據文意補出。

[六]有，晏昌貴B(二四頁)釋爲『者』。今按：原釋不誤。

[七]後文《五音(一)》、《六甲納音》、《日辰時星》等篇中五音的排列次序皆爲宮—徵—羽—商—角。據此可知此條簡文或爲徵日條。後文商日條亦據此推知，不注。

[八]女，此字與後文『長子』、『中子』、『少子』等并舉，疑爲『母』之誤。

[九]取，晏昌貴B(二四頁)釋。原釋作『以』。

[一〇]長，整理者未釋。

[一一]『之』上一字，原釋作『家』。今按：此字殘泐不清，字形輪廓與『家』不類，暫缺釋。

[一二]有毀，晏昌貴B(二四頁)釋。原釋作『有段』。

[一三]原簡『中子』下似無重文符『=』，但從文意來看，此處當有重文符，或爲抄寫者疏誤。今補出『中子』二字。

[一四]母，原釋作『毋』。

央，方勇B釋。原釋作『災』。央，通『殃』。詳見《直室門》篇注釋。

二四　建除占死

【釋文】

凡建日死不利父[一]，除日死不利母，開日死不利子，盈日死家不居。乙一一二壹

【集釋】

[一]建日、除日等，詳見《建除》篇。

二五　岡(剛)柔日(二)

【釋文】

凡甲、丙、戊、庚、壬、子、寅、巳、酉、〖卯、戌〗[一]，是胃(謂)岡(剛)日、陽〖日〗、牡日殹[二]，女子之吉日殹；乙一一三壹

凡乙、丁、己、辛、癸、丑、辰、午、未、申、亥，是胃(謂)柔日、陰日、牝日殹[三]，男子之吉日殹。乙一一四壹

【集釋】

[一]本篇列舉了何日爲岡(剛)日、何日爲柔日，并對岡(剛)柔日的種種異名及其屬性進行了簡要說明。前文《牝牡月日》篇牡日、《岡楑日(一)》篇男日中皆有『卯』、『戌』，此處或脱此二字，今補出。

[二]原簡『陽』下脱一『日』字，今據文例補出。

[三]原簡『是』下標有合文符『=』，今析書作『是胃(謂)』，讀爲『此謂』。詳見《直室門》篇注釋。

前文所見剛柔日皆以日支劃分，本篇中又將日干分爲剛、柔兩類，可參《淮南子·天文訓》：『凡日，甲剛乙柔，丙剛丁柔，以至於壬癸。』《禮記·曲禮上》：『外事以剛日，内事以柔日。』孔穎達疏：『剛，奇日也。十日有五奇五偶，甲、丙、戊、庚、壬五奇爲剛也……乙、丁、己、辛、癸五偶爲柔也。』

本篇中以男日爲女子吉日，女日爲男子吉日，是古代陰陽學説的基本内核。《黄帝蝦蟆經》：『屬陽之類，可以治女，屬陰之類，可以治男。甲、丙、戊、庚、壬皆陽日也，乙、丁、辛、己皆陰日也。』可參。

二六　天干行忌

【釋文】

甲乙毋東行[一]；乙九五貳
丙丁毋南行；乙九六貳
戊己毋作土攻(功)；乙九七貳
庚辛毋西行；乙九八貳
壬癸毋北行。乙九九貳

【集釋】

[一]毋，副詞。猶『莫』；『不可』。詳見甲種《建除》篇注釋。

二七　伐木忌（一）

【釋文】

四月中不可伐木。乙一〇〇貳

二八　地支行忌

【釋文】

子，西兇（凶），北得[一]，東吉，南兇（凶）。；乙一〇一貳

丑，西兇（凶），東、北吉，南得。；乙一〇二貳

寅，西兇（凶），北得，東、南逢言[二]。；乙一〇三貳

卯，西、東吉，南得，北兇（凶）。；乙九四貳

辰，西毋行，北兇（凶），南得，東吉。；乙九五叁

巳，西兇（凶），南吉，北得，東見疾人。；乙九六叁

午，西見言，南兇（凶），北得，東毋行。；乙九七叁

未，西、南吉，東得，北兇（凶）。；乙九八叁

申，西吉，東、北得，南兇（凶）。；乙九九叁

酉，西吉，北兇（凶），東少可，南逢言。；乙一〇〇叁

戌，西、北見兵，東得，南兇（凶）。；乙一〇一叁

亥，西見祠者，東、北吉，南兇（凶）。乙一〇二叁

【集釋】

[一]得，本篇中言出行吉凶狀況，除了『吉』與『兇（凶）』之外，多見『得』，似謂出行有所得益。

[二]言，原釋作『喜』。後文酉日條『言』字原釋亦作『喜』，不注。逢言，似謂行途中會得到某種消息，後文午日條『見言』或與此同。

二九　遠行兇(凶)

【釋文】

遠乙一〇八下貳行兇(凶)[一]乙一〇九貳

正月壬子死亡[二]；乙一〇三叁一月丑〖疾〗喪[三]；乙一〇四貳三月甲寅死亡；乙一〇五貳四月乙卯死亡；乙一〇六貳五月辰疾喪；乙一〇七貳六月丁巳死亡；乙一〇八貳七月戊午死亡；乙一〇九貳八月未疾喪[四]；乙一一〇貳九月庚申死亡；乙一一一貳十月辛酉死亡；乙一一二貳十一月戊疾喪；乙一一四貳十二月癸亥死亡。乙一一三

【集釋】

[一]遠行兇，王輝指出此三字是本篇標題，其説甚確。本篇列舉了十二月中不宜遠行的日子，若觸犯這些日禁，則有『死亡』、『疾喪』等不同嚴重後果。

[二]死亡，從後文四處『疾喪』來看，此處『死亡』當指非正常死亡。

[三]原簡『丑』下或脱一『疾』字，今據文例補出。

[四]疾，原釋作『突』；晏昌貴B(二四頁)釋爲『疾』。今按：此字殘泐不清，字形輪廓似爲『疾』。

三〇　干支土忌

【釋文】

丙子不可壞垣、垒谷[一]，妻必死。乙一一五壹

丁巳不可初垣[二]，必死，不久。乙一一六壹

丁未啻(帝)築丹宮而不成[三]。乙一一七壹

乙亥啻(帝)築室而[匹]不成[四]。乙一一八壹

庚申不可垣室、廡(廡)、門。乙一一九壹

己酉不可爲室，兇(凶)，不死必亡。乙一二〇壹

壬癸不可爲室，不居，其人逃亡。乙一二二壹

己未不可爲室及門關，先行之者死。乙一二一壹

【集釋】

[一]垒，原釋作『垦』。今按：此字從夕（或爲門之殘畫）從坙（爪讹作日），不識。谷，坑穴。《說文·谷部》『睿』字條下云：『谷，坑坎意也。』段玉裁注：『谷取坑坎之意。』《易·井》『井谷射鮒』王引之述聞：『《說文》壑字從谷，谷猶壑也。』

[二]初，原釋作『衣』；王輝疑爲『卒』。初垣，謂開始修築垣墻。

[三]丹宮，帝王的宮殿。顔延之《直東宮答鄭尚書》詩：『流雲藹青闕，皓月鑒丹宮。』

[四]匹，原釋作『臣』。此字或係衍文。

[五]壬癸，晏昌貴B(二五頁)釋爲『壬辰』。今按：原釋不誤。

三一　六甲孤虛

【釋文】

甲子旬，辰巳虛，戌亥孤[一]。失六。其虛在東南，孤在西北。若有死者，各六『者』[二]，各六『兇(凶)』，不出一歲[三]。乙一一五貳

甲戌旬，寅卯虛，申酉孤。失[四]。虛在正東，孤在正西。若有死者，各四兇(凶)，不出一月。乙一一六貳

甲申旬，子丑虛，午未孤。失。虛在正北[五]，孤在『正』南[六]。若有死者，各一兇(凶)，不出一歲。乙一一七貳

甲午旬，戌亥虛，辰巳孤。失。虛在西北，孤在東南。若有死者，各三兇(凶)，不出百旬[七]。乙一一八貳

甲辰旬，申酉虛，寅卯孤。失。虛在正西，孤在正東。若有死者，各參(三)兇(凶)，不出五月。乙一一九貳

甲寅旬，午未虛，子丑孤。失。虛『在正南，孤在正北』[八]。若有死者，各五兇(凶)，不出一歲。乙一二〇貳

【集釋】

[一]孤虛，古代數術中的一個流派。《漢書·藝文志》有《風后孤虛》二十卷，其書亡佚。《後漢書·方術傳》：『其流又有風角、遁甲、七政、元氣、六日七分、逢占、日者、挺專、須臾、孤虛之術。』李賢注：『孤虛者，孤謂六甲之孤辰，若甲子旬中戌亥無干，是謂「孤」也。對孤爲虛。』《史記·龜策列傳》裴駰集解：『六甲孤虛法：甲子旬中無戌亥，戌亥爲孤，辰巳即爲虛。甲戌旬中無申酉，申酉爲孤，寅卯即爲虛。甲申旬無午未，午未爲孤，子丑即爲虛。甲午旬中無辰巳，辰巳爲孤，戌亥即爲虛。甲辰旬中無寅卯，寅卯爲孤，申酉即爲虛。甲寅旬中無子丑，子丑爲孤，午未即爲虛。』本篇中『孤』與『虛』的安排與此一致。

[二]原簡『死』下或脱一『者』字，今據文例補出。後文『六』下或脱一『兇(凶)』字，亦據文例補出，不注。

簡文中以『死』與『失』對舉，可能與睡虎地秦簡及孔家坡漢簡《死失》篇有一定關聯。

[三]此句似謂若甲子旬死人，其家人會在一年之內遭遇六次凶事。懸泉漢簡 I0309 ③:266 有類似表述：『辰……以死者，不出三

年有五喪。』可參。

[四]疑原簡『失』下有脱文。前文云『失六……若有死者，各六『兇』條『失』下均脱表示數目的文字。

[五]在，整理者漏釋。

[六]原簡『南』上或脱一『正』字，今據文例補出。

[七]百，原釋作『一月』。

[八]原簡『虚』下『若』上字跡殘泐不清，原釋作『虚在東，孤在西』。呂亞虎改釋爲『虚在北，孤在南』。今按：呂説與甲申旬重復，似誤。原簡『虚』、『若』間可容二至三字，疑爲『在正南』，其下脱『孤在正北』四字，今據文意補出。

三二　鼠占

【釋文】

大赤言曰[一]：『鼠食戶以□[二]，其室空虛，取土地以連之，得財及肉，□□有□殿[三]。乙一二一貳鼠食寇〈冠〉則□[四]，食□則有央（殃）[五]，食領則有朋[六]。』乙一二一貳

【集釋】

[一]本篇似以老鼠咬食門戶、衣服等不同現象爲占，具體内容難以詳考。

大赤，原釋作『大亩』；晏昌貴B（二六頁）釋爲『大禹』。大赤，人名。典籍無載，或是當時民間所熟知的術士。

言，晏昌貴B（二六頁）釋。原釋作『音』。

[二]食戶，原釋作『德日』。

『以』下一字，原釋作『衰』。今按：此字殘泐不清，字形輪廓與『衰』不類，或爲『憂』，暫缺釋。

[三]『有』下一字，原釋作『邑』。今按：此字右部從邑，左部尚有筆劃，難以辨識，暫缺釋。

[四]寇，疑係『冠』字之誤。

『則』下一字，原釋作『遠』。今按：此字殘泐不清，字形輪廓與『遠』不類，暫缺釋。

[五]食，原釋作『鼠』。今按：此字殘泐不清，字形輪廓似爲『食』。

『有』下一處，原釋作符號『·』。今按：此墨丁較一般分隔符號爲大，疑爲塗改痕跡，或爲『凶』字，不釋。

央，原釋作『肉』。

[六]朋，原釋作『明』。

三三　行忌

【釋文】

丙寅、丁卯、壬戌、癸亥以行，亡；歸[一]，死。乙三一七壹

千里之行毋以壬戌、癸亥，徙死，行亡，不復歸。乙一二三壹

凡黔首行、遠役毋以甲子、戊辰、丙申，不死必亡。乙一二四壹

入宦、遠役不可到室之日[二]：庚午、丙申、丁亥、戊申、戊戌、壬戌。此六旬龍日[三]，□入室□□□[四]。乙一二五壹

入月正月壬、二月癸、三月戊、四月甲、五月乙、六月戊、七月丙、八月丁、九月己、十月庚、十一月辛、十二月己，此日行卅(卌)里，遇語，百里遇乙三一二將，三百里不復歸。乙三一四

凡爲行者，毋犯其鄉(向)之忌日[五]：西毋犯亥、未，東毋犯丑、巳，北毋犯戌、寅，南毋犯辰、申。乙三一五

凡大行龍日丙、丁、戊、己、壬、戌、亥[六]，不可以行及歸。乙三一六

丙寅、甲戌、戊寅、辛丑、己丑、癸巳、丙申、甲辰、戊申、辛亥、己未、癸亥，是謂鷇日[七]，不可入宮。乙三一八

役居□若有所□使[八]，千里外顧復歸，不可以壬癸到家[九]。以壬癸到家，必死。乙三一九

吏官毋以壬戌歸及遠沒〈役〉[一〇]。乙三二〇

春三月東首(道)[一一]，夏三月南首(道)，秋三月西首(道)，冬三月北首(道)，皆吉。乙三〇三上+三〇四

七月申、酉合日也，不可西行，死。乙三一七貳

行忌：春三月己丑不可『東行』[一二]；乙一二三貳夏三月戊辰不可南行；乙一二四貳秋三月己未不可以西行；乙一二五貳冬三月戊戌不可北行。百里大兇(凶)，二百里外必死。乙一二六貳

【集釋】

［一］歸，原釋作『亟』。後文三處『歸』字原釋分別作『迹』、『還』，不注。

［二］宦，原釋作『官』。入宦，入朝爲官。《晉書·陸機傳》：『機以三世爲將，道家所忌，又羈旅入宦，頓居羣士之右。』

［三］六旬，六甲。六十甲子可分爲甲子、甲寅、甲辰、甲午、甲申、甲戌等六旬。按『六旬龍日』的說法，似六旬當各有一日出行不吉。但簡文所見甲戌旬無龍日，而甲午旬有丙申、戊戌二日。則甲午旬二日中必有一誤，而甲戌旬亦當有一日出行不吉。

［四］『入』上一字，原釋作『爲』；晏昌貴B（二一六頁）釋爲『忌』。今按：此字殘泐不可辨識，暫從原釋。

室，晏昌貴B（二一六頁）釋爲『官』。今按：此字殘泐不可辨識，暫從原釋。

［五］犯，名和敏光釋。原釋作『起』。後文中三處『犯』字原釋皆作『起』，不注。

［六］大行，原釋作『六行』；晏昌貴B（二一六頁）釋爲『出行』。大行，遠行。《左傳》哀公二十五年：『以魯國之密邇仇讎，臣是以不獲從君，克免於大行，又謂重也肥？』楊伯峻注：『大行，猶遠行。』

［七］鶡日，原釋作『離日』。黃儒宣（一二五頁）將六十甲子日按順序置入睡虎地秦簡《艮山圖》，所得『離日』與本篇『鶡日』大致相合，惟『辛巳』日本篇作『辛丑』。今按：離日，睡虎地秦簡、孔家坡漢簡分別作『禹之離日』或『禹離日』，其日據《艮山圖》來確定，隨月朔的變化而變化。但我們懷疑本篇中的鶡日是按月序固定排列的，即正月丙寅、二月甲戌、三月戊寅……其法與後文《土忌（一）》篇相同。因此『鶡日』與『離日』是否爲同一種數術，尚有待考證。

［八］役，原釋作『徙』。

□若，原釋作『九落』。今按：第一字殘泐不清，字形輪廓與『九』不類，暫缺釋。第二字當釋爲『若』。

『所』下一字，原釋作『遠』。今按：此字殘泐不清，字形輪廓與『遠』不類，暫缺釋。

［九］原釋文『家』下標有句讀符『」』。今按：此符號殘泐不清，疑爲重文符『=』。

［一〇］沒，方勇B釋。原釋作『役』。遠沒，方勇B：『沒』字可能为『役』之误字。宋華強B：『沒』字不誤，《吳越春秋》佚文『至今相國遠沒江海』，辭例可參。今按：方說可從。前文有『遠役』，可參。

［一一］整理者所編乙三〇三號實由三枚斷簡拼接而成，今析分爲上、中、下三段，上段可與乙三〇四綴合。

首，讀爲『道』。《左傳》成公十六年：『塞井夷竈，陳於軍中，而疏行首。』王引之述聞：『首，當讀爲「道」。』《史記·秦始皇本紀》：『群臣誦功，本原史跡，追首高明。』司馬貞索隱：『今檢《會稽刻石》文，「首」字作「道」。』又，『首』亦可訓爲『嚮（向）』。《集韻·宥韻》：『首，嚮也。《禮》：「寢常東首」』《史記·淮陰侯列傳》：『北首燕路，而後遣辯士奉咫尺之書。』張守節正義：『首，嚮也。』

［一二］原簡『不可』下有脱文，孫占宇A（一一三頁）據文例補爲『東行』，可從。

三四　反只（支）

【釋文】

子朔巳亥，丑朔子午，寅朔子午，卯朔丑未，辰朔丑未，巳朔寅申，午朔寅申，未朔卯酉[一]，申朔卯酉，酉朔辰戌，戌朔辰戌』[二]，乙一二七

亥朔巳亥[三]，是胃（謂）反只（支）[四]。

以徙官[五]，十徙；以受憂者[六]，十喜；以亡者，得十；毄（繫）囚，呕出。不可冠帶、見人、取（娶）婦、嫁女、入臣妾；不可乙一二八生歌樂鼓棄（舞）、殺畜生見血[七]，人死之。利以出，不利以入，得一失十；以受賀喜，十憂；以[去]入官者[八]，必去；以歐[九]，治人[一〇]。乙三〇九

【集釋】

[一]卯、酉，整理者未釋。今按：原簡此處開裂，二字可辨識。

[二]申、朔，整理者未釋。今按：原簡此處開裂，二字可辨識。

『朔』下原簡殘斷無存，孫占宇A（一二四頁）據文意補爲『卯、酉，酉朔辰、戌，戌朔辰、戌』，可從。

[三]已，晏昌貴B（二六頁）釋爲乙。今按：原釋不誤。

[四]反只，孫占宇B釋。原釋作『反支』。反只，讀爲『反支』。睡虎地秦簡《反枳》篇作『反枳』，孔家坡漢簡《反支》篇作『反支』，可參。

[五]徙官，晏昌貴B（二七頁）釋爲『徙宮』。今按：原釋不誤。徙官，遷官。與『居官』對言。《史記·龜策列傳》：『徙官聞言不徙。居官有憂。』

[六]受，孫占宇B釋。原釋作『叟』；晏昌貴B（二七頁）釋爲『得』。後文『受』字原釋作『叟』，不注。

[七]不可，原釋作『及田』。

生，原釋作『主』。

舝，原釋作『瑟』。舝，讀爲『舞』。

［八］去，語義與後文『去』抵牾，疑係衍文。香港中文大學藏漢簡五三號：『出一得十，亡人環反（還返），以史（事）憂者得憙（喜），去官十遷。』與本條略同，疑爲《反支》篇殘文。其中『去官十遷』可與此處『以［去］入官者，必去』相參。

入官，從政；做官。《書·周官》：『學古入官，議事以制，政乃不迷。』《孔子家語·入官》『子張問入官於孔子』王肅注：『入官，謂當官治民之職也。』

［九］歐，晏昌貴B（四〇頁）釋。原釋作『毆』。

［一〇］治人，統治他人。《孟子·滕文公上》：『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

三五　四時土忌

【釋文】

春子、夏卯、秋午、冬酉，是謂人彼日[一]，不可築室、爲嗇夫、取(娶)妻嫁女，兇(凶)。乙一二九壹

春乙卯、夏丙午、秋辛酉、冬壬子[二]，是謂咸池旱牛晨弇日殹[三]，不可垣其鄉(向)，必死亡。乙一三〇壹

春乙亥、夏丁亥、秋辛亥、冬癸亥[四]，是謂牝日[五]，不可起土攻，必死亡[六]。乙一三一壹

【集釋】

[一]原簡『是』下有合文符『=』，今析書作『是謂』，讀爲『此謂』。詳見《直室門》篇注釋。後文三處『是謂』皆與此同，不注。

[二]乙卯，柯秋白、晏昌貴B(二七頁)釋。原釋作『已卯』。

[三]旱牛晨弇日，疑誤釋。睡虎地秦簡《土忌》篇中有『正月乙卯、四月丙午、七月辛酉、十月壬子，是胃(謂)召嗌(招搖)合日，不可垣，凶。』似與本條一致，可知此處或爲『招搖合日』。

[四]乙亥，柯秋白、吕亞虎釋。原釋作『已亥』。

[五]『日』上一字殘泐不清，整理者未釋；孫占宇A(一一一頁)、吕亞虎皆補爲『牝』。今按：補釋可從。睡虎地秦簡《土忌》篇中有『春之乙亥，秋之辛亥，冬之癸亥，是謂牝日，百事不吉。以起土功，有女喪。』似與本條一致，可參。

[六]必，原釋作『則』。

三六　伐木忌(二)

【釋文】

春三月甲乙不可伐大榆東方，父母死。乙一二九貳

夏三月丙丁不可伐大棘(棗)南[方][一]，長男死。乙一三〇貳

戊己不可伐大桑中央[二]，長女死之。乙一三一貳

【集釋】

[一]丙、丁、不，晏昌貴B(二八頁)釋。原釋作二字『行多』。棘，通『棗』。《說文·束部》：『棘，小棗叢生者。』《詩·魏風·園有桃》：『園有棘，其實之食。』毛傳：『棘，棗也。』原簡『南』下脫一『方』字，今據文例補出。

[二]央，原釋作『災』。

古代數術所見大榆等五木各有其五行屬性，故可與干支相配。睡虎地秦簡《木日》篇：『木忌：甲乙榆、丙丁棗、戊己桑、庚辛李、壬辰〈癸〉䰠(漆)。』其中五木與天干的對應關係與本篇完全一致，可參。

三七　土忌（一）

【釋文】

寅、巳、申、亥、卯、午、酉、子、辰、未、戌、丑，凡是謂土禁[一]，不可垣。垣一版[二]，貲[三]一；三版，耐（耐）；成垣，父母死。乙一三三壹

亥、酉、未、寅、子、戌、己、卯、丑、申、午、辰，凡是謂土星[四]，不可興垣、土攻（功）[五]，大兇（凶）。乙一三二壹

子、巳、酉、寅、午、戌、卯、未、亥、辰、申，丑，凡是謂土□月，不可取土其鄉（向）[六]，壞垣；興垣其□鄉（向）□，不死必亡。乙一三五壹

卯、丑、寅、午、辰、巳、酉、未、申、子、戌、亥，凡是謂地司空[七]，不可操土攻（功），不死必亡。乙一三四壹

寅、巳、申、亥、卯、午、酉、子、辰、未、戌、丑，凡是謂地杓[八]，不可垣。穿地井，到郤（膝）少（少）子死[九]，到要（腰）中子死，到夜（腋）長子死[一〇]，乙一三六到巠（頸）妻死[一一]，沒人母父死。以它辰垣杓鄉（向），不死大兇（凶）；以辰垣它鄉（向），吝〈咎〉[一二]。延行以杓辰鄉（向）[一三]，必死亡。乙一三七

【集釋】

[一]原簡『是』下有合文符『=』，今析書作『是謂』，讀爲『此謂』。詳見《直室門》篇注釋。後文四處『是謂』皆與此同，不注。

[二]版，原釋作『殷』；晏昌貴B（二七頁）釋爲『版』。今按：此字殘泐不清。後文亦見此字，可確釋爲『版』，當從後文。版，築土牆用的夾板。此處用作量詞。《爾雅·釋器》『大版謂之業』郭璞注：『版，築牆版也。』

[三]貲，晏昌貴B（二七頁）釋。原釋作『首』。貲，秦漢刑罰的一種，犯罪者可繳納甲或盾抵罪。《說文·貝部》：『貲，小罰以財自贖也。』睡虎地秦簡《效律》：『斗不正半升以上，貲一甲；不盈半升到少半升，貲一盾。』後文『耐』，通『耏』。亦爲秦漢刑罰，詳見《直室門》篇注釋。

此條內容與孔家坡漢簡《土功》篇圖二大體一致。孫占宇A（一一六頁）將其解讀爲：『正月寅、二月巳、三月申、四月亥、五月卯、六月午、七月酉、八月子、九月辰、十月未、十一月戌、十二月丑，□□月所在。爲室，主死。垣，二版，□□；[三版，弗]居；四版，賤

人死之：；六版，母死之：；七版，父死之。』其中逐月土功所忌方位與本條相同，所主禁忌事項及觸犯禁後果亦近似。睡虎地秦簡《土忌》篇甲一三一背、孔家坡漢簡《司空》篇中『大徼』條中逐月土功所忌方位亦與此條完全一致。由此可知此條中的十二支是按月序排列的，即正月寅、二月巳、三月申……用以表示神煞所在方位。以下各條皆與此同，不注。

[四]此『土星』逐月所在方位與睡虎地秦簡《土忌》篇中『土神』一致，或爲同神異名。其文云：『正月亥，二月酉，三月未，四月寅，五月子，六月戌，七月巳，八月卯，九月丑，十月申，十一月午，十二月辰，是胃土神，毋起土攻，凶。』可參。

[五]興垣，原釋作『築垣』。今按：第一字殘泐不清，字形輪廓似爲『興』。後文乙一三五壹『興垣』，原釋作『缺垣』，原簡殘泐不清，似亦當釋爲『興垣』，不注。

[六]鄉，原釋作『月』。今按，此字殘泐不清，字形輪廓似爲『鄉』。後文『興垣其』下一字，原簡殘泐不清，整理者未釋，今據文例補爲『鄉』，不注。

[七]此『地司空』逐月所在方位與孔家坡漢簡《司空》篇中『司空』不同，非同一神煞。其文云：『[正月司空在亥]，二月司空在酉，三月司空在未，四月司空在寅，[五月司空在子]，六月司空在戌，七月司空在巳，八月司空在卯，九月司空在丑，十月司[空在亥〈申〉，十一月司空]在午，十二月司空在辰。』可參。

[八]辰，原釋作『亥』。

地杓，晏昌貴B(二七頁)釋。原釋作『地利』。此『地杓』逐月所在方位與睡虎地秦簡《土忌》篇中『地杓』不同，非同一神煞。其文云：『正月申、四月寅、六月巳、十月亥，是胃(謂)地杓，神以毀宮，毋起土攻(功)，凶。』可參。

[九]郤，通『膝』。《說文·卩部》：『郤，脰頭卩也。』徐鍇繫傳：『今俗作膝。』《史記·商君列傳》：『公與語，不自知郤之前於席也。』

心，原釋作『小』；柯秋白釋爲『小一』。心，少；小。詳見《五音日占死》篇注釋。

[一〇]夜，讀爲『腋』。張家山漢簡《引書》：『其在夜(腋)下，支落三百。』《脈書》：『在夜(腋)下，爲馬。』

[一一]巠，讀爲『頸』。

[一二]各，疑係『咎』字之誤。

[一三]延行，長行。《說文》：『延，長行也。』

三八　門戶

【釋文】

凡啟門，以七星、角、翼、亢、奎皆『吉』[一]。門忌[二]：乙一三三貳乙、辛、戊、五丑[三]。乙一三二貳

祠門良日：甲申、庚申、壬申。乙一三五貳

戶忌[四]：丁及五丑，凶。乙一三四貳

【集釋】

[一]角，原釋作『作』，劉增貴釋爲『張』。今按：此字殘泐不清，字形輪廓似爲『角』。亢，原釋作『六』。

原簡『皆』下或脱一『吉』字，今據文意補出。

此句謂以七星、角、翼、亢、奎等宿所值之日啟門都是吉利的。簡牘日書中有『二十八宿紀日法』，劉樂賢B(七〇至八四頁)有專節討論，可參。

[二]忌，劉增貴釋爲『良』。今按：原釋不誤。

[三]辛，晏昌貴B(二八頁)釋爲『未』。今按：原釋不誤。五丑，即乙丑、丁丑、己丑、辛丑、癸丑等五日。

[四]戶，原釋作『日』，晏昌貴B(二八頁)釋爲『其』。今按：此字左下稍殘，當釋爲『戶』。

三九　土忌(二)

【釋文】

□□□□□□□　□□□□□□□□三日不可□土攻(功)[一]，□土攻(功)不出一月死，不可行，百事凶。乙一三八

正月東方，四月南方，七月西方，十月[北方]，凡是謂咸池會月殿[二]，不可垣其鄉(向)。垣高厚，死；取谷，兵，男子死；垣壞，[三]女子死。乙一三九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凡是謂十二毀，不可操土攻。木日長子死[四]，土日中子死，水日少子死，百事皆然[五]。乙一四〇

正月二月丁庚癸、三月四月丙己壬、五月六月乙戊辛、七月八月甲丁庚、九月十月丙己庚、十一月十二月甲戊癸[六]，凡是謂九忌[七]，不可垣，一堵必有死□[八]。乙一四一

正月丑酉、二月寅申、三月卯未、四月辰、五月巳亥[九]、六月午戌、七月卯未、八月申寅、九月酉丑、十月戌、十一月辰巳、十二月巳亥、凶日[一〇]，不可以乙三〇一

春三月申、夏寅、秋巳、冬亥，戊子、庚申、癸未、己亥及戊己。正月寅、二月癸、三月甲、四月乙、五月戊、六月己、七月丙、八月丁、九月□[一一]乙三〇二

凡入月七日及春戌、夏丑、秋辰、冬未，不可垣及□[一二]☑乙三六三

土良日：癸巳、乙巳、甲戌[一三]。乙三〇六

【集釋】

[一]『土攻』上一字，晏昌貴B(二七頁)釋爲『興』。今按：此字殘泐不可辨識，暫缺釋。

[二]原簡『是』下有合文符『=』，今析書作『是謂』，讀爲『此謂』。後文兩處『是謂』皆與此同，不注。

咸池，太歲；大時。《淮南子·天文訓》：『斗杓爲小歲，正月建寅，月從左行十二辰。咸池爲太歲，二〈正〉月建〈起〉卯，月從右行四仲，終而復始。……大時者，咸池也；小時者，月建也。』其中小歲（小時）正月起於寅位，順行於十二辰，咸池（大時）正月起於卯位，逆行於四仲。孔家坡漢簡《時》篇：『正月，小時居寅，大時居卯，不可東徙；二月，小時居卯，大時居子，不可北徙；三月小時居辰，大時居酉，不可東〈西〉徙；四月，小時、大時並居南方，不可南徙……』正與此同。

咸池會月，上引兩種文獻中正月大時居卯，小時居寅，二者并在東方；四月大時居午，小時居巳，二者并在南方；七月大時居酉，小時居申，二者并在西方；十月大時居子，小時居亥，并在北方。因此正月、四月、七月、十月均爲大時（咸池）、小時相會於某方之月，或即『咸池會月』。前文『十月』下原簡脱『北方』二字，可據此補出。

[三]垣，孫占宇B釋。原釋作『谷』。

[四]木日，五行屬木之日，即甲、乙二日。後文土日，即戊、己；水日即壬、癸。詳在《日數》篇。

[五]百事皆然，整理者未釋。此下原釋文標有斷簡符『⌧』。今按：此枚簡無殘斷，標識有誤。

[六]癸，晏昌貴B（二七頁）釋。原釋作『辛』。

[七]九忌，晏昌貴B（二七頁）釋爲『垣忌』。今按：原釋不誤。孔家坡漢簡《土功》篇圖三中亦有『九忌』条，與此條略同。其文云：『土忌：正月二月丁庚，三月四月丙己，五月六月乙戊辛，七月八月丁庚，九月十月丙己癸，十一月十二月甲戊辛，此胃（謂）九忌，不可立垣。』睡虎地秦簡《土忌》甲一〇八正壹亦與此條大致相同，可參。

[八]堵，古代筑牆的计量单位。《詩·大雅·緜》：『百堵皆興，鼛鼓弗勝。』鄭玄箋：『五版爲堵。』《公羊傳》定公十二年：『五板而堵，五堵而雉，百雉而城。』

[九]巳，原釋作『己』。

[一〇]凶日，原釋作『此日』。

[一一]正月寅，晏昌貴B（二六頁）釋爲『正月壬』。今按：原釋不誤。『九月』下一字，整理者未釋；晏昌貴B（二六頁）釋爲『己』。今按：此字殘泐不可辨識，暫缺釋。

此句與睡虎地秦簡《土忌》篇『土徼』條近似。其文爲：『土徼正月壬，二月癸，三月甲，四月乙，五月戊，六月己，七月丙，八月丁，九月戊，十月庚，十一月辛，十二月乙，不可爲土攻(功)。』，所不同者，僅『正月寅』，則此句所述或爲『土徼』，下有缺文。

[一二]此條與睡虎地秦簡《土忌》篇甲一〇七正壹近似，其文爲：『凡入月七日及夏丑、秋辰、冬未、春戌，不可壞垣、起之，必有死者。』可參。

[一三]此條與睡虎地秦簡《土忌》篇『土良日』條及孔家坡漢簡《土良日》篇近似，前者云：『土良日，癸巳、乙巳、甲戌，凡有土事必果。』後者云：『土良日，甲戌、乙巳、癸巳，凡爲事，必居之。』可參。

四〇　生男女

【釋文】

平旦生女，日出生男，夙食女，莫食男，日中女，日過中男，日則(側)女，日下則(側)男，日未入女，日入男，昏女，夜莫(暮)乙一四二男[一]，夜未中女，夜中男[二]，夜過中女，雞鳴男。乙一四三

【集釋】

[一]原釋文在『男』上標有斷簡符『⊿』。今按：此處可見編痕，當爲簡首。標識有誤。

[二]原釋文在『中』上標有斷簡符『⊿』。今按：此處茬口可與上段吻合，簡文連貫，實爲一完整簡。標識有誤。

四一　雜忌

【釋文】

人忌[二]：丁未、戊戌、壬午、戊午、壬申[三]；吉日：乙丑、庚辰、壬辰、己亥、己丑、未、己酉[四]。　乙一五二壹

☑□、□□、己酉[四]。　乙一五二壹

☑忌[五]：乙巳、未、己丑、癸未、乙未、丑、辛丑、戊戌、辰[六]；吉日：甲寅、丙午、甲□、戊、未[七]。　乙一五一壹

羊忌：壬辰、戊、丁酉、癸亥、未、乙巳、丙申。吉日：辛巳、未卯、庚寅、辰。　乙一五〇壹

□忌[八]：丙午、戊、庚午、乙卯、巳、丙戌、壬辰、癸卯、五寅[九]。吉日：乙巳、未、亥、甲午、乙未、丑、丙辰、丁亥。　乙一四八壹

鼠忌：丁丑、未、亥、乙亥、丙辰[一〇]。吉日：庚寅、乙丑、癸未、壬辰、戊、戊辰[一一]。　乙一四九壹

雞忌：辛巳、庚辰、未、卯、寅、丙辰、丁亥；吉日：乙巳、丙戌、辰、庚午、甲辰。　乙一四七壹

井忌：己巳、庚申、壬戌；吉日：乙丑、乙未、甲辰、辛丑、亥、丑、丙申、丁酉、辛巳[一二]。　乙一四六壹

衣忌：丁酉、丁亥、丙午、辰、戊戌、五寅[一三]；吉日：辛巳、辛丑、丁丑、丁巳、癸丑。　乙一四五壹

【集釋】

[一]人，原釋作『卜』；晏昌貴B（二九頁）釋爲『人』。今按：『人』、『卜』二字形近，但從後文來看，此處釋『人』較妥。睡虎地秦簡及岳山秦牘中皆有『人良日』，可參。

[二]壬戌，整理者漏釋。

[三]未，原釋作『庚』。疑此處『未』當爲『己未』，承前省一『己』字。後文中多見單獨出現的日支，疑其上皆承前省去日干，不注。

[四]己酉，整理者未釋。其上三字殘泐不清，暫缺釋。

[五]忌，整理者未釋。晏昌貴B(二九頁)釋爲『忌』。今按：此字上部殘去，下部『心』字依稀可辨，可據文例釋爲『忌』。

[六]己丑、癸未、乙未，原釋分別作『己壬』、『癸丁』、『丑未』。

[七]甲寅，晏昌貴B(二八頁)釋爲『甲午』。今按：原釋不誤。甲□，原釋作『甲寅』。今按：第二字殘泐不可辨識，暫缺釋。戌，原釋作『午』。

[八]忌，原釋作『未』。

[九]第一個『戌』字，整理者未釋。

庚午，原釋作『甲午』。

五寅，即甲寅、丙寅、戊寅、庚寅、壬寅等五日。

[一〇]第一個『亥』字，晏昌貴B(二八頁)釋爲『已』。今按：原釋不誤。

[一一]庚寅，晏昌貴B(二八頁)釋爲『庚辰』。今按：原釋不誤。

[一二]亥，晏昌貴B(二八頁)釋爲『癸』。今按：原釋不誤。

[一三]五寅，原釋作『壬寅』。

四二　毋毒之方

【釋文】

毋毒之方[一]：欽(飲)必審腸棓(杯)中[二]，不見童(瞳)子勿欽(飲)[三]。言酉(酒)甘味[四]，稚子之惡，主莒扒毒殹[五]。　乙一四四壹

【集釋】

[一]毒，王輝釋。原釋作『毐』。後文『毒』字原釋亦作『毐』，不注。

[二]欽，古『飲』字。《玉篇·欠部》：『欽，古文飲。』周家臺秦簡三〇一號：『取十餘叔(菽)置鬻(粥)中而欽(飲)之，已腸辟。』腸，原釋作『睢』。腸，《廣雅·釋親》：『腸，詳也。』審腸，腸審。詳細審察。

棓，原釋作『桮』。棓，通『桮』；『杯』。《逸周書·器服》：『四棓禁，豐一觴。』朱右曾校釋：『棓，讀爲桮。棓與桮、杯并同。』《集韻·灰韻》：『桮，蓋今飲器。或作杯。』

[三]童子，瞳子；眸子。《正字通·立部》：『童，與瞳通。』《漢書·項籍傳》：『舜蓋重童子，項羽又重童子。』顏師古注：『童子，目之眸子。《史記·項羽本紀》字作瞳』。

[四]酉，古『酒』字。《六書正僞·有韻》：『酉，古酒字。』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田律》：『百姓居田舍者毋敢酤酉(酤酒)。』

[五]莒，整理者未釋。

扒，原釋作『杞』。

四三　六十甲子圖

【釋文】

壬子一癸丑乙一五三貳
庚子　辛丑一壬寅　癸卯乙一五二貳
〖戊子　己丑　庚寅一辛卯　壬辰　癸巳〗[一]乙一五一貳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一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乙一五〇貳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一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乙一四八貳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一己未　庚申〖辛〗酉　壬戌　癸亥[二]乙一四九貳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一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三]乙一四七貳
甲午　乙未　丙申一丁酉　戊戌　己亥乙一四六貳
甲申　乙酉一丙戌　丁亥乙一四五貳
甲戌一乙亥乙一四四貳

【集釋】

[一]乙一五一號下部殘斷，簡文無存。孫占宇A（一二三頁）、呂亞虎皆據文意補爲『戊子、己丑、庚寅、辛卯、壬辰、癸巳』。可從。

[二]原簡『酉』上脱一字，孫占宇A（一二三頁）、呂亞虎皆據文意補爲『戌』，可從。

[三]庚戌，晏昌貴B（二九頁）釋爲『庚戌』。今按：原釋不誤。

本圖按某種規律將六十甲子排列爲菱形，構圖與尹灣漢牘二二號『占盜』(即《占盜二》篇)有關，黃儒宣(一四〇頁)認爲可能與《占雨》近似，但其中干支日位置相差較大。陳偉認爲此圖可能與乙三一五四至一六三號『占雨』(在《疾崴》篇)有關。

四四　矦(候)歲

【釋文】

入正月一日而風不利雞[一]，二日風不利犬，三日風不利豕，四日風不利羊，五日風不利牛，六月〈日〉風不利馬[二]，七日風不利人。乙一六六

入正月一日風，風道東北[三]，禾黍將[四]；從正東，衣者丈夫[五]；從東南，牛臬聖聖[六]；從正南，衣之必死[七]；〖從西南……從正西……從西北……〗乙一六二上十九三上兵，邦君[必]或死之[八]；從正北，水漬來[九]。乙三一三

正月甲乙雨，禾不享(孰)[一〇]，〖邦〗有木攻(功)[一一]；丙丁雨，大旱，鬼神北行，多疾；戊己雨，大有年[一二]，邦有土攻(功)；庚辛雨，有年，大作邦乙一五四中[一三]；壬癸雨，大水，禾粟[一四]，邦起[一五]，民多疾。

入正月一日而有雨正月旱[一六]，二日雨二月旱，三日雨三月旱，四日雨四月旱，五日乙一五八雨五月旱[一七]，六日雨六月旱，七日雨七月旱。乙一五九

七月雨，爲渣(澀)[一八]。〖雨〗正月，渣(澀)八月；雨二月，渣(澀)九月；雨三月，渣(澀)十月；雨四月，渣(澀)十一月；雨五月，渣(澀)十二月；雨六月，渣正月[一九]。

四月婁爲上泉[二〇]，畢爲中乙一六〇泉[二一]，東井爲下泉。上泉雨，稙享(孰)[二二]；中泉雨，稙享(孰)、中竜享(孰)[二三]；下泉雨，〖稺〗享(孰)[二四]。三泉皆雨[二五]，大有黍〈年〉[二六]；三泉不雨，大飢(饑)[二七]。乙一六一

□□二月□□矦(候)歲[二八]：戊雨，堇蒿殿[二九]；己雨，禾秀殿[三〇]；庚雨，上下[三一]；辛雨，有年；壬雨，上中[三二]；癸雨，禾秀殿；甲雨堇蒿。乙一五五

五月辰：辰日大雨，大虫(蟲)[三三]；小雨，小虫(蟲)。乙一五七

七月甲乙雨[三四]，飢(饑)；丙丁雨，小飢(饑)；戊己雨，歲中；庚辛雨，有年。乙一五六

【集釋】

[一]而，連詞。猶『如果』。《論語·爲政》：『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左傳》襄公三十年：『子産而死，誰其嗣之？』

[二]月，原釋作『日』。今按：此字顯係『日』之誤抄。

傳世典籍所見漢至南北朝時期有以正月一至八日天氣占斷來年人、畜命運的習俗。《開元占經》引《京房占》云：『正月初一日爲雞，二日爲狗，三日爲豬，四日爲羊，五日爲牛，六日爲馬，七日爲人，八日爲穀。和調不風寒，即人不病，六畜不死亡。』《北齊書·魏收傳》中亦有類似記述，可參。今甘肅鄉間猶有此俗。

[三]整理者所編乙一六二號實由兩枚斷簡拼接而成，文意不連貫，當析分爲上、下兩段。整理者所編乙九三號實由三枚斷簡拼接而成，當析分爲上、中、下三段。乙一六二上段可與乙九三上段綴合。

道，介詞。從；由。《管子·禁藏》：『故凡治亂之情，皆道上始。』尹知章注：『道，從也。』《呂氏春秋·壅塞》：『不可以直言，則過無道聞，而善無自至矣。』俞樾平議：『道之言由也，從也。』

漢代有正月旦決八方來風以占斷來年水旱兵疫的習俗。《史記·天官書》：『凡候歲美惡，謹候歲始。……而漢魏鮮集臘明正月旦決八風。風從南方來，大旱；西南，小旱；西方，有兵；西北，戎菽爲，小雨，趣兵；北方，爲中歲；東北，爲上歲；東方，大水；東南，民有疾疫，歲惡。』《開元占經》所引《京房占》及孔家坡漢簡《占》篇中亦有類似記述，可參。

[四]將，壯；大。《詩·小雅·北山》：『嘉我未老，鮮我方將。』毛傳：『將，壯也。』《爾雅·釋詁上》：『將，大也。』

[五]衣者丈夫，原釋作『卒者支先』。

[六]牛臬，原釋作『之臬』。臬，麻；牡麻。《說文·木部》：『臬，麻也。』《儀禮·喪服禮》：『牡麻者，臬麻也。』牛臬，或爲臬麻的一種。

[七]衣之必死，原釋作二字『□死』。今按：前三字可辨識。『死』下原簡殘斷無存，暫據文例補出方位。

[八]『必』、『或』二字似有抵牾，其中『必』字語氣過於肯定，或係衍文。

[九]來，原釋作『夜』。水漬來，或謂有水災。

風雨節而五穀孰，衣服節而肌膚和。』《史記·日者列傳》：『四時不和不能調，歲穀不孰不能適。』

[一一]原簡『有』上一字磨滅無存，晏昌貴B(二九頁)補爲『邦』，可從。

木攻(功)，與『土攻(功)』對言。揚雄《羽獵賦》：『土事不飾，木功不彫。』《宋史·天文志四》：『柳宿八星，天之廚宰也，主尚食，和滋味，又主雷雨……又主木功。』

[一二]大有年，大豐收之年。《穀梁傳》宣公十六年：『五穀大熟，爲大有年。』《竹書紀年》卷下：『秋，大有年。』

[一三]大作，大興土木；興作大事。《後漢書·鍾離意傳》：『北宮大作，人失農事。』《易·益》『利用爲大作』孔穎達疏：『大作，謂興作大事也。』

[一四]禾，宋華強B疑爲『麥』。今按：原釋不誤。疑『禾粟』下有脫文。

[一五]起，興建；建造。《漢書·昭帝紀》：『追贈趙倢伃爲皇太后，起雲陵。』《漢書·郊祀志下》：『起步壽宮。』邦起，或謂邦有修造土功之事。

孔家坡漢簡《□稼》篇：『正月甲乙雨，雨膏；丙丁雨，田囂；戊己雨，禾饒；庚辛雨，田多蒿；壬癸雨，禾消。』可與本條相參。

[一六]而，原釋作『天』。

[一七]五日雨，整理者漏釋。

[一八]爲，柯秋白釋。原釋作『蚤』。

渲，原釋作『澄』。渲，疑爲『澍』字省寫。澍，《說文·水部》：『澍，時雨，所以樹生萬物。』玄應《一切經音義》卷六引《三蒼》曰：『澍，時雨也，百卉霑洽也。』

七月爲渲(澍)，或謂七月雨是澍雨。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田律》：『雨爲澍〈澍〉，及誘(秀)粟，輒以書言澍〈澍〉稼、誘(秀)粟及豤(墾)田暘毋(無)稼者頃數。』可參。

[一九]本條簡文難以斷讀。孔家坡漢簡《占》篇：『入正月三日雨，三月封；四日雨，四月封；五日雨，五月封。』其中『封』字或可讀爲『澍』。全句似以正月三至五日有無雨水來占斷當年三至五月有無澍雨。循此思路，我們將本條簡文作如前斷讀，并疑原簡『正

月』上脱一『雨』字，今補出。

[二〇]泉，劉國勝釋。原釋作『昴』。後文七處『泉』字，原釋分別作『旱』或『旦』，不注。

[二一]古人認爲畢、東井等星宿主雨水。《詩·小雅·漸漸之石》：『月離於畢，俾滂沱矣。』《周禮·春官·大宗伯》『以槱燎祀司中、司命、飌師、雨師』鄭玄注：『雨師，畢也。』《史記·天官書》：『東井爲水事。』司馬貞索隱引《元命包》云：『東井八星，主水衡也。』

[二二]稙，早種的穀物。《詩·魯頌·閟宮》『稙稺菽麥』毛傳：『先種曰稙，後種曰稺。』《齊民要術·種穀》：『二月、三月種者爲稙禾，四月、五月種者爲稺禾。』

[二三]竜，劉國勝疑爲『稺』或『種』字。今按：原釋不誤。中竜，疑爲種植時間介於稙禾與稺禾之間的農作物。

[二四]『享』上一字殘泐不清，整理者未釋；孫占宇A（一一〇頁）、劉國勝皆疑爲『稺』字，可從，今補出。

[二五]三，整理者未釋。

[二六]黍，劉國勝疑爲『年』之誤抄，可從。

[二七]飢，通『饑』。《爾雅·釋天》：『穀不熟爲饑。』陸德明釋文『饑，本或作飢。』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履部》：『飢，假借爲饑。』

[二八]『二月』上二字，原釋作『□□者』。今按：此處實有二字，皆殘泐不清，暫缺釋。

矦，原釋作『侯』。矦，古『侯』字。讀爲『候』。《字彙·矢部》：『矦，古侯字。』《廣韻·侯韻》：『侯，候也。』

『矦歲』上二字，原釋作『丁雨』。今按：此二字殘泐不清，暫缺釋。

[二九]堇，原釋作『熏』。堇，草藥名，即烏頭，有毒。《呂氏春秋·勸學》：『是救病而飲之以堇也。』高誘注：『堇，毒藥也，能毒殺人，何治之有？』陳奇猷校釋：『堇，烏頭也，毒藥。』

[三〇]秀，茂盛。《廣雅·釋言》：『秀，茂也。』

[三一]上下，上等中的下等。此處指年景。《書·禹貢》『厥賦上下』孔傳：『田第八，賦第三。』

[三二]上中，上等中的中等。此處指年景。《書·禹貢》『厥田惟上中』孔傳：『田第二，賦第五。』

[三三]虫，通『蟲』。《說文·虫部》段玉裁注：『古虫、蟲不分。』武威漢代醫簡：『治久咳上氣喉中如百虫鳴狀卅歲以上方。』此處用如動詞，意爲產生蟲害。《齊民要術·種穀》：『薄田不能糞者，以原蠶矢雜禾種種之，則禾不蟲。』前文《地支占盜》篇以『辰』與『虫』

配，五月又是農作物病蟲害多發季節，故本條簡文以五月辰日雨水多寡來預測病蟲害程度。孔家坡漢簡《歲》篇：『五月治虫于辰、巳……小雨小虫，大雨大虫。』可參。

［三四］七，原釋作『十』。今按：此字豎劃較短，當釋爲『七』。

四五　絕天氣

【釋文】

凡甲申、乙酉，絕天氣，不可起土攻(功)，不死必亡。乙三〇八壹

四六　刑直(德)

【釋文】

□□年[一]，刑直(德)并在土[二]，刑徙所勝直(德)[三]，直(德)徙所不勝刑[四]，五歲而復并於土[五]。乙三四七貳　直(德)之所在主歲[六]。乙三〇八貳

【集釋】

[一]本篇與刑德學說有關。簡文大意爲某年刑、直(德)二神并在土位，五年後此二神復歸於土位，其餘含義不詳。古人以刑爲陰克，以德爲陽生，附會陰陽五行之說，廣泛用於各種占卜活動中。《史記·龜策列傳》：『龜者……明於陰陽，審於刑德，先知利害，察於禍福。』《漢書·藝文志》：『陰陽者，順時而發，推刑德，隨斗擊，因五勝，假鬼神而爲助者也。』皆以刑德與陰陽并稱。《漢書·藝文志》著錄有《刑德》七卷、《五音奇胲刑德》二十一卷，均亡佚。

□□年，出土數術類文獻講述刑德學說多用『某年』。如馬王堆帛書《刑德》甲篇：『十一年十二月己亥上朔，刑德以其庚子并居西宮。』周家臺秦簡《綫圖(四)》上說明文字：『卅年，置(德)居金，上公、兵死、陽(殤)主歲，歲在中。』

[二]直，讀爲『德』。郭店楚簡《唐虞之道》：『上直(德)則天下又(有)君而世明。』阜陽漢簡《詩·邶風》：『既沮(阻)我直(德)。』并，晏昌貴B(二八頁)釋。原釋作『北』。

[三]勝，克。孔家坡漢簡《歲》篇：『於是令火勝金，令水勝火，令土勝水，令木勝土，令金勝木。』此句似與馬王堆帛書《刑德》乙本中相關表述抵牾。其文云：『刑德六日而并遊也，亦各徙所不勝。』待考。

[四]不，晏昌貴B(二八頁)釋。原釋作『中』。

[五]此句與《淮南子·天文訓》中相關表述接近，但互相抵牾之處亦不少。其文云：『太陰在甲子，刑德合東方宮，常徙所不勝，合四歲而離，離十六歲而複合。』待考。

［六］主歲，周家臺秦簡《綫圖（四）》上說明文字中凡見五處『主歲』，其辭例均爲置（德）居於某一方位，則有相應的神煞主歲。如：『置（德）居土，田林（社）、木并主歲。』

四七　五穜(種)忌

【釋文】

五穜(種)忌[一]：子麥、丑黍、寅稷、卯尗(菽)、辰麻、戌秋、亥稻[二]，不可始穜(種)、穫及賞(嘗)[三]。乙一六四

【集釋】

[一]穜，原釋作『種』。穜，通『種』。《廣雅·釋詁三》：『穜，經傳皆作種。』馬王堆帛書《經法·論》：『動靜不時，穜樹失地之宜。』

[二]尗，原釋作『菽』；王輝釋爲『叔』。尗，『叔』的異體字，後作『菽』。《說文·又部》：『尗，叔或從寸。』《莊子·列禦寇》：『子見夫犧牛乎？衣以文繡，食以芻叔。』陸德明釋文：『叔，大豆也。』

麻，孫占宇A(一三五頁)、柯秋白釋。整理者未釋。

『麻』下整理者釋有『巳□』二字。今按：原簡實無此二字。

戌秋，原釋作『未秋』。

[三]始穜，原釋作『種種』。

穫，原釋作『獲』。穫，收割莊稼。《書·金縢》：『秋，大熟，未穫，天大雷電，以風，禾盡偃。』孔穎達疏：『其秋大熟，未及收穫。』

賞，晏昌貴B(三〇頁)釋爲『嘗』。今按：原釋不誤。賞，讀爲『嘗』。《墨子·尚賢下》『我賞因而誘之矣』孫詒讓閒詁：『賞，當爲嘗。』王引之《讀書雜誌·墨子第一·尚同下》：『胡不賞使家君』王念孫按：『賞，當爲嘗。』

四八　禹須臾行不得擇日

【釋文】

禹須臾行不得擇日：出邑門，禹步三，鄉(向)北斗，質畫地，視之曰[一]：『禹有直五橫，今利行，行毋(無)咎，爲禹前除道。』乙一六五

【集釋】

[一]視，晏昌貴B(三〇頁)釋爲『祝』。今按：原釋不誤。

四九　伐木忌(三)

【釋文】

丁未、癸亥、酉、甲寅、五月申不可之山谷帝〈辛〉(新)以材木及伐空桑[一]。　乙三〇五

【集釋】

[一]丁未，原釋作『□未』。

酉，疑爲『癸酉』。承上省一『癸』字。

甲寅，原釋作『申寅』。

申，原釋作『中』。

之，原釋作『出』。

帝，整理者隸作『亲』，晏昌貴B(二八頁)釋爲『采』。今按：此字或爲『辛』字之誤抄。辛，通『新』。《釋名·釋天》：『辛，新也。』新，伐木。《說文·斤部》：『新，取木也。』章炳麟《論承用『維新』二字之荒謬》：『且彼亦知「新」之爲義乎？衣之始裁爲之「初」，木之始伐謂之「新」。』

材木，木材。《孟子·梁惠王上》：『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漢書·匈奴傳下》：『匈奴有斗入漢地，直張掖郡，生奇材木，箭竿就羽，如得之，於邊甚饒。』

空桑，空心桑樹。《呂氏春秋·本味》：『有侁氏女子采桑得嬰兒于空桑之中，獻之其君，其君令烰人養之。』

五〇　犬忌

【釋文】

犬忌[一]：癸未、酉、庚申、戌、己燔園中犬矢(屎)[二]，犬弗尼(昵)[三]。　乙三〇七

【集釋】

[一]犬忌，整理者未釋。

[二]酉，疑爲『癸酉』，承上省一『癸』字。

戌，疑爲『庚戌』，承上省一『庚』字。

己，原釋作『巳』。疑原簡『己』下脱一地支。

燔，原釋作『牢』；晏昌貴B(三〇頁)釋爲『燔』。今按：此字殘泐不可辨識，甲種《犬忌》篇此處作『燔』，暫從甲種。

[三]尼，曹方向B釋。原釋作『居』。

五一　畾(雷)

【釋文】

〖甲乙畾〗(缺簡)弗居軍[一]；丙丁畾(雷)[二]，軍後徙；戊己畾(雷)，軍敬(警)[三]；庚辛畾(雷)，軍前徙，爲雨，不徙；壬癸纍〈畾〉(雷)[四]，軍戰。乙三四六

【集釋】

[一]本篇以打雷的日干爲綫索來安排軍事活動，或爲兵陰陽家的學說。弗居軍，猶言『軍弗居』，主語後置。從簡文内容來看，『弗』上當有『甲乙畾』三字，今補出。

[二]畾，古『雷』字。鄭珍《説文逸字》：『畾，古文雷。』《素問·大奇論》：『五色先見黑白，畾發死。』俞正燮注：『畾即雷。』

[三]敬，原釋作『殴』；晏昌貴B(三〇頁)釋爲『收』。今按：此字殘泐不清，字形輪廓似爲『敬』。敬，通『警』，《釋名·釋言語》：『敬，警也；恆自肅敬也。』《詩·大雅·常武》：『既敬既戒，惠此南國。』鄭玄箋：『敬之言警也，警戒大軍之衆。』

[四]纍，晏昌貴B(三〇頁)釋爲『畾』。今按：原釋不誤。纍，顯係『畾』之誤。

五二 司

【釋文】

未戌三□□司東方司主員司大男□□□司主丞居□□□□□司東方長司日方火司成司陰□負月[一]乙三三九

令□□司□司空天□□□□□□司空司……□□司宮益居孟中居子居[二]乙三二三

居殿大吉午季居季權司西方司□□□□□□□□居中居午季居季龍司火司水[三]乙三三〇

【集釋】

[一]上錄三枚簡殘泐不可辨識之處甚多，内容不詳。但其行文格式相同，用字多有重復，暫合爲一篇。

未，原釋作『午』。

戌、三，整理者未釋。

[二]宮，晏昌貴B(四〇頁)釋。整理者未釋。

孟，晏昌貴B(四〇頁)釋。原釋作『益』。

[三]午，原釋作『中』。

『火』上晏昌貴B(三九頁)釋有『司』字。今按：此處實無字。

五三　五音（一）

【釋文】

季[一]乙一九四壹

宮一之[二]，戊己[三]；徵三之[四]，甲乙[五]；〖羽五之，丙丁；商〗七之[六]，庚辛；角〖九〗之[七]，〖壬癸〗[八]。乙一九五壹

〖宮立（位）戊、己，主中央，時□□，主〗人殿[九]，色黃，所執者〖繩殿，司土〗[一〇]。乙一九六壹

〖徵〗立（位）甲、乙、卯、未、亥[一一]，主東方，時平旦，色青，主人〖殿〗[一二]，所〖執〗者規殿[一三]，司木。乙一九七壹

羽立（位）丙、丁、午、戌、寅[一四]，客殿，時日中，色赤，主南方，所〖執〗者矩殿[一五]，司火。乙一九八壹

〖商立（位）〗庚、辛、酉、丑、巳[一六]，主西方，時日入，主人，白色，所〖執〗者權殿[一七]，司〖金〗[一八]。乙一九九壹

角立（位）壬、癸、子、申、辰[一九]，主北方，時夜半[二〇]，客殿，色黑，所〖執〗者〖衡〗殿[二一]，司水。乙二〇〇壹

【集釋】

[一]季，柯秋白釋。原釋作『孝』。此字很難與後文聯繫，當爲某篇最末一字，暫因編連關係附於此處。

[二]之，原釋作『上』，程少軒（六九頁）釋爲『止』。今按：此字殘泐不清，字形輪廓似爲『之』。後文中四處『之』字，整理者多未釋，程少軒皆釋爲『止』。不注。

[三]戊、己，程少軒（六九頁）釋。原釋作『戊三』。

[四]徵，程少軒（六九頁）釋。原釋作『進』。

[五]甲、乙，整理者未釋。今按：此二字殘劃依稀可辨識。

[六]原簡『七之』上殘泐不清，整理者未釋。今按：此條所述五音所配五數實與《日辰時星》篇『宮一，徵三，栩（羽）五，商七，角

九』一致，五音所配天干又見於後文。綜合以上因素，殘泐之字可補爲『羽五之，丙丁，商』。

[七]九，原釋作『七』。今按：此字殘泐不可辨識，今據文意補出。

之，整理者漏釋。今按：此字筆劃依稀可辨識。

[八]壬癸，整理者釋爲『癸□』。今按：此二字殘泐不可辨識，今據文意補出。

[九]原簡『人』上殘斷無存，可據文意補爲『宮立戊、己，主中央，時□□，主』。

立，讀爲『位』。上海博物館藏楚簡《容成氏》：『文王堋(崩)，武王即立(位)。』馬王堆帛書《經法·道法》：『貴賤有恒立(位)，畜臣有恒道，使民有恒度。』

[一〇]執，晏昌貴B(三一頁)釋。原釋作『起』。後文四處『執』字皆殘泐不清，原釋分別作『乾』、『訣』、『□』、『訟』，皆據文意補出。

執，掌管。《周禮·天官·小宰》：『執邦之九貢、九賦、九式之貳，以均財節邦用。』

原簡『者』下字跡磨滅無存，晏昌貴B(三一頁)據文意補爲『繩殴，司土』，可從。繩，木工繪製直綫的墨綫。《書·說命上》：『惟木從繩則正，後從諫則聖。』《荀子·勸學》：『木直中繩，輮以爲輪。』

[一一]徵，原釋作『角』。今按：此字殘泐不可辨識，今據文意補出。

亥，原釋作『辰』。今按：此字殘泐不清，字形輪廓似爲『亥』。本篇中的地支皆按『五行三合局』排列，從上文『卯』、『未』皆合木局的情況來看，此處亦當爲『亥』字。

[一二]殴，原釋作『旬』；晏昌貴B(三一頁)釋爲『殴』。今按：此字殘泐不可辨識，今據文意補出。

[一三]規，圓規。《玉篇·夫部》：『規，正圜之器也。』《呂氏春秋·分職》：『巧匠爲宮室，爲圓必以規，爲方必以矩，爲平直必以准繩。』

[一四]羽立，原釋作『□金』。

寅，原釋作『庚』。今按：此字殘泐不清，字形輪廓似爲『寅』。從前文『午』、『戌』皆合火局的情況來看，此處亦當爲『寅』字。

[一五]矩，晏昌貴B(三一頁)釋。原釋作『蛇』。今按：此字左部殘泐，右部從巨，晏釋可從。矩，曲尺。《墨子·法儀》：『百工爲方以矩。』《荀子·不苟》：『五寸之矩，盡天下之方也。』楊倞注：『矩，正方之器也。』

［一六］商立，整理者未釋。今按：此二字殘泐不清，今據文例補出。

［一七］權，原釋作『雞』；晏昌貴B（三一頁）釋爲『權』。今按：此字左部殘泐，右部從萑，晏釋可從。權，秤錘。《禮記·月令》：『仲春之月……正權概』鄭玄注：『稱錘曰權。』《漢書·律曆志上》：『權者，銖、兩、斤、鈞、石也，所以稱物平施，知輕重也。』

［一八］金，整理者未釋。今按：此字殘泐不清，今據文意補出。

［一九］角，原釋作『羽』。今按：此字筆劃依稀可辨識。

［二〇］夜半，晏昌貴B（三一頁）釋。原釋作『夜失』。今按：第二字殘泐不清，字形輪廓似爲『半』。

［二一］衡，整理者未釋；晏昌貴B（三一頁）釋爲『衡』。今按：此字殘泐不清，暫從晏釋。衡，秤杆。《國語·周語下》：『先王之制鍾也，大不出鈞，重不過石，律度量衡於是乎生。』韋昭注：『衡，稱上衡。衡有斤兩之數。』《荀子·王霸》：『國無禮則不正。禮之所以正國也，猶衡之於輕重也。』

《淮南子·天文训》：『何謂五星？東方，木也……執規而治春……其音角，其日甲乙。南方，火也……執衡而治夏……其音徵，其日丙丁。中央，土也……執繩而制四方……其音宮，其日戊己。西方，金也……執矩而治秋……其音商，其日庚辛。北方，水也……執權而治冬……其音羽，其日壬癸。』《漢書·魏相傳》：『東方之神太昊，乘《震》執規司春；南方之神炎帝，乘《離》執衡司夏；西方之神少昊，乘《兌》執矩司秋；北方之神顓頊，乘《坎》執權司冬；中央之神黄帝，乘《坤》、《艮》執繩司下土。茲五帝所司，各有時也。』其中所述皆與本篇類似。但本篇中五音與十干、五方、五執及五行的搭配又與上引文獻存在較大差異，待考。

五四　六甲納音

【釋文】

宮：己卯、己酉、庚子、庚〖午、戊寅、戊申、〗丙辰、丙戌、丁巳、丁亥〗、辛丑、辛未[一]。乙二〇一壹

徵：甲辰、甲戌、乙巳、乙亥、丙寅、丙申、丁酉、丁卯、戊子、戊午、己丑、己未[二]。乙二〇二壹

羽：壬辰、壬戌、癸巳、癸亥、甲寅、甲申、乙卯、乙酉、丙子、丙午、丁丑、丁未。乙二〇三壹

商：庚辰、庚戌、辛巳、辛亥、壬寅、壬申、癸卯、癸酉、甲子、甲午、乙丑、乙未。乙二〇四壹

角：戊辰、戊戌、己巳、己亥、庚寅、庚申、辛卯、辛酉、壬子、壬午、癸丑、癸未[三]。乙二〇五壹

【集釋】

[一]本篇內容爲六十甲子納音，其原理是仿照律呂相生的辦法將六十甲子按『同位娶妻，隔八相生』的次序分配於五音。納音學說爲後世數術家所重。唐《李虛中命書》以納音與干、支合稱三元，謂干支納音之氣，順四柱以定休咎。其具體做法是將六十甲子分配於五音，又按五行生旺原理賦予六十甲子不同的五行含義（如甲子、乙丑海中金，丙子、丁丑澗下水之類）以推測吉凶，稱爲『納音取象』。放馬灘秦簡所見納音術主要用於選擇出行時日及占卜某人之死對其家庭成員命運的影響，詳在《禹須臾行憙》及《五音日占死》兩篇，可參。

午，整理者未釋，柯秋白釋爲『夫』。今按：此字殘泐不清，字形輪廓似爲『午』。原簡『午』上折斷，『申』下字跡磨滅，缺文據納音說補出。

[二]徵，整理者未釋。今按：此處原簡破裂，筆劃依稀可辨識。乙巳，孫占宇A（九六頁）釋。原釋作『乙丑』。

[三]己巳、己亥，孫占宇A（九六頁）釋。原釋作『己丑、己未』。

五五　律數（一）

【釋文】

黃十七萬七千　一百冊（冊）七[一]，下『林鐘』[二]：乙一九四貳

大呂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三]，下『夷則』[四]：乙一九五貳

『大族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五]，下南[六]：乙一九六貳

夾十四萬七千四百五十六[七]，下毋射：乙一九七貳

姑先十三萬九千九百六十八[八]，下應：乙一九八貳

中呂十三萬一千七十二[九]，下生黃[一〇]：乙一九九貳

蒉賓十二萬四千四百一十六[一一]，上大呂：乙二〇〇貳

林鐘十一萬八千九十八[一二]，上大族：乙二〇一貳

夷則十一萬五百九十二[一三]，上夾：乙二〇二貳

南呂十[四]萬四千九百七十六[一四]，上姑：乙二〇三貳

毋射九萬八千三百四[一五]，上中呂：乙二〇四貳

應鐘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一六]，上蒉。乙二〇五貳

【集釋】

[一]黃，當爲『黃鐘』之省。後文『南』、『夾』、『應』、『姑』、『蒉』等分別爲『南呂』、『夾鐘』、『應鐘』、『姑先』、『蒉賓』之省，不注。

黃鐘，十二律中第一律。《淮南子·天文訓》：『黃鐘者，鐘已黃也。』《史記·律書》：『黃鐘者，陽氣踵黃泉而出也。』《漢書·律曆

志》：『黃鐘：黃者，中之色，君之服也；鐘者，種也……始於子，在十一月。』

卅，通『卌』。四十。《字彙補·十部》：『卌，四十并也。與卅同。』鄭珍《說文逸字》：『卅，四十并也。古文省。』

本篇與後文《律數（二）》篇所述皆爲律數。所不同者，後文云『黃鐘八十一，大呂七十六……』等，可稱爲『小數』。《管子·地員》『凡將起五音，凡首，先主一而三之，四開以合九九，以是生黃鐘小素之首，以成宮。』疑其中『小素』讀爲『小數』。而本篇所言爲『律數』的另一套數值，可稱爲『大數』。《淮南子·天文訓》：『十二各以三成，故置一而十一，三之爲積，分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黃鐘大數立焉。』

［二］下，原釋作『上』。今按：此字殘泐不清，字形輪廓似爲『下』。後文《生律法（一）》篇作『黃鐘下生林鐘』，知此處當爲『下』字。原簡『下』下字跡磨滅無存，缺文亦可據此補爲『林鐘』。

［三］大呂，十二律中第二律。《淮南子·天文訓》：『大呂者，旅旅而去也。』《史記·律書》：『大呂者，其於十二子爲丑。』張守節正義：『此下闕文。或一本云：「丑者，紐也。言陽氣在上未降，萬物厄紐未敢出也。」』《漢書·律曆志》：『大呂：呂，旅也。言陰大，旅助黃鐘［宣］氣而牙物也。位於丑，在十二月。』

第一個『八』字，整理者漏釋。今按：原簡此處殘泐不可辨識，但從文意來看，當有『八』字，今補出。

［四］原簡『下』下字跡磨滅無存，缺文可據後文《生律法（一）》篇『大呂生夷則』補爲『夷則』。

［五］原簡『四』上字跡磨滅無存，缺文可據後文《生律法（二）》篇『黃鐘以至姑先皆下生三而二，從中呂以至應鐘皆上生三而四』及本篇後文『林鐘十一萬八千九十八上大族』推算，補爲『大族十五萬七千』。

大族，傳世典籍作『太蔟』、『泰蔟』、『太族』，十二律中第三律。《淮南子·天文訓》：『太蔟者，蔟而未出也。』《史記·律書》：『泰蔟者，言萬物蔟生也，故曰泰蔟。』《漢書·律曆志》：『太族：族，奏也，言陽氣大，奏地而達物也。位於寅，在正月。』

［六］南，整理者未釋。

［七］夾，夾鐘。十二律中第四律。《淮南子·天文訓》：『夾鐘者，種始莢也。』《史記·律書》：『夾鐘者，言陰陽相夾廁也。』《漢書·律曆志》：『夾鐘，言陰夾助太族宣四方之氣而出種物也。位於卯，在二月。』

［八］姑先，傳世典籍作『姑洗』，後文又作『古先』或『姑洗』，十二律中第五律。《淮南子·天文訓》：『姑洗者，陳去而新來也。』《史

記·律書》：『姑洗者，言萬物洗生。』《漢書·律曆志》：『姑洗：洗，絜也。言陽氣洗物辜絜之也。位於辰，在三月。』

[九]中呂，傳世典籍作『仲呂』，十二律中第六律。《淮南子·天文訓》：『仲呂者，中充大也。』《史記·律書》：『中呂者，言萬物盡旅而西行也。』《漢書·律曆志》：『中呂，言微陰始起未成，著於其中旅助姑洗宣氣齊物也。位於巳，在四月。』

[一〇]下，孫占宇A（一〇〇頁）、程少軒（五八頁）皆疑爲『上』字之誤。今按：此字殘泐，僅存上部，釋『下』可從。但後文《生律法（二）》篇云『從中呂以至應（應）鐘皆上生』。又，《後漢書·律曆志》：『中呂上生執始，執始下生去滅，上下相生，終於南事，六十律畢矣。』是中呂若再生律必爲上生。故此處『下』爲『上』之誤抄的可能性較大。

生，晏昌貴B（三二頁）釋爲『主』。今按：此字中部磨滅，不詳爲『生』或『主』，但從文例來看，當爲『生』字，暫依原釋。

中呂十三萬一千零七十二，三分損一下生，得八萬七千三百八十一点三，三分益一上生，得十七萬四千七百六十二点七，均無法再生至黃鐘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但此處上生之數與京房六十律中執始相同，《後漢書·律曆志》：『中呂，十三萬一千七十二。上生執始。』『執始，十七萬四千七百六十二。』或放馬灘秦簡時代尚無六十律，此數與黃鐘近似，故暫以黃鐘稱之，至京房時代才命名爲『執始』。但無論此處爲上生或下生，都說明本篇已開始通過擴展十二律的辦法來解決旋宮問題。這對於《淮南子·天文訓》中『仲呂極不生』的說法而言是一個很大的突破，實爲京房六十律的源頭所在。

程少軒（五七頁）將『生黃』連讀爲『清黃』，并云：『「清黃」即「清黃鐘」之省，是比黃鐘高一個八度的音。』今按：本篇中的『生』均作『上生』或『下生』解，似不可理解爲『清黃』之『清』。

[一一]蓂賓，原釋作『蓨賓』。蓂賓，傳世典籍作『蓨賓』，十二律中第七律。《淮南子·天文訓》：『蓨賓者，安而服也。』《史記·律書》：『蓨賓者，言陰氣幼少，故曰蓨；痿陽不用事，故曰賓。』《漢書·律曆志》：『蓨賓：蓨，繼也；賓，導也，言陽始導陰氣使繼養物也。位於午，在五月。』

[一二]林鐘，十二律中第八律。《淮南子·天文訓》：『林鐘者，引而止也。』《史記·律書》：『林鐘者，言萬物就死氣林林然。』《漢書·律曆志》：『林鐘：林，君也，言陰氣受任，助蓨賓君主種物使長大楙盛也。位於未，在六月。』

[一三]夷則，十二律中第九律。《淮南子·天文訓》：『夷則者，易其則也，德以去矣。』《史記·律書》：『夷則，言陰氣之賊傷萬物

也。』《漢書·律曆志》：『夷則：則，法也。言陽氣正法度而使陰氣夷當傷之物也。位於申，在七月。』

［一四］南呂，十二律中第十律。《淮南子·天文訓》：『南呂者，任包大也。』《史記·律書》：『南呂者，言陽氣之旅入藏也。』《漢書·律曆志》：『南呂：南，任也，言陰氣旅助夷則任成萬物也。位於酉，在八月。』

十四萬，當爲『十萬』之誤。南呂之數爲十萬零四千九百七十六，簡文中第一個『四』字顯係衍文。

［一五］毋射，傳世典籍作『無射』或『亡射』，十二律中第十一律。《淮南子·天文訓》：『無射，入無厭也。』《史記·律書》：『無射者，陰氣盛用事，陽氣無餘也，故曰無射。』《漢書·律曆志》：『亡射：射，厭也，言陽氣究物而使陰氣畢剝落之，終而復始，亡厭已也。位於戌，在九月。』

［一六］應鐘，原釋作『應鐘』。應鐘，傳世典籍作『應鐘』，十二律中第十二律。《淮南子·天文訓》：『應鐘者，應其鐘也。』《史記·律書》：『應鐘者，陽氣之應，不用事也。』《漢書·律曆志》：『應鐘，言陰氣應亡射，該臧萬物而雜陽閡種也。位於亥，在十月。』

五六　日數

【釋文】

甲九，木；乙一八〇壹乙八，木；乙一八一壹丙七，火；乙一八二壹丁六，火；乙一八三壹戊五，土；乙一八四壹己九，土；乙一八五壹庚八，金；乙一八六壹〖辛七，金〗[一]；乙一八七壹壬五〈六〉[二]，水；乙一八八壹癸五，水。乙一八九壹

日前[三]，乙一九〇壹辰後。乙一九一壹

【集釋】

[一]此處原簡殘斷無存。孫占宇A（六八頁）、呂亞虎皆補爲『辛七金』，可從。

[二]五，原釋作『六』。今按：此字顯係『六』之誤。

[三]日前，整理者未釋。

揚雄《太玄·玄數》：『甲己之數九，乙庚八，丙辛七，丁壬六，戊癸五。』《淮南子·天文訓》：『甲乙寅卯，木也。丙丁巳午，火也。戊己四季，土也。庚辛申酉，金也。壬癸亥子，水也。』其中天干與數及五行的搭配與本篇一致，可參。

本篇及後文中干支配數、時刻配數、五行配干支、五行配五音、五行三合局等內容是秦漢五行學說的基本內涵，也是後世擇吉術的核心學說。傳世典籍所見這方面的內容主要在《禮記·月令》、《呂氏春秋·十二紀》、《淮南子·天文訓》、《史記·律書》等篇中，較爲分散。放馬灘秦簡則將這些複雜的內容匯于一爐，說明當時的五行學說已經相當成熟。

五七　辰數

【釋文】

子九，水；乙一八〇貳丑八，金；乙一八一貳寅七，火；乙一八二貳卯六，木；乙一八三貳辰五，水；乙一八四貳巳四，金；乙一八五貳午九，火；乙一八六貳『未八，木』[一]；乙一八七貳申七，水；乙一八八貳酉六，金；乙一八九貳戌五，火；乙一九〇貳亥四，木[二]。乙一九一貳

【集釋】

[一]原簡此處殘斷無存。孫占宇A（六八頁）、呂亞虎皆補爲『未八木』，可從。

[二]揚雄《太玄·玄數》：『子午之數九，丑未八，寅申七，卯酉六，辰戌五，己亥四。』其中地支配數與本篇相合，可參。本篇中地支與五行的搭配可參前文《五行》篇中有關『五行三合局』的內容。

五八　綫圖

【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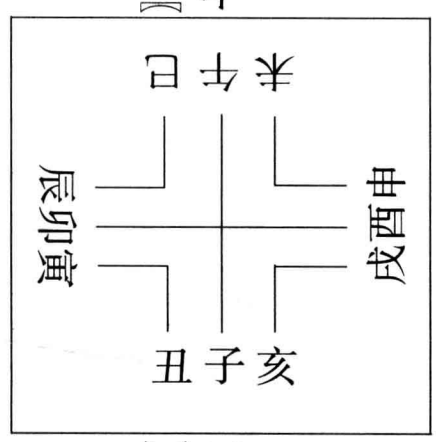

【集釋】

[一]本圖的基本形式爲『勾繩圖』，構圖與周家臺秦簡四種《綫圖》及孔家坡漢簡《日廷圖》皆相似，圖中及四周有文字說明。五音，整理者未釋；晏昌貴B(三〇頁)釋爲『五音』。今按：本圖四周說明文字亦見於懸泉漢簡 II 0215 ②:204：『天一，地二，人三，時四，音五，律六，星七，風八，州九。』。《淮南子·墜形訓》：『天一，地二，人三……四主時……五主音……六主律……七主星……

八主風。』此處『五音』二依稀字可辨識，上引文獻亦可證。

[二]七星，整理者未釋；程少軒(三七頁)釋爲『七星』。今按：此處『七星』二字依稀可辨識，上引文獻亦可證。

[三]巳、丑，此處原簡殘斷無存，呂亞虎補爲『巳、丑』，可從。

[四]三人，整理者未釋；程少軒(三七頁)釋爲『三人』。今按：此處『三』字可辨識；『人』字殘泐不清，可據上引文獻補出。

[五]一天，整理者未釋；程少軒(三一頁)釋爲『一天』。今按：此二字磨滅不可辨識，可據上引文獻補出。

研究者對本篇的用途做出過不同推測。陳偉指出此圖與《占病祟除》篇關係密切。黃儒宣(四三頁)認爲『它是一幅配合鐘律學說的圖畫，表達特定的宇宙模式，不過這符(幅)圖畫僅是插圖，主體是竹簡上面的文字。』今按：陳說似確。目前我們還找不到此圖與鐘律學說有關的直接證據。

五九　時數(一)

【釋文】

平旦九，徵，□[一]：乙一七九肆日出八，□，□[二]：乙一八〇肆蚤(早)食七，栩(羽)，火：乙一八一肆莫食六，角，火：乙一八二肆東中五[三]，土，乙一八三肆日中五，宮，土：乙一八四肆西中九，徵，土：乙一八五肆夙市八[四]，商，金，乙一八六肆莫(暮)中七[五]，羽，金，乙一八七肆夕市六[六]，角，水：乙一八八肆日入□[七]：乙一八九肆昏時九[八]，徵，□。乙一九一肆

【集釋】

[一]『徵』下一字，原釋作『水』；程少軒(四二頁)釋爲『木』。今按：此字殘泐不清，暫缺釋。

[二]『八』下二字，原釋作『宮水』。今按：此二字殘泐不清，暫缺釋。

[三]東中，『日中』前的一段時間，其時太陽位置較『日中』時偏東。後文『西中』爲緊接『日中』後的一段時間，其時太陽位置較『日中』時偏西。此兩種時稱在西北漢簡中較爲常見。

[四]夙市，原釋作『昏市』。今按：第一字殘泐不清，字形輪廓似爲『夙』。夙市，後文《時數(二)篇》及睡虎地秦簡《禹須臾行喜》篇中皆有『市日』，此『夙市』或爲『市日』前的一段時間。

[五]莫中，或即『暮中』，爲正當日暮的一段時間。

[六]夕市，原釋作『夕中』。今按：第二字殘泐不清，似爲『市』字殘畫。夕市，或即『市日』後的一段時間。睡虎地秦簡《禹須臾行喜》篇有『莫市』，或即此『夕市』。

[七]『日入』下原釋作『五□』。今按：第一字殘泐不清，字形輪廓與『五』不類，暫缺釋。第二字似爲一竪墨綫。

[八]昏時，西北漢簡中常見，懸泉漢簡『時稱牘』(VI92DXT1222②:19)中列於『日入』之後，『定昏』之前。

六〇　時數(二)

【釋文】

安(晏)食、大辰〈晨〉八[一]，乙一七九伍蚤(早)食、□□七，乙一八〇伍人鄭(定)、中鳴六[二]，乙一八一伍夜半、後鳴五，乙一八二伍日出、日失(昳)八，乙一八三伍食時、市日七[三]，乙一八四伍過中、夕時六[四]，乙一八五伍日中、〖日〗入五[五]，乙一八六伍□□、□□□，乙一八七伍[安(晏)食、大晨八，乙一八八伍夜半、後鳴五[六]，]乙一八九伍莫食、〖前〗鳴七[七]。乙一九〇肆

【集釋】

[一]大辰，當爲『大晨』之誤。後文作『大晨』，可參。大晨，西北漢簡中較爲常見，懸泉漢簡『時稱牘』(VI92DXT1222②:19)中列於『夜大半』之後，『雞前鳴』之前。

[二]人鄭，原釋作『入寞』；趙岩釋爲『人鄭』；程少軒(四〇頁)釋爲『人莫』。今按：此字殘泐，右部似有筆劃，暫從趙釋。人鄭，周家臺秦簡《綫圖(一)》中列於『夕食』之後，『夜三分之一』之前。整理者讀爲『人定』，甚確。人定，懸泉漢簡『時稱牘』中列於『夜食』之後，『(夜)幾少半』之前。

中鳴，西北漢簡中較爲常見，當即『雞鳴』。後文『後鳴』、『前鳴』皆據此而來。懸泉漢簡『時稱牘』中此三種時稱前後相連，列於『大晨』之後，『幾旦』之前。

[三]食時，西北漢簡中常見，懸泉漢簡『時稱牘』中列於『蚤(早)食』之後，『食坐』之前。

市日，睡虎地秦簡《禹須臾行喜》篇：『市日以行，有七喜。』劉樂賢A(一六三頁)注：『當即「餔時」。』今按：與上引睡虎地秦簡相應之處，放馬灘秦簡《禹須臾行憙》篇作：『日失(昳)行，七憙(喜)。』是『市日』又與『日失(昳)』相當。周家臺秦簡《綫圖(一)》中『日失(昳)』與『餔時』前後相連，大致在同一時段。

[四]過中，即前文《生男女》篇中的『日過中』，爲緊接『日中』後的一段時間。夕時，西北漢簡中較爲常見，懸泉漢簡『時稱牘』中列於『下餔』之後，『日鼅[入]』之前。

[五]疑『入』上承前省一『日』字，今補出。

[六]此上兩句與前文重復，或係衍文。

[七]前鳴，原釋作『後鳴』。今按：第一字殘泐不清，字形輪廓似爲『前』。再者，前文已有『後鳴』，此處不大可能重復。此句抄寫在第肆欄，從内容來看當屬本篇，或爲抄寫者疏誤，今移至此處。

六一　生律法（一）

【釋文】

黃鐘下生林鐘[一]，乙一七九陸林鐘生大族[二]，乙一八〇陸大族生南呂，乙一八一陸南呂生姑洗，乙一八二陸姑洗生應鐘，乙一八三陸應鐘生蒌賓，乙一八四陸蒌賓生大呂，乙一八五陸大呂生夷則，乙一八六陸『夷則生夾鐘』[三]，乙一八七陸夾鐘生毋射，乙一八八陸『毋射』生中呂[四]。乙一八九陸

【集釋】

[一]林鐘，原釋作『林鍾』，或係排印之誤。

[二]大族，王輝釋。原釋作『大簇』。後文『大族』原釋亦作『大簇』，不注。

[三]此處原簡殘斷，孫占宇A（七一頁）、晏昌貴（三一頁）皆補爲『夷則生夾鐘』，可從。

[四]『毋射』生中呂，原釋作『夷則生夾鐘』。今按：『生中呂』三字左部依稀可辨識，其上二字殘泐不清，孫占宇A（七一頁）、晏昌貴（三一頁）皆補爲『毋射』，可從。

本篇所見生律次序與《呂氏春秋·音律》中的相關記述完全一致，其文爲：『黃鐘生林鐘，林鐘生太簇，太簇生南呂，南呂生姑洗，姑洗生應鐘，應鐘生蕤賓，蕤賓生大呂，大呂生夷則，夷則生夾鐘，夾鐘生無射，無射生仲呂。』可參。

六二　律數(二)

【釋文】

黃鐘八十一，□山[一]；乙一七九柒大呂七十六[二]，□山；乙一八〇柒大族七十二，參阿；乙一八一柒夾鐘六十八，參阿；乙一八二柒姑洗六十四，湯谷[三]；乙一八三柒中呂六十，俗山；乙一八四柒蔟賓五十七，鼓都[四]；乙一八五柒林鐘五十四，俗山；乙一八六柒『夷則五十一，□□』[五]；乙一八七柒南呂卌(卅)八，俗山；乙一八八柒毋射卌(卅)五，昏陽；乙一八九柒應鐘卌(卅)二[六]，并閒。乙一九〇

【集釋】

[一]『山』上一字，原釋作『課』；程少軒(五六頁)釋爲『蒙』。今按：此字殘泐不清，字形輪廓與『課』、『蒙』二字均不類，暫缺釋。

[二]大族，原釋作『大簇』。

七十，原簡爲合文，今直接析書。後文大族條『七十』原簡亦爲合文，不注。

[三]湯，原釋作『陽』；程少軒(五六頁)釋爲『昜』。今按：此字左部似從氵，暫釋爲『湯』。

[四]鼓，晏昌貴B(三一頁)釋爲『晁』；程少軒(五六頁)釋爲『昆』。今按：原釋不誤。

[五]此處原簡殘斷無存，孫占宇A(七一頁)、晏昌貴(三一頁)皆補爲『夷則五十一，□□』，可從。

[六]二，原釋作『三』。

[七]閒，原釋作『閔』。

前文《生律法(一)》及本篇中的生律次序及律數與《淮南子·天文訓》中的記載完全一致。其文云：『故黃鐘位子，其數八十一，主十一月，下生林鐘。林鐘之數五十四，主六月，上生太簇。太簇之數七十二，主正月，下生南呂。南呂之數四十八，主八月，上生姑洗。姑洗之數六十四，主三月，下生應鐘。應鐘之數四十二，主十月，上生蕤賓。蕤賓之數五十七，主五月，上生大呂。大呂之數七十六，主

十二月，下生夷則。夷則之數五十一，主七月，上生夾鐘。夾鐘之數六十八，主二月，下生無射。無射之數四十五，主九月，上生仲呂。仲呂之數六十，主四月，極不生。』可參。

六三　生律法(二)

【釋文】

凡占黃鐘[一]，一左一右，壹行壹止[二]，一□□□□□亡□□[三]。生黃鐘，置一而自十二之[四]，上三益一，下三奪一[五]。占□[六]。乙三三

黃鐘以至姑先皆下生，三而二；從中呂以至應鐘皆上生，三而四[七]。乙一九三

【集釋】

[一]上錄兩枚簡所述皆爲生律法方面的內容，抄寫格式亦相同(簡首皆以方形墨塊『■』提行，兩句之間皆以小墨丁『·』爲間隔)，暫合爲一篇。

占，晏昌貴B(三三頁)釋。原釋作『曰』。

[二]壹行壹止，程少軒(一四九頁)釋。原釋作『復行食之』。壹，同。《左傳》昭公十年：『佻之謂甚矣，而壹用之，將誰福哉！』杜預注：『壹，同也。』《周禮·夏官·合方氏》『壹其度量』孫詒讓正義：『《質人》、《大行人》壹并作同。』壹行壹止，同行同止。

[三]一，整理者未釋。

亡，原釋作『日』。

[四]置一而自十二之，是爲黃鐘大數的計算方法。在生律法計算中，爲了提高數值的精度，古人將黃鐘『小數』八十一乘以二千一百八十七，得出黃鐘大數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以此『大數』生律，所得十二律均爲整數。《淮南子·天文訓》云：『十二各以三成，故置一而十一，三之爲積，分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黃鐘大數立焉。』正是這種算法。此處『十二』或係『十一』之誤抄，待考。

[五]上三益一，下三奪一，是爲以黃鐘大數生成其他十一律的計算方法，即傳統律學中所謂『三分損益法』。《史記·律書》：『生黃鐘術曰：以下生者，倍其實，三其法。以上生者，四其實，三其法。』《淮南子·天文訓》：『律曆之數，天地之道也。下生者，倍，以三

除之。上生者，四，以三除之。』《呂氏春秋·音律》：『三分所生，益之一分以上生；三分所生，去其一分以下生。』皆與此句同，可參。

[六]『占』下一字，原釋作『復』。今按：此字殘泐不清，字形輪廓與『復』不類，暫缺釋。

[七]此句謂黄鐘、大呂、大族、夾鐘、姑先等五律皆三分損一，下生它律；中呂、蓂賓、林鐘、夷則、南呂、毋射、應鐘等七律皆三分益一，上生它律。換言之，林鐘、夷則、南呂、毋射、應鐘等五律皆爲下生所得，而黄鐘、大呂、大族、夾鐘、姑先、中呂、蓂賓等七律皆爲上生所得。《呂氏春秋·音律》：『黄鐘、大呂、太簇、夾鐘、姑洗、仲呂、蕤賓爲上，林鐘、夷則、南呂、無射、應鐘爲下。』正與本篇相同。其中『爲上』、『爲下』兩處歧義頗多，學界久訟未決。從本篇來看，『爲上』就是『上生所得』之意，『爲下』就是『下生所得』之意。

六四　星分度

【釋文】

角十二[一]，『八月』[二]，乙一六七壹　亢十二[三]，乙一七四壹　氐十七[四]，九月，乙一六八十三七四壹　房七[五]，乙一七三壹　心十、十二[六]，十月，乙一六九壹　尾九[七]，乙一七六壹　箕十[八]，乙一七五壹

斗廿三、廿二[九]，十一月[一〇]，乙一七〇十三二五壹　『牛……女……』十二月[一一]，乙三六一　虛十四[一二]，乙一七一壹　危九[一三]，乙一七七壹　營室廿[一四]，正月，乙一七二壹　東壁十三[一五]，乙一七八壹

『奎』十五[一六]，二月，乙一六七貳　婁十三[一七]，乙一七四貳　胃十四、十三[一八]，三月，乙一六八十三七四貳　『昴十』五[一九]，乙一七三貳　畢十五[二〇]，四月，乙一六九貳　此（觜）觿六[二一]，乙一七六貳　參九[二二]，乙一七五貳

東井『廿九』[二三]，『五月』[二四]，乙一七〇十三二五貳　『輿鬼』五[二五]，乙三六一　『柳』□□[二六]，六月，乙一七一貳　七星十三[二七]，乙一七七貳　張□□[二八]，七月，乙一七二貳　翼十三[二九]，軫十五[三〇]。乙一七八貳

【集釋】

[一]本篇所述爲二十八宿分度及十二月中日躔所在之宿。分度，又稱『距度』，指二十八宿中相鄰兩宿距星間的赤經差，是古人用以表示星宿大小的術語。孫占宇A（六十一頁）指出本篇中二十八宿距度與《淮南子·天文訓》及《漢書·天文志》中的『今度』系統存在較大的差異，而與唐《開元占經》所引劉向《洪範傳》及阜陽汝陰侯漢墓所出『二十八宿盤』中的『古度』接近，爲另外一套『古度』數據。

角十二，角爲東方蒼龍七宿之第一宿，有二星。『二十八宿盤』古度缺，《洪範傳》古度爲十二。

[二]睡虎地秦簡《除》篇、《玄戈》篇及阜陽汝陰侯漢墓所出『六壬式盤』等文獻中皆有十二月與部分星宿的固定搭配關係，表示

太陽在黃道面上做視運動，於某月朔日到達某一星宿。具體如下：正月在營室、二月在奎、三月在胃、四月在畢、五月在東井、六月在柳、七月在張、八月在角、九月在氐、十月在心、十一月在斗、十二月在須(婺)女，是爲『躔宿』。本篇中『氐』、『心』、『營室』、『胃』、『畢』、『張』等六宿下分別有『九月』等表示月份的文字，搭配與上引三種文獻無不契合，可知本篇星宿下月份亦爲太陽於何月朔日行至此宿的說明。此處字跡脱落，缺文可據上述搭配補爲『八月』。

睡虎地秦簡《官》、周家臺秦簡《二十八宿占》及孔家坡漢簡《星官》等篇中又有二十八宿與十二月的整體固定搭配。是爲太陽在黃道面上做視運動，於某月所經過的所有星宿，各有二至三宿，此不列舉。本篇中月份之前的星宿及月份之後的一至二個星宿即爲當月太陽所經過的所有星宿，如八月太陽經過的星宿有角、亢二宿，九月有氐、房二宿，十月有心、尾、箕三宿。後文不注。

[三]亢十二，亢爲東方蒼龍七宿之第二宿，有四星。『二十八宿盤』古度爲十一，《洪範傳》古度缺載，推算爲九或八。

[四]整理者所編乙一六八及乙三七四號皆爲斷簡，實可綴合。

氐十七，氐爲東方蒼龍七宿之第三宿，有四星。亦稱『天根』。『二十八宿盤』古度爲十□，《洪範傳》古度爲十七。

[五]七，孫占宇A(六一頁)、柯秋白釋。原釋作『五』。房七，房爲東方蒼龍七宿之第四宿，有四星。亦稱『天駟』、『房駟』。『二十八宿盤』、《洪範傳》古度皆爲七。

[六]十，劉青、程少軒(八三頁)皆釋爲『十一』。今按：原釋不誤。心十、十二，心爲東方蒼龍七宿之第五宿，有三星，亦稱『商星』、『鶉火』、『大火』、『大辰』。『二十八宿盤』古度爲十一，《洪範傳》古度爲十二。此句説明當時數術家對於心宿的分度尚有不同認識。後文『斗廿三、廿二』、『胃十四、十三』皆與此同。

[七]尾九，尾爲東方蒼龍七宿之第六宿，有九星。『二十八宿盤』、《洪範傳》古度皆爲九。

[八]十，孫占宇A(六一頁)、柯秋白釋。原釋作『十一』。箕十，箕爲東方蒼龍七宿之第七宿，有四星。『二十八宿盤』古度爲十，《洪範傳》古度爲十，又十一度四分之一。

[九]整理者所編乙一七〇及乙三二五號皆爲斷簡，實可綴合。

斗廿三、廿二，柯秋白、孫占宇C釋。原釋作『□□三十二』。斗爲北方玄武七宿之第一宿，有六星。亦稱『南斗』。『二十八宿盤』、《洪範傳》古度皆爲二十二。

[一〇]十一月，原釋作『五月』。今按：前二字殘泐，僅存兩道殘橫。若釋爲『五』則與前述睡虎地秦簡《除》篇等中月星固定搭配不符。本批竹簡中『五』字寫法一般爲上下兩橫大致等長，此處上一橫較短，恰與『十』字一橫較短的寫法一致，當釋爲『十一』，與前述星月搭配正相合。

[一一]十二月，原釋作四字『四月二月』。此枚簡上部殘斷無存，對照前述睡虎地秦簡《除》篇等中月星固定搭配，『十二月』上當有宿名『牛』、『女』及其距度，今補出宿名。牛，北方玄武七宿之第二宿，有六星。亦稱『牽牛』。『二十八宿盤』、《洪範傳》古度皆爲十。女，北方玄武七宿之第三宿，有四星。亦稱『須女』、『務女』。『二十八宿盤』、《洪範傳》古度皆爲九。

[一二]虛，晏昌貴B(三三頁)釋爲『女』。今按：原釋不誤。虛十四，虛爲北方玄武七宿之第四宿，有二星。『二十八宿盤』、《洪範傳》古度皆爲十四。『虛十四』下整理者作『·□□』處，紅外綫照片中無任何殘留筆劃，知此處原本無字。

[一三]危九，孫占宇C釋。整理者未釋。危爲北方玄武七宿之第五宿，有三星。『二十八宿盤』古度爲六，《洪範傳》古度爲九。此處整理者標有斷簡符『⊿』。今按：此枚簡完整，標識有誤。

[一四]此枚簡圖版底本缺載。

營室，柯秋白、孫占宇C釋。原釋作『昴』。今按：原簡作『營=』。『=』爲合文符，今直接析書。睡虎地秦簡《星》篇、周家臺秦簡《二十八宿占》篇、阜陽汝陰侯漢墓『二十八宿盤』中『營室』皆作『營=』，可參。營室廿，營室爲北方玄武七宿之第六宿，有二星。亦稱『營星』、『定星』。『二十八宿盤』、《洪範傳》古度皆爲二十。

[一五]東壁，柯秋白、孫占宇C釋。原釋作『南張』。東壁十三，東壁爲北方玄武七宿之第七宿，有二星。『二十八宿盤』、《洪範傳》古度皆爲十五。

[一六]原簡『十五』上字跡脱落，下有『二月』。今按：對照前述睡虎地秦簡《除》篇等中月星固定搭配，此處可補宿名『奎』。奎十五，奎爲西方白虎七宿之第一宿，有十六星。『二十八宿盤』古度爲十四，《洪範傳》古度爲十二。

[一七]十三，孫占宇A(六一頁)、柯秋白釋。原釋作『十二』。婁十三，婁爲西方白虎七宿之第二宿，有三星。『二十八宿盤』、《洪範傳》古度皆爲十五。

[一八]胃十四、十三，胃爲西方白虎七宿之第三宿，有三星。『二十八宿盤』、《洪範傳》古度皆爲十一。

[一九]原簡『五』上字跡脱落。從簡文抄寫順序來看，此上宿名當爲『昴』。昴爲西方白虎七宿之第四宿，有七星。亦稱『髦头』、『旄头』。『二十八宿盤』、《洪范傳》古度皆爲十五，則此處昴宿距度或爲『十五』。今補出『昴十』二字。

[二〇]畢十五，畢爲西方白虎七宿之第五宿，有八星。『二十八宿盤』、《洪範傳》古度皆爲十五。

[二一]此觿六，此觿，傳世典籍作『觜觿』或『觜蠵』。睡虎地秦簡《二十八宿占》、《綫圖〈一〉》等篇作『此觿』。爲西方白虎七宿之第六宿，有三星。『二十八宿盤』、《洪範傳》古度皆爲六。

[二二]參九，參爲西方白虎七宿之第七宿，有七星。『二十八宿盤』古度爲九，《洪範傳》古度爲十。

[二三]『東』下數字整理者未釋。今按：『東』下第一字僅存左邊一豎，似爲『井』字左半邊，因前文已有『東壁』，則此處當釋爲『東井』。『井』下殘劃似爲『廿九』二字之左半部分。東井爲南方朱雀七宿之第一宿，有八星。『二十八宿盤』古度爲二十六，《洪範傳》古度爲二十九，則此處距度可補爲『廿九』。亦有『廿六』之可能。

[二四]此處原簡殘破，字跡磨滅，從前述睡虎地秦簡《除》篇等中月星固定搭配來看，此處當有與『東井』對應的『五月』，今補出。

[二五]五，整理者未釋。今按：此字位於與後文『軫十五』之『五』字位置相當之處亦有字跡，殘泐不可辨識。從抄寫順序來看，當爲宿名『輿鬼』，今補出。輿鬼五，輿鬼爲南方朱雀七宿之第五宿，有四星。『二十八宿盤』、《洪範傳》古度皆爲五。

[二六]原簡此處殘泐不清，從後文『六月』來看，其上宿名當爲『柳』，今補出。柳爲南方朱雀七宿之第三宿，有八星。『二十八宿盤』、《洪範傳》古度皆爲十八。此處似有『十八』殘畫，因殘泐太甚，不好妄補。

[二七]七星十三，七星爲南方朱雀七宿的第四宿，有七星。『二十八宿盤』古度爲十二，《洪範傳》古度爲十三。

[二八]張，南方朱雀七宿之第五宿，有六星。亦稱『鶉尾』。『二十八宿盤』古度缺，《洪範傳》古度爲十三。『張』下原簡破損，似有『十三』殘畫，因破損太甚，不好妄補。

[二九]翼十三，翼爲南方朱雀七宿中之第六宿，有二十二星。『二十八宿盤』古度缺，《洪範傳》古度爲十三。

[三〇]軫十五，軫爲南方朱雀七宿之第七宿，有四星。『二十八宿盤』古度缺，《洪範傳》古度爲十六。

六五　日辰時星

【釋文】

日分：甲以到戊，己以到癸。辰分：子以到巳，午以到亥。乙一六七叁時分[一]：旦以到東中，西中以到日入。乙一七四叁〖星分：角以〗到東壁[二]，奎以到軫[三]。乙一六八十三七四叁

投日、辰、時數并而三之[四]，以爲母。乙一七三叁下八而生者三而爲二，上六而生者三而爲四[五]。乙一六九叁

宮一，徵三，栩(羽)五[六]，商七，角九。乙一七六叁

壹(一)倍之二[七]；二倍之四；三以三倍之，到三止；四以四倍之，至於四，取[八]。乙一七五叁……至於五而止[九]；六以三倍之[一〇]，至於六而止；七以五乙一七〇十三二五叁倍之[一一]，至於七而止；八以八倍之[一二]，至於八而止；九以三倍之，至於九乙三六一叁……[一三]乙一七一叁

□日到行曰星道[一四]，角若奎到行曰星及[一五]。日、辰、時數皆乙一七七叁并其數而以除母[一六]，而以餘期之[一七]。乙一七二叁

【集釋】

[一]本篇内容包括日、辰、時、星的劃分以及有關日、辰、時數的運算等，與前文《日數》、《辰數》、《時數(一)》、《時數(二)》及《星分度》等篇關係密切。

時分，原釋作『□巳』。孫占宇A(六四頁)、柯秋白皆釋爲『時分』。今按：第一字殘泐不清，殘劃輪廓似爲『時』；第二字筆劃可辨識，當釋爲『分』。

[二]到，原釋作『之』。原簡『到』上殘斷無存，缺文可據文意補爲『星分角以』。後文『到』字整理者未釋，不注。

東壁，原釋作『東殿』。

[三]奎，原釋作『以金』二字。

日分、辰分、星分，《周禮·晉族氏》：『晉族氏掌覆夭鳥之巢。以方書十日之號、十有二辰之號……二十有八星號，縣其巢上，則去之。』鄭玄注：『日謂從甲至癸，辰謂從子至亥……星謂從角至軫。』賈公彥疏：『「日謂從甲至癸」者，據十干而言。「辰謂從子至亥」者，據十二支而說。……「星謂從角至軫」者，右旋數之。』本篇中將日、辰、星各分爲兩組，似是爲了方便與日數、辰數及星數（分度）搭配。

［四］投，程少軒（九二頁）釋。原釋作『彼』。

［五］六，程少軒（九二頁）釋。原釋作『北』。

此句似謂投得日、辰、時數之後將三者相加，再除（或乘）以三，作爲分母（往後派生其他數目），三分損一得八數，三分益一得六數。此種推算方法與前文《生律法（二）》所見十二律相生之法相同，但本篇生十四數，而《生律法（二）》篇生十二數（律）。或此句中『八』係『六』字誤抄，待考。

［六］栩，讀爲『羽』。此字在《五音（一）》、《五音（二）》、《六甲納音》等篇中多作『羽』，可參。

此句中五音所配之數或與後世數術中的『五音六屬』學說有關。《抱樸子·仙藥篇》：『《玉策記》及《開明經》皆以五音六屬知人年命之所在。一言得之者，宮與土也；三言得之者，徵與火也；五言得之者，羽與水也；七言得之者，商與金也；九言得之者，角與木也。』李淳風《乙巳占·論五音六屬》：『五言者，一言宮，三言徵，五言羽，七言商，九言角。』

［七］壹，陳劍（程九三頁）。原釋作『直』。壹，讀爲『一』。《詩·召南·騶虞》：『彼茁者葭，壹發五豝。』《儀禮·聘禮》：『公於賓壹食再鄉食。』鄭玄注：『古文壹皆爲一。』

［八］取，陳劍（程九三頁）釋爲『而』。今按：此字殘泐不清，暫依原釋。

［九］至於，整理者未釋。

止，原釋作『之』。後文第一個『止』字原釋作『之』；第二個『止』字原釋作『於』，不注。

［一〇］六，原釋作『九』。後文『六』字原釋亦作『九』，不注。

以，原釋作句讀符號『𠃌』。

［一一］七，原釋作『十』。

倍之，原釋作『居之』。後文兩處『倍之』字原釋分別作『居之』、『月之』，不注。

［一二］八以，整理者漏釋。

［一三］原簡字跡磨滅無存。

［一四］曰，原釋作『日』。後文『曰』字原釋亦作『日』，不注。

［一五］及，程少軒（九二頁）釋爲『殳』。今按：原釋不誤。

［一六］第一個『數』字，原釋作『望』。

皆，原釋作『明』。

并，柯秋白釋。整理者未釋。

［一七］之，柯秋白釋。整理者漏釋。

六六　日辰星

【釋文】

凡日者殿[一]，辰者地殿，星者游變殿[二]。得天者貴[三]，得地者富[四]，得游變者其爲事成。三游變會[五]志六

□之數以日辰。日、辰、星各有目數[六]，而各三合，令三而一，盈三者爲死若矢〈失〉殿[七]。乙三二七下

【集釋】

[一]上錄二條簡文皆以日、辰、星爲占，内容可大致銜接，似可合爲一篇。

凡，王輝、程少軒（一四九頁）釋。原釋作『丹』。

日，曹方向B釋。原釋作『曰』。

天，整理者未釋，曹方向B疑爲『天』。今按：此字殘泐不清，可據文意補爲『天』。

[二]游變，李零A：疑指游魂爲變。《易·繫辭上》：『精氣爲物，游魂爲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與天地相似，故不違。』鄭玄注：『精氣謂之神，游魂謂之鬼。』王輝：『游』疑讀爲流。《史記·項羽本紀》『必居上游』集解引文穎曰：『游或作流。』流變，移動，變化，二十八宿在天上的位置，隨月變化，所謂『斗轉星移』，即是此意。程少軒（一五四頁）：『游變』義即『變化』。『變化』是古書中常與『天地』搭配的哲學範疇。『天地』與『變化』，是第一性與第二性的關係。

[三]貴，程少軒（一五三頁）釋。整理者未釋。『貴』上原簡殘泐不清，程少軒（一五三頁）補爲『得天者』，可從。

[四]地，程少軒（一五三頁）釋。原釋作『武』。『武』上一字，原釋作『受』，程少軒（一五四頁）校讀爲『得』。今按：此字殘泐不識，從文例來看，當可補爲『得』。

[五]原釋『會』下標有缺字符『□』。今按：此處實無字，標識有誤。

[六]整理者所編乙三二七號實由兩枚斷簡拼接而成，茬口無法吻合，内容亦不連貫，今析分爲上、下兩段。

[七]矢，或係『失』之誤。

六七　節(即)有生者

【釋文】

節(即)有生者而欲智(知)其男女[一]，投日、辰、星而參(三)合之，奇者男殹[二]，禺(偶)者女殹[三]。因而參(三)之，即以所中鐘數爲卜[四]，□乙二九三

【集釋】

[一]節，晏昌貴B(三九頁)釋爲『婦』。今按：原釋不誤。節，讀爲『即』。睡虎地秦簡《行》篇：『節(即)有爲也，其央(殃)不出歲中，小大必至。』《封診式》：『丙家節(即)有祠，召甲等，甲等不肯來，亦未嘗召丙飲。』

[二]奇，晏昌貴B(三九頁)釋。原釋作『音』。

[三]禺，古『偶』字。《管子·海王》『禺筴之商』尹知章注：『禺，讀爲偶。』《管子·侈靡》：『將合可以禺，其隨行以爲兵。』郭沫若等集校引洪頤煊曰：『禺，古「偶」字。此言將合可以如物之有偶。』

[四]鐘數，或即前文《律數(一)》、《律數(二)》兩篇中十二律之數。

六八　夫妻之和

【釋文】

九與八、七與六、五與四，皆妻夫殹。日爲夫，晨〈辰〉爲妻[一]，星爲子。欲夫妻之和而中數殹，甚眾者盍[二]，少者夫乙三四妻之……數貴者不和[三]，□不失數□不和[四]。乙三二四

【集釋】

[一]晨，疑爲『辰』之誤。

[二]甚眾者盍，原釋作『良君者益』；晏昌貴B(三九頁)釋爲『數多者益』。盍，合。《易·豫》：『勿疑，朋盍簪。』王弼注：『盍，合也。』

[三]夫，原釋作『失』。

數貴者，原釋作『肆賣者』。今按：此處殘泐不清，字形輪廓似爲『數貴者』。

[四]和，整理者未釋。今按：此字殘泐不清，殘劃似爲『和』。

六九　問病

【釋文】

凡人來問病者[一]，以來時投日、辰、時數并之[二]，上多下占〈曰〉病已〈已〉[三]，上下等曰陲（垂）已〈已〉[四]，下多上一曰未已〈已〉而幾已〈已〉，下多上二曰未已〈已〉[五]，下多三曰乙三四五日尚久[六]，多四、五、六曰久未智（知）已〈已〉時[七]，多七曰痛不已〈已〉，多八、九曰死。乙三四八

【集釋】

[一]人，原釋作『卜』。

[二]并，原釋作『和』。

[三]占，原釋作『白』；晏昌貴B（三八頁）、宋華強B皆釋爲『占』。今按：此字殘泐不清，字形輪廓似爲『占』。從文意來看，此處『占』字或係『曰』之誤。

已，原釋作『已』。已，當爲『已』之誤。後文六處『已』字原釋皆作『已』，不注。

病已，病癒。枚乘《七發》：『涊然汗出，霍然病已。』《史記·扁鵲倉公列傳》：『一飲汗盡，再飲熱去，三飲病已。』

[四]曰，原釋作『日』。後文六處『曰』字原釋皆作『日』，不注。

等，原釋作『龍』；晏昌貴B（三八頁）釋爲『當』；陳劍（程一六三頁）釋爲『等』。今按：此字殘泐不清，暫從陳釋。

陲，讀爲『垂』。垂，幾乎；將近。《廣韻·支韻》：『垂，幾也。』《後漢書·隗囂傳》：『吾年垂四十，在兵中十歲，厭浮語虛辭。』

[五]上二，晏昌貴B（三八頁）釋。原釋作一字『三』。

未，整理者漏釋。

[六]三，晏昌貴B(三八頁)釋。原釋作『二』。

[七]智，原釋作『替』。智，通『知』。《墨子·經說下》：『夫名，以所不智，不以所不智疑所明正所不智，不以所不智疑所明。』睡虎地秦簡《爲吏之道》：『審智(知)民能，善度民力。』

七〇　占疾

【釋文】

占疾，投其病日、辰、時，以其所中之辰閒[一]，中其後爲巳〈已〉閒，中其前爲未閒。得其月之剽，恐死；得其乙三三八收[二]，□[三]；得其吉，善；得其閉，病中，雖[四]……乙三三五上□；得其建，多餘病；得除，恐死；得其盈，駕（加）病；得其吉，善；得乙三三五下其臼，病久不[五]乙三五八上□，乃復病[六]。□乙三六四下

【集釋】

[一]上錄五枚簡關係密切，似可合爲一篇。全篇以日、辰、時數的某種運算及建除、臼日等來占斷人生病後於何時康復及病情發展，是否會死去、是否會復發等情況。

閒，痊癒。《方言》卷三：『差、閒，愈也。南楚病愈者謂之差，或謂之閒。』《論語·子罕》『病閒』何晏集解引孔安國曰：『病少差曰閒也。』

[二]收，原釋作『攻』；程少軒（一六三頁）疑爲『敫』。今按：此字左部缺失，或爲『收』字殘劃。

[三]整理者所編乙三三五號實由兩枚斷簡拼接而成，茬口無法密合，今析分爲上、下兩段。

『收』下一字，原釋作『辜』；陳劍（程一六三頁）釋爲『瘁』。今按：此字下從女，或爲『要』，暫缺釋。

[四]雖，晏昌貴B（三八頁）釋爲『唯』。今按：原釋不誤。

[五]整理者所編乙三五八號實由兩枚斷簡拼接而成，茬口無法密合，語句亦不連貫，今析分爲上、下兩段。

臼，原釋作『名』。

[六]整理者所編乙三六四號實由兩枚斷簡拼接而成，茬口無法密合，語句亦不連貫，今析分爲上、下兩段。

七一　占病

【釋文】

占病者[一]，以其來問時直(值)日、辰、時[二]，因而三之，即直六結四百五[三]，而以所三□□除焉[四]，令不足除殹[五]，乃□□者曰□易[六]。如其餘□[七]，以乙三五五九者首殹，八者肩、肘殹，七六者匈(胸)、腹、腸殹，五者股、胘殹，四者膝、足殹。此所以智(知)病疵之所殹[八]。乙三四三

【集釋】

[一]上錄二枚簡關係密切，似可合爲一篇。全篇以日、辰、時數的某種運算來占斷人身體發病部位。

占，晏昌貴B(三八頁)釋。原釋作『日』。

[二]來問時，原釋作『來視事』。

[三]六，原釋作『九』。今按：此字右部殘泐，字形輪廓似爲『六』。

[四]所，原釋作『易』。

『三』下似有二字，殘泐不可辨識。整理者作一字，未釋。

除焉，原釋作『陰正月』三字。

[五]令，連詞。假如；如果。《晏子春秋·諫上四》：『晏子曰：「幸矣章遇君也！令章遇桀、紂者，章死久矣。」於是公遂廢酒。』《史記·張釋之馮唐列傳》：『此人親驚吾馬，吾馬賴柔和，令他馬，固不敗傷我乎！』

除殹，原釋作『鄉困』。

[六]乃，原釋作『不』。

『者』上二字，原釋作『直及』。今按：此二字殘泐不可辨識，暫缺釋。

曰，原釋作『日』。

[七]餘，原釋作『飲』。今按：此字右部殘泐不清，字形輪廓似爲『餘』。

[八]智，原釋作『曹』；陳劍（程一六五頁）釋爲『智』。今按：此字殘泐不清，暫從陳釋。

七二　占病祟除

【釋文】

占病祟除[一]：一天殹，公外[二]：，二社及立（位）[三]：，三人，鬼大父及殤[四]：，四大遏及北公[五]：，五音，巫帝〈帝〉、陰、雨公[六]：，六律，司命、天□[七]：，七星，死者[八]：，乙三五〇八風，相莧者[九]：，九水[一〇]，大水殹[一一]。乙一九二

【集釋】

［一］本篇以某種『數』來占斷致病作祟的鬼神，以便通過祭禱等形式加以祓除。占，晏昌貴B（三八頁）釋。原釋作『日』。

祟，原釋作『祭』。病祟，致病之祟。陳偉：病起而卜祟，是春秋、戰國以至秦漢時的習慣。《論衡·祀義》云：『世信祭祀。以爲祭祀者必有福，不祭祀者必有禍。是以病作卜祟，祟得修祀，祀畢意解，意解病已。』《左傳》昭公元年：『晉侯有疾，鄭伯使公孫僑如晉聘，且問疾。叔向問焉，曰：「寡君之疾病，卜人曰實沈、台駘爲祟，史莫之知。敢問此何神也？」』

除，陳偉：指解除，也是針對祟而言。《梁書·顧憲之傳》：『土俗山民有病，輒云先人爲禍，皆開冢剖棺，水洗枯骨，名爲除祟。』程少軒（一六七頁）讀爲『餘』，并與後文『一』連讀，以爲『本段講以餘數占病』。今按：本批竹簡中表『餘』意皆用本字或『余』字，無假借爲『除』者，陳説似確。

［二］公外，陳偉：疑是『外公』倒書。二六八號簡有『外君』。公、君均爲尊稱，疑外公、外君一事。

［三］社，陳偉：包山簡二一〇、二四八號，望山簡一一五號所記禱祠對象均有『社』。今按：社爲土地神。《國語·魯語上》：『共工氏之伯九有也，其子曰後土，能平九土，故祀以爲社。』韋昭注：『社，後土之神也。』

立，陳偉：睡虎地秦簡《十二支占卜篇》一七八號有『野立』，整理者注：『立，疑讀爲位。野位，野外的神祠。』包山簡二四九、二五

○號有『漸木立』，林澐讀『立』爲『位』。似是某種神位。其説可從。

［四］人，晏昌貴B（三八頁）釋。原釋作『卜』。

大父，晏昌貴B（三八頁）釋。原釋作『六又』。陳偉：大父，祖父。一稱王父。睡虎地秦簡《病篇》與《有疾》説到『王父爲眚』、『王父爲祟』。包山簡二二二號記有『有敃（祟）見新（親）王父』。今按：此處『鬼大父』或即大父死後之鬼魂。

殤，陳偉：睡虎地秦簡《病篇》七四號云：『庚辛有疾，外鬼、傷死爲祟』。整理者讀爲『傷』爲『殤』。包山楚二二二、二二五號簡也提到『殤』。

［五］大遏，陳偉釋。原釋作『六過』；晏昌貴B（三八頁）釋爲『大遇』。大遏，陳偉：或讀作『大害』，待考。

北公，陳偉：二六五號簡説『其祟北君』，疑二者一事。望山簡有『北子』，望山簡、天星觀簡、葛陵簡有『北宗』，或與相關。

［六］帝，原釋作『帛』；晏昌貴B（三八頁）釋爲『帝』。今按：此字從立從𠂤從巾，或爲『帝』字之訛寫。

巫帝（帝），陳偉：巫之爲祟，見于睡虎地秦簡《十二支占卜篇》一六六號等。『帝』字與其前之『巫』和其後『陰雨公』的斷讀，尚不明朗。今按：此二字可連讀。里耶秦牘八—四五五號有『毋敢謂『巫帝』曰『巫』』一句。游逸飛《里耶秦簡八—四五五號木方選釋》認爲『巫帝』當爲『巫中之帝』，指群巫之長，即『大巫』。其説可從。

［七］司命，陳偉：是楚卜筮禱祠記録常見的神靈。今按：司命，掌管世人壽命的神。《莊子·至樂》：『吾使司命復生子形，爲子骨肉肌膚。』《抱樸子·金丹》：『服之百日，肌骨強堅；千日，司命削去死籍，與天地相畢，日月相望。』後文《丹》篇有『司命史』，可參。

『天』下一字，原釋作『獸』。今按：此字殘泐不清，字形輪廓與『獸』不類，暫缺釋。

［八］死者，陳偉：二七六號簡有『其祟原死者』，包山二四一號簡有『兵死』，二四六號簡有『溺人』，或與有關。

［九］莧，陳偉釋。原釋作『養』。相莧，陳偉：疑即『方良』。《周禮·夏官·方相氏》：『大喪，先柩，及墓，入壙。以戈擊四隅，毆方良。』鄭玄注：『方良，罔兩也。』《文選·張衡〈東京賦〉》：『斬蜼蛇，腦方良。』李善注：『方良，草澤之神也。』

［一〇］水，晏昌貴B（三八頁）釋爲『州』。今按：原釋不誤。

［一一］大水，晏昌貴B（三八頁）釋。原釋作『六水』。大水，陳偉：大水作爲祟之物，亦見于二六五號簡。在楚卜筮禱祠記録中也屢有所見。

陳偉指出本篇與『占病祟除圖』(本書稱爲《綫圖》)密切關聯。今按：其説可從。但本篇中數目所對應的作祟之鬼神與《綫圖》中數目所對應之物無法一一契合其中原因有待考證。我們亦懷疑本篇與前文諸『數』篇及《日辰時星》等篇關係密切，其中數字或是日、辰、時、星等數經某種運算後所得。

七三　占盜（一）

【釋文】

占盜[一]：投□□□[二]，除一，到九有（又）除一，□上[三]。復除九毋余（餘），盜在中；除八□八[四]，上至七，南七[五]；六，東六；五，西南五；四，北四；三，東南乙三四二三；二，西北二；一而東北一。乙三二六

【集釋】

[一]本篇以某種運算來占卜盜者所在位置，或與某種類似『九宮格』的圖案配合使用。占盜，整理者未釋。

[二]投，整理者未釋。

『投』下三字，原釋作『一日春』。今按：此三字殘泐不可辨識，或爲『日辰時』，暫缺釋。

[三]『上』上一字，原釋作『日』。今按：此字殘泐不清，暫缺釋。

[四]『除八』下一字，原釋作『丑』；夔一、晏昌貴B（三九頁）釋爲『西』。今按：此字殘泐不可辨識，暫缺釋。

[五]上至，原釋作『達』；夔一釋爲『至』。

七四　占盜(二)

【釋文】

占盜：以亡辰爲式[一]，投得其式爲有中閒(間)[二]，得其前五爲得、爲聞，得其後伍(五)爲不得，不得其前後之伍(五)爲復亡[三]。乙三二二

【集釋】

[一]亡辰，晏昌貴B(三九頁)釋爲『日辰』。今按：原釋不誤。亡辰，財物失竊之時辰。

式，陳偉：式，有標準、楷模義。《說文》：『式，法也。』《老子》二十二章『是以聖人抱一爲天下式』王弼注：『式，模則也。』

[二]中閒，中間：，紹介。《孔子家語·致思》：『由聞之，士不中間見，女嫁無媒，君子不以交，禮也。』王肅注：『中間謂紹介也。』此處『中閒(間)』似謂有家賊與外盜勾結。

[三]復亡，謂再次失竊。

陳偉認爲本篇可能與《六十甲子圖》關係密切。即卜者占盜時以失盜的日子作爲投擲的標的，若投准此日辰就是『有中間』；若投擲到此一日辰之前的五個日辰之上就是『得』、『聞』；如果投擲到這個日辰之後的五個日辰上就是『不得』；如果投擲到其他日辰上就是『復亡』。其說可從。

七五　占亡貨

【釋文】

占亡貨[一]：以亡而來問之并日、辰、時數[二]，因而[三]……乙九〇三□并而五之[四]，以昔日之起□□……乙三三一辰爲存[五]，今得[六]：得其前參(三)爲始；得其後參(三)爲已〈已〉[七]，爲往，爲去。乙二九九

【集釋】

[一]上錄三枚簡似可連讀，暫合爲一篇。全篇以日、辰、時數的某種運算占卜亡貨可否失而復得，因原簡殘泐之處甚多，具體計算方法已不可考。

貨，原釋作『者』；程少軒(一六六頁)釋爲『道』。貨，財物。《書·洪範》：『一曰食，二曰貨。』孔穎達疏：『貨者，金玉布帛之總名。』

[二]以亡而來，原釋作『九亡而未』。

并日辰時數，原釋作『牡日辰時妻病』。

[三]因而，整理者未釋。其下原簡磨滅，字跡無存。

[四]『三』下一字，原釋作『月』。今按：此字殘泐不清，暫缺釋。之，原釋作『九』。

[五]辰、爲，整理者未釋。

存，保存；保全。《易·繫辭下》：『尺蠖之屈，以求信也。龍蛇之蟄，以存身也。』《史記·伍子胥列傳》：『(伍員)謂包胥曰：「我必覆楚。」包胥曰：「我必存之。」』

[六]今，原釋作『合』。

［七］已，原釋作『已』。疑爲『已』之誤。已，停止；結束。與前文『始』義相對。《戰國策·齊策二》：『左右惡張儀，曰：「儀事先王不忠。」言未已，齊讓又至。』《史記·樗裏子甘茂列傳》：『蘇代許諾，遂致使於秦，已，因説秦王曰：「甘茂非常士也。」』

七六　占亡人

【釋文】

占亡人[一]：投其音數[二]，其所中之鐘賤，亡人不出其畔(界)[三]；其鐘貴，亡人遂[四]。男子反行其伍，女子順行鐘伍[五]。　乙二八七

【集釋】

[一]占，原釋作『日』。

[二]投，原釋作『殴』。今按：此字左部殘泐，實爲『投』字殘劃。數，原釋作『婁』。音數，或即前文《日辰時星》《五音(一)》兩篇中五音之數或《律數(一)》、《律數(二)》兩篇中十二律之數。

[三]畔，原釋作『畔』。今按：此字右部殘泐，字形輪廓似爲『畔』。畔，通『界』。《說文·田部》：『畔，境也。』《玉篇·田部》：『畔，通界。』

[四]遂，前進；朝前走。《易·大壯》：『羝羊觸藩，不能退，不能遂。』孔穎達疏：『遂，謂進往。』

[五]順，整理者釋爲『復』。今按：此字左部殘泐，右部從頁，又與後文『反』對舉，當爲『順』字。鐘伍，或謂五音十二律之排列。伍，隊列；行列。《孟子·公孫丑下》：『子之持戟之士，一日而三失伍，則去之否乎？』趙岐注：『一日三失其行伍。』《漢書·孝文竇皇后傳》：『必置我籍趙之伍中。』顏師古注：『伍，猶列也。』

七七　日爭勝

【釋文】

日爭勝者[一]：甲六、乙三、丙四、丁二、戊九、己四、庚八、辛六、壬一、癸十二[二]。子四[三]、丑二、寅一、卯四、辰八、巳五、午七、未六、申九、酉四、戌七、亥六。乙三四九日爲客[四]，辰爲主人。數多者吉[五]，數等者憂[六]，□□[七]，□□冬忌勝，日數薄先者勝[八]。乙三四〇

【集釋】

[一]上錄乙三四九號内容爲日辰與數字的搭配，内容與前文《日數》、《辰數》兩篇不同。乙三四〇號以日爲客，辰爲主，并以日數及辰數之多寡爲占。此二枚簡似可連讀，暫合爲一篇。

勝，原釋作『時』。今按：此字殘泐不清，字形輪廓似爲『勝』。爭勝，競勝。《論語·八佾》『君子無所爭』劉寶楠正義：『爭者，競勝之意。』本篇中『日爭勝』似謂以日、辰之數互相比較，以日數多者爲吉，日辰數相等者爲憂。或原簡『日』下脱一『辰』字。

[二]癸十二，晏昌貴B(三三頁)釋爲『癸三』。今按：原釋不誤。

[三]子四，晏昌貴B(三三頁)釋爲『子五』。今按：第二字殘泐不清，暫依原釋。

[四]爲客，原釋作『無間』。後文『爲』字，原釋亦作『無』，不注。

[五]吉，原釋作『若』。今按：此字殘泐不清，字形輪廓似爲『吉』。

[六]數等者憂，原釋作『使某春長』。

[七]此處二字，原釋作『日失』。今按：此二字殘泐不清，字形輪廓與『日失』不類，或爲『三瘳』，暫缺釋。

[八]數薄，原釋作『喜禁』。

『者』下一字，原釋作『陽』；晏昌貴B(三九頁)釋爲『勝』。今按：此字殘泐不清，暫從晏釋。

七八　天降令

【釋文】

者，天降令，乃出六正[一]。閒呂、六律[二]，皋陶所出[三]。以五音、十二聲爲某貞[四]，卜某自首春夏到十月，冀有危緷、辠（罪）、蠱、言語、疾病[五]，葬死者。乙二八五

從天出令[六]，乃下六正。閒呂、六律，皋陶所出。以而五音、十二聲以求其請。乙二八四

【集釋】

[一]上錄兩枚簡内容相近，所述大意皆爲上天降令，乃出『六正』，皋陶制定六呂、六律，而以五音、十二聲爲卜。前後均有未盡之意，或爲某篇殘文。《漢書·藝文志》所見以五音、十二律爲占的典籍較多，皆屬五行家。計有《五音奇胲用兵》二十三卷、《五音奇胲刑德》二十一卷、《五音定名》十五卷、《鍾律災異》二十六卷、《鍾律叢辰日苑》二十三卷、《鍾律消息》二十九卷、《黄鍾》七卷，今皆亡佚。

六正，晏昌貴B（四〇頁）釋。原釋作『大正』。後文『六正』原釋亦作『大正』，不注。六正，人臣事君所應當具備的六種良好品行。劉向《説苑·臣術》：『故人臣之行，有六正六邪，行六正則榮，犯六邪則辱。』

[二]閒呂、六律，《史記·律書》：『王者制事立法，物度軌則，壹稟於六律，六律爲萬事根本焉。』司馬貞索隱：『律有十二。陽六爲律，黄鍾、太蔟、姑洗、蕤賓、夷則、無射；陰六爲呂，大呂、夾鍾、中呂、林鍾、南呂、應鍾是也。名曰律者，《釋名》曰「律，述也，所以述陽氣也」。《律曆志》云「呂，旅，助陽氣也」……呂亦稱閒，故有六律六閒之説。元閒大呂，二閒夾鍾是也。』

[三]皋陶，相傳爲虞舜時的司法官。

[四]十二聲，疑爲十二律。

[五]緷，晏昌貴B（四〇頁）釋爲『維』；劉青（六五頁）疑爲『難』。今按：原釋不誤。

[六]出，宋華強B釋。原釋作『之』。

從天出令，宋華強B：與『天降令』同意。『從天出令』謂令出自天，即《詩·大雅·大明》『有命自天』之意。

七九　五音(二)

【釋文】

宮之音弇[一]，如『牛』處窔〈窨〉中[二]。宮，腸殿、困倉殿。宮音貴，其畜牛，其器弇之[三]，其種重(橦)[四]，[其事貴][五]，其事貴，其處安[六]，其味乙三五三甘[七]，其病中；

徵之音下出[八]，如負□豕而□[九]。□□□□殿[一〇]。徵音善[一一]，其畜虎[一二]，其器□，其種華[一三]，其事嗇夫，其處整□乙三五二長，其味酸，其病□□[一四]；

羽之音如墅(野)鳴馬[一五]。羽，面殿、囚殿[一六]。羽音吉，其畜馬，其器□鉞，其種禾黍，其事賤，其乙三五四處實[一七]，其味苦，其病頭；乙三七五

〖商之音……〗□，其畜羊[一八]，其器危[一九]，其種□□，〖其事……其處……其味……其病……〗[二〇]乙二八九上

〖角之音……如墅(野)〗鳴犢[二一]。角，頭殿、項殿、門殿[二二]。角〖音〗榣(搖)[二三]，其畜尺蠖[二四]，其器棓[二五]，其種尗(菽)，其事有皋(罪)，〖其〗處榣(搖)[二六]，其味咸[二七]，乙三〇三中+二八九下其病久。乙三七〇

【集釋】

［一］本篇與五音學說有關。簡文先述宮、徵、羽、商、角等五音的音色，次敘五音所主身體部位及建築物，後說五音與五畜、五器、五種、五事、五處、五味、五病的搭配。

宮之音弇，謂宮之音深邃幽遠。弇，深邃。《呂氏春秋·仲冬》：『君子齋戒，處必弇。』高誘注：『弇，深邃也。』

［二］處，陳劍(程七二頁)釋。原釋作『扁』。

窨，原釋作『窨』。窨，疑爲『窨』之誤。窨，地窖。《說文·穴部》：『窨，地室也。』《廣韻·沁韻》：『窨，地屋。』此句可參《管子·地員》：『凡聽宮，如牛鳴窮中。』原簡『如』下或脱一『牛』字，今補出。

[三]器，原釋作『喪』。

其器弇之，謂宫音所對應的器物口小而腹大。《周禮·春官·典同》：『侈聲筰，弇聲鬱。』鄭玄注：『弇，謂中央寬也。』《呂氏春秋·孟冬》『其器宏以弇』于省吾新證：『謂其器宏大而斂口也。』後文徵音條『其器□』原釋作『其器配』，晏昌貴B(三十六頁)作『其器椁』，羽音條『其器□鉞』原釋作『其器光□』，不注。

[四]其種重，原釋作『其□重』。後文羽音條『其種禾黍』原釋作『其□禾黍』，商音條『其種□□』原釋作『其種類□』，晏昌貴B(三七頁)釋爲『其種稷』，角音條『其種村』原釋作『其處利』，不注。

重，通『穜』。先種後熟的穀物。《詩·豳風·七月》：『黍稷重穋，禾麻菽麥。』毛傳：『後熟曰重，先熟曰穋。』陸德明釋文：『先種後熟曰重。又作種，音同。《説文》云：禾邊作重，是重穋之字；禾邊作童，是種蓾之字。今人亂之已久。』

[五]其事貴，原釋作『其土地□』。今按：此處『事』字可辨識，其下一字似爲『貴』。後文又有『其事貴』，疑此處係衍文。後文羽音條『其事賤』原釋作『其黍賤』，不注。

本篇中宫音兆『其事貴』、徵音兆『其事賤』、角音兆『其事有辠(罪)』，是五音之長短兆人事之貴賤。《史記·樂書》：『宫为君，商为臣，角为民，徵为事，羽为物。』可參。

[六]其處安，原釋作『其室安』。後文羽音條『其處實』原釋作『其□實』，晏昌貴B(三七頁)釋爲『其昂實』，角音條『其』處摇』原釋作『无墜』，晏昌貴B(三六頁)釋爲『無墜』，不注。

[七]其味甘，原釋作『其除日』。後文徵音條『其味酸』原釋作『其日殹』，羽音條『其味苦』原釋作『其啄苦』，角音條『其味咸』原釋作『其味□□』，不注。

[八]下出，原釋作『下之』。

[九]如負□豕而□，原釋作『如貞之家失日』。今按：第二字下部從『貝』，似可釋爲『負』；第三字殘泐不可辨識；第四字似爲『豕』。第五字似爲『而』；第六字殘泐不清，字形輪廓與『日』不類，暫缺釋。此句可參《管子·地員》：『凡聽徵，如負豬豕覺而駭。』

[一〇]此處五字，原釋作『□□咸□益』今按：第三字殘泐不清，字形輪廓與『咸』不類，暫缺釋；第五字當釋爲『殹』。

[一一]徵音善，原釋作『從喜□』；趙岩釋爲『徵音□』；晏昌貴B(三六頁)釋爲『徵音得』。後文羽音條『羽音吉』原釋作『羽音

得』，角音條『角(音)榣』原釋作『角□畜』，不注。

[一二]其畜虎，原釋作『其喜索』；晏昌貴B(三六頁)釋爲『其畜雞』。後文羽音條『其畜馬』原釋作『其畜長』，晏昌貴B(三六頁)釋爲『其畜鼠』，角音條『其畜尺蠖』原釋作『其畜□□』，不注。

[一三]華，晏昌貴B(三六頁)釋爲『菽』。今按：原釋不誤。華，瓜果。《禮記·郊特牲》『天子樹瓜華』鄭玄注：『華，果蓏也。』《說文·艸部》朱駿聲通訓定聲：『華叚借又爲瓠。』

[一四]病，整理者未釋。其下二字殘泐不可辨識，原釋作一字，未釋。

[一五]羽，晏昌貴B(三六頁)釋。整理者未釋。後文『羽』字原釋作『手』，不注。馬，原釋作『肩』。今按：此字殘泐不清，字形輪廓似爲『馬』。此句可參《管子·地員》：『凡聽羽，如鳴馬在野。』

[一六]面殿，原釋作『面宇』。

囚，此處當指某種建築物，或爲囚牢。前文宮音條有『宮，困倉殿』，後文角音條有『角，門殿』，皆爲建築物。可參。

[一七]晏昌貴B(三七頁)將此條與乙二八九上段連讀。今按：放馬灘秦簡及孔家坡漢簡中五音與五行及五味的搭配與傳統說法不同，若單純從文字連貫的角度考慮，此條正可與乙三五四連讀。

[一八]原簡『其畜羊』上殘斷無存。《管子·地員》：『凡聽商，如離群羊。』則此處所指五音或爲商，缺文可據此補出。晏昌貴B(三七頁)將此條繫之於角音下，似誤。

[一九]危，高。《莊子·盜跖》『使子路去其危冠』陸德明釋文引李雲：『危，高也。』馬融《長笛賦》『臨危自放』呂向注『危，高也。』

[二〇]『其種□□』下有二字不可辨識，再下原簡殘斷無存，缺文據文例補出。

[二一]整理者所編乙二八九號實由兩枚斷簡拼接而成。茬口無法密合，且兩段都有『其畜』若何、『其器』若何、『其種』若何等語，內容重復，當非同一枚簡，今析分爲上、下兩段，下段又可與乙三〇三中段綴合。

『鳴』上一字，原釋作『之』。今按：此字實爲『土』，疑爲『埜(野)』字殘劃，今補出。

犢，王輝釋。原釋作『櫝』。犢，王輝：疑可讀爲『螻』。今按：當讀如本字。此句可參《管子·地員》：『凡聽角，如雉登木以鳴，音疾以清。』牛犢叫聲亦符合『音疾以清』的特點。

[二二]項殿、門殿，原釋作『獏鋭珥彙』。

[二三]『角』下一字殘泐不清，整理者未釋，今據文例補爲『音』。搖，讀爲『搖』。搖，疾。《楚辭·九章·抽思》：『願搖起而橫奔兮，覽民尤以自鎮。』王念孫《讀書雜誌餘編·楚辭》：『搖起，疾起也。疾起與橫奔，文正相對。《方言》曰：「搖，疾也。」』

[二四]尺蠖，尺蠖蛾的幼蟲，體柔軟細長，屈伸而行。

[二五]棓，連枷。農具名。《方言》第五：『僉，自關而西謂之棓。』戴震疏证：『僉，今連枷，所以打穀者。』

[二六]原簡『處』上脱一『其』字，今據文例補出。

[二七]『咸』下整理者標有缺字符『□』。今按：此處實無字，標識有誤。

八〇　黃鐘

【釋文】

黃鐘[一]：平旦至日中投中黃鐘[二]，鼠殹[三]。兌（銳）顏[四]，兌（銳）頤[五]，赤黑，免（俛）僂[六]。善病心、腸[七]。乙二〇六

日中至日入投中黃鐘，胎濡（孺）殹[八]。小面，多黑艮（眼）[九]，善下視[一〇]，黑色。善弄[一一]，隋隋，不旬（徇）人[一二]。乙二〇七

旦至日中投中大呂，牛殹。廣顏，恒（亘）鼻、緣〈喙〉[一三]，大目，肩僂[一四]，惡，行微微殹[一五]，[土][一六]，色白、黑。善病風痹[一七]。乙二〇九

日中至日入投中大呂，豪（兕）牛殹[一八]。廣顏，大鼻，大目，裹重[一九]，言閒閒[二〇]，惡，行僂僂，[要][二一]，白色。善病要（腰）。乙二一〇

日入至晨投中大呂，旄牛殹[二二]。免（俛）顏，大頸[二三]，長面，其行丘丘殹[二四]，蒼晢色。善病頸項。乙二一一

旦至日中投中大族，虎殹。戠色[二五]，大口，長要（腰），其行延延（延延）殹[二六]，色赤、黑，虛虛。善病中[二七]。乙二一二

日中至日入投中大族，豹殹[二八]。隋（橢）頤，長目，長要（腰），其行延延（延延）殹，色蒼赤。善病肩。乙二一三

日入至晨投中大族，豺殹。好目，短喙[二九]，其行延延（延延）殹[三〇]，色雜。善病耳目閒。乙二一四上十二三

旦至日中投中夾鐘，兔殹。圜（圓）面[三一]，陰捶下，吊目，□□□大，蒼晢[三二]，善病要（腰）、腹。乙二一五

日中至日入投中夾鐘，□殹[三三]。廣顏，大脣、目，大疼（膺）[三四]，善〖孚〗步[三五]，善後顧，土色。善病心、腸。乙二一六

日入至晨投中夾鐘[三六]，狐□殹[三七]。薄顏，短頸，惡，色蒼□乙二四〇上

旦至日中投中姑洗，龍殹。土黃色，折□[三八]，長要（腰）延延，善孚步[三九]。女子巫，男子嗇夫。善病脅、鼻[四〇]。乙二一八

日中至日入投中姑先[四一]，蛇殹。兌（銳）頤，中肉，中廣，其行□□[四二]，色蒼白。善病四體[四三]。乙二一九

日入至晨投中姑先，□殹[四四]。兔（俛）顏[四五]，□口[四六]，大耳，肩僂，行嫣嫣殹[四七]，色蒼黑。善病顏。乙二二〇

旦至日中投中中呂，雉殹。啟顏，兌（銳）頤，反癒〈疱〉（膺）[四八]，細胘[四九]，色蒼晢。善病要（腰）、脾。乙二二一

日中至日入投中中呂，□殹[五〇]。兌（銳）喙，圜（圓）顏，翕肩[五一]，不善衣，其行昌昌殹，色蒼黑。善病脅。乙二二二

旦至日中投中蒙賓，馬殿。連面，天目，裹大，脣（唇）□[五二]，吻倨[五三]，行吾吾殿，色晢。善病右脾。乙二二四

日中至日入投中蒙賓，閒殿[五四]。長面，長頤，尖耳[五五]，行□□殿[五六]，白晢。善病項[五七]。乙二二五

日入至晨投中蒙賓，□殿[五八]。兌（銳）顏，兌（銳）頤，廣□□，行□□殿[五九]。善病中腸。乙二二六

旦至日中投中林鐘，羊殿。啟顏，恒（亘）鼻喙，臍多日[六〇]，善下視，長北（背）□□[六一]。〖善〗病□、腸、目[六二]。乙二二七

日中至日入投中林鐘，貌殿[六三]。連面，□[六四]，大口、鼻、目，不□長[六五]，善僂步[六六]，□□殿[六七]，色綠、黑，善明目。病乳。乙二二八

日入至晨投中林鐘，射（麝）殿[六八]。廣顏，兌（銳）頤，□□殿[六九]，□僂[七〇]，色赤、黑。〖善病□、〗足[七一]。乙二二九

旦至日中投中夷則，王龜殿[七二]。蒼晢，圜（圓）面，免（俛）僂，惡，行夸夸然[七三]。善病心。乙二三〇

日中至日入投中夷則，竈龜殿。顫顫殿，蔵眉，多□[七四]，色□，免（俛）僂，晢色。善病要。乙二三一

日入至晨投中夷則，竈龜殿[七五]，帚殿[七六]，惡殿[七七]。免（俛）顏，□鼻，長靖靖殿，其行隕，黃晢殿。善病肩、腸[七八]。乙二三二

旦至日中投中南呂，雞殿。赤色，小頭，圜（圓）目而□[七九]。善病匈（胸）、脅[八〇]。乙二三三

日中至日入投中南呂，雞殿。連面，不信而長[八一]，善步跨跨殿，病，色蒼白。乙二三四

日入至晨投中南呂，赤鳥殿[八二]。兌（銳）顏，兌（銳）頤，啗啗殿，善□步[八三]，赤色。善病心、腹。乙二三五

旦至日中投中毋射，犬殿。鐵色，大口，多黃艮（眼），長要（腰）延延殿，晢〖色〗。善病攀中[八四]。乙二三六

日中至日入投中毋射，□殿[八五]。連面，大口，大目伊伊殿[八六]，色黃、黑。善病要（腰）、卑（脾）[八七]。乙二三七

日入至晨投中毋射[八八]，狆殿[八九]。啟顏，兌（銳）喙，長要（腰），色黃。善病腹、腸、要（腰）、脾。乙二〇八

旦至日中投中癰鐘，〖豕〗殿[九〇]。長頤，折鼻，爲人免（俛）僂，復面[九一]，惡，行彼彼殿[九二]，色黑。善病腹、腸。乙二三八

日中至日入投中癰鐘，㬎殿[九三]。長目，大喙，長要（腰）[九四]，肩僂，行任任殿，色蒼黑。善病風痹。乙二三九

日入至晨投〖中癰〗鐘[九五]，谿〖殿〗[九六]。衰瘚（膺）[九七]，長喙而脫，其行跲跲[九八]，黑色。善病肩、手。乙二一七

□黑，善病北（背）、瘚（膺）、癰（踵）[九九]。乙二四〇下

□善病心[一〇〇]。乙三六〇下

【集釋】

［一］本篇與占病有關。簡文先以一晝夜中三個時段所『投中』的十二律對應於三十六種禽獸，接着詳細描繪了這些禽獸的不同形象，最後敘述人生病的不同部位。其中三十六禽或爲不同的鬼神，它們作祟會導致人體不同部位生病。卜者可據每個時段所『投中』的律名及生病部位查知作祟者爲何種鬼神，再進行相應的祭祀活動，以便祓除疾病。

黄鐘，篇題。《漢書·藝文志》著録有《黄鍾》七卷，屬五行家，其書亡佚，未知是否與本篇有關。

［二］投，孫占宇A（七四頁）：古時有『投策』、『投鉤』的説法，猶今日擲骰子、抽籤。《慎子·威德》：『夫投鉤以分財，投策以分馬。』程少軒（一七七頁）：根據文義，這些『投』似乎應該是『依計算取數』一類的意思。今按：本篇中的占法與演禽術存在某種淵源關係，從上海博物館藏六朝銅式來看，早期演禽術主要依式盤而行。

演禽術是古代占卜術中的一項重要内容，隋蕭吉《五行大義》、唐李筌《太白陰經》等文獻中皆有記載。唐宋以降，術家又以三十六禽與七曜、二十八宿配合以推測年命，相關記述甚多。四庫館臣《〈演禽通纂〉提要》以爲此術來自西域，但從本篇來看，其本源當在中土。

［三］鼠，孫占宇A（七四頁）、程少軒（一〇二頁）釋。原釋作『馬』。

［四］兌顏，高額頭。兌，通『鋭』。《墨子·備蛾傅》：『木長短相雜，兌其上而外内厚塗之。』孫詒讓閒詁：『兌，同鋭』。後文『廣顏』、『免顏』、『啟顏』、『圜（圓）顏』、『薄顏』等皆是對額頭形狀的描繪，不注。

［五］兌頤，尖下巴。《方言》卷十：『頤，下頷也。』《急就篇》卷三『頰頤頸項肩臂肘』顔師古注：『下頷曰頤。』後文『隋（橢）頤』、『長頤』等皆是對下巴形狀的描繪，不注。

［六］免，王輝、宋華強B釋。原釋作『負』；晏昌貴B（三四頁）釋爲『色』。後文中多處『免』字原釋分别作『負』或『兔』，不注。免僂，王輝：讀爲『俯僂』，指低頭曲背。潘尼《贈陸機出爲吴王郎中》：『俯僂從命，奚恤奚喜？』宋華強B：讀爲『俛僂』。《漢書·蔡義傳》：『貌似老嫗，行步俛僂，常兩吏扶夾乃能行。』今按：二者并可從。前引《漢書·蔡義傳》顔師古注：『俛即俯字也。』

［七］善病心、腸，容易在心、腸等部位發病。善，容易。《史記·河渠書》：『岸善崩，乃鑿井，深者四十餘丈。』張守節正義：『言商原之崖岸，土性疏，故善崩毀也。』。劉向《别録》：『新竹有汁，善朽蠹，凡作簡者，皆於火上炙乾之。』

[八]胎，宋華強B疑爲『朐』。今按：此字殘泐不清，暫依原釋。

濡，疑讀爲『獳』。《廣韻·虞韻》：『獳，朱獳。獸名。似狐。』《山海經·東山經》：『(耿山)有獸焉，其狀如狐而魚翼，其名曰朱獳。

胎濡(獳)，或爲小獳。胎有『小』意。《文選·張協〈七命〉》『玄豹之胎』呂向注：『胎，謂小者。』

[九]艮，方勇B釋。原釋作『貝』；晏昌貴B(三四頁)釋爲『帛』。艮，方勇B：可讀爲『根』，即指山根，義爲鼻樑。也可讀爲『頤』，《說文》云：『頰後也。』段注：『頰後謂近耳，即耳下也。』宋華強B：『艮』當讀爲『眼』。《集韻·産韻》『眼，古作『𥄫』。古醫書描述人常見『黑眼』，《靈樞·玉版》云：『其白眼青，黑眼小，是一逆也。』『多黑眼』就是黑眼珠多，白眼珠少。今按：此處『多黑艮』與『善下視』連用，似指眼目。後文犬條『多黃艮』原釋作『多黃髮』，不注。

[一〇]善下視，喜歡往下看。善，喜歡；喜好。《大戴禮記·衛將軍文子》『貴位不善』王聘珍解詁：『善，猶喜也。』《莊子·徐無鬼》『人不以善言爲賢』成玄英疏：『善，喜好也。』後文羊條『善下視』原釋作『長下祝』，不注。

[一一]弄，玩耍，遊戲。《左傳》僖公九年『夷吾弱不好弄』杜預注：『弄，戲也。』《南齊書·東昏侯紀》：『帝在東宮便好弄，不喜書學。』

[一二]人，原釋作『入』。旬人，讀爲『殉人』或『徇人』，意爲『曲從別人』。《孟子·盡心上》：『未聞以道殉乎人者也。』趙氏注：『殉，從也。』《史記·李斯列傳》：『以己徇人，則己賤而人貴。』可參。

[一三]恒鼻、緣(喙)，長鼻子、長嘴巴。恒，疑讀爲『亘』。《文選·左思〈蜀都賦〉》：『經途所亘，五千餘里。』呂向注：『亘，長也。』緣，陳劍(一〇五頁)疑爲『喙』之誤抄，可從。後文羊條『恒鼻喙』原釋作『長下祝』，不注。

[一四]肩僂，原釋作『肩婁』。今按：原簡所見『肩』字左部撇畫殘泐無存，以此推之，『婁』字當有左旁。肩僂，肩膀不平直。《左傳》昭公四年：『顧而見人，黑而上僂。』杜預注：『上僂，肩傴。』

[一五]微微，程少軒(一〇五頁)：疑讀爲『亹亹』。《楚辭·九辯》：『時亹亹而過中兮，蹇淹留而無成。』王逸注：『亹，進貌。』今按：後文多以疊音詞描寫行走貌。如『行微微』、『行僂僂』、『行丘丘』、『行延延』、『行嫣嫣』、『行昌昌』、『行吾吾』、『行夸夸』、『行彼彼』、『行任任』、『行跇跇』等，不注。

毀，原釋作『男』。

[一六]土，土色。後文又有『色白』，疑此處係衍字。

[一七]風痹，原釋作『□痺』。風痹，風濕病。《說文·疒部》：『痹，溼病也。』《素問·痹論》：『風、寒、溼三氣雜至，合而爲痹也。』後文『日中至日入投中應鐘』條『風痹』原釋亦作『□痺』，不注。

[一八]冢牛，原釋作『罴牛』；晏昌貴B(三四頁)釋爲『兕牛』。《字彙·豕部》：『冢，同兕。』兕，獸名，似牛。一說雌犀。

[一九]裹重，或指肚皮肥重。裹，花的子房。此處或借指動物的腹部。《文選·宋玉〈高唐賦〉》：『緑葉紫裹，朱莖白蒂。』李善注：『裹，猶房也。』後文『馬』條有『裹大』，或指肚皮肥大。《素問·腹中論》『裹大膿血』張志聰集注：『裹大，如囊之裹物而大也。』可參。

[二〇]原簡『閒』下有重文符『=』，整理者未察。閒閒，疑讀爲『閑閑』。《詩·魏風·十畝之間》：『十畝之間兮，桑者閑閑兮，行與子還兮。』高亨注：『從容不迫貌。』言閑閑，說話不急不慢。

[二一]要，後文又有『善病要(腰)』，疑此處係衍字。

[二二]旄牛，犛牛；牦牛。《山海經·中山經》：『東北百里，曰荊山……其中多犛牛。』郭璞注：『旄牛屬也，黑色，出西南徼外也。』段玉裁《說文解字注·羊部》：『此旗爲旄，因而謂犛牛尾曰旄，謂犛牛曰旄牛。名之相因者也。』

[二三]大頸，原釋作『大頤』；程少軒(一〇二頁)釋爲『大頭』。

[二四]丘丘，宋華強B：『丘丘』疑當讀爲『瞿瞿』。《唐風·蟋蟀》『良士瞿瞿』朱熹集傳：『瞿瞿，卻顧之貌。』《禮記·玉藻》『視容瞿瞿梅梅』孔疏：『瞿瞿，驚遽之貌。』

[二五]戠，《說文·韭部》：『戠，山韭也。』段玉裁注：『山韭謂山中自生者。』戠色，或謂顏色與山韭類似。

[二六]延延，宋華強B：疑當讀爲『延延』，《說文》：『延，安步延延也。』《廣韻·獮韻》『延，安步行之。』後文有兩處『長要(腰)延延』，其中『延延』當作『長』解。《廣雅·釋訓》：『延延，長貌也。』

[二七]中，腹中。《素問·脈要精微》『中盛藏滿』王冰注：『中，爲腹中。』

[二八]豹，原釋作『豺』；孫占宇A(七六頁)、程少軒(一〇二頁)皆釋爲『豹』。今按：此字左旁從『豸』，右旁殘泐，似從『勺』，暫釋爲『豹』。

[二九]整理者所編乙二一四號實由兩枚斷簡拼接而成，釋文中標有斷簡符『⊿』。今析分爲上、下兩段，上段又可與乙二二三號綴

合。下段在『其他』。

短喙，陳劍（程一〇六頁）釋。原釋作『遠喙』。

[三〇]延，整理者未釋。今按：此字殘泐不清，字形輪廓似爲『延』。

[三一]圜，原釋作『圓』；王輝釋爲『圜』；宋華強B釋爲『圓』。今按：此字殘泐不清，暫從王釋。後文三處『圜』字原釋皆作『圓』，不注。圜，讀爲『圓』。《廣雅·釋詁三》：『圜，圓也。』《周禮·考工記·羽人》：『圜者中規，方者中矩。』

[三二]蒼晢，原釋作『蒼□』。後文貌條『緑黑』原釋作『陽黑』，射條『赤黑』原釋作『赤墨』，赤鳥條『赤色』原釋作『殷色』，『旦至日中投中應鐘』條『色黑』原釋作『乏黑』，『日中至日入投中應鐘』條『蒼黑』原釋作『黄黑』，不注。

[三三]『殹』上一字，原釋作『雞』。今按：此字殘泐不清，字形輪廓與『雞』字不類，暫缺釋。夾鐘爲卯，上海博物館藏六朝銅式、蕭吉《五行大義》中皆以蝟、兔、貉與卯相配。釋曇瑩《珞琭子賦注》、楊慎《升庵集·星禽》皆以兔、狐、貉與卯相配。後文『日入至晨投中夾鐘』條又有『狐』，則此處未釋獸名或爲蝟、貉之屬。

[三四]瘖，晏昌貴B（三五頁）釋爲『膺』。今按：原釋不誤。後文兩處『瘖』字，原釋皆作『癃』，不注。瘖，讀爲『膺』。《國語·魯語下》：『請無瘠色，無洵涕，無掐膺，無憂容。』韋昭注：『膺，胸也。』

[三五]『善』下『步』上一字殘泐不清，整理者未釋。後文龍條有『善孚步』，可據此补爲『孚』。

[三六]整理者所編乙二四〇號實由兩枚斷簡拼接而成，茬口無法吻合。今析分爲上、下兩段。下段在本篇末。

夾鐘，晏昌貴B（三六頁）釋爲『應鐘』。今按：原釋不誤。

[三七]狐，整理者未釋。

[三八]『折』下一字，原釋作『頸』。今按：此字殘泐不清，暫缺釋。

[三九]孚，仿效。《說文·子部》：『孚，放也。』段玉裁注：『放、仿古字通用。孚訓放者，謂隨之依之也，今人則專用仿矣。』《集韻·爻韻》：『孚，《說文》：「放也」，謂放效也。』

[四〇]脅、鼻，原釋作『□乾』；晏昌貴B（三五頁）釋爲『軀乾』。脅，肋。旁之肋，謂之脅。』《左傳》僖公二十三年：『曹共公聞其駢脅，欲觀其裸。』孔穎達疏：『脅是腋下之名，其骨謂之肋。』。

[四一]姑先，原釋文作『姑洗』。後文『姑先』原釋文亦作『姑洗』，不注。

[四二]『行』下一字，原釋作『殹』。今按：此字殘泐不清，字形輪廓與『殹』不類，暫缺釋。疑此字下有重文符，今寫爲二字。

[四三]四體，原釋作『目豐』。四體，四肢。《論語·微子》：『四體不勤，五穀不分。』

[四四]『殹』上一字殘泐不清，整理者未釋。今按：姑洗爲辰，上海博物館藏六朝銅式以龍、鯨、魚與辰相配，蕭吉《五行大義》以龍、蛟、魚與辰相配，則此處未釋獸名或爲鯨、魚、蛟之屬。

[四五]兔顏，原釋作『兔頭』。後文赤鳥條『兌顏』原釋作『兌彖』，『日入至晨投中茅賓』條『兌頤』原釋作『兌頸』，不注。

[四六]口，晏昌貴B(三五頁)釋。整理者未釋。

[四七]嫣，陳劍(程一〇八頁)釋。原釋作『媞』。嫣嫣，程少軒(一〇八頁)：疑讀爲『規規』。

[四八]癁，原釋作『癒』；晏昌貴B(三五頁)釋爲『痛』。今按：此字殘泐不清，字形輪廓似爲『癁』。癁，或爲『瘖』字誤抄。

[四九]細胘，原釋作『絡盼』；程少軒(一〇三頁)釋爲『絡胘』。細胘，細腳脛。《廣雅·釋親》：『胘，脛也。』《史記·龜策列傳》：『壯士斬其胘。』裴駰集解：『胘，腳脛也。』

[五〇]『殹』上一字，原釋作『豕』。今按：此字磨滅不可辨識，輪廓與『豕』字不類，暫缺釋。中呂爲巳，上海博物館藏六朝銅式以蟫、蟬、蛇與巳相配，蕭吉《五行大義》中以蟮、蚯蚓、魚蛇與巳相配。本篇中以雉與巳相配，與上引文獻不類，故不詳此處未釋獸名爲何類。

[五一]翕肩，縮肩。《文選·揚雄〈解嘲〉》：『翕肩蹈背，扶服入橐。』呂向注：『翕肩，畏懼貌。』《抱樸子·刺驕》：『亦有出自卑碎，由微而著，徒以翕肩斂跡，偃伊側立，低眉屈膝，奉附權豪。』

[五二]原簡『脣』下有一字殘泐不可辨識，整理者未察。

[五三]倨，原釋作『狊』。今按：此字右部從『居』，似爲『倨』字殘劃。吻倨，或謂嘴唇略有歪斜。倨，有『歪曲』意。《考工記·冶氏》：『(戈)已倨則不入，已句則不決。』

[五四]閒，程少軒(一〇八頁)讀爲『驢』。今按：當讀如本字。閒，獸名。《山海經·中山經》：『縣雍之山，其上多玉，其下多銅，其獸多閒、麋。』郭璞注：『閒，即羬也，似驢而岐蹏，角如麈羊，一名山驢。』《儀禮·鄉射禮》曰：『於郊，則閒中，以旌獲。』鄭玄注：『閒，

獸名，如驢一角。或曰如驢歧蹄。《周書》曰：北唐以間。析羽爲旌。』

[五五]『耳』下整理者標有『□』。今按：此處實無字。

[五六]『行』下一字殘泐，左部從氵，右部漫漶不識。疑此字下有重文符『=』，今寫爲二字。

[五七]項，原釋作『要』。今按：此字左部殘泐，右部從頁，字形輪廓似爲『項』。

[五八]『殴』上一字殘泐不清，整理者未釋。茖賓爲午，上海博物館藏六朝銅式、蕭吉《五行大義》等中皆以馬、鹿、獐與午相配。則此處未釋獸名或爲鹿、獐之屬。

[五九]行，整理者未釋。

[六〇]臗，原釋作『胳目』；程少軒（一〇三頁）釋爲『瞢（矇）腹』。今按：此字上從臉，下從冊，不識。

[六一]北，原釋作『兆』。

[六二]『病』上一字殘泐不清，整理者未釋。今據文例補爲『善』。

□、腸、目，原釋作『乾眇回』；晏昌貴B（三五頁）釋爲『幹珍回』。今按：第一字殘泐不清，暫缺釋。第二、三字輪廓似爲『腸、目』。

[六三]貌，獸名。馮夢龍《古今譚概·非族·貌》：『狗纓國獻一獸，名貌。吳大帝時，尚有見者，其獸善遁，入人室中，竊食已，大叫，人覓之，即不見矣。』

[六四]『面』下一字，原釋作『般』。今按：此字殘泐不清，暫缺釋。

[六五]『不』下一字，原釋作『好』。今按：此字殘泐不清，暫缺釋。

[六六]『步』上整理者釋有『孚』字；晏昌貴B（三五頁）釋有『學』字。今按：此處實無字。

[六七]殴，原釋作『使』。今按：此字殘泐不清，字形輪廓似爲『殴』。其上一字，原釋作『殴』。今按：此字殘泐不清，暫缺釋。其下有重文符『=』，今寫爲二字。

[六八]射，原釋作『鼠』；程少軒（一〇三頁）釋爲『勫』。射，疑讀爲『麝』。麝，獸名。形似鹿而小，無角。

[六九]『殴』上一字，整理者未釋。今按：此字左部可見『疒』旁，暫缺釋。其下有重文符『=』，整理者未察，今寫爲二字。

[七〇]『僂』上一字，原釋作『要』。今按：此字殘泐不清，字形輪廓與『要』不類，暫缺釋。

[七一]原簡『足』上數字磨滅無存，整理者未釋。今按：此處約可容三至四字，可據文例補爲『善病□』。

[七二]王龜，程少軒（一〇三頁）釋。原釋作『王蟲』。

[七三]誇誇，宋華強B：當讀爲『傌傌』。《列子·力命》：『傌傌而步。』

[七四]『多』下一字，原釋作『黑』。今按：此字殘泐不清，輪廓與『黑』不類，暫缺釋。

[七五]黿龜，大鱉。《楚辭·九歌·河伯》：『乘白黿兮逐文魚。』王逸注：『大鱉爲黿，魚屬也。』

[七六]殴，整理者未釋。

[七七]惡，整理者未釋；陳劍（程一〇九頁）釋爲『辟』。其下整理者標有重文符『=』。今按：實無此符號，標識有誤。

[七八]善，整理者漏釋。

肩，原釋作『胃』。

[七九]『而』下一字，原釋作『晢』。今按：此字殘泐不清，字形輪廓與『晢』不類，暫缺釋。

[八〇]匈，原釋作『胷』。匈，古『胸』字。《史記·高祖本紀》：『項羽大怒，伏弩射中漢王，漢王傷匈。』

[八一]信，陳劍（程一〇九頁）釋爲『倍』。今按：此字殘泐不清，暫依原釋。

[八二]赤鳥，程少軒（一〇四頁）釋。原釋作『赤豕』。

[八三]步，整理者未釋。

[八四]攀，程少軒（一〇四頁）釋。原釋作『樊』。

[八五]『殴』上一字，原釋作『狟』；程少軒（一〇四頁）釋爲『狼』。今按：此字左部從犬，右部與『亘』、『良』皆不類，暫缺釋。

[八六]伬，原釋作『伬』。

[八七]卑，原釋作『痺』。程少軒（一〇四頁）釋爲『脾』。卑，讀爲『脾』。

[八八]毋射，晏昌貴B（三四頁）釋爲『黃鐘』。今按：原釋不誤

[八九]狢，原釋作『大』；宋華強疑爲『熊』或『羆』。

[九〇]『殴』上一字，整理者未釋。今按：應鐘爲亥，上海博物館藏六朝銅式以豕、豚、猪與亥相配，李筌《太白陰經》以熊、猪、罴與

亥相配，則此處未釋獸名爲『豕』的可能性比較大，後文『長頤折鼻』頗似豕類的形象。

[九一]復面，陳劍（程一一〇頁）釋爲『□殴』。今按：此二字殘泐不清，暫依原釋。

[九二]彼彼，宋華強B：『彼彼』疑當讀爲『跛跛』。

殴，晏昌貴B（三六頁）釋。整理者未釋。

[九三]『殴』上一字，原釋作『虎』。今按：此字上從『乕』，下部殘泐不可辨識，疑爲『彪』字。

[九四]要，原釋作『寬』。今按：此字殘泐不清，字形輪廓似爲『要』。

[九五]『投』下『鐘』上，原釋作『中夾』。今按：原簡此處字跡磨滅無存。本篇中『夾鐘』條無缺，從後文『谿（豯）』來看，此處所對應十二律當爲『應鐘』。今補出『中應』二字。

[九六]谿，宋華強B疑爲『綌』。今按：原釋不誤。谿，程少軒（一一〇頁）：『谿』當讀爲『豯』。今按：程說可從。豯，小猪。《方言》第八：『豬，其子或謂之豯。』《本草綱目·獸一·豕》：『（豕）生三月曰豯。』後文『豕瘣（膺）』、『長喙而脫』的形象亦頗似豬類。

[九七]豕瘣（膺），原釋作『衷癃』。豕，長。《廣雅·釋詁二》：『豕，長也。』《墨子·雜守》：『三十步一弩盧，盧廣十尺，豕丈三尺。』

[九八]跌，原釋作『跌』；程少軒（一〇四頁）釋爲『跨』。

[九九]瘏，原釋作『瘏』。瘏，讀爲『踵』。

[一〇〇]整理者所編乙三六〇號實由兩枚斷簡拼接而成，釋文中以斷簡符『⊠』標出，今析分爲上、下兩段。

善，原釋作『苦』。

八一　五音(三)

【釋文】

卓角[一]，乙二三三貳弇宮[二]，乙二三四貳辰分徵[三]，乙二三五貳啟商[四]，乙二三六貳布栩(羽)。乙二三七貳

【集釋】

[一]本篇與五音學說有關，或是對五音音色的描繪。

卓角，或謂角音高遠。《後漢書·祭遵傳》『卓如日月』李賢注：『卓，高也。』《漢書·淮陽憲王欽傳》『卓爾非世俗之所知』顏師古注：『卓爾，高遠貌也。』《管子·地員》：『凡聽角，如雉登木以鳴，音疾以清。』較爲符合此處角音高遠的說法。

[二]弇宮，晏昌貴B(三五頁)釋。原釋作『奄宮』。弇宮，或謂宮音幽深。前文《五音(二)》篇有『宮之音弇』，可參。《管子·地員》：『凡聽宮，如牛鳴窮中。』符合此處宮音幽深的說法。

[三]辰，程少軒(七二十頁)認爲『似是此段之小標題』。今按：此說似有道理，但我們還無法確知此字與文意之間的聯係，暫不做進一步申說。

分徵，或謂徵音紛亂。後文《十二律貞》篇有『金聲分分(紛紛)』，是聲音可用『分(紛)』來形容。《管子·地員》：『凡聽徵，如負豬豕覺而駭。』是謂徵音嘈雜尖利，符合此處徵音紛亂的說法。

[四]疑此處『啟』及後文『布』分別是對商音及栩(羽)音音色的描繪，惜不知做何種理解，有待深入研究。

八二　參

【釋文】

參(三)[一]：黃鐘、古先、夷則之卦曰：此是大□以寘三[二]，以子爲貞[三]，不失水火，安愿大敬[四]，不歇(歔)不哭[五]，□室有言，聲有□[六]乙二四四……可論可言，□室或□[七]，徙投其戶門[八]，認認婦是[九]乙二五二下

姑先、夷則、黃鐘之卦曰：此是自天以戒，室有大司[一〇]，壽吾康康[一一]，發中宵畏，忌室有靈巫弗敬[一二]，戒逢山水□乙二五九十二四五

夷則、黃鐘、姑先之卦曰：此是可亡不復，可求弗得，中聞不樂，又若虎□[一三]，上下行往，莫中吾步。乙二四六……□二人西行謂虎之斲[一四]，或折其首[一五]，或□其頸殹[一六]。乙二五八下

大呂、中呂、南呂之卦曰：此是龍出投☑[一七]乙二四七上

〖中呂、南呂、大呂之卦曰〗：此是兆龍之□□[一八]，食旦之所□[一九]，食□□□吾生呂□□[二〇]，□且不可，其處牝□[二一]，有所乙二四八

南呂、大呂、中呂之卦曰：此是訾者□□乙二四九

大族、蓂賓、毋射之卦曰：此是夫婦皆居，若不居□，離其居家[二二]，卦類雜虛[二三]，孰爲大祝、靈巫畜生(牲)之[二四]？乙二五〇占長年不定家[二五]，占男子望(忘)妻[二六]，女子去夫[二七]。百事望(忘)。乙二五一

蓂賓、毋射、大族之卦曰：此是反……□以作事□[二八]。乙二五二

毋射、大族、蓂賓之卦曰：此是水火之貧貧，雖憂以云☑[二九]，乙二五二上

夾鐘、林鐘、應鐘之卦曰：此是有□大木[三〇]，有窮(窘)采(深)☑[三一]乙二五三

林鐘、應鐘、夾鐘之卦曰：此是乍居乍行[三二]，左右可(何)望[三三]，日中爲期，劇此羭羊[三四]，有親弟兄，或死乙二五四或亡[三五]，君子往役，來歸爲喪，□支唐唐哭靈間[三六]，夫妻皆憂，若朝霧霜[三七]，有疾不死，轉如乙二九四

應鐘、夾鐘、林鐘之卦曰：此是大木有槐，其水耐耐，居室離別爲三等[三八]，寇盜即出[三九]，大備耐耐[四〇]，先是毋(無)事[四一]，□乙二五五

附：

所環耳，以責(債)不得，以訟不哀[四二]，直(值)此卦者利於发(被)事[四三]。 乙三二八

不死，厚而寬，主台(始)有遷殹[四四]，後□其□[四五]，有命且□[四六]，□自雞鳴[四七]，直(值)此卦者有君子之貞。 乙三五六

言訟哀[四八]，若龍鳴□□□雖合聚登于天一夜七□[四九]，直(值)此卦是利以合人[五〇]。 乙三〇〇

□倉於□□□[五一]，善母父，若室家□□言語[五二]，可有□是卦來到吾所□□□宮於北野[五三]，登絕野。 乙三三六

【集釋】

[一]本篇以十二律爲卦進行占卜，内容包括卦名及卦辭兩項。卦名取六律或六呂中的三律(呂)爲組合，與『五行三合局』關係密切；卦辭多以四字成句，有韻腳。

參，程少軒(一三五頁)：當讀爲『三』，指三個鐘律組成三合局，爲這段簡文的篇名。今按：程說可從。簡文中黄鐘、古先、夷則對應於子、辰、申，合水局；大族、蒸賓、毋射對應於寅、午、戌，合火局；夾鐘、林鐘、應鐘對應於卯、未、亥，合木局；大呂、中呂、南呂對應於丑、巳、酉，合金局。

[二]原簡『是』下有符號『=』。劉信芳讀爲『是是』，并云：『是是』猶言『此是』，前一『是』字是代詞，後一『是』字是判斷詞。楊錫全A、B認爲『是=』當讀作『是謂』，義同『此謂』。今按：劉氏將『是=』讀爲『此是』，說可從。此處宜將『是=』視爲『此是』之合文。後文釋『此是』者凡十一處，皆與此同，不注。

『大』下一字，原釋作『贏』。今按：此字殘泐不清，字形輪廓與『贏』不類，暫缺釋。

寘，晏昌貴B(三七頁)釋爲『置』；宋華強B疑爲『買』；程少軒(一三四頁)釋爲『寅』。今按：原釋不誤。

[三]以子爲貞，程少軒(一三五頁)：當以黄鐘對應地支之子位而言。可備一説。

[四]慝，《河西簡牘》釋。原釋作『慫』。

[五]不歇不哭，原釋作『不駄不要』；宋華強B疑爲『不歌不哭』。歇，讀爲『歇』或『欮』。《广韻·咸韻》：『歇，笑皃。』《广韻·覃

韵》：『欠，含笑也。亦從咸。』

［六］聲，陳劍（程一三六頁）釋。原釋作『啟』。

［七］整理者所編乙二五二號實由兩枚斷簡拼接而成，茬口無法密合，語句亦無法貫通，今析分爲上、下兩段，皆在本篇。□室或□，原釋作『裏室可遷』。今按：第一字殘泐不清，字形輪廓与『裏』不類，暫缺釋；第三字當釋爲『或』；第四字殘泐不清，字形輪廓與『遷』不類，或爲『興』，暫缺釋。

［八］徙，原釋作『從』。

［九］認認婦是，原釋作『公認大始禺』。今按：原釋『公』字略呈『八』字形，似爲削改不盡所留，不釋；原釋『大』字實爲重文符『=』。此枚簡似與後文『其他』類乙三五一號關係密切。

［一〇］整理者所編乙二五九號實爲二四五號簡首脱落一段，整理者分別編號，今綴合爲一枚。大司，程少軒（一三四頁）釋爲『六司』。今按：原釋不誤。大司，大事。《左傳》昭公元年『男女辨姓，禮之大司也。』

［一一］壽吾康康，程少軒（一三六頁）：疑『壽吾』讀爲『籌五』。籌爲卜筮用具，用籌得五之數，恰與本卦所對之數五合。康康，讀爲『庚庚』。今按：此說似可商榷。壽，保全。《國語·楚語下》：『夫盈而不傾，憾而不貳者，臣能自壽也。』韋昭注：『壽，保也。』。康，安樂；安康。《詩·大雅·民勞》：『民亦勞止，汔可小康。』鄭玄箋：『康……安也。』壽吾康康，保我安康。

［一二］靈，巫。《九歌·東皇太一》：『靈偃蹇兮姣服，芳菲菲兮滿堂。』王逸注：『靈，謂巫也。』洪興祖補注：『言神降而託於巫也。』王國維《宋元戲曲考·上古至五代之戲劇》：『古之所謂巫，楚人謂之曰靈。』靈巫，同義詞連用。

［一三］虎□，原釋作『席舞』。今按：第一字當釋爲『虎』；第二字殘泐不清，字形輪廓與『舞』不類，暫缺釋。

［一四］整理者所編乙二五八號實由兩枚斷簡拼接而成，茬口無法密合，語句亦無法貫通，今析分爲上、下兩段。人，原釋作『以』。

謂虎之斷，原釋作『鼓□之男』。

［一五］或折，原釋作『子□』。

［一六］或□其頸殴，原釋作『成□其頌毀』。

[一七]整理者所編乙二四七號實由兩枚斷簡拼接而成，茬口無法密合，語句亦無法貫通，今析分爲上、下兩段。出，原釋作『之』。

[一八]簡首殘斷無存，缺文可據文例補爲『中呂南呂大呂之卦曰』。兆，原釋作『北』；程少軒（一三四頁）疑爲『赤』。

『之』下一字殘泐不識，其下似有重文符『=』，今寫爲二字。

[一九]旦，陳劍（程一三六頁）釋爲『山』。今按：此字殘泐不清，暫依原釋。

[二〇]食，整理未釋。

吾，整理者未釋。

[二一]處，陳劍（程一三六頁）釋。原釋作『扁』。

牝，原釋作『波』。

『牝』下一字，原釋作『倉』。今按：此字殘泐不清，字形輪廓與『倉』不類，或爲『高』，暫缺釋。此枚簡似與後文『其他』類乙三八一號關係密切。

[二二]居家，住所。《後漢書·董卓傳》：『卓自屯留畢圭苑中，悉燒宮廟官府居家，二百里內無復孑遺。』

[二三]類，形象。《淮南子·俶真訓》：『夫受形於一圈，飛輕微細者，猶足以脫其命，又況未有類也。』高誘注：『類，形象也。』卦類，卦象。

雜虛，晏昌貴B（三七頁）釋。原釋作『襍虛』。

[二四]大祝，官名。掌祭祀祈禱之事。《禮記·曲禮下》：『天子建天官，先六大，曰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典司六典。』《周禮·春官·序官》：『大祝，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鄭玄注：『大祝，祝官之長。』

畜生，原釋作『亟生』。畜生（牲），犧牲。《周禮·地官·閭師》：『凡庶民不畜者，祭無牲。』《左傳》桓公六年『不以畜牲』孔穎達疏：『牲、畜一物，養之則爲畜，共用則爲牲。』

此句似謂大族、茖賓、毋射之卦兆夫婦皆宜居於家中，若離家別室則卦象紊亂空虛。室中無人，則無人爲大祝、靈巫蓄養犧牲。卦

象空虛與家中無人相合，是爲不吉之兆，蓋言忌離家出行。

[二五]原簡『占』下有重文符『=』，疑係衍文。

[二六]望，程少軒（一七九頁）釋爲『榣』。今按：原釋不誤。望，讀爲『忘』。《逸周書·武儆》：『朕不敢望，敬守勿失。』

[二七]去夫，原釋作『吉夫』。女子去夫，謂女子離開夫家。

[二八]『以』上一字，原釋作『淮』。今按：此字殘泐不清，字形輪廓與『淮』不類，暫缺釋。

『事』下一字，原釋作『望』。今按：此字殘泐不清，字形輪廓與『望』不類，暫缺釋。

[二九]憂，原釋作『變』。

[三〇]『有』下一字，整理者未釋；晏昌貴B（三七頁）釋爲『聞』；程少軒（一三五頁）釋爲『縣』。今按：此字殘泐不清，暫缺釋。

木，陳劍（程一三六頁）釋爲『林』。今按：原釋不誤。

[三一]窮，通『窖』。《周禮·考工記·匠人》『囷窮倉城』鄭玄注：『穿地曰窮。』《荀子·富國》：『垣窮倉廩者，財之末也。』楊倞注：『窮，窖也，掘地藏穀也。』。

采，宋華強B釋。原釋作『窴』。采，宋華強B：『采』疑當讀爲『深』。今按：宋說可從。《詩·商頌·殷武》：『奮伐荊楚，深入其阻。』毛傳：『深，深。』

[三二]乍居乍行，原釋作『於居作行』；晏昌貴B（三七頁）釋爲『于居作行』；宋華強B釋爲『作居作行』。乍居乍行，宋華強B：蓋即《說文·辵部》『乍行乍止』之義，與《詩·齊風·東方未明》序『興居無節』義近。今按：宋說可從。

[三三]左右可望，宋華強B：『左右』蓋指追隨者，『可』疑當讀爲『何』。『乍居乍行，左右何望』大概是說行止不定，讓人難以取則。宋耿南仲《周易新講義》卷四『既不常其德，則萬民何望焉』，辭例可參。其說可從。

[三四]劇，原釋作『聚』；陳劍（程一三七頁）釋爲『剝』。

羭，原釋作『輸』；宋華強B、程少軒（一三五頁）皆疑爲『羭』。今按：當釋爲『羭』。

[三五]第二個『或』字，原釋作『吏』。

[三六]『支』上一字，原釋作『殴』。今按：此字殘泐不清，字形輪廓與『殴』暫缺釋。

[三七]霧，晏昌貴B(四一頁)釋爲『露』。今按：原釋不誤。

[三八]爲，整理者未釋。

[三九]寇盜即出，原釋作『家有且足』。

[四〇]備，整理者未釋。大備，一切具備。《莊子·徐無鬼》：『夫大備矣，莫若天地。』成玄英疏：『備，具足也。』。

[四一]先，原釋作『夫』。先是，在此以前。追述往事之詞。《史記·平準書》：『初，先是往十餘歲，河決觀，梁楚之地固已數困。』

[四二]以下四枚簡中皆有『直(值)此卦』或『是卦』等語句，當屬本篇，惜無法確知可與哪些簡文連讀，暫附於篇末。

哀，原釋作『克』。

[四三]直(值)此卦者，程少軒(一三七頁)釋。原釋作『直□目是』。

发，程少軒(一三七頁)釋。原釋作『起』。发，程少軒(一三七頁)讀爲『祓』。今按：其説可從。上海博物館藏楚簡《三德》篇：『好发(祓)天從之，好長天從之。』

[四四]台，陳劍(程一三八頁)釋。原釋作『呂』。台，讀爲『始』。睡虎地秦簡《衣》：『毋以楚九月己未台(始)被新衣。』馬王堆帛書《老子》：『百仁(仞)之高，台(始)於足[下]。』

[四五]『後』下一字，原釋作『皆』；陳劍(程一三八頁)釋爲『問』。

『其』下一字，原釋作『請』。今按：此字殘泐不清，字形輪廓與『請』不類，暫缺釋。

[四六]且，原釋作『旦』。

『且』下一字，原釋作『至』。今按：此字殘泐不清，字形輪廓與『至』不類，暫缺釋。

[四七]『自』上一字，原釋作『晨』，今按：此字殘泐不清，字形輪廓與『晨』不類，暫缺釋。

[四八]言，原釋作『說』。今按：此字殘泐不清，字形輪廓似爲『言』。

哀，原釋作『悳』；晏昌貴B(三七頁)釋爲『德』。

[四九]七，原釋作『十』。

[五〇]是，晏昌貴B(三七頁)釋爲『者』。今按：原釋不誤。

合，陳劍（程一三八頁）釋爲『令』。今按：原釋不誤。

[五一]『倉』上一字，原釋作『訊』；陳劍（程一三八頁）釋爲『孰於，原釋作『白』；晏昌貴B（三七頁）釋爲『占』。

[五二]『家』下二字，原釋作『飢□』；陳劍（程一三八頁）釋爲『言语，原釋作『吉语』。今按：此二字殘泐不清，暫缺釋。

[五三]是，陳劍（程一三八頁）釋。原釋作『之』。

宮，陳劍（程一三八頁）釋爲『臥』。今按：此字殘泐不清，暫從原釋。

八三　貞在黃鐘

【釋文】

黃鐘，音殿。貞在黃鐘，天下清明，以視陶陽（唐）[一]，啻（帝）乃誰（作）之[二]，分其短長[三]，比于宮聲，以爲音尚[四]，久乃處之，十月再周[五]，復其故所。其崇上君、乙二六〇先□[六]。卜疾人三禺（遇）黃鐘死[七]，卜事君吉[八]。乙二六一

大呂，音殿[九]。貞在大呂，陰陽溥（薄）氣[一〇]，翼凡三□[一一]，居□其心[一二]，牝牡相求，徐得其音，後相得殿，說（悅）於黔首心[一三]。其崇大乙二六二御、支原[一四]。卜疾人不死[一五]，取（娶）婦嫁女吉。乙二六七

大族，憂殿，□事殿[一六]。貞在大族，北方之啻（帝），□□□□□□人□[一七]，乃直大族，凶言狗狗[一八]，眾人皆促[一九]，天子失正（政）[二〇]，乃亡其[二一]乙二六四福，作常以設[二二]，不見大喪，安所敗辱[二三]。其崇恒輅公、社。卜祠祀不吉。乙二七八

夾鐘，憂殿[二四]，□□殿，□音殿[二五]，疾殿。貞在夾鐘，之北之東，『之西』之南[二六]，皋陶出令[二七]，是以爲凶，室有病者，外□作□□[二八]，乙二六六□在項頸[二九]，不見大患，乃見死人。其崇外君殿。稺及□□□□□□凶，占曰有惡人。乙二六九

姑先，善殿，喜殿，田宇、池澤之事殿。曰：穆王入正（政）[三〇]，河之滔『滔』[三一]，則〈縣〉水百忽（仞）[三二]，有人自處，乃作爲□[三三]，比于反栩（羽）[三四]，啻（帝）復右乙二六八之[三五]，以政（征）九野[三六]，天子大說（悅），布賜天下。其崇北君、大水、衙[三七]。卜行道及事君吉。乙二六五

中呂，利殿，材（財）殿，市販事殿，有合某（謀）殿。曰：貞在中呂，是謂中澤[三八]，有水不腜[三九]，有言不惡，利以賈市，可受田宅，乙二七〇擅受其利，人莫敢若[四〇]。其崇田及臯桑烅者[四一]。卜賈市有利。乙二七一

蔟賓，□殿[四二]，別離、上事殿[四三]，外野某殿[四四]。貞在蔟賓，是謂始新[四五]，啻（帝）堯乃韋（圍）九州[四六]，以政下黔首[四七]，斬伐冥冥[四八]，殺戮申申[四九]，乙二七二死不生憂，心毋（無）所從容[五〇]。其崇大父親及布[五一]。卜行歸及事君不吉[五二]。乙二八〇

林鐘[五三]，行殿[五四]。貞在林鐘，曰[五五]：有人將來[五六]，來遺錢資財[五七]，歙（飲）食□□，□□□未，以徙行者[五八]，遠至于南[五九]。其崇門戶。卜遷者吉。乙二七四

夷則，盜吏也。貞在夷則，□□□其德[六〇]，□寡之則（側），不以其言德，三人偕行，不家（稼）不嗇（穡），不差不德（忒）[六一]，分資咸[六二]。其乙二七五……崇及其主友以入一□□□□[六三]乙二七三

南呂，廁也[六四]，斲事也[六五]。曰：貞才（在）南呂[六六]，南呂之數，出於大族[六七]，□□□□，𠂤（仇）人相求[六八]，夜半而斲責，金聲分分（紛紛）[六九]，其務有立[七〇]，先望[七一]，如乙二七七見兵寇。其崇原死者。卜見人不吉。乙二七六

『毋射……』貞在毋射[七二]，禹以成略[七三]，溉（既）就溉（既）成[七四]，乃吉。民申皋（罪）人，在此憂心，貞身右（有）苛（疴）疵[七五]，憂心申申（忡忡）[七六]，不可乙二七九以吉人。其□□□犬主[七七]，卜𣪊囚不免。乙三一一

應鐘，音殹。貞在應鐘，是胃（謂）𠂤（仇）人競競（兢兢）[七八]，有惡有增（憎）[七九]，室有法（廢）祠，口舌不塹[八〇]，不死不亡，恐弗能勝。其崇友、布、室中[八一]，乙二八一祠有不治者[八二]。卜獄訟、𣪊（繫）囚不吉。乙二六三

【集釋】

［一］本篇先總說十二律各自所主事項（後文多據此展開），次敘貞在某律所兆之象（多與上古聖賢相聯繫，此一點與王家臺秦簡《歸藏》十分相似），再述貞在某律所應鬼崇爲何，最後講占卜某事吉利與否。簡文多以四字成句，有韻腳，内容較爲複雜，不好理解。

視，比。《禮記·檀弓下》：『公室視豐碑，三家視桓楹。』孔穎達疏：『凡言視者，不正相當，比擬之辭也。』《孟子·萬章下》：『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趙岐注：『視，比也。』

陶，原釋作『陰』。陶陽，疑指陶唐氏。『唐』字在簡帛文獻中往往寫作『陽』或『湯』，如馬王堆帛書《戰國從横家書·蘇秦獻書趙王章》：『今增注、垣（跚）恒山而守三百里，過燕陽（唐）、曲逆（吾）。』郭店楚簡《唐虞之道》中唐虞皆作『湯吳』。以比陶陽，可比陶陽（唐）之世。

［二］啻，讀爲『帝』。此處疑指黄帝。相傳黄帝曾令伶倫截竹爲管，制定十二律。《呂氏春秋·古樂》：『昔黄帝令伶倫作爲律。』

詐，程少軒（一二二頁）釋。原釋作『詷』。詐，程少軒（一二二頁）讀爲『作』，可從。

［三］分其短長，古代吹律定聲，以律管的長短確定音階高低，亦作爲偵測季節變化的儀器。《禮記·月令》：『孟春之月……律中大蔟。』鄭玄注：『律，候氣之管，以銅爲之。』

[四]此句或謂黃鐘之音與宮音等同，是爲音律之尊。《禮記·月令》：『季夏之月……其音宮，律中黃鍾之宮。』孔穎達疏：『黃鍾宮最長，爲聲調之始，十二宮之主。』《呂氏春秋·適音》：『黃鐘之宮，音之本也，清濁之衷也。』陳奇猷校釋：『黃鐘即今所謂標準音，故是音之本。』可參。

[五]周，宋華強B釋。原釋作『唐』。再周，程少軒（一二三頁）：《鐘律式占》用建亥曆法，以十月爲歲首，操作式盤時天盤、地盤以十月爲起點，旋轉一周在十月再次會合，所以叫『十月再周』。可備一説。

[六]崇，原釋作『奈』；孫占宇A（七八頁）疑爲『崇』。今按：當釋爲『崇』。後文多處『崇』字原釋皆作『奈』或『柰』，不注。

上君，原釋作『上商』。

先□，晏昌貴B（三三頁）釋爲『先陽』；程少軒（一二二頁）疑爲『先殤』。今按：第二字殘泐不清，暫依原釋。

[七]三禺黃鐘，指占卜時三次投得黃鐘之卦。禺，讀爲『遇』。睡虎地秦簡《歲》篇：『以西大羊（祥），北旦（殫）亡，東禺（遇）英（央），南數反（返）其鄉（向）。』《吏》篇：『申，朝見，禺（遇）奴（怒）。』

[八]卜，晏昌貴B（三三頁）釋。原釋作『人』。後文中多處『卜』字原釋或作『人』，多處『人』字原釋或作『卜』，不注。

[九]音，原釋作『言』。

[一〇]溥，讀爲『薄』。《淮南子·天文訓》：『陰陽相薄，感而爲雷，激而爲霆，亂而爲霧。』《易·說卦》：『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陰陽溥（薄）氣，或指陰陽二氣的此消彼長。《史記·律書》言十二律多與陰陽二氣的消長相應，如『黃鍾者，陽氣踵黃泉而出也……夾鍾者，言陰陽相夾廁也……夷則者，言陰氣之賊傷萬物也。』簡文或正此類。

[一一]『三』下一字，原釋作『者』。今按：此字殘泐不清，字形輪廓與『者』不類，暫缺釋。

[一二]『居』下一字，原釋作『之』。今按：此字殘泐不清，字形輪廓與『之』不類，暫缺釋。

[一三]說，原釋作『康』。

[一四]大御，原釋作『大再』。

[一五]疾，原釋作『井』；晏昌貴B（三三頁）釋爲『病』。今按：實爲『疾』字殘劃。

[一六]『事』上一字，原釋作『應』；陳劍（程一二五頁）釋爲『辱』。今按：此字殘泐不清，字形輪廓與『應』、『辱』皆不類，暫缺釋。

[一七]人，整理者未釋。

[一八]猶，原釋作『陰』。此字下或脱一重文符『=』，今寫爲二字。

[一九]眾人，原釋作『邦人』。今按：第一字殘泐不清，字形輪廓似爲『眾』。

促，窘迫。《鹽鐵論·國疾》：『是以民年急而歲促。』可證。

[二〇]正，原釋作『伍』。正，通『政』。失政，政治混亂。《左傳》襄公二十六年：『君子是以知平公之失政也。』《後漢書·皇甫嵩傳》：『嵩從子酈時在軍中，説嵩曰：「本朝失政，天下倒懸。」』

[二一]其，晏昌貴B(三三頁)釋。原釋作『甚』。

[二二]作，原釋作『非』。

[二三]辱，方勇B釋。原釋作『旁』。

[二四]夾鐘憂殹，整理者未釋。其下有二字，殘泐不可辨識，整理者未察。

[二五]音，原釋作『言』。今按：此字殘泐不清，字形輪廓似爲『音』。

[二六]原簡『之南』上二字殘泐不清，今據文例補爲『之北』。

[二七]出令，制定律令。《書·周官》：『凡我有官君子，欽乃攸司，慎乃出令，令出惟行，弗惟反。』《管子·立政》：『正月之朔，百吏在朝，君乃出令，布憲於國。』

[二八]外，整理者未釋。今按：此字殘泐不清，字形輪廓似爲『外』。

[二九]在項頸，整理者未釋。

[三〇]穆，原釋作『稑』；方勇A釋爲『穆』；方勇A文後『學者評論』欄郭永秉釋爲『穋』，读为『穆』。今按：此字殘泐不清，暫從方釋。

入正，原釋作『人正』。正，通『政』。入正，爲政。辭例同『入官』、『入相』。

[三一]河，原釋作『可』；方勇A文後『學者評論』欄佑仁：字正作『河』，字雖殘泐，但左半水旁仍可見。此説甚確。

滔，原釋作『清』。今按：此字殘泐不清，字形輪廓似爲『滔』。疑『滔』下脱一重文符『=』，今寫爲二字。

[三二]則，方勇A文後『學者評論』欄YIHAI：『則』字疑當爲『縣（懸）』字之誤寫，『則水百泿，有人自處』云云，可參《莊子·達生》：『孔子觀於呂梁，縣水三十仞，流沫四十里，黿鼉魚鱉之所不能游也。』此説可從。

[三三]『爲』下一字，原釋作『鐘』。今按：此字殘泐不清，字形輪廓與『鐘』不類，暫缺釋。

[三四]反栩（羽），疑爲音律名。前文有『比于宮聲』，可參。

[三五]之，原釋作『土』。

[三六]政，原釋作『及』。

九野，九州之野。《後漢書·馮衍傳下》：『疆理九野，經營五山。』李賢注：『九野，謂九州之野。』

[三七]北君，一種凶神。王符《潛夫論·巫列》：『若乃巫覡之謂獨語，小人之所望畏，土公、飛屍、咎魅、北君、衙聚、當路、直符七神，及民間繕治微蔑小禁，本非天王所當憚也。』

大水，晏昌貴B（三三頁）釋。原釋作『九水』。大水，亦爲作祟之物，詳見《占病祟除》篇。

衙，原釋作『徵』；晏昌貴B（三三頁）釋爲『街』。衙，疑爲『衙聚』，前引《潛夫論》所列七種凶神之一。

[三八]中澤，澤中。《詩·小雅·鴻雁》：『鴻雁於飛，集於中澤。』毛傳：『中澤，澤中也。』《韓詩外傳》卷九：『孔子出遊少源之野，有婦人中澤而哭，其音甚哀。』

[三九]腞，晏昌貴B（三四頁）釋爲『豚』。今按：原釋不誤。腞，程少軒（一二六頁）讀爲『斷』。

[四〇]若，及得上，比得上。《孟子·萬章上》：『吾豈若使是君爲堯舜之君哉？』《史記·扁鵲倉公列傳》：『吾有所善者皆疏，同産處臨菑，善爲方，吾不若，其方甚奇，非世之所聞也。』

[四一]田，程少軒（一二六頁）：當指田神。今按：《周禮·地官·大司徒》：『設其社稷之壝而樹之田主。』鄭玄注：『田主，田神。』睡虎地秦簡一四九背有『田亳主』、『田大人』，可參。

炟，原釋作『炊』。

[四二]『殴』上一字，原釋作『聽』。今按：此字殘泐不清，字形輪廓與『聽』不類，暫缺釋。

[四三]別離，原釋作『別願』。

上事，君事：；國事。劉安《上書諫伐南越》：『越人名爲藩臣，貢酎之奉，不輸大內，一卒之用，不給上事。』

[四四]外野，外地；外鄉。焦贛《易林·豐之頤》：『慈母望子，遙思不已。久客外野，我心悲苦。』

[四五]是謂，原釋作『唐虞』。

新，原釋作『訢』。

[四六]韋，宋華強B：『韋』疑當讀爲『圍』。古書常見把『九州』稱爲『九圍』者，如《詩·商頌·長發》『帝命式於九圍』孔疏：『謂九州爲九圍者，蓋以九分天下，各爲九處規圍然，故謂之九圍也。』簡文『圍』是動詞，指劃分範圍，『圍九州』就是劃分九州範圍。其說可從。

[四七]以政下黔首，宋華強B：大概是說把『政』降下給『黔首』，『下』是降下給予之義。《戰國策·中山策》『君下壺飡餌之』鮑彪注：『下，以與之。』『下』字用法與簡文同。其說可從。

[四八]冥，宋華強B釋。原釋作『寔』。冥冥，昏暗貌。《詩·小雅·無將大車》：『無將大車，維塵冥冥。』朱熹集傳：『冥冥，昏晦也。』蔡琰《悲憤詩》之二：『沙漠壅兮塵冥冥，有草木兮春不榮。』

[四九]申，原釋作『安』；宋華強B、程少軒（一二七頁）皆釋爲『牢』。申申，反復不休。《楚辭·離騷》：『女嬃之嬋媛兮，申申其詈予。』王逸注：『申申，重也。』

[五〇]從容，悠閒舒緩貌。《書·君陳》：『寬而有制，從容以和。』《莊子·秋水》：『儵魚出遊從容，是魚之樂也。』

[五一]布，李家浩《包山卜筮簡一二八—二一九號研究》認爲『布』、『酺』、『步』为一詞的不同寫法，指一類主人物災害的鬼神。

[五二]行歸，原釋作『行進』；晏昌貴B（三四頁）釋爲『行道』。

[五三]林鍾，原釋作一字『鍾』。

[五四]殿，整理者未釋。

[五五]曰，原釋作『日』。後文南吕條『曰』原釋亦作『日』，不注。

[五六]來，陳劍（程一二八頁）釋。原釋作『夜』。

[五七]遺，程少軒（一二二頁）釋。原釋作『潰』。遺錢資財，饋贈錢財。

[五八]徙行，原釋作『遣行』；陳劍（程一二八頁）釋爲『送行』。今按：第一字殘泐不清，字形輪廓似爲『徙』。

[五九]遠至，陳劍（程一二八頁）釋。原釋作『逢至』。

[六〇]『其』上三字，原釋作『□事吉』。今按：此處殘泐不清，暫缺釋。

[六一]差，原釋作『羞』；程少軒（一二八頁）引蔡偉意見改釋爲『差』，可從。不差不德，程少軒引蔡偉意見讀爲『不差不慝』。今按：德，疑讀爲『忒』。『差』、『忒』二字同義，常連用，意爲『差錯』。《詩·大雅·抑》『昊天不忒』鄭玄箋：『不差忒也。』《吕氏春秋·季夏》：『是月也，命婦官染采，黼黻文章，必以法故，無或差忒。』

[六二]分，原釋作『小』。

[六三]主，此字形似『三』，或爲『田』字殘畫，暫從原釋。

[六四]廁也，原釋作『殿之』。今按：第一字殘泐不清，字形輪廓似爲『廁』。廁，雜廁。《玉篇·廣部》：『廁，雜也，次也。《史記·樂毅列傳》：『先王過舉，廁之賓客之中，立之羣臣之上。』

[六五]斲，原釋作『留』。今按：此字右部殘泐不清，字形輪廓似『斲』。斲，斫；削。《說文·斤部》：『斲，斫也。』《書·梓材》：『若作梓材，既勤樸斲，惟其塗丹雘。』孔傳：『已勞力樸治斲削。』

[六六]才，原釋作『在』。才，通『在』。《易·小畜》『尚德載』于省吾新證：『載、在、才、哉，古通……金文「在」字、「哉」字多段「才」爲之。』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倉律》：『廥才（在）都邑。』

[六七]出，原釋作『之』；晏昌貴B（三四頁）釋爲『占』；陳劍（程一二八頁）釋爲『出』。今按：此字殘泐不清，字形輪廓似爲『出』。

[六八]夬人，原釋作『北卜』。今按：此二字殘泐不清，字形輪廓似爲『夬人』。後文『夬人』原釋作『炙人』，宋華强B釋爲『夬人』，并云：『夬』、『仇』音近可通。《周易·夬》『壯於頄』，《釋文》引鄭本『頄』作『頯』，可證。『夬人』疑當讀爲『仇人』。其説可從。

[六九]分分，讀爲『紛紛』。紛紛，混亂貌。《管子·枢言》：『紛紛乎若亂絲，遺遺乎若有從治。』

[七〇]其務有立，或謂事業有成。務，事業。《史記·蘇秦列傳》：『周人之俗，治産業，力工商，逐什二以爲務。』立，成立；成功。《禮記·冠義》：『君臣正，父子親，長幼和，而後禮義立。』鄭玄注：『立，猶成也。』

[七一]先墮，原釋作『失墮』。陳劍（程一二八頁）釋爲『先墮』。

[七二]原簡『貞』上殘斷無存，缺文據文意補出。

[七三]略，疆界。《左傳》莊公二十一年：『王與之武公之略，自虎牢以東。』杜預注：『略，界也。』

[七四]就，宋華強B釋。原釋作『祸』；晏昌貴B(三四頁)釋爲『祸』。溉就溉成，宋華強B：疑當讀爲『既就既成』，句式與《詩·邶風·谷風》『既生既育』相同。今按：宋說可從。睡虎地秦簡《爲吏之道》：『賢鄙溉辟』整理者注：『溉，讀爲既。』馬王堆帛書《養生方》：『我須(鬚)麋(眉)溉(既)化(華)。』

[七五]身右苛疵，謂身體有病。右，通『有』。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啻(帝)右(有)五兵，璽(爾)亡。』苛，通『疴』。馬王堆帛書《文摯見齊威王》：『春三月食之，苛(疴)疾不昌。』苛(疴)疵，同義詞連用。

[七六]申，整理者爲『中』。今按：此字殘泐不清，字形輪廓似爲『申』。憂心申申，疑讀爲『憂心忡忡』。

[七七]整理者在『犬』上標有一斷簡符『☐』，似將乙三一一號視爲獨立的兩枚斷簡。今按：此兩枚斷簡茬口可拼合，實爲一枚。標識有誤。

[七八]競，原釋作『棘』，晏昌貴B(三四頁)釋爲『襄』，宋華強B疑爲『競』，程少軒(一二三頁)釋爲『兢』。今按：當釋爲『競』。競競，宋華強B：《廣雅·釋訓》：『勍勍、競競，武也。』『競競』可以讀爲『勍勍』。《說文》：『勍，強也。』今按：競競，當讀爲『兢兢』。兢兢，恐懼貌。《詩·大雅·雲漢》：『兢兢業業，如霆如雷。』毛傳：『兢兢，恐也。』

[七九]增，程少軒(一二三頁)讀爲『憎』。今按：此說可從。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橫家書·朱己謂魏王章》：『夫增(憎)韓，不愛安陵氏，可也。』

[八〇]墜，原釋作『嫢』；晏昌貴B(三四頁)釋爲『敝』；陳劍(程一二九頁)疑爲『睡』之異體，讀爲『滕』。今按：當隸爲『墜』。

[八一]友，程少軒(一二三頁)釋爲『友』。原釋作『放』。

布，《書法》釋。原釋作『其』。

室中，陳偉《包山楚簡初探》(一六五頁)認爲『室中』是五祀之『中霤』的異名。

[八二]不治，不修整。《史記·酷吏列傳》：『上幸鼎湖，病久，已而卒起幸甘泉，道多不治。』

八四　十二律吉凶

【釋文】

黃鐘、大呂、姑先、中呂、林鐘皆曰[一]：請謁得，有爲成，取(娶)婦嫁女者吉，病者不死，毄(繫)囚者免。乙二五七

大族、蔟賓、夷則、南呂皆曰[二]：請謁不得[三]，有爲不成[四]，取(娶)婦嫁女不吉，疾人死，毄(繫)囚者不免。乙二五八上十三七一

夾鐘、毋射、應鐘皆曰：請謁難得，有爲難成，取(娶)婦嫁女可殹，疾人危，毄(繫)囚難出。乙二五六

【集釋】

[一]黃鐘，整理者漏釋。

姑先，原釋作『姑洗』。

[二]整理者所編乙二五八號實由兩枚斷簡拼接而成，茬口無法密合，語句亦無法貫通，今析分爲上、下兩段。上段又可與乙三七一號綴合爲一枚完整簡。

大族，晏昌貴B(三八頁)釋。原釋作『毋射』。

曰，晏昌貴B(三八頁)、程少軒(一三一頁)釋。原釋作『囚』。

[三]請謁不得，原釋作『黃鐘大族』；晏昌貴B(三八頁)釋爲『請謁得』。

[四]爲，整理者未釋。

不成，原釋作『□辰』。

八五　投黃鐘（一）

【釋文】

投黃鐘之首：先投日[一]，上，父殹；投辰，下，母殹；投時，其中，子殹。上多下少，事君有初毋（無）後，賈市、行販皆然[二]，唯利貞皋（罪）、蠱、言語。乙二四三諸羣（群）凶，之物盡□[三]；下甚少爲逐有皋（罪）[四]，賈市喪，行販折；下數多者爲上立（位）[五]，賈市、行販有，諸羣（群）美，皆吉，□惡大凶[六]。立（位）者乙二八八

【集釋】

[一]先投，原釋作『光殹』。晏昌貴B（三六頁）釋『光投』。

[二]販，原釋作『財』。後文兩處『販』字原釋皆作『則』，不注。

[三]原釋文『盡』下作『□□□』。今按：此處實有一字，殘泐不識。

[四]下甚少，當爲『上多下甚少』之意。

[五]下數，原釋作『二婁』。

[六]『惡』上一字，原釋作『變』。今按：此字殘泐不清，字形輪廓與『變』不類，暫缺釋。

八六　投黄鐘(二)

【釋文】

投黄鐘：以多爲病益篤[一]，市旅得，事君吉，毄(繫)者久；以少[一]爲》病有瘳[二]，市旅折，事君不遂，居家者家毁。乙二四二

【集釋】

[一]多，晏昌貴B(三八頁)釋爲『占』。今按：原釋不誤。

篤，原釋作『蔗』；晏昌貴B(三八頁)釋爲『疾』；程少軒(一五一頁)引施謝捷意見改釋爲『篤』。今按：此字上部從竹，下部似從馬，程釋可從。篤，形容病勢沉重。《史記·范睢蔡澤列傳》：『昭王彊起應侯，應侯遂稱病篤。』《三國志·蜀志·先主傳》：『先主病篤，託孤於丞相亮，尚書令李嚴爲副。』

[二]原簡『少』下或脱一『爲』字，今據文例補出。

八七　投黄鐘(三)

【釋文】

入舞(舞)投黄鐘，投日、投辰、投時而三并之，中麗首者可以見人[一]，有初毋(無)後[二]；因而三之，中六律，□□[三]，毋(無)初有後[四]；再中，前〖後〗皆吉[五]。　乙二四一

【集釋】

[一]見人，晏昌貴B(三六頁)釋。原釋作『見卜』。

[二]毋後，原釋作『兇復』。

[三]『六律』下原釋文空一格。今按：此處實有二字，殘泐不可辨識。

[四]毋初有後，原釋作『善者有得』。

[五]『前』下一字，整理者未釋。今按：此字殘泐不可辨識，從文意來看，似可補爲『後』。

八八　鍾律占死

【釋文】

大呂多二[一]，蚤(早)莫(暮)自死[二]。夾鐘多一，自死；少二，旦至日中自死。□日中歸姑洗[三]，姑洗少一死，姑洗以其□辰爲式[四]。

林鐘得其□乙二八六

【集釋】

[一]大呂，原釋作『六呂』。

[二]蚤莫自死，原釋作『夷則音亂』。後文三處『死』字整理者皆釋爲『亂』，不注。

[三]『日中』上一字原釋作『投』。今按：此字殘泐不清，字形輪廓與『投』不類，暫缺釋。

[四]『其』下一字，原釋作『子』。今按：此字殘泐不清，或爲『亡』字，暫缺釋。

八九　陰陽鐘

【釋文】

凡陰陽鐘[一]，各殳（投）所卜大婁（數）曰寔（實）婁（數）者[二]，旦自〈至〉日中從多[三]，日中至晦從少。乙三五九

凡殳（投）黃鐘不合音婁（數）者，是謂天絕紀殹。婁（數）有六十六[四]，旦從六十八，夕從六十四。婁（數）七十五[五]，占七十六[六]，婁（數）有冊（冊）四[七]，占冊（冊）二。陰陽[八]乙二八三

【集釋】

[一]上錄二枚簡內容似有關聯，用字亦相似，如『投』皆作『殳』，『數』皆作『婁』，暫合爲一篇。凡陰陽，整理者未釋。陰陽鐘，疑爲陰陽律，即六陽律、六陰呂。

[二]各殳，整理者未釋。後文兩處『殳』字原釋分別作『忌』或『及』，不注。殳，讀爲『投』。《廣雅·釋器》：『殳，杖也。』王念孫疏證：『殳之言投也。』馬王堆漢墓帛書《胎産書》：『冶之，殳（投）酒中。』

婁，原釋作『數』。後文四處『婁』字原釋皆作『鼻』，不注。婁，通『數』。《詩·小雅·角弓》『式居婁驕』陸德明釋文：『婁，數。』張家山漢簡《引書》：『燥則婁（數）虖（呼）婁（數）臥，濕則婁（數）炊（吹）毋臥實險（陰）』。大婁（數），或即黃鐘大數，詳見《律數（一）篇》注釋。

曰，原釋作『日』。

寔，晏昌貴B（三九頁）釋爲『辰』。今按：此字與『辰』不類，暫從原釋。寔，同『實』。《詩·召南·小星》：『肅肅宵征，夙夜在公，寔命不同。』朱熹集傳：『寔與實同。』寔數，實數。

[三]自，疑爲『至』字之誤。

[四]有，原釋作『者』。

[五]七十，原簡爲合文，今直接析書。後文『七十』原簡亦爲合文，不注。

[六]占，原釋作『玄』。後文『占』字原釋亦作『玄』，不注。

[七]卌，原釋作『卅』。後文『卌』字原釋亦作『卅』，不注。

[八]陰陽，原釋作『服陽』。

九〇　鐘音之數

【釋文】

殳(投)者參(三)合日辰求星從期,三而一[一],中期如參(三)合之數,遠數有(又)參(三)之,即以鐘音之數矣[二]。乙三二一

【集釋】

[一]本篇所述似爲『鐘音之數』的計算方法,前有缺文,疑與前文《生律法(二)》關係密切。

殳,程少軒(一四九頁)釋。原釋作『及』。殳者,程少軒(一四九頁)讀爲『投诸』。今按:『者』,似當讀如本字。求,程少軒(一四九頁)釋。原釋作『眾』。

[二]即,宋華強B釋。原釋作『配』。

九一　數占

【釋文】

□者[一]，占病益病[二]，占獄訟益辠（罪）[三]，占行益久，占賈市益利，占憂益憂。少其數者[四]，乙三六〇上十一六二下占病有瘳[五]，占獄訟益官[六]，占行益易，占賈市少贏[七]。下毋（無）所比者。旦以至日中以其雄，[占]日中以至晦以其雌[八]。　乙二九七

【集釋】

[一]整理者所編乙三六〇號及一六二號皆由兩枚斷簡拼接而成，可各自析分爲上、下兩段。晏昌貴B（三八頁）將乙三六〇上段與乙一六二下段綴合，可從。

者，整理者未釋。從文意來看，其上或有『多其數』等字。

[二]占病，原釋作『日無』；晏昌貴B（三八頁）釋爲『占疾』。

[三]占獄訟，晏昌貴B（三八頁）釋。原釋作『白癥訟』。

[四]少其數者，原釋作『之其憂者』。

[五]占病有瘳，原釋作『占病有瘚』；晏昌貴B（三八頁）釋爲『占疾有瘳』。

[六]占獄訟益官，原釋作『占□語益輕』。

[七]占賈市少贏，原釋作『占賈外少喜』。

[八]占，疑係衍字。

九二　中數中律

【釋文】

中數中律，是謂□同[一]，毋(無)所不利，大吉；不中數不中律[二]，是謂不和中[三]，恐受外危[四]；乙三六五十二九二中數不中律[五]，是謂□□，其後乃成[六]；中律不中數，是謂前有難後喜[七]。乙三六四上十三五八下

【集釋】

[一]整理者所編乙三六五號及乙二九二號皆爲斷簡，程少軒(一七四頁)將二者綴合爲一枚完整簡，可從。『同』上一字，程少軒疑爲『和』。今按：此字殘泐不可辨識，暫缺釋。

[二]律，程少軒(一七四頁)釋。原釋作『韋』。

[三]是謂，晏昌貴B(四〇頁)、程少軒(一七四頁)釋。整理者釋爲『是□』。

[四]恐受外危，陳劍(程一七四頁)釋爲『恐而又危』。今按：原釋不誤。

[五]整理者所編乙三六四號及乙三五八號皆由兩枚斷簡拼接而成，可各自析分爲上、下兩段。程少軒(一七四頁)將乙三六四上段與乙三五八下段綴合爲一枚完整簡，可從。

中數，晏昌貴B(四〇頁)、程少軒(一七四頁)釋。整理者未釋。

[六]乃成，劉青(六五頁)釋。原釋作『及成』。

[七]有難，晏昌貴B(四〇頁)釋爲『有離』。今按：原釋不誤。

九三　丹

【釋文】

八年八月己巳[一]，邸丞赤敢謁御史[二]：大梁（梁）人王里髡徒曰丹[三]，□□七年[四]，丹矢傷人垣離里中[五]，因自刎殿[六]，□之于市三日[七]，志一葬之垣離南門外。三年，丹而復生[八]。丹所以得復生者[九]，吾犀武舍人[一〇]。犀武論〔與〕其舍人尚（掌）命者[一一]，以丹志二未當死[一二]，因告司命史公孫強[一三]，因令白狐穴屈（掘）出[一四]。丹立墓上三日，因與司命史公孫強北，之趙氏之北志三地柏丘之上[一五]。盈四年，乃聞犬狇（吠）雞鳴而人食[一六]。其狀[一七]：類（類）益（嗌）、少麋（眉）、墨[一八]，四支（肢）不用[一九]。

丹言曰：『死者不欲多衣[二〇]。志四死人以白茅爲富[二一]，其鬼賤〔之〕[二二]，於它而富[二三]。』丹言：『祠墓者毋敢設（哭）[二四]，設（哭），鬼去敬（驚）走[二五]。已[二六]，收腏（餟）而聲（罄）之[二七]，如此鬼終身不食殿。』志五丹言：『祠者必謹騷（掃）除[二八]，毋以淘洒（灑）祠所[二九]。毋以羹沃腏（餟）上，鬼弗食殿。』志七

【集釋】

［一］本篇先敘述了一個名爲『丹』的人死而復生的離奇故事，其後又借丹之口講述了死人及鬼的一些喜好，并交代了祠鬼時應當注意的種種禁忌，内容與新近公佈的北大秦牘《泰原有死者》頗多相似之處。但後者故事情節十分簡略，主題更加突出，或可印證我們此前關於本篇爲數術家言的判斷。

八年，整理者推斷爲秦王政八年（前二三九年）；任步雲推斷爲秦王政八年、漢高祖八年（前一九九年）或漢文帝八年（前一五六年）；張修桂、宋華強A推斷爲秦昭王八年（前二九九年）；雍際春推斷爲秦惠文王後元八年（前三一七年）。今按：日書中時有以歷史人物及事件自神其説的情形，如虎溪山漢簡：『陳勝反攻秦，以十月壬申發，此正當西方，實不當有功。』水泉子漢簡：『本始二年大軍出，渡遼將軍、捕類將軍將出張掖、酒泉……』其中時間皆可與正史相參。本篇後文中亦提及犀武這一歷史人物，《戰國策·魏

策》：『秦敗東周，與魏戰於伊闕，殺犀武。』事在周赧王二十二年（前二九三年），則此處『八年』或在犀武戰死前後，張、宋說較爲可信。

己巳，張修桂疑爲『己丑』；雍際春疑爲『乙巳』。今按：原釋不誤。張修桂指出秦昭王八年八月并無己巳日。宋華強A認爲簡牘中曆日書誤的情況并不罕見，并舉葛陵楚簡甲三—二〇四號爲證。今按：西北汉簡中曆日誤書的情況亦不少，多見於追述往事，此處或正相同。

[二]邸，原釋作『邽』；李學勤釋爲『邸』。今按：李釋爲確。

邸丞赤，李学勤：邸，地名。此字上沒有冠以地名，故不能作朝舍解。丞，官名。赤，邸丞人名。……邸是縣、道一級地名，故設有丞。這個地名亦見於同墓所出版圖，我們認爲即氐道，在今天水西南。今按：此說似可商榷。《漢書·地理志》隴西郡下有氐道縣，但此『氐道』是否可省寫爲『氐』或『邸』，尚無確證。居延新簡有『倉丞』（如T4:48A·B）、『庫（守）丞』、（如T51:190A）、『關丞』（如F22:125）等職。以此推之，作爲『邸舍』的『邸』亦可有『丞』。從後文邸丞赤稱犀武爲『吾犀武』的情況來看，此『邸』當在魏國境內。

此上與秦漢簡牘中常見的上行公文格式基本相同。春秋戰國时期列國皆有御史，爲國君親近之臘，掌文書及記事。因此，邸丞赤將丹死而復生的奇聞異事上報御史。

[三]大梁，原釋作『大梁』。大梁，讀爲『大梁』。後文透露此地位於趙國以南，犀武亦在此地活動，可知此地當爲魏國都城大梁，在今河南開封西北。

髡徒，原釋作『樊野』；宋華強A釋爲『□巫』。今按：此二字殘泐不清，字形輪廓似爲『髡徒』。髡徒，受髡刑的刑徒。《後漢書·王劉張李彭盧列傳》：『其妻數惡夢，又多見恠變。』注引《東觀記》曰：『夢羸袒冠幘，踰城，髡徒推之。』

此上介紹『丹』的籍貫與身份。李學勤引田齊陶文『高閒人陶者曰汨』作其比，甚確。但李氏又稱『王里是氐道的地名，丹居住在這裡』，丹『原籍大梁，居於王里』。今按：此說疑是從句首『大梁人』得出的結論，似非。居延漢簡述說吏卒里籍多用『郡縣名+里名+爵位名+人名』格式，如『定陶大樂里不更張賀』（T58:56），袁仲一《秦代陶文》所錄臨潼秦刑徒墓所出磚文中亦有類似辭例，如『闌陵居貲便里不更牙』。如此看來，簡文中『王里』當屬大梁。李零A認爲『王里，是大梁下面的里名。』其說可從。

[四]『丹』下二字，原釋作『葬爲』；李學勤釋爲『□今』；何雙全B釋爲『葬今』；方勇D疑爲『報

□』；宋華強A疑爲『去□』。今按：此二字殘泐不清，第一字或爲『興』字殘畫，第二字或爲從『勺』某字，暫缺釋。

七年，原釋作『十年』。或係排印之誤。

[五]矢傷，方勇D釋爲『朿(刺)傷』。今按：原釋不誤。

垣離，原釋作『垣雍』；何雙全A、任步雲釋爲『垣離』；何雙全B釋爲『桓雍』。今按：此處殘泐不清，後文亦見此二字，可確釋爲『垣離』，當從後文。垣離里，地名。其上未冠以郡縣名，當與『王里』同屬大梁。

[六]因，於是；就。《史記·項羽本紀》：『項王即日因留沛公與飲。』。《書·多方》：『崇亂有夏，因甲于內亂。』下同不注。

自刎，原釋作『自刺』；任步雲釋爲『自刑』。

[七]『之』上一字，原釋作『棄』。今按：此字殘泐不清，字形輪廓與『棄』不類，暫缺釋。

此上介紹『丹』自刎的時間、地點、原因、死後情況及埋葬地點。

[八]而，李學勤訓爲『得』；宋華強A：用法似與『乃』相當。今按：此處用作連詞。在主、謂之間以強調主語，含有『竟然』之意。《詩·鄘風·相鼠》：『人而無儀，不死何爲？』

[九]所以得，『所以』與『得』連用，表述事情的緣由。《史記·淮陰侯列傳》：『足下所以得須臾至今者，以項王尚存也。』《史記·范雎蔡澤列傳》：『然公之所以得無死者，以綈袍戀戀，有故人之意，故釋公。』

[一〇]吾，宋華強A疑讀爲『語』。今按：本篇開頭仿照公文格式，通篇是邸丞赤對丹其人其言的記述。此處『吾』當讀如本字。邸丞赤稱犀武爲『吾犀武』，暗示他們同是魏國人，或關係較爲親近。

犀武，雍際春釋爲『犀首』。今按：此處殘泐不清，後文亦見此二字，可確釋爲『犀武』，當從後文。犀武，李學勤：人名，魏將。李零A：指邸丞屬下一個叫犀武的舍人。今按：李學勤說可從。前注已指出日書中多見以歷史人物自神其說的情形。

舍人，李學勤：《漢書·高帝紀》注：『親近左右之通稱也，後遂疑爲私屬官號。』李零A：縣吏的泛稱。今按：李學勤說可從。《漢書·王莽傳上》：『其令公奉、舍人、賞賜皆倍故。』顏師古注：『舍人，私府吏員也。』戰國盛行養士之風，犀武爲魏國將軍，供養若干舍人以爲左右，當在情理之中。邸丞乃低級官吏，似不當有舍人。因此李零A犀武爲邦(邸)丞門下舍人說不好採信。但李學勤又將『丹所以得復生者，吾犀武舍人』一句理解爲『丹所以能復活，是由於本來是犀武的舍人』，似無憑據。

當死』一語正是此『論』的結果，當爲『論罪』之意。疑原簡『論』下脱一『與』字，今補出。

［一一］論，李學勤：議其功罪之意；宋華強A：疑爲『侖』或『籥』字之誤，讀爲『籲』，即呼令之意。今按：李説可從。後文『以丹未尚，方勇D：疑與龍崗木牘中『令自尚』的『尚』字同義，訓爲『主』；李零：讀爲『掌』；宋華強：疑當讀爲『掌』。戰國齊官璽『尚路』當讀爲『掌路』，三晉官璽『左庫尚歲』當讀爲『左庫掌歲』，是其例。今按：三説近似，宋説尤詳，可從。『尚』字有『主管』、『執掌』之意。《史記·呂太后本紀》：『襄平侯通尚符節，迺令持節矯内太尉北軍。』舍人尚（掌）命者，當爲犀武門下一個精通卜算人命的術士。

［一二］未當，不應當。《史記·秦始皇本紀》：『山東雖亂，秦之地可全而有，宗廟之祀未當絶也。』《漢書·天文志》：『未當出而出，當入而不入，天下起兵，有至破國。』。

［一三］告，禱告；請求。《書·金縢》：『乃告大王、王季、文王。』孔傳：『告，謂祝辭。』《儀禮·鄉飲酒禮》：『以告於先生君子可也。』鄭玄注：『告，請也。』

司命史，李學勤：司命，神名。《周禮·大宗伯》：『以槱燎祀司中、司命。』司命史，司命屬下之史，猶如令有令史。今按：李説可從。司命爲掌管人間壽命的天神，楚簡卜筮禱祠記録屢見此神名。如包山楚簡二一三號：『塞禱太佩玉一環，後土、司命、司禍各一小環。』但從後文來看，此司命史公孫強實爲人而非神，蓋是公孫強假託爲司命神之屬官。今甘肅鄉間猶有此種自稱爲某神『弟子』者，以卜算命運、禳解災害爲職。

［一四］白狐，原釋作『白狗』；方勇D疑爲『白狐』；宋華強A疑爲『民崩（淵）』。今按：當釋爲『白狐』。第一字與後文『白茅』之『白』無異，第二字左部從犬，右部與《六甲孤虚》篇中『孤』字右部形似，可釋爲『狐』。本批材料中表『狗』義皆用『犬』字，此處不大可能用『狗』。白狐，古人以爲祥瑞之物。《宋書·符瑞志上》：『帝禹有夏氏……又有白狐九尾之瑞。』《古微書·河圖握矩記》：『黄帝生，先致白狐。』

穴屈出，通過打洞的辦法（將丹的屍身從墓中）挖出來。屈，李學勤、李零A皆讀爲『掘』。今按：此説可從。睡虎地秦簡《詰咎》：『屈（掘）而去之，則止矣。』『屈（掘）其室中三尺，燔豕失（屎）焉，則止矣。』

此上詳述丹下葬后，犀武及其舍人認爲他罪不至死，故請司命史公孫強讓白狐將他的屍身從墓中挖掘出來的曲折經過。

［一五］第一個『之』字，方勇D、李零A釋。原釋作『出』。之，往；至。《詩·鄘風·載馳》：『百爾所思，不如我所之。』《漢書·高后

紀》：『足下不急之國守藩，乃爲上將將兵留此，爲諸大臣所疑。』顔師古注：『之，往也。』

趙氏，李學勤：即趙國，自垣雍（離）北行，越過上黨，就進入趙境。李零A：蓋趙氏之祖墓，疑丹出趙氏，丹之初葬地，上『垣雍南門外』的葬地，即在其範圍内。今按：李學勤説可從。李零認爲丹死後先葬在垣雍（離）南門外，后遷葬於柏丘，似無憑據。

北地，李零A釋爲『北邦』。今按：原釋不誤。北地，李學勤：地名，即北地郡。今按：此説似可商榷。北地郡，秦穆公三十七年（前六二三年）置，在今甘肅省慶陽市一帶，位於大梁西向。簡文云『因與司命史公孫強北』，是不可能到達秦國北地郡。簡文又明言『之趙氏之北地』，是説到了趙國的北地。則此『北地』或泛指趙國北方之地，或爲趙國一名爲『北地』之所。

柏丘，李學勤釋。原釋作『相丘』。柏丘，地名。簡文云『趙氏之北地柏丘』，則此地屬趙國。此上講述丹從墓穴中出来以後又隨司命史公孫強到趙國北方的柏丘一地。

[一六]犬狆，原釋作『犬咈』。李學勤釋爲『犬狆』；方勇D釋爲『犬吠』。今按：李釋爲確。狆，李學勤、李零A皆讀爲『吠』，可從。《集韻·廢韻》：『吠，或作狆。』

人食，雍際春釋爲『入食』。今按：原釋不誤。人食，李學勤：吃生人的飯食。其説可從。此上講述丹到柏丘滿四年後才能聽得到狗叫雞鳴之聲，才能夠吃生人飯食，漫長的復生過程最終完成。

[一七]狀，宋華強A疑爲『肭（淵）』。今按：原釋不誤。

[一八]類益，李學勤：類，讀爲『纇』。《老子》簡文注：『疵也。』益，讀爲『嗌』。李零A：益，讀『縊』。指其面容類似縊死者。今按：李零A説似非。簡文明言丹係自刎而死，其面容不當類似縊死者。『類益』爲偏正詞組，結構與後文『少麋』相同。益，讀爲『嗌』。馬王堆帛書《陰陽十一脈灸經甲本》：『心痛，益（嗌）膈（渴）欲飲。』《天下至道談》：『益（嗌）乾因（咽）唾，徐緘（撼）。』可證。

少麋，李零A釋爲『少糜』。今按：原釋不誤。麋，李學勤：讀爲『眉』。《荀子·非相》『面無須麋』注『麋與眉同』。今按：此説可從。尹灣漢簡《神烏賦》：『張曰〈目〉陽（揚）麋（眉），奮翼申（伸）頸。』

[一九]四支，李學勤、李零A皆讀爲『四肢』。今按：此説可從。支，『肢』古字。《易·坤》：『君子黄中通理，正位居体，美在其中而暢于四支。』

不用，李學勤：廢而不能動轉；李零A：是説手腳不聽使喚，無法動；宋華強A：當讀爲『不通』。《醫方類聚·諸暑門》：『白虎

湯：治中暑手足微冷，煩渴，四肢不通』。今按：宋說似非。肢體失去活動能力謂之不用。《醫宗金鑒·中風總括》：『風從外中傷肢體，痰火內發病心官，體傷不仁與不用，心病神昏不語言。』

此上描繪丹的體貌特徵：喉部有疤痕、眉毛稀少、面色發黑、四肢僵硬。

[二〇]欲，愛好；喜愛。《左傳》成公二年：『余雖欲于鞏伯，其敢廢舊典以黍叔父？』王引之述聞：『欲，猶好也。古者「欲」與「好」同義。』《孟子·梁惠王上》：『天下之欲疾其君者，皆欲赴愬于王。』俞樾平議：『上「欲」字猶好也……此文好、疾二字平列，欲其君者，謂好其君者也；疾其君者，謂惡其君者也。』

死者不欲多衣，義同北大秦牘《泰原有死者》『死人之所惡，解予死者衣。』其中『解』字，李零B訓爲『解開』；黃傑訓爲『解除』，意爲向鬼神祈禱以消除災禍。今按：解，亦可訓爲『多』。揚雄《太玄·干》：『次七，何戡解解遘，測曰：何戡解解，不容道也。』范望注：『解解，戡多之貌。』

[二一]死人，李学勤釋爲『市人』。今按：原釋不誤。

白茅，李學勤：白茅，古人用以包裹食物。今按：白茅，與『白菅』同類。《本草綱目·草二》：『茅有白茅、菅茅、黃茅、香茅、芭茅數種，葉皆相似。……可以苫蓋及供祭祀苞苴之用。』又謂：『夏花者爲茅，秋花者爲菅。』北大秦牘《泰原有死者》：『死人所貴黃圈，黃圈以當金，黍粟以當錢，白菅以當緜。』其中黃圈、黍粟、白菅皆爲隨葬物。則此處『白茅』可能爲隨葬物品。

富，方勇D：讀爲『福』，表示福气義。今按：此字與後文『賤』對舉，似當讀如本字，訓爲『貴』。《易·小畜》『富以其鄰』李鼎祚集解：『五貴稱富。』前引北大秦牘中亦以白菅爲貴，可參。

[二二]賤，原釋作『勝』；李學勤疑爲『受』；方勇D疑爲『賤』。今按：當釋爲『賤』。賤，方勇D：疑讀爲『薦』字，表享祭義。今按：當讀如本字。義同『輕視』、『鄙視』。《書·旅獒》：『不貴異物賤用物，民乃足。』是其證。疑原簡『賤』下脫一『之』字，今補出。

[二三]於，介詞。猶『以』。《墨子·非攻中》：『殺人多必數於萬，寡必數於千。』《韓非子·解老》：『慈，於戰則勝，以守則固。』是其證。

此上借丹之口講述了死人及鬼的某些喜好：死者不喜歡有很多衣服；死人看重白茅之類的隨葬品，但鬼卻不以爲然，它們更看重其他物品。丹曾經死亡爲鬼，後來復生，因此借丹之口說出鬼的習性若何，自然讓人深信不疑。本篇與北大秦牘《泰原有死者》皆

以『死人』或『死者』與『鬼』對舉，是『死人』與『鬼』有所區別。

[二四]設，李学勤：《說文》：『歐（嘔）吐貌。《左傳》哀公二十五年注：『設，嘔吐也。』胡平生、張德芳（一八三頁）讀爲『哭』。今按：胡、張說可從。懸泉漢簡 V1410 ③:72：『上冢（塚）不欲哭。哭者，死人不敢食，去。』北大秦牘《泰原有死者》：『祭死人之冢，勿哭。須其已食乃哭之，不須其已食而哭之，鬼輒奪而入之廚。』皆與此句類似，可參。

[二五]敬，李學勤：讀爲『驚』。李零A：疑讀『徑』，指鬼去則走。今按：李學勤說可從。《逸周書·官人》『敬之以卒而度應』朱右曾校釋：『敬當依《禮》作驚。』馬王堆帛書《易·震》：『辰（震）敬（驚）百里，不亡（喪）鈇（匕）鬯（鬯）。』

[二六]已，李零A：指祭祀完畢。其說可從。

[二七]腏，通『餟』。《廣韻·祭韻》：『腏，同餟。』《漢書·郊祀志上》：『其下四方地，爲腏，食羣神從者及北斗云。』顏師古注：『腏字與餟同，謂聯續而祭也。』從後文來看，此處當指獻祭的食品。

聲，李學勤隸作『釐』；何雙全B釋爲『設』；方勇D疑爲『釐』。今按：二說可從。此處『罄』字似爲『食罄』之意，即將餟食全部吃完。

罄有竭盡之義。今按：二說可從。此處『罄』字似爲『食罄』之意，即將餟食全部吃完。

此上借丹之口講述了到墓地祭祀鬼神時應當注意的一些事項：祠墓者不能哭，否則就會把鬼驚跑；祭祀完畢了也不能把餟食全部吃光，這樣做鬼就终身不再享用餟食了。

[二八]騷除，掃除。騷，通『掃』。《史記·李斯列傳》：『以秦之彊，大王之賢，由竈上騷除，足以滅諸侯，成帝業，爲天下一統，此萬世之一時也。』

[二九]淘，王輝疑爲『注』；方勇D疑爲『潟』。今按：此字右部從匋，原釋不誤。淘，孫占宇A（一三四頁）：可能是指淘洗過東西的髒水。李零A：『淘』，疑指淘米水。

淘，李學勤釋。原釋作『海』。李學勤：淘，右下從『西』，疑仍讀爲『灑』，意爲洗滌。今按：從前文『騷（掃）』除来看，此處『淘（灑）』當理解爲『灑地』。

此上又借丹之口講述了在祠所祭祀鬼神時應當注意的一些事項：祠者必須小心地打掃祭祀場所，不要用淘洗過東西的髒水灑地；不要將羹湯澆在餟食上面，如果這樣，鬼就不會享用餟食。最末一句又可斷讀爲：『毋以羹沃，腏（餟）上，鬼弗食殹。』其中『沃』

可理解爲『沃祭』。北大秦牘《泰原有死者》：『祠，毋以酒與羹沃祭，三豉，以酒沃，祝曰「某以壺露、牛胙爲先農除舍。」』可證。

其他

以下三十一枚簡或殘損較甚，難以辨識；或文字艱澀，不可通讀。皆無法與其他簡編連比附，暫列於此。

【釋文】

七曰星央[一]，八曰風央，九曰州央殿[二]。 乙一六三

【集釋】

[一]曰，程少軒（一六七頁）釋。原釋作『日』。後文兩處『曰』字原釋皆作『日』，不注。

[二]州，程少軒（一六七頁）釋。原釋作『艸』；晏昌貴B（二九頁）釋爲『草』。

【釋文】

爲客，儥主人[一]，營□□斲[二]，多者勝客。 乙二八二

【集釋】

[一]儥，宋華強B釋。原釋作『貿』。

[二]『營』下一字，原釋作『所』。今按：此字殘泐不清，字形輪廓與『所』不類，暫缺釋。斲，整理者未釋。

【釋文】

疾，胃（謂）登於上而望於下，吾心且憂，吾腸且□，□□□若□辠（罪），室毋大正必有瘴者。乙二九〇

【釋文】

蛄蠁疾兄而樻其□心野□家毋此有以或兄[一]乙二九一

【集釋】

[一]而，原釋作重文符『=』。

蠁，晏昌貴B（四一頁）釋爲『蚼』。今按：原釋不誤。

『蠁』下一字，原釋作『哭』；晏昌貴B（四一頁）釋爲『照』。今按：此字殘泐，左上部從『月』或『目』，似非『照』字，暫缺釋。

【釋文】

濾（號）□[一]，騷貂一半、秫兩錢[二]，求甇（碗）者羊脂地投土鬲中[三]，復內中入禾，炊其上□復上。乙二九五

【集釋】

[一]濾，整理者未釋。濾，讀爲『號』。睡虎地秦簡《封診式·厲》：『令濾（號），其音氣敗。』可證。

[二]貂，晏昌貴B（四一頁）釋。原釋作『狢』。

半，容積單位。《漢書·李陵傳》：『令軍士人持二升糒，一半冰，期至遮虜鄣者相待。』顏師古注引如淳曰：『五升曰半。』

[三]甇，晏昌貴B（四一頁）釋爲『碗』。今按：原釋不誤。甇，《說文·瓦部》：『甇，小盂也。』朱駿聲通訓定聲：『即「盌」之或體，俗亦作「碗」。』《集韻·緩韻》：『盌，或作甇。』

【釋文】

慮[一]，臣妾作〈逃〉逋[二]，出財租，口舌者□，非鳥□□[三]，其黑如烏[四]，皆相食，斲立死，其□一目不棄很數嫳揆[五]。 乙二九六

【集釋】

[一]慮，原釋作『處』。

[二]作，王輝釋爲『逃』；宋華強B疑爲『逃』。今按：原釋不誤。作，疑爲『逃』字誤抄。逃逋，宋華強B：『逃逋』蓋即古書習見的『逋逃』之倒言，『臣妾逋逃』見於《尚書·費誓》。王輝：逋、逃義近，常連用。《左傳》僖公十五年：『六年其逋，逃歸其國，而棄其家。』

[三]鳥，原釋作『爲』。

『鳥』下一字，原釋作『頭』。今按：此字殘泐不清，字形輪廓與『頭』不類，暫缺釋。其下有重文符『』，今寫爲二字。

[四]烏，王輝釋。整理者未釋。

[五]一目不棄很數嫳揆，原釋作『之目不乘得數□□』。

【釋文】

凡室有盜，若朔妾前曰家有喪殹[一]。居家，若有不□ 乙二九八

【集釋】

[一]第一個『有』字，整理者漏釋。

曰，原釋作『日』。

原釋文『喪』下標有重文符『』。今按：似無此符號。

【釋文】

多支[一]，宜春夏。主人多，女子吉，宜『秋』冬[二]。　乙三二九

【集釋】

[一]多，整理者未釋。

支，原釋作『反』。

[二]『冬』上一字，原釋作『亡』。今按：此字殘泐不清，今據文意補爲『秋』。

【釋文】

聖，和癮(應)神靈[一]。　乙三三二

【集釋】

[一]癮，原釋作『應』。癮，讀爲『應』。和應，應和。《爾雅·釋樂》：『大鼓謂之鼖，小者謂之應。』郝懿行義疏引孫炎云：『和應大鼓也。』

【釋文】

凡占勝生[一]：其今[二]，節殹[三]。鐘其成貞，實殹。凡所以相生者，以□出殹[四]。　乙三三七

【集釋】

[一]勝生，猶『生克』。勝，克制；制服。《孫子·謀攻》：『將不勝其忿而蟻附之。』《國語·晉語四》：『尊明勝患，智也。』韋昭注：『勝，猶遏也。』

[二]今，原釋作『令』。

[三]節，程少軒（一四九頁）釋。原釋作『欲』；王輝釋爲『敬』。
[四]出，原釋作『世』。今按：此字殘泐不清，字形輪廓似爲『出』。

【釋文】

有二牀梗有女爾環[一]，旦欲行□□□□閒□□見殹[二]，居邦而環，居室若煮□賀□[三]乙三四一

【集釋】

[一]有、二、牀、梗，原釋作『者、之、臧、種』。
環，原釋作『遠』。今按：此字殘泐不清，字形輪廓似爲『環』。後文『環』字原釋作『還』，不注。
[二]閒，原釋作二字『明月』。
[三]煮，晏昌貴B（四一頁）釋爲『煮』。今按：此字殘泐不清，暫從原釋。

【釋文】

熒熒[一]，婦是熒熒，柧登於城[二]，朝作而夕不成。乙三五一

【集釋】

[一]熒，原釋作『敕』。
[二]柧，原釋作『柄』。

【釋文】

初入官忌殹[一]。乙三六六

【集釋】

［一］入官，從政；做官。詳見《反只》篇注釋。孔家坡漢簡有《入官》篇，可參。

【釋文】

者必□［一］乙三六七

【集釋】

［一］者，原釋作『春』。

『必』下一字，原釋作『薄』。今按：此字殘泐不清，字形輪廓與『薄』不類，暫缺釋。

【釋文】

鐘巳□［一］乙三六八

【集釋】

［一］巳，原釋作『已』。

『巳』下一字，原釋作『肖』。今按：此字殘泐不清，字形輪廓與『肖』不類，暫缺釋。

【釋文】

□殿書乙三六九

【釋文】

□益出[一]，占木凶[二]，□有土毋妻[三]，當沒其田，有女毋辰，大息申申[四]，吾心且憂，不可以吉人[五]。 乙三五七

【集釋】

[一]原釋文在『凶』下標有斷簡符『⊿』，似將此號視爲兩枚斷簡。今按：從後文『當沒其田』來看，當釋爲『土』。益出，原釋作『盜之』。

[二]占、木，原釋作『日、不』。

[三]土，原釋作『士』。今按：從後文『當沒其田』來看，當釋爲『土』。

[四]原簡『申』下似有重文符『=』，整理者未察。

[五]可以，原釋作一字『憂』。人，整理者未釋。

【釋文】

犬豕之生殹[一]，其命日爲牝牡⊿乙三二七上

【集釋】

[一]生，原釋作『主』。

【釋文】

有則凶[一]，先有則吉[二]。⊿乙三七六

【集釋】

［一］凶，原釋作『兇』。

［二］先，原釋作『光』。

【釋文】

☑土［一］，其□啟啟貞西東庚未［二］，其定所□陽［三］，其氣西東于五利以作事。乙九三下

【集釋】

［一］土，整理者未釋。

［二］『其』下有一字，殘泐不可辨識，整理者未察。

［三］定，整理者未釋。

【釋文】

☑可□其病肉非□□兇（凶）□［一］☑乙二一四下

【集釋】

［一］病，整理者未釋。

［二］肉，原釋作『皮』。

【釋文】

☑其賤凶。投黃鐘，得其月之鐘數［一］，辱乙二四七下

【集釋】

[一]月，原釋作『呂』。

【釋文】

☑□□冬而喜之。乙三〇三下

【釋文】

☑□環其家，贊喪車乙三七七

【釋文】

☑入而幸其出而蕝不利[一]乙三七八

【集釋】

[一]蕝，晏昌貴B(四一頁)釋爲『生』。今按：此字殘泐不清，暫從原釋。

【釋文】

☑□□□妻凶乙三七九

【釋文】

☑□日乙三八〇

【釋文】

□波居室出麗若母大穀稅不入憂[一]□乙三八一

【集釋】

[一]居，原釋作『弓』。

母，原釋作『毋』。

入，整理者未釋。

憂，整理者未釋。今按：此字殘泐不清，字形輪廓與似爲『憂』。

【釋文】

蕭捩男子[一]□乙三三四上

【集釋】

[一]整理者所編乙三三四號實由三枚斷簡拼接而成，釋文『男子』下標有斷簡符。今按：此三段茬口無法吻合，暫析分爲上、中、下三段。

蕭，原釋作『簫』。晏昌貴B(四〇頁)釋爲『篴』。

捩，原釋作『推』。晏昌貴B(四〇頁)釋爲『篌』。

【釋文】

□□麋女子[一]，如郁聞□[二]□乙三三四中

【集釋】

[一]麋，宋華強B釋。整理者未釋。

[二]『聞』下一字，原釋作『聲』。今按：此字下部殘泐不清，字形輪廓與『聲』不類，暫缺釋。

【釋文】

☑□殹，如此者閒事。鼓竽男子□□□□女子，如墅(野)鳴狗[一]，如此者徵事[二]。 乙三三四下

【集釋】

[一]狗，晏昌貴B(四〇頁)釋爲『貂』。今按：原釋不誤。

[二]徵，原釋作『喪』。

主要參考文獻（附簡稱）

一　發掘、整理報告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天水放馬灘秦簡》，中華書局，二〇〇九年。（原釋；整理者）

安徽省文物考古工作隊、阜陽地區博物館、阜陽縣文化局：《阜陽雙古堆西漢汝陰侯墓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七八年第八期。（阜陽汝陰侯漢墓）

陳松長編著：《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二〇〇一年。（香港中文大學藏漢簡牘）

甘肅省天水市北道區文化館供稿：《天水秦簡（部份）》，《書法》一九九〇年第四期。（《書法》）

湖北省江陵縣文物局、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岳山秦漢墓》，《考古學報》二〇〇〇年第四期。（岳山秦牘）

湖北省荊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編：《關沮秦漢墓簡牘》，中華書局，二〇〇一年。（周家臺秦簡）

湖北省荊州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一九九八年。（郭店楚簡）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考古隊編：《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文物出版社，二〇〇六年。（孔家坡漢簡）

連雲港市博物館、東海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尹灣漢墓簡牘》，中華書局，一九九七年。（尹灣漢牘）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至（六），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一至二〇〇七年。（上海博物館藏楚簡）

馬建華主編：《河西簡牘》，重慶出版社，二〇〇三年。（《河西簡牘》）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一九九〇年。（睡虎地秦簡）

二　專著

何雙全：《簡牘》，敦煌文藝出版社，二〇〇四年。（何雙全B）

胡平生、李天虹：《長江流域出土簡牘與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二〇〇四年。（胡平生、李天虹）

胡平生、張德芳：《懸泉漢簡釋粹》，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一年。（懸泉漢簡：胡平生、張德芳）

李學勤：《簡帛佚籍與學術史》，江西教育出版社，二〇〇一年。（李學勤）

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一九九四年。（劉樂賢 A）

劉樂賢：《簡帛數術文獻探論》，湖北教育出版社，二〇〇三年。（劉樂賢 B）

吳小強：《秦簡日書集釋》，嶽麓書社，二〇〇〇年。（吳小強）

雍際春：《天水放馬灘木板地圖研究》，甘肅人民出版社，二〇〇二年。（雍際春）

三　專　論

曹方向：《讀秦簡劄記（三則）》，簡帛網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895）。（曹方向 A）

曹方向：《讀〈天水放馬灘秦簡〉小札》，《江漢考古》二〇一一年第二期。（曹方向 B）

陳　劍：《放馬灘簡釋文校讀筆記》（手稿），轉引自程少軒《放馬灘簡式占古佚書研究》，復旦大學博士學位論文。（陳劍）

陳　偉：《放馬灘秦簡日書〈占病祟除〉與投擲式選擇》，《文物》二〇一一年第五期。（陳偉）

程少軒：《放馬灘簡式占古佚書研究》，復旦大學博士學位論文，二〇一一年十月。指導教師：裘錫圭教授。（程少軒）

方　勇：《讀〈天水放馬灘秦簡〉小劄（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五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941）。（方勇 A）

方　勇：《讀〈天水放馬灘秦簡〉小劄（三）》，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七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942）。（方勇 B）

方　勇：《讀〈天水放馬灘秦簡〉小劄（一）》，簡帛網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七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156）。（方勇 C）

方　勇：《讀放馬灘秦簡〈志怪故事〉劄記（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965）。（方勇 D）

馮先思：《讀放馬灘秦簡〈日書〉筆記二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二〇一〇年一月十六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

Src_ID=1056）。（馮先思）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天水放馬灘秦簡〈日書・盜篇〉研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四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951）。（復旦讀書會）

郭偉民：《虎溪山一號漢墓葬制及出土竹簡的初步研究》，艾蘭、邢文編《新出簡帛研究》，文物出版社，二〇〇四年。（虎溪山漢簡）

何雙全：《天水放馬灘秦簡綜述》，《文物》一九八九年第二期。（何雙全A）

胡平生：《是長髮不是長鼻》，簡帛網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六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144）。（胡平生）

胡文輝：《秦簡〈日書・出邦門〉新證》，《文博》一九九八年第一期。（胡文輝）

黃　傑：《北大秦牘〈泰原有死者〉管見》，簡帛網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720）。（黃傑）

黃儒宣：《〈日書〉圖像研究》，國立台灣大學博士學位論文，二〇一〇年一月。指導教師：周鳳五博士。（黃儒宣）

柯秋白：《〈天水放馬灘秦簡〉劄記》，簡帛網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269）。（柯秋白）

夔　一：《放馬灘簡補釋一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050）。（夔一）

劉國勝：《秦簡〈日書〉拾零》，武漢大學簡帛中心編《簡帛》第六輯，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一年。（劉國勝）

李　零：《秦簡的定名與分類》，武漢大學簡帛中心編《簡帛》第六輯，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一年。（李零A）

李　零：《北大秦牘〈泰原有死者〉簡介》，《文物》二〇一二年第六期。（李零B）

劉　青：《放馬灘秦簡〈日書〉乙種集釋》，武漢大學碩士學位論文，二〇一〇年五月，指導教師：劉國勝副教授。（劉青）

劉增貴：《放馬灘秦簡〈日書・置室門〉及門戶宜忌簡試釋》，武漢大學簡帛中心編《簡帛》第六輯，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一年。（劉增貴）

劉信芳：《〈天水放馬灘秦簡綜述〉質疑》，《文物》一九九〇年第九期。（劉信芳）

呂亞虎：《〈天水放馬灘秦簡〉識小》，武漢大學簡帛中心編《簡帛》第五輯，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〇年。（呂亞虎）

名和敏光：《天水放馬灘秦簡〈日書〉乙種〈行忌〉劄記》，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二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268）。（名和敏光）

任步雲：《放馬灘出土竹簡日書芻議》，《西北史地》一九八九年第三期。（任步雲）

任　攀：《讀〈天水放馬灘秦簡〉劄記一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二〇〇九年十月十八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944）。（任攀A）

任　攀：《放馬灘簡〈禹須臾行日〉研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四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982）。（任攀B）

施謝捷：《簡帛文字考釋劄記》，李學勤、謝桂華主編《簡帛研究》第三輯，廣西教育出版社，一九九八年。（施謝捷）

宋華強：《放馬灘秦簡〈邸丞謁御史書〉釋讀劄記》，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編《出土文獻研究》第十輯，中華書局，二〇一一年。（宋華強A）

宋華強：《放馬灘秦簡〈日書〉識小錄》，武漢大學簡帛中心編《簡帛》第六輯，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一年。（宋華強B）

孫占宇：《放馬灘秦簡日書整理與研究》，西北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二〇〇八年六月。指導教師：張德芳研究員。（孫占宇A）

孫占宇：《簡帛日書所見早期數術考述》，《湖南大學學報》二〇一一年第二期。（孫占宇B）

孫占宇：《放馬灘秦簡日書『星度』篇初探》，《考古》二〇一一年第四期。（孫占宇C）

王　輝：《〈天水放馬灘秦簡〉校讀記》，武漢大學簡帛中心編《簡帛》第六輯，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一年。（王輝）

王明欽：《王家臺秦墓竹簡概述》，艾蘭、邢文編《新出簡帛研究》，文物出版社，二〇〇四年。（王家臺秦簡）

晏昌貴：《放馬灘秦簡中的〈大禹〉逸文》，簡帛網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三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154）。（晏昌貴A）

晏昌貴：《天水放馬灘秦簡乙種〈日書〉分篇釋文（稿）》，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編《簡帛》第五輯，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〇年。（晏昌貴B）

楊錫全：《出土文獻『是=』句淺析》，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958）（楊錫全A）

楊錫全：《〈出土文獻『是=』句淺析〉再補一則——兼論係詞『是』來源問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028）（楊錫全B）

趙　岩：《放馬灘秦簡日書劄記二則》，簡帛網二〇〇九年十月十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153）。（趙岩）

張銘洽、王育龍：《西安杜陵漢牘〈日書〉『農事篇』考辨》，《國際簡牘學會會刊》第四號，（臺北）蘭台出版社，二〇〇二年。（杜陵漢牘）

張修桂：《天水〈放馬灘地圖〉的繪製年代》，《復旦學報》一九九一年第一期。（張修桂）

周　波：《秦漢簡〈日書〉校讀劄記》，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七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111）。（周波）

簡影所在頁碼索引

本書對部分竹簡進行了析分及綴合，編連次序也在底本基礎上做了較大調整。爲方便讀者查找圖版，特制訂此索引。

簡號	頁碼
甲一	三
甲二	三
甲三	三
甲四	三
甲五	三
甲六	三
甲七	三
甲八	三
甲九	四
甲一〇	四
甲一一	四
甲一二	四
甲一三	四
甲一四	四
甲一五	四
甲一六	四
甲一七	五
甲一八	五
甲一九	五
甲二〇	五
甲二一	五
甲二二	五
甲二三	五
甲二四	五
甲二五	六
甲二六	六
甲二七	六
甲二八	六
甲二九	六
甲三〇	六
甲三一	六
甲三二	六
甲三三	七
甲三四	七
甲三五	七
甲三六	七
甲三七	七
甲三八	七
甲三九	七
甲四〇	七
甲四一	一〇
甲四二	一〇
甲四三	一〇
甲四四	一〇
甲四五	一〇
甲四六	一〇
甲四七	一〇
甲四八	一〇
甲四九	一一
甲五〇	一一
甲五一	一一
甲五二	一一
甲五三	一一
甲五四	一一
甲五五	一一
甲五六	一一
甲五七	一二
甲五八	一二
甲五九	一二
甲六〇	一二
甲六一	一〇
甲六二	一〇
甲六三	一〇
甲六四	一〇
甲六五	一一
甲六六	一一
甲六七	一一
甲六八	一一
甲六九	一一
甲七〇	一一
甲七一	一一
甲七二	一一
甲七三	一一
乙一	一五
乙二	一五
乙三	一五
乙四	一五
乙五	一五
乙六	一五
乙七	一五
乙八	一五
乙九	一六
乙一〇	一六
乙一一	一六
乙一二	一六
乙一三	一六
乙一四	一六
乙一五	一六
乙一六	一六
乙一七	一六
乙一八	一七
乙一九	一七
乙二〇	一七
乙二一	一七
乙二二	一七
乙二三	一七
乙二四	一七
乙二五	一八
乙二六	一八
乙二七	一八
乙二八	一八
乙二九	一八
乙三〇	一八
乙三一	一九
乙三二	一九
乙三三	一九
乙三四	一九
乙三五	一九
乙三六	一九
乙三七	一九
乙三八	一九
乙三九	二〇
乙四〇	一八 二〇

簡號	頁碼
乙四一	二〇
乙四二	二〇
乙四三	二〇
乙四四	二〇
乙四五	二〇
乙四六	二〇
乙四七	二一
乙四八	二一
乙四九	二一
乙五〇	二一
乙五一	二一
乙五二	二一
乙五三	二一
乙五四	一八
乙五五	二一
乙五六	二二
乙五七	二二
乙五八	二二
乙五九	二二
乙六〇	二二

簡號	頁碼
乙六一	二二
乙六二	二二
乙六三	二二
乙六四	二三
乙六五	二五
乙六六	二三
乙六七	二三
乙六八	二三
乙六九	二三
乙七〇	二三
乙七一	二三
乙七二	二三
乙七三	二四
乙七四	二四
乙七五	二四
乙七六	二四
乙七七	二四
乙七八	二四
乙七九	二四
乙八〇	二四

簡號	頁碼
乙八一	二五
乙八二	二五
乙八三	二五
乙八四	二五
乙八五	二五
乙八六	二六
乙八七	二六
乙八八	二六
乙八九	二六
乙九〇	四五
乙九一	二六　一七
乙九二	二六
乙九三	三六　二六　五八
乙九四	二六
乙九五	二六
乙九六	二六
乙九七	二七
乙九八	二七
乙九九	二七
乙一〇〇	二七

簡號	頁碼
乙一〇一	二七
乙一〇二	二七
乙一〇三	二七
乙一〇四	二七
乙一〇五	二八
乙一〇六	二八
乙一〇七	二八
乙一〇八	二八
乙一〇九	二八
乙一一〇	二八
乙一一一	二八
乙一一二	二八
乙一一三	二九
乙一一四	二九
乙一一五	二九
乙一一六	二九
乙一一七	二九
乙一一八	二九
乙一一九	二九
乙一二〇	二九

簡號	頁碼
乙一二一	三〇
乙一二二	三〇
乙一二三	三〇
乙一二四	三〇
乙一二五	三〇
乙一二六	三〇
乙一二七	三一
乙一二八	三二
乙一二九	三二
乙一三〇	三二
乙一三一	三二
乙一三二	三二
乙一三三	三二
乙一三四	三三
乙一三五	三二
乙一三六	三三
乙一三七	三三
乙一三八	三三
乙一三九	三三
乙一四〇	三三

簡號	頁碼
乙一四一	三三
乙一四二	三四
乙一四三	三四
乙一四四	三五
乙一四五	三五
乙一四六	三五
乙一四七	三五
乙一四八	三五
乙一四九	三五
乙一五〇	三五
乙一五一	三四
乙一五二	三四
乙一五三	三四
乙一五四	三六
乙一五五	三六
乙一五六	三七
乙一五七	三七
乙一五八	三六
乙一五九	三六
乙一六〇	三六

簡號	頁碼
乙一六一	三六
乙一六二	三六 五九
乙一六三	六〇
乙一六四	三七
乙一六五	三七
乙一六六	三五
乙一六七	四一
乙一六八	四二
乙一六九	四二
乙一七〇	四二
乙一七一	四三
乙一七二	四三
乙一七三	四二
乙一七四	四二
乙一七五	四二
乙一七六	四二
乙一七七	四三
乙一七八	四三
乙一七九	四〇
乙一八〇	四〇

簡號	頁碼
乙一八一	四〇
乙一八二	四〇
乙一八三	四〇
乙一八四	四〇
乙一八五	四〇
乙一八六	四〇
乙一八七	四一
乙一八八	四一
乙一八九	四一
乙一九〇	四一
乙一九一	四一
乙一九二	四五
乙一九三	四一
乙一九四	三八
乙一九五	三八
乙一九六	三八
乙一九七	三八
乙一九八	三九
乙一九九	三九
乙二〇〇	三九

簡號	頁碼
乙二〇一	三九
乙二〇二	三九
乙二〇三	三九
乙二〇四	三九
乙二〇五	三九
乙二〇六	四七
乙二〇七	四七
乙二〇八	五一
乙二〇九	四八
乙二一〇	四八
乙二一一	四八
乙二一二	四八
乙二一三	四八
乙二一四	四八 六二
乙二一五	四八
乙二一六	四八
乙二一七	五一
乙二一八	四九
乙二一九	四九
乙二二〇	四九

簡號	頁碼
乙二二一	四九
乙二二二	四九
乙二二三	四八
乙二二四	四九
乙二二五	四九
乙二二六	五〇
乙二二七	五〇
乙二二八	五〇
乙二二九	五〇
乙二三〇	五〇
乙二三一	五〇
乙二三二	五〇
乙二三三	五〇
乙二三四	五一
乙二三五	五一
乙二三六	五一
乙二三七	五一
乙二三八	五一
乙二三九	五一
乙二四〇	四九 五二

簡號	頁碼
乙二四一	五八
乙二四二	五八
乙二四三	五八
乙二四四	五二
乙二四五	五二
乙二四六	五二
乙二四七	五二 六二
乙二四八	五三
乙二四九	五三
乙二五〇	五三
乙二五一	五三
乙二五二	五三 五二
乙二五三	五三
乙二五四	五三
乙二五五	五四
乙二五六	五七
乙二五七	五七
乙二五八	五七 五二
乙二五九	五二
乙二六〇	五四

簡號	頁碼
乙二六一	五四
乙二六二	五五
乙二六三	五七
乙二六四	五五
乙二六五	五五
乙二六六	五五
乙二六七	五五
乙二六八	五五
乙二六九	五五
乙二七〇	五六
乙二七一	五六
乙二七二	五六
乙二七三	五六
乙二七四	五六
乙二七五	五六
乙二七六	五七
乙二七七	五六
乙二七八	五五
乙二七九	五八
乙二八〇	六〇

簡號	頁碼
乙二八一	五七
乙二八二	六〇
乙二八三	五八
乙二八四	四六
乙二八五	四六
乙二八六	五八
乙二八七	四六
乙二八八	五八
乙二八九	四七
乙二九〇	六〇
乙二九一	六〇
乙二九二	五九
乙二九三	四三
乙二九四	五四
乙二九五	六〇
乙二九六	六〇
乙二九七	五九
乙二九八	六一
乙二九九	四六
乙三〇〇	五四

簡號	頁碼
乙三〇一	三三
乙三〇二	三四
乙三〇三	三一　四七　六三
乙三〇四	三一
乙三〇五	三七
乙三〇六	三四
乙三〇七	三七
乙三〇八	三七
乙三〇九	三二
乙三一〇	五三
乙三一一	五七
乙三一二	三〇
乙三一三	三六
乙三一四	三一
乙三一五	三一
乙三一六	三一
乙三一七	三〇
乙三一八	三一
乙三一九	三一
乙三二〇	三一

簡號	頁碼
乙三二一	五八
乙三二二	四五
乙三二三	三八
乙三二四	四四
乙三二五	四二
乙三二六	四五
乙三二七	六二　四三
乙三二八	五四
乙三二九	六一
乙三三〇	三八
乙三三一	四六
乙三三二	六一
乙三三三	四一
乙三三四	六三
乙三三五	四四
乙三三六	五四
乙三三七	六一
乙三三八	四四
乙三三九	三八
乙三四〇	四六

簡號	頁碼
乙三四一	六一
乙三四二	四五
乙三四三	四五
乙三四四	四三
乙三四五	四四
乙三四六	三八
乙三四七	三七
乙三四八	四四
乙三四九	四六
乙三五〇	四五
乙三五一	六一
乙三五二	四七
乙三五三	四六
乙三五四	四七
乙三五五	四五
乙三五六	五四
乙三五七	六二
乙三五八	四四　五九
乙三五九	五八
乙三六〇	五九　五二

簡號	頁碼
乙三六一	四二
乙三六二	二五
乙三六三	三四
乙三六四	五九　四四
乙三六五	五九
乙三六六	六一
乙三六七	六一
乙三六八	六二
乙三六九	六二
乙三七〇	四七
乙三七一	五七
乙三七二	二五
乙三七三	一八
乙三七四	四二
乙三七五	四七
乙三七六	六二
乙三七七	六三
乙三七八	六三
乙三七九	六三
乙三八〇	六三

簡號	頁碼
乙三八一	六三
志一	五九
志二	五九
志三	五九
志四	五九
志五	六〇
志六	四三
志七	六〇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22天水放马滩秦简集释296
作者=孙占宇著；张德芳主编
页数=306
SS号=13454594
DX号=
出版日期=2013.03
出版社=甘肃文化出版社